



Zhonggan Communi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5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Zhonggan Communicat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16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16,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144,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予重新分配)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繳足，並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1港元
股份代號：2545

獨家保薦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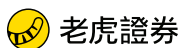
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預期發售價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協定。倘基於任何理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全球發售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有關調低根據全球發售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ntongjt.com刊登。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根據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終止條文，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上市日期(現時預期為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香港包銷協議。有關終止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段。謹請閣下參閱該節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人士或為美國人士的利益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獲豁免登記或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除外。

任何網站的資料概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重要通知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本招股章程可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集團網站www.gantongjt.com查閱。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2024年6月21日

重要提示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用全電子化申請程序，以下為申請程序：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本集團網站www.gantongjt.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或www.hkeipo.hk進行網上申請；或
- (2)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方法為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本招股章程的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重要提示

閣下必須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了解就所選定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於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須全數支付該申請的相應最高應付金額。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為閣下的申請預繳基於適用的香港法例及規例釐定的款項。

所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所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 ⁽²⁾ 港元
2,000	2,525.21	40,000	50,504.26	600,000	757,563.76	3,300,000	4,166,600.63
4,000	5,050.43	50,000	63,130.31	700,000	883,824.38	3,600,000	4,545,382.50
6,000	7,575.63	60,000	75,756.38	800,000	1,010,085.00	3,900,000	4,924,164.38
8,000	10,100.86	70,000	88,382.43	900,000	1,136,345.63	4,500,000	5,681,728.13
10,000	12,626.07	80,000	101,008.50	1,200,000	1,515,127.50	5,100,000	6,439,291.88
12,000	15,151.28	90,000	113,634.57	1,500,000	1,893,909.38	5,700,000	7,196,855.63
14,000	17,676.49	100,000	126,260.63	1,800,000	2,272,691.26	6,300,000	7,954,419.38
16,000	20,201.70	200,000	252,521.26	2,100,000	2,651,473.13	7,000,000	8,838,243.76
18,000	22,726.91	300,000	378,781.88	2,400,000	3,030,255.00	8,000,000 ⁽¹⁾	10,100,850.00
20,000	25,252.13	400,000	505,042.50	2,700,000	3,409,036.88		
30,000	37,878.19	500,000	631,303.13	3,000,000	3,787,818.76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上限，此為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不獲受理。

預期時間表

倘以下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ntongjt.com另行刊發公告。

日期及時間⁽¹⁾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正

透過以下方法以網上白表

服務完成電子申請的截止時間⁽²⁾：

(1) **IPO App**（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www.hkeipo.hk/**IPOApp**或www.tricorglobal.com/**IPOApp**下載）

(2) 指定網站www.hkeipo.hk 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網上白表

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⁴⁾ . . . 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閣下如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FINI系統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 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則應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示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

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www.gantongjt.com公佈最終發售價、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2024年7月2日（星期二）或之前

預期時間表

日期及時間⁽¹⁾

以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各段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如適用）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包括：

- (1) 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
本公司網站www.gantongjt.com刊登的公告 2024年7月2日（星期二）起
- (2) 使用IPO App中的「配發結果」功能或
於www.hkeipo.hk/IPOResult
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2024年7月2日（星期二）
晚上十一時正至2024年7月8日（星期一）
午夜十二時正
- (3)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
結果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至
2024年7月8日（星期一）的營業日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寄發
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6、7、8及10) 2024年7月2日（星期二）
或之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倘最終
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退款
支票或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7至10)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載述者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之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預期時間表

2. 閣下不得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倘閣下已於截止遞交申請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遞交申請並從**IPO App**或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則獲准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時間）前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
3. 倘於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及／或出現由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則該日不會開始辦理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各段。
4.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A.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2.申請渠道」各段。
5. 定價日預期將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或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倘出於任何原因，本公司與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並未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6. 僅於全球發售於不遲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成為無條件及並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7.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中的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領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8.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各段了解詳情。
9. 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其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其申請股款，則退款（如有）將以註明抬頭人為申請人（如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形式透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發出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10. 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透過普通郵遞方式發送至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各段。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目 錄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刊發，除本招股章程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外，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有關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出售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就公開發售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而派發本招股章程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准許或獲得有關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不同的資料。 閣下切勿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5
技術詞彙	30
前瞻性陳述	35
風險因素	37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66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6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74
公司資料	83
行業概覽	85

目 錄

	頁次
監管概覽.....	105
歷史及重組.....	115
業務.....	15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8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93
股本.....	308
主要股東.....	311
財務資料.....	312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86
包銷.....	390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402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413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I-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屬概要，故並無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並須與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以確保其完整性。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閱覽本招股章程整份文件，包括其中各附錄。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於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該節。

概覽

本集團成立於2002年，為總部位於中國江西省的知名綜合服務提供商及軟件開發商，專精於在中國提供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自其成立以來，本集團已與中國的電信行業主要參與者（包括三大電信運營商，即中國的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及全球最大的電信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根據益普索報告，按收入計，本集團於2023年在江西省所有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三位，市場份額約3.1%。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將其業務擴展至中國25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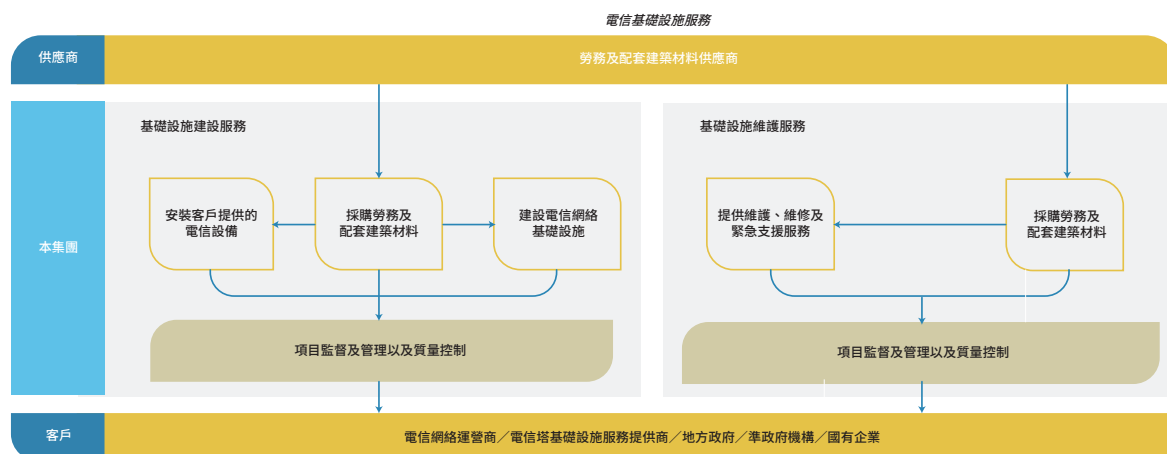
主要服務及業務模式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包括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基礎設施維護服務，中國的電信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利用該等服務來擴展及維護其電信網絡。該等主要參與者包括電信網絡運營商、電信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地方政府、準政府機構及國有企業。

-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主要涉及整個電信網絡的網絡基礎設施的建設、改造及安裝，如基站及配套工程服務、市電引入服務、傳輸網管線服務、寬帶接入網服務及無線網設備安裝服務。
-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主要涉及對位於中國農村及城鎮地區的電信基礎設施進行日常基本維護、維修及修復工程及緊急故障處理。

下圖概述本集團有關其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業務模式：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電信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如電信網絡運營商及電信塔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彼等將電信基礎設施建設及維修工程承包予本集團））。本集團通常擔任其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的總承包商及唯一承包商，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一般按逐個項目基準獲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關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提供勞務服務完成現場勞動密集型工程及提供所需配套建築材料的勞務供應商，而本集團仍將負責項目的核心部分，如整體項目管理及實施、測試及檢查以及質量控制。本集團委聘勞務供應商並不構成分包性質，勞務供應商亦不被視為本集團的分包商，其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勞務供應商」一段。由於建設網絡基礎設施需要專門的設備及材料，以及需要滿足特定的技術要求並確保與現有的基礎設施兼容，本集團的客戶一般會負責提供必要的電信設備。

就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而言，在釐定其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的招標文件中的入標價／報價時，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並已考慮到例如(i)相關項目的性質、規模、複雜性及位置以及(ii)採購勞務服務及配套建築材料的估計成本等因素。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包括集成解決方案服務、系統維護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旨在通過融入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判別式AI及區塊鏈等數字技術，使各種硬件及軟件系統在統一平台下整合，提高客戶的運營效率及生產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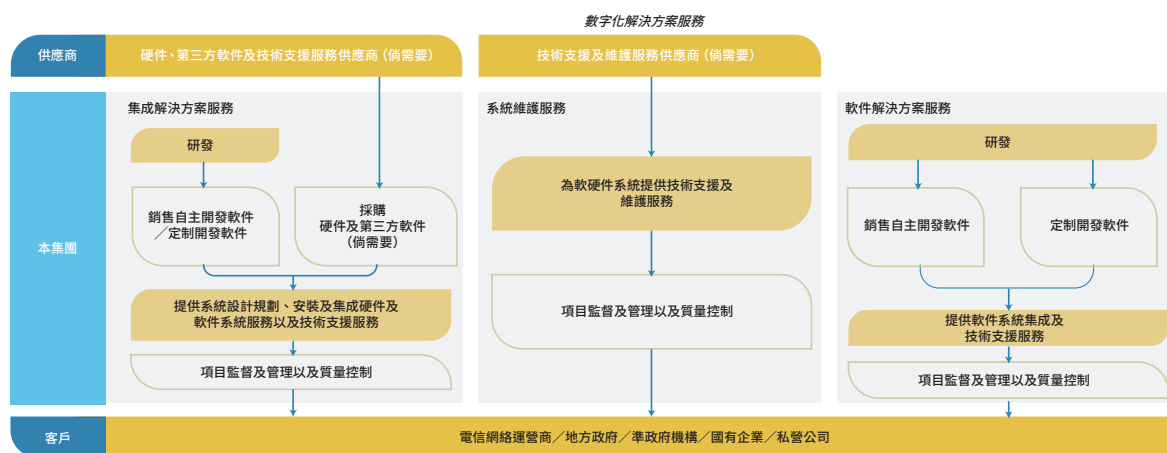
-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通常涉及通過(i)系統設計規劃；(ii)提供硬件及軟件以及安裝及集成服務；及(iii)提供售後服務（如技術支援服務）來提供總包解決方案，主要涉及提供以單一封裝內置所有必要硬件及軟件組件的綜合數字化解決方案。硬件從獲認可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而軟件則包括自主開發的軟件和從獲認可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軟件。自主開發的軟件包括即用型軟件和專為客戶設計的定制軟件，通常由本集團研發團隊開發，有時候亦會在第三方軟件編程人員協助下開發。
- 系統維護服務主要包括為其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下交付的硬件及軟件系統提供委託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視乎客戶的具體要求，系統維護服務一般包括(i)日常系統及網絡維護及數據備份支援服務；(ii)全天候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iii)系統遷移解決方案服務；及(iv)緊急故障排除服務。
-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專注於(i)銷售自主開發的軟件；及(ii)交付定制軟件開發服務。本集團有能力供應自主開發的軟件及／或交付定制軟件開發服務，有時候亦會在第三方軟件編程人員協助下進行，有關軟件及服務切合數字醫療、數字政府、數字工業及數字電信建設等不同領域終端用戶的需要。

概 要

本集團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專注的主要行業領域載列如下：



下圖概述本集團有關其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業務模式：



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推動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影響的重要性的提升，尤其是涉及使用本集團自主開發軟件的業務分部。因本集團研發工作而開發的技術被應用及／或採用於開發其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中客戶所需的軟件系統。有關本集團研發工作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研發」各段。

本集團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客戶主要包括電信網絡運營商及中國各地方政府、準政府機構、國有企業及私營公司，而本集團於該業務分部的供應商主要包括供應硬件 (如監控攝錄機、生物識別掃描儀、計算機、數據儲存及處理系統)、第三方軟件及／或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的硬件及軟件供應商。

就本集團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定價政策而言，其通常考慮其客戶願意支付的估計價格及其他因素，例如(i) (僅就本集團的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而言) 採購硬件及第三方軟件系統的估計成本；(ii) (如適用) 所產生的相關研發開支；(iii) 所需的規模和時間表；(iv) 其客戶要求的信貸期限；及(v) 本集團類似項目的合約價。

概 要

收入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收入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毛利率	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344,631	71.9%	12.2%	309,276	74.9%	12.0%	463,367	76.1%	14.0%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25,160	5.3%	17.5%	33,224	8.0%	17.7%	37,990	6.2%	24.1%
小計	369,791	77.2%	12.5%	342,501	82.9%	12.5%	501,357	82.3%	14.8%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107,364	22.4%	41.5%	10,148	2.5%	25.4%	41,258	6.7%	31.7%
—系統維護服務	1,963	0.4%	15.6%	2,044	0.5%	19.1%	470	0.1%	37.9%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	—	—	58,399	14.1%	99.0%	66,216	10.9%	93.5%
小計	109,327	22.8%	41.1%	70,591	17.1%	86.1%	107,944	17.7%	69.6%
總計	479,118	100.0%	19.0%	413,091	100.0%	25.1%	609,301	100.0%	24.5%

收入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主要由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產生，尤其是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業務子分部，其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2.0%、74.9%及76.1%，而來自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收入分別佔其總收入約22.8%、17.1%及17.7%。整體而言，本集團的總收入於2021年至2023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8%。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入減少約人民幣66.0百萬元或13.8%，乃主要歸因於將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優先級排在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之上，以與客戶需求保持一致，並緩解大量資本需求大量資本需求，從而增強本集團的流動性。然而，該減少被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數量的增加部分抵銷，導致收入由2021年至2022年大幅增加。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數量的減少亦在一定程度上導致2022年本集團總收入的減少。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96.2百萬元或47.5%，主要由於(i)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業務分部的收入確認增加，原因為於因COVID-19疫情施加的限制獲解除後，客戶下達的工單數目改善，及該業務子分部的項目進度加快；及(ii)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乃由於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數目增加所致。

毛利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較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相對更高，乃主要由於(i)由於該等項目的勞動密集性較低及項目生命週期相對較短，其銷售成本普遍較低；及(ii)該等項目一般而言透過單一來源採購及／或回應報價邀請獲得，且要求本集團提供較高程度的定制化，從而令本集團有較大空間收取較高價格。另一方面，於往績記錄期間，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業務子分部的毛利率一般最低，因為其項目(i)為勞動密集型及(ii)主要以公開招標方式獲得，而由於公開招標的競爭性質（因本集團所有競爭者均可參與投標），將限制本集團設定高投標價格的能力。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分別約為19.0%、25.1%及24.5%。

概 要

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由於其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毛利率上升，反映本集團將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優先級排在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之上，導致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為該等項目涉及的成本極低，此乃由於軟件解決方案服務所使用的大部分軟件主要由本集團開發，且本集團將與軟件研發相關的成本確認及分類為相關年度的研發開支。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輕微下降，主要歸因於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毛利率下降。該減少主要是由於集成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子分部的貢獻增加，其為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子分部，毛利率相對較低。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篩選項目描述—毛利及毛利率」各段及「財務資料—過往營運業績之審閱」一段。

未竣工合約項目

本集團的未竣工合約項目指其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正在進行的項目及尚未有收入的項目的總未完成合約價值的估計（假設相關合約項下所有工程須進行）。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其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框架協議所載的合約價值代表客戶潛在訂單的最大價值，但客戶並無義務下達工單直至達致合約價值。彼等可酌情縮小工程範圍，並不下達額外工單。因此，於計算本集團未竣工合約項目時使用的合約價值並無計及可能導致客戶酌情減少工程範圍，並進而導致擬確認收入的最終金額減少的因素。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價值至實際工單的轉換率就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而言分別約為66.2%、68.2%及72.2%，而就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而言分別約為100.0%、100.0%及98.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竣工合約項目的期末餘額約為人民幣819.4百萬元，主要來自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項目—未竣工合約項目」一段。

項目數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一般按項目基準授出，客戶並無進一步委聘本集團進行類似相關類型工程的長期承諾。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分別有合共101個、148個、116個及130個項目，主要包括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項目」及「財務資料—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本集團項目的非經常性質」各段。

中標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一般以公開投標方式獲得，據此任何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可投標以提供客戶要求的服務，然而，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一般以單一來源採購或回應報價邀請的方式獲得，據此客戶將接洽本集團直接獲得條款及取得報價，並可就相互協定的合約條款進行磋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的中標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18.9%	20.6%	19.9%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44.0%	39.4%	41.2%
整體中標率	20.6%	22.5%	21.3%

附註：某年的中標率乃按本集團中標數量（無論是在同一年中標亦或是隨後中標）除以該年投標數量計算。

概 要

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約人民幣476.3百萬元、人民幣409.9百萬元及人民幣592.3百萬元，分別佔其總收入約99.4%、99.2%及97.2%，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最大客戶（即客戶A）應佔收入分別佔其總收入約69.5%、57.5%及48.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與其五大客戶各自的業務關係介乎約3年至21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客戶－五大客戶」及「業務－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收入的歷史集中度」各段。

五大供應商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應佔其五大供應商的採購成本分別佔其採購總額約58.3%、71.7%及61.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與五大供應商之業務關係介乎約兩年至九年。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五大供應商」一段。

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79,118	413,091	609,301
銷售成本	(387,930)	(309,453)	(459,982)
毛利	91,188	103,638	149,319
其他收入淨額	5,850	4,750	5,018
銷售開支	(5,080)	(3,436)	(3,298)
行政開支	(20,351)	(33,000)	38,474
研發開支	(19,208)	(17,680)	(25,873)
營運所得利潤	52,399	54,272	86,692
融資成本	(11,480)	(15,332)	(16,682)
稅前利潤	40,919	38,940	70,010
所得稅	(4,746)	(3,965)	(1,339)
年內利潤	36,173	34,975	68,67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6,173	34,473	68,592
非控股權益	—	502	79
年內利潤	36,173	34,975	68,671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勞務採購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務成本。本集團的勞務採購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其總銷售成本約78.4%、91.5%及89.5%。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損益表篩選項目描述－銷售成本」一段。

概 要

年內利潤

本集團純利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i)因本集團將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優先級排在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之上，導致總收入減少，以與客戶需求保持一致，並緩解大量資本需求；及(ii)因信貸減值虧損及上市開支增加導致行政開支增加，但上述本集團優先考慮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導致毛利潤及毛利率增加，部分抵銷了行政開支的增加。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純利增加，乃主要由於其總收入及總毛利增加，外加所得稅減少，部分被主要因上市開支及酬酢開支增加而導致的行政開支增加以及主要因研究及開發外判費用增加而導致的研發開支增加所抵銷。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過往營運業績之審閱」一段。

綜合財務狀況表篩選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98,354	95,685	93,917
流動資產.....	798,647	938,830	1,067,437
流動負債.....	769,397	845,341	1,031,170
流動資產淨值.....	29,250	93,489	36,2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604	189,174	130,184
非流動負債.....	3,068	1,900	1,962
資產淨值.....	124,536	187,274	128,222
非控股權益.....	-	2,018	-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3.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導致流動資產增加所致，惟部分被期內流動負債增加（主要受短期銀行借款增加以提升本集團流動性所推動）所抵銷。該等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業務擴張所致。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約人民幣36.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流動負債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應付股東款項大幅增加，其增加超過年內流動資產的增加。應付股東款項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2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對重組計劃進行修改。最初，考慮到江西中歌為一家新成立的實體，重組計劃有利於將全部股權自中贛通信轉讓予江西中歌。於2022年12月，雙方簽立自願無償放棄股權轉讓款協議書，解除江西中歌的付款義務。然而，於2023年12月，由於對重組計劃進行修改，因此有必要簽署一份終止豁免支付的協議，以恢復江西中歌向中贛通信股東履行付款約人民幣127.7百萬元之責任。於2024年初，為便於支付轉讓款，股東提供約人民幣127.7百萬元之贈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轉讓款已支付完畢，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127.7百萬元將減少相同金額，導致流動資產淨值增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流動資產淨值」一段。

概 要

資產淨值

本集團資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4.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7.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溢利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及同年向中贛通信注資導致其他儲備增加約人民幣27.7百萬元。然而，本集團資產淨值大幅減少約人民幣59.1百萬元，導致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約人民幣128.2百萬元。減少主要因對重組計劃作出的修訂超過年內的溢利累積所導致。根據上述對重組計劃的修改，終止豁免支付的協議恢復了江西中歌的付款責任，從而使應付股東的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7.7百萬元，並導致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暫時減少相同金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贛通信股東已完成提供約人民幣127.7百萬元的贈款，而本集團權益已悉數收回相同金額。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篩選項目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2,246)	(36,687)	48,43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497)	(8,404)	(70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50,604	73,887	(34,807)
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0,861	28,796	12,9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89	39,850	68,646
匯兌影響	-	-	(3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50	68,646	81,540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36.7百萬元。有關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業務增長，導致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本集團一直在改善經營現金流量，以與業務增長保持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8.4百萬元，主要乃由於盈利能力提高導致稅前利潤增加約人民幣31.1百萬元及收回有關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7.3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現金流量」一段。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天)	503.6	689.6	545.4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平均餘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再除以總收入。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周轉期延長，主要乃由於(i)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業務子分部客戶的驗收及結算審核程序耗時長及(ii)延長五個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付款期。本集團根據工程進度確認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的收入及相應的合約資產。然而，本集團有權：(i)僅於客戶及／或其代理人完成結算審核程序後收取進度付款並開具臨時增值稅發票；及(ii)僅於完成結算審核程序（通常由其客戶分階段安排）後方有權收取尾款（扣除保留金（如有））並開具最終增值稅發票。於確認收入及相關合約資產後，此過程通常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因此，本集團保有大量合約資產餘額，該等資產將在完成驗收及結算審核後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在完成驗收及結算審核後，本集團可以在最多90天的信貸期後分別收到客戶的進度付款及尾款。這導致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大量餘額，造成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的延長。根據益普索報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的客戶傾向於在驗收及結算審核程序以及開具增值稅發票之後的相對較長一段時間內結算付款，此為行業慣例。此外，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傾向於在交付及驗收工程後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後分期付款，這與益普索建議的行業慣例一致。尤其是，就本集團若干大型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而言，僅於終端用戶向本集團客戶支付相應款項後，本集團方能收到付款，且鑒於終端用戶（包括監管機構及事業單位）因COVID-19疫情而面臨暫時性流動資金緊縮，本集團已延長五個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付款期限。針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高企而言，本集團已實施若干措施緩減其潛在不利影響，並提高信貸政策的效力，以改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各段。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天)	321.7	441.6	317.8

附註：應付票據的平均餘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再除以總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冗長，此主要是由於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條款，容許本集團在收到客戶付款之日後有30至45天的支付窗口。此外，本集團的客戶具有冗長的驗收及結算審核過程，彼等將於完成驗收及結算審核程序後分階段結算本集團的貿易債務，此導致本集團貿易債務的延遲結算。因此，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冗長乃由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延長直接所導致。

關鍵財務比率

關鍵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流動比率(倍數)	1.0	1.1	1.0
速動比率(倍數)	1.0	1.1	1.0
資產負債比率(倍數)	2.5	2.0	2.7
債務權益比率(倍數)	2.2	1.6	2.1
利息覆蓋率(倍數)	4.6	3.5	5.2
權益回報率(%)	29.0	18.7	53.5
資產回報率(%)	4.0	3.4	5.9

附註：有關計算基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概要－關鍵財務比率」一段。

概 要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5倍、2.0倍及2.7倍。本集團錄得相對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主要由於客戶結算貿易債務延長，導致流動資金及手頭現金結餘處於相對低位。因此，本集團動用銀行借款滿足營運資金所需並提高流動性。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311.4百萬元、人民幣375.2百萬元及人民幣347.5百萬元。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債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債務」一節。

債務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11.4百萬元、人民幣375.2百萬元、人民幣347.5百萬元及人民幣339.0百萬元，主要包括用於為本集團營運資金需求撥資的有抵押銀行借款。若干該等銀行借款載有與金融機構進行的借貸安排中常見的限制性財務貸款契諾。據董事確認，發生違反其中一項契諾的情況，其規定連續三個月或以上期間資產負債比率不超過65%，而本集團未達到有關規定。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發生有關違反情況後相關銀行借款可能變得須按要求償還。因此，本集團已自相關銀行取得豁免，確認儘管發生有關違反情況，但所授現有銀行借款在剩餘期限內仍然有效。基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主要銀行要求本集團立即還款的可能性甚低。

對本集團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限制性財務貸款契諾包括（其中包括）於財政年度(i)連續三個月或以上期間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ii)連續三個月或以上期間或然負債相對資產淨值的比率不得超過65%；及(iii)本集團須維持盈利能力（即純利狀況）。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0倍、1.1倍、1.0倍及1.2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的年／期內純利亦符合貸款契諾項下的盈利能力規定。此外，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鑒於上述違反情況，本集團已就流動資金管理及遵守貸款契諾實施強化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營運資金」一段。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功有賴於以下競爭優勢：

- 本集團擁有久負盛譽的經營歷史，是江西省知名綜合服務提供商，專門在中國提供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收入基礎及服務項目，能夠透過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把握電信行業的新興趨勢；
-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建立長期成熟的業務關係；及
- 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段。

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主要目標為透過實施以下主要業務策略發展其業務並實現可持續增長：

- 繼續擴大本集團於中國西部地區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重點是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雲南省；

概 要

- 選擇性地進行策略性收購，鞏固本集團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 提高本集團在獲得新的大型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方面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能力；及
- 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以改善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

	按最低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13港元計算	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 股份1.25港元計算
股份市值 (附註1)	723,200,000港元	800,000,000港元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及3)	0.46港元	0.48港元

附註：

1. 股份市值乃根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有64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
2.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3.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127,717,000元以及於2024年4月3日結算因與相關股東終止自願無償放棄股權轉讓款協議書而應付予相關股東的款項。倘該等資金撥備及終止事項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127,717,000元，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約人民幣0.20元（相當於0.22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142.1百萬港元。本集團目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63.0%或89.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4百萬元）將用於選擇性尋求戰略收購及收購若干公司全部擁有權，該等公司均專門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 約15.5%或22.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加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將用於支付2024年潛在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所需的前期成本；
- 約17.3%或24.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4百萬元）加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將用於增強本集團的研發實力以提升其通過購買硬件設備提供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 約4.2%或5.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百萬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市開支

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以及包銷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48.3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25.3%（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用，且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約9.5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38.8百萬港元，當中包括(a)本公司法律顧問、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23.6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5.2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約22.6百萬港元，其中約17.3百萬港元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餘下金額約5.3百萬港元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其後將自權益扣除。據估計，於上市後，將產生上市開支約25.7百萬港元，其中約12.3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而約13.4百萬港元將自權益扣除。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由劉皓瓊先生及陶秀蘭女士分別擁有約70.0%及30.0%的GT & Yangtze將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1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定義，GT & Yangtze、劉皓瓊先生及陶秀蘭女士為控股股東。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本集團曾進行多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並與四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訂立一系列協議。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數智開曼、西珀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楊女士）將分別有權獲得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3%、1.00%、3.22%及0.75%。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睿達信韜全資擁有，而睿達信韜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項目投資。數智開曼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數智深空全資擁有，而數智深空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信息諮詢服務。西珀英屬維爾京群島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西珀商務全資擁有，而西珀商務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信息諮詢服務。楊女士為一名香港個人，於諮詢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親屬、信託、業務、僱傭關係），亦無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且為獨立第三方。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背景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段。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旗下公司未有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有任何特定的股息政策或預定的派息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一段。

風險因素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與本集團有關的若干相對重大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項目集中於中國中部地區，尤其是集中於江西省，有關江西省的情況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集中，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業務減少或流失可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及重大影響；(iii)本集團的業務按非經常性及逐個項目基準經營，未能取得新項目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iv)由於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將其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確保結算其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的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v)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經歷高水平周轉天數，且其現金流量可能因收取本集團客戶付款與向本集團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潛在時間錯配而進一步惡化，該兩種情況可能影響其經營現金流量狀況；(vi)本集團債務水平高企，且日後可能持續或增加；(vii)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且本集團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申索；及(viii)本集團依賴其供應商(尤其是勞務供應商)提供的勞務、配套建築材料、硬件及第三方軟件系統及技術支持服務等的表現、質量及持續供應完成本集團項目的若干部分。風險因素的詳細討論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競爭格局

中國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高度分散，於2023年，約366家公司擁有通信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同樣地，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亦高度分散，頂尖企業於不同省份佔據主導地位。儘管如上文所述，根據益普索報告，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存在多重進入壁壘，包括：(i)高資本要求(乃由於一個典型的項目涉及大量的前期資源及資本投入，及由於付款過程或會漫長，甚至可能出現延誤)，(ii)良好往績記錄(乃由於市場參與者須於招投標過程展現其於該領域的能力及經驗)及(iii)牌照(作為一間公司參與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主要市場參與者項目之先決條件)。就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而言，進入壁壘包括：(i)提高技術、開發創新解決方案、培訓資訊科技人才以及獲取知識產權的高投資成本，及(ii)技術人才的競爭以研發滿足用戶需要的新解決方案。

COVID-19疫情的影響

在COVID-19疫情肆虐期間，本集團基礎設施建設或維護相關項目的客戶的部分招標流程被終止或推遲，而就若干本集團已獲得的項目而言，客戶減少工單或延遲項目竣工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項目一主要項目一已竣工項目」一段。同時，本集團經歷(i)其客戶的驗收及結算審核流程時間線延長；及(ii)由於終端用戶(包括監管機構及事業單位)經歷的暫時性流動資金緊縮，客戶的內部程序及／或與五個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有關的付款期限被延長，導致客戶結算延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項目」各段及「財務資料」一節。然而，董事認為此乃由於政府為應對COVID-19疫情的經濟影響而出台舉措及支持措施，加快企業及城市管理的數字化轉型及於COVID-19疫情後時代使用自動化數字技術為促進商業及社交活動，對具高速、寬帶寬及穩定無線

數據連接及網絡連接特性的5G技術的需求不斷上升，從而導致中國急需提升電信基礎設施。連同本招股章程「業務－競爭優勢」一段所載本集團的多個競爭優勢，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財務表現並無因COVID-19疫情爆發而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其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本集團的業務模式或主要服務並無重大變動。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經營所在的行業保持相對穩定。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本集團錄得截至2024年4月30日止四個月的收入及毛利總額較2023年同期增加。有關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基礎設施維護服務業務子分部均有所改善，亦由於該等業務子分部的毛利於有關期間有所改善。

董事力爭獲得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新商機，以推動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提交97份新投標，並已獲授35個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合計最高或估計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114.9百萬元，其中30個為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及五個為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目。該等新獲授／獲得的項目規模通常較小，就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而言，最高或估計合約價值低於人民幣25.0百萬元，而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目則低於人民幣3.0百萬元。此外，本集團已通過單一來源採購及／或回應報價邀請獲得兩個新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總估計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兩個均為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該兩個新獲得的項目亦為主要項目，估計合約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7.2百萬元，與數字金融及數字政府行業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130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及尚未有收入的項目，包括122個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及八個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未完成的未竣工合約項目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819.4百萬元及人民幣15.1百萬元。根據董事出的評估，本集團已審慎考慮正在進行的項目，包括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基礎設施維護服務、軟件解決方案服務及系統維護服務，包括評估與該等項目相關的適當轉換率(如適用)。此外，董事已考慮若干潛在的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經審慎考慮所有該等相關因素後，董事得出結論，預期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將低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值得注意的是，此評估僅以上述現有及潛在項目為基礎。董事於整體評估中排除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24年末期間可能獲得的任何其他項目。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12月31日起，並無事項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指定人士或受該指定人士控制或與該指定人士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申請登記」.....	指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
「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股東於2024年6月17日有條件採納並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三大電信運營商」.....	指	中國三家最大電信網絡運營商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3.股東於2024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各段所述，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發行478,988,749股新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香港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一般結算參與者或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然而，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以及僅就地區參考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招股章程內提述「中國」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部地區」.....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江西省、山西省、安徽省、河南省、湖北省及湖南省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或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4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已竣工項目」.....	指	於指定日期有關協議已屆滿或終止或所有有關收入已獲悉數確認的本集團項目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劉皓瓊先生、陶秀蘭女士及GT & Yangtze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VID-19」.....	指	一種於2019年新發現的冠狀病毒，已知導致傳染性呼吸道疾病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指定銀行」.....	指	由香港結算指定並經其批准用於資金結算的任何香港銀行

釋 義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17日的彌償保證承諾契據，載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所述的彌償保證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17日的不競爭承諾契據，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概述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指	本集團的業務分部之一，包括集成解決方案服務、系統維護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服務及業務模式」各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子認購指示」..... 指	香港結算參與者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的指示，即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一種方法
「東部地區」.....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河北省、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及山東省、廣東省及海南省
「ESG」..... 指	環境、社會及管治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機關於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改掛為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前公布，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惡劣情況而出現的「極端情況」
「FINI」..... 指	「Fast Interface for New Issuance」，為由香港結算營運的網上平台，為納入交易以及（如適用）收集及處理所有新上市認購及結算的指定資訊所必備

釋 義

「贛通江西」 指	贛通通信 (江西) 有限公司，一家於2019年10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贛通廈門」 指	贛通通信 (廈門) 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1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歌拉普軟件」 指	江西歌拉普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2月1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戈拉普科技」 指	江西戈拉普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11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一般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倘文義允許，應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或本公司及其任何一間或以上附屬公司，視乎文義而定) 或 (倘文義所指) 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本公司的現有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 (視情況而定) 彼等各自的前身公司所經營的業務
「GT & Yangtze」 指	GT & Yangtze Limited，一家於2022年4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乃控股股東，由劉皓瓊先生和陶秀蘭女士分別持有70.0%和30.0%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網上白表」 指	透過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在網上提交申請，申請認購將發行至申請人本身名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釋 義

「網上白表服務 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 網上白表 服務供應商，如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EIPO 」.....	指	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發行至香港結算代理人名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 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指示 閣下的 經紀或託管商 （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表 閣下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以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 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不時生效的有關香港結算的服務及系統運作及職能的實務、程序及管理或其他規定
「香港」或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載，本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

釋 義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之16,000,000股新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段的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有條件包銷協議，其詳情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一段概述
「Huat Huat」 指	Huat Huat Limited，一家於2022年4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劉鼎立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知悉，與本集團、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指	本集團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下的業務子分部之一，其主要服務主要涉及整個電信網絡的網絡基礎設施的建設、改造及安裝。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服務及業務模式」各段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指	本集團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下的業務子分部之一，其主要服務主要涉及為客戶進行維修及修復工程、日常基本維護及緊急故障處理。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服務及業務模式」各段

釋 義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指	本集團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下的業務子分部之一，其主要服務主要涉及通過系統設計規劃、供應、安裝及集成硬件、軟件系統服務以及技術支援服務來提供總包解決方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服務及業務模式」各段
「國際配售」 指	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按發售價有條件地向選定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配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配售」一段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144,000,000股新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國際配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一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配售訂立的有條件包銷協議
「IPO App」 指	網上白表服務的手機應用程式，可以在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 IPO App 」下載，或在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益普索」 指	益普索，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益普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益普索編製的行業報告，其內容於本招股章程內引述

釋 義

「江西中歌」	指	江西中歌通信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7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6月11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開始在主板買賣的日期，目前預期為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主要項目」	指	本集團合約價值為(i)人民幣25.0百萬元或以上（就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而言）或(ii)人民幣3.0百萬元或以上（就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目、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系統維護服務項目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而言）的項目
「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股東於2024年6月17日採納並即時生效的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商務部」	指	中國商務部
「劉鼎立先生」	指	劉鼎立先生，為劉皓瓊先生的兒子及執行董事
「劉鼎議先生」	指	劉鼎議先生，為劉皓瓊先生的兒子、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
「劉皓瓊先生」	指	劉皓瓊先生，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及控股股東

釋 義

「陶秀蘭女士」..... 指	陶秀蘭女士，為劉皓瓊先生的配偶、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及控股股東
「楊女士」..... 指	楊鎧嘉女士，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從新三板退市」..... 指	中贛通信申請於2019年8月9日撤銷中贛通信股份報價並終止中贛通信股份在新三板掛牌交易
「負面清單」..... 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東北地區」.....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遼寧省、吉林省及黑龍江省
「Octuple Hills」..... 指	Octuple Hills Limited，一家於2022年4月1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劉鼎議先生全資擁有
「發售價」.....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不高於1.25港元且預期不低於1.13港元，發售股份將按此價格認購及發行或購買及出售，並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釋 義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授予國際包銷商的購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4,0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正在進行的項目」..... 指	於指定日期有關協議尚未屆滿或終止或有關收入已開始確認的本集團項目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全球發售前於本公司作出的投資，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數智開曼、西珀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楊女士
「尚未有收入的項目」.... 指	於指定日期有關協議尚未屆滿或終止但尚未從中取得收入的本集團項目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
「青優普信息科技」..... 指	吉安青優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1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49%權益，及獨立第三方擁有51%權益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 義

「重組」..... 指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重組」一段所述，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睿達信韜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2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睿達信韜全資擁有，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睿達信韜」..... 指	北京睿達信韜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8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行政 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6月17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數智開曼」..... 指	數智深空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4月2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數智深空全資擁有，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獨立第三方

釋 義

「數智深空」	指	海南數智深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0年12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指	本集團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下的業務子分部之一，其主要服務主要涉及通過系統設計規劃、軟件系統供應、安裝及集成以及技術支援服務來提供總包解決方案。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主要服務及業務模式」各段
「獨家整體協調人」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獨家保薦人」	指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上市的獨家保薦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GT & Yangtze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陽光恒美」	指	陽光恒美信息服務（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8年9月5日於新三板除牌（股份代號：833027），為獨立第三方
「系統」	指	中央結算系統、FINI或任何其他由香港結算建立、營運及／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的平台、設施或系統

釋 義

「系統維護服務」..... 指	本集團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下的業務子分部之一，其主要服務主要涉及為在集成解決方案服務中提供的軟件及硬件系統提供技術支援和維護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主要服務及業務模式」一段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指	本集團業務分部之一，包括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基礎設施維護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主要服務及業務模式」一段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西部地區」..... 指	就本招股章程而言，指貴州省、雲南省、內蒙古自治區、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四川省、西藏自治區、陝西省、甘肅省、青海省、寧夏回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灣普興科技」..... 指	江西灣普興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49%權益，及獨立第三方擁有51%權益

釋 義

「英華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5月27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英華投資全資擁有，為獨立第三方
「英華投資」.....	指	共青城英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5年10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西珀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西珀商務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8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西珀商務全資擁有，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西珀商務」.....	指	深圳西珀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22年2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躍達投資」.....	指	共青城躍達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家於2016年4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Zhonggan BVI」.....	指	Zhonggan Communication (BVI) Holding Co., Ltd，一家於2022年5月24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贛通信」.....	指	中贛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2002年5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贛香港」.....	指	中贛通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6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數據均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數據。

釋 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倘於香港或中國（視情況而定）成立的實體或企業或於香港或中國（視情況而定）獲授的資格的英文譯名與中文名稱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技術詞彙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其涵義未必與該等詞彙的標準行業涵義或用法一致。

「5G」.....	指	第五代無線網絡技術
「萬兆」.....	指	萬兆字節（即十億比特），於數據通信中通常用於衡量兩電信點之間一秒鐘內傳輸的數據量。與前幾代網絡相比，數據傳輸速度達到萬兆的網絡可大大加快數據傳輸的速度，為數據中心、企業網絡及電信系統等各種應用提供高速連接
「10G-PON」.....	指	萬兆無源光網絡，一種高速光纖技術，能夠以每秒萬兆的速率傳輸數據、語音及視頻，為通過無源光網絡基礎設施提供高帶寬服務提供了一種具有成本效益的解決方案
「AI」.....	指	人工智能
「接入網絡」.....	指	在電信網絡中，接入網絡主要是通過傳輸網絡在終端用戶設備（如移動電話、電報、資料終端及電腦）以及電信網絡之間接收及傳輸信號
「基站」.....	指	作為接入網絡的中心連接點，將無線設備連接到電信網絡的固定收發站
「大數據」.....	指	組織收集的結構化、半結構化及非結構化數據的組合，該等數據由於太多及太複雜而無法使用傳統方法處理。大數據可透過機器學習、建模及其他高級分析應用程序進行分析，提取有意義的觀點以提高業務效率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按終值除以起始值，將所得結果取（一除以期限長度）次方，再減去一計算

技術詞彙

「雲計算」..... 指	在互聯網上為應用程式、伺服器（物理伺服器及虛擬伺服器）、數據存儲、開發工具以及網絡功能按需提供計算資源，託管在遠程數據中心並由雲服務提供商管理。企業僅須為使用的雲計算服務付費而毋須構建本身的計算資源
「導管」..... 指	在電信網絡中，導管是將資料由一個設備或網絡傳輸至另一個設備或網絡的方式，可為物理或虛擬連接的形式
「核心網絡」..... 指	在電信網絡中，核心網絡為骨幹網絡，通過為各子網絡之間的資料互換提供路徑以連接網絡。一般來說，核心網絡由一組高容量通信設施、硬件及設備以及由電信網絡運營商維護的軟件組成並由此得到支援，並因而得以向終端用戶提供電信服務，並以高速傳輸網絡流量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指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在智慧城市解決方案服務行業中，是指結合物理基礎設施、信息基礎設施、社會基礎設施及商業基礎設施的軟硬件規劃、開發、安裝及優化，覆蓋地區人口、交通資產、能源資源、商業活動及通信等方面的全套解決方案，涉及數字化、連接不同基礎設施系統信息通信技術的設計以收集數據及運行基礎設施等傳統技術的應用，以及使用物聯網、雲計算及人工智能等先進技術進行實時數據收集、實時事件響應、快速分析及自動決策

技術詞彙

「判別式AI」 指	一種AI模型，主要專注於基於既定參數或示例的數據分類及統計分析。與本身涉及內容重構或生成的高級AI形式相比，判別式AI為一種較基本的AI形式，其僅分析輸入數據中的模式或特徵，並為新數據指定標籤。判別式AI模型獲廣泛應用於數字化解決方案，並用於圖像識別、語言處理、欺詐檢測及推薦系統等任務
「GB」 指	GB標準（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是由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發佈的中國國家標準。GB是Guobiao（國標）的縮寫，意思是「國家標準」。強制性標準的前綴為「GB」，推薦標準的前綴是「GB/T」（T代表tuijian（推薦），意思是「推薦」）。GB標準對各種類型的產品及服務提出了具體要求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信息通信技術」 指	信息通信技術
「工業物聯網」或「IIoT」 . . . 指	專門適用於工業環境的物聯網的一個子集，專注於機器對機器的通信、大數據及機器學習，令工業及企業能夠提高運營效率及可靠性
「物聯網」或「IoT」 指	物聯網，指嵌入傳感器、軟件及其他技術的設備網絡，旨在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通信網絡與其他設備及系統連接及交換數據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國際標準制定組織，負責制定及發佈技術與非技術領域的標準化
「最後一英里」 指	將電信信號傳送到終端用戶場所的電信網絡的最後一段里程

技術詞彙

「模塊」..... 指	在電腦軟件中，模塊為一組電腦編碼，其組成了軟件程式的一個元件，以提供特定的功能。在軟件開發過程中，軟件開發人員可根據終端用戶的特定需要，定制由多個獨立而可互換的模塊或元件組成的軟件
「節點」..... 指	在電信網絡中，節點為通信網絡中的連接點，亦為資料傳輸或再分配的端點。節點被編程或設計為識別、處理及轉發資料傳輸至其他網絡節點
「光線路終端」或「OLT」... 指	光纖網絡的關鍵組件，為管理電信服務提供商網絡與用戶場所之間通信的中心樞紐，負責向連接到網絡的多個設備分發及管理數據
「電信」..... 指	通過各種技術在電線、無線電、光學或其他電磁系統上傳輸信息
「電信網絡」..... 指	由多個電信系統互連而成的通信系統，供終端用戶相互通信，由一組通過電信鏈路相互連接的節點組成，用於節點之間交換信息，通常具有三層結構，包括核心網絡、傳輸網絡及接入網絡
「塔」..... 指	用於放置天線或其他設備的高架鋼結構或桿子
「傳輸網絡」..... 指	在電信網絡中，傳輸網絡傳輸電信號或光信號，包括傳輸、傳送及接收信息的各種節點及鏈路，並利用傳輸設備（如基站）以及電纜或光纜或光纖、無線或其他電磁系統作為管道，向其他網絡提供受保護的信號傳輸連接通道

技術詞彙

「虛擬現實」..... 指 利用電腦建模和仿真，實現人與人造三維視覺或其他感官環境進行互動。虛擬現實應用程序通過使用發送和接收信息的互動式設備（如眼罩、頭戴式設備、手持式設備或貼身套裝），將使用者置於模擬現實的、電腦生成的沉浸式環境中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與本集團的計劃、意向、信念、目標、預期及預測有關的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該等陳述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於該等陳述相關期間的整體表現。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有關本集團現時及日後業務策略以及未來經營環境的多項假設而作出。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載者存在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其營運及業務前景；
- 其業務的規模及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
- 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其業務活動的競爭及未來發展；
- 其策略、計劃及目標以及其實施或實現該等策略、計劃及目標的各種措施；
- 其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的能力；
- 其股息分派計劃或股息政策；
- 其財務狀況及表現；
- 其資金需求；
- 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相關政府機關有關其業務各方面的規則、法規及政策的變動，包括稅務政策及環境法規的變動；
- 香港、中國及海外的整體政治及經濟狀況；
- 整體經濟趨勢及狀況；
- 競爭條件的變化及其在該等條件下的競爭力；
- 其招聘及挽留僱員及人員的能力；
- 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地區的整體經濟趨勢、市場及業務狀況；
- 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利率及匯率的變動或波動；
- 本招股章程中並非過往事實的其他陳述；
- 實現利益或其未來計劃及策略；及
- 其他非本集團所能控制的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使用「旨在」、「預計」、「相信」、「能夠」、「認為」、「繼續」、「可能」、「估計」、「預期」、「預測」、「展望」、「擬」、「或會」、「可能」、「應當」、「計劃」、「預測」、「預計」、「建議」、「潛在」、「尋求」、「應」、「應當」、「將會」、「會」、「旨在」等字眼及該等詞彙的否定式及類似詞彙旨在識別前瞻性陳述。本集團根據現時計劃及估計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並僅以作出陳述當日為準。該等前瞻性陳述並非日後表現的保證。實際結果可能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而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表述者有重大差異。

儘管董事相信，本公司目前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於該等前瞻性陳述中反映的觀點屬公平合理，且董事確認該等前瞻性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惟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觀點將證實為正確。閣下務請注意，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有關此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識別者，其中許多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之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本公司或董事聲明本集團之計劃或目標將會達成。

倘出現一項或以上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倘相關假設被證實為不正確，則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預計、相信、估計或預期者有重大差異。

前瞻性陳述所載資料及假設未經本公司、控股股東、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或代理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有關資料或假設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可能導致本集團的實際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及其他章節所論述者。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並無且概不承擔就新資料、未來事件或發展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的任何責任。基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事件及情況未必會如本公司所預期般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告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內，有關本集團或任何董事意向的陳述或提述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因未來發展而有所變動。

風險因素

有意投資者在作出任何有關全球發售的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尤其應考慮以下有關投資於本公司的風險及特別考慮因素。出現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有關本集團計劃、目標、預期及意向的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論述者有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或造成該等差異的因素包括下文所論述者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論述者。發售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閣下可能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投資股份涉及若干風險。該等風險可大致分類為：(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ii)與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iii)與中國有關的風險；(iv)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及(v)與本招股章程及其他來源作出的陳述有關的風險。

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項目集中於中國中部地區，尤其是集中於江西省，有關江西省的情況如有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於江西省成立，總部位於江西省，於2023年按收入計，在該省所有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三，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大部分收入乃源自其位於中國中部地區的項目。具體而言，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源自江西省的項目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00.0百萬元、人民幣188.6百萬元及人民幣312.0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2.6%、45.7%及51.2%。鑒於本集團收入集中於江西省，本集團業務與經濟狀況及影響江西省的政府政策以及本集團客戶對江西省投入的資源及預算息息相關。因此，倘上述任何因素有任何重大變動，可獲得的投標及其範圍及規模可能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江西省外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的中標率分別約為18.9%、16.6%及18.3%，較於江西省項目的中標率為低。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收入幾乎全部均來自位於江西省的項目。因此，預期本集

風險因素

團將可繼續自江西省項目獲得大部分收入，其於江西省維持競爭優勢，且擁有廣泛地方知識，惟無法保證本集團將可減少對江西省項目的依賴。倘本集團無法減少對江西省項目的依賴，本集團將繼續受所述影響江西省的多項因素的規限。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集中，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業務減少或流失可對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及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相對集中且主要來自客戶A、客戶B、客戶C及客戶D，合共約為人民幣465.1百萬元、人民幣403.5百萬元及人民幣578.4百萬元，分別佔其總收入約97.1%、97.7%及94.9%。

鑒於以上所述，本集團未來面臨客戶集中相關風險。概無法保證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將繼續像彼等目前一般聘用我們，或未來與彼等之間的業務產生之收入能夠保持或增加。倘本集團因任何原因減少中標或終止本集團與其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或倘本集團未能分散或擴大客戶群，則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毛利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按非經常性及逐個項目基準經營，未能取得新項目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按逐個項目基準經營，因此屬非經常性質。為便於承接新項目，本集團必須參與公開招標競爭潛在客戶發標的項目，或等待客戶與本集團接洽以尋求其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通常以公開招標方式獲授，而本集團的中標率分別約為20.6%、22.5%及21.3%。就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而言，本集團的客戶通常通過單一來源採購法及／或邀請報價的方式與本集團接洽，以直接尋求其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而非通過公開招標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獲得11個、22個及32個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因此，鑒於本集團項目的非經常性質，董事相信，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成功將取決於本集團持續取得項目的能力。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自本集團現有或潛在客戶獲得項目。倘本集團客戶授出的項目數目或項目的合約價值規模大幅減少，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的原因，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將其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確保結算其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本集團的流動性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513.5百萬元、人民幣539.6百萬元及人民幣726.8百萬元，均主要產生自本集團為履行其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項下的義務而作出的努力或投入；然而，收取客戶付款的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是否滿足若干預先約定的條件。在滿足該等條件後，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根據本集團與相關客戶之間的合約，本集團必須完成相關工作要求並通過客戶進度付款的驗收程序及最終付款的結算審核程序，才能收到客戶的付款。因此，本集團的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將取決於客戶完成若干程序的時間，不同客戶可能因本身的內部程序要求及其他考慮因素而有所不同。

此外，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29.8百萬元、人民幣272.8百萬元及人民幣275.6百萬元，該等貿易應收款項於本集團向客戶開具發票時產生。然而，開具發票的時間又將取決於客戶內部程序的完成情況，不同客戶可能因本身內部程序要求及其他考慮因素而有所不同。

本集團概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能夠將其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亦無法確保可及時結算其貿易應收款項，或根本無法結算。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或須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大量虧損撥備，此舉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未來大型項目數量增加，本集團因其客戶完成內部程序的不確定性及時間延遲而產生的流動性壓力可能會加劇。倘本集團無法及時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並確保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的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經歷高水平周轉天數，且其現金流量可能因收取本集團客戶付款與向本集團供應商付款之間的潛在時間錯配而進一步惡化，該兩種情況可能影響其經營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依賴供應商為其項目提供必要勞務及材料，並依賴來自客戶的現金流入履行向供應商的付款責任。本集團的現金流入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客戶或彼等代理人的認證及發票的及時結算。倘延遲付款，本集團可能需要長時間為工程成本提供資金，直至本集團的付款申請獲批准及支付為止。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443.5百萬元、人民幣437.6百萬元及人民幣677.5百萬元；而於相應的日期，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即期部分分別約人民幣219.8百萬元、人民幣305.0百萬元及人民幣244.6百萬元，而合約資產分別約人民幣513.5百萬元、人民幣539.6百萬元及人民幣726.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經歷高水平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03.6天、689.6天及545.3天。有關較長周轉期乃主要由於(i)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客戶的驗收及結算審核程序耗時長；及(ii)延長五個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付款期。本集團根據工程進度確認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的收入及相應的合約資產。然而，本集團有權：(i)僅於客戶及／或其代理人完成結算審核程序後收取進度付款並開具臨時增值稅發票；及(ii)僅於完成結算審核程序(通常由其客戶分階段安排)後方有權收取尾款(扣除保留金(如有))並開具最終增值稅發票。於確認收入及相關合約資產後，此過程通常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導致大量合約資產餘額，該等資產將在完成驗收及結算審核後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在完成驗收及結算審核後，本集團可以在最多90天的信貸期後分別收到客戶的進度付款及尾款。這導致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大量餘額，造成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的延長。

此外，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傾向於在交付及驗收工程後相當長的一段時間後分期付款。尤其是，就本集團若干大型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而言，僅於終端用戶向本集團客戶支付相應款項後，本集團方能收到付款，且鑒於終端用戶(包括監管機構及事業單位)因COVID-19疫情而面臨暫時性流動資金緊縮，本集團已延長五個集成解決方案服

風險因素

務項目的付款期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各段。

此外，即使本集團客戶按時及全數支付有關款項，亦不能保證本集團不會出現任何重大現金流量錯配，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狀況，乃因本集團可能須根據與供應商的安排提供預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若干情況下，根據所需的工程規模，本集團通常會於開工後15天內向勞務供應商提供工單中規定的合約價值約50%的預付款項。同樣，本集團的硬件及軟件供應商通常會要求預付部分合約價值，而餘額在材料交付後支付。

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現金流量不匹配及所錄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高周轉天數可能導致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以及其為未來資本開支撥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量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導致可即時獲得的現金減少及現金流入延遲為其日常經營撥資，例如撥付工資、結算供應商的貿易債務及支付其他開支。倘本集團承接大量大型項目，亦可能對現金流量構成巨大壓力，本集團可能會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事實上，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36.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合約資產增加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此外，本集團為其未來資本開支撥資的能力亦可能受到負面影響。如並無充足經營現金流量，本集團可能需要依賴外部融資資源，例如銀行借款或發行債務，以為其未來資本開支撥資。此舉可能令本集團的債務負擔及相關融資成本增加，從而可能對其財務穩定性及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及限制其長期發展及競爭力。

鑒於營運現金流出狀況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的高水平周轉天數，本集團已採納若干現金流量管理措施。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營運資金—管理本集團流動性及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的措施」及「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各段。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管理措施可正常運作，或根本無法運作。倘出現任何顯著及重大現金流量錯配，本集團可能需要透過動用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資源籌集資金，以按時悉數履行其付款責任。

本集團債務水平高企，且日後可能持續或增加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依靠銀行借款為業務提供資金，導致本集團的負債水平大幅提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11.5百萬元、人民幣375.2百萬元及人民幣347.5百萬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分別為人民幣39.9百萬元、人民幣68.6百萬元及人民幣81.5百萬元。此外，本集團於2021年、

風險因素

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本集團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透支和銀行借款)除以其權益總額計算)於相應年末分別約為2.5倍、2.0倍及2.7倍。鑒於本集團的高負債水平，本集團可能會面臨若干後果，包括：

- 本集團更易受到不利經濟及行業狀況的影響；
- 要求本集團投入大部分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支付其債務利息及本金，從而減少可用於業務擴張、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現金流量；
- 限制本集團規劃或應付業務及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變化的靈活性；
- 令本集團較債務水平較低的競爭對手處於競爭劣勢；
- 限制本集團借取額外資金的能力；及
- 增加本集團的額外融資成本。

由於本集團倚賴銀行借款為營運提供資金，本集團日後可能產生額外債務。然而，本集團產生足夠現金以滿足其現有及日後債務責任的能力將取決於其將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的能力以及其客戶結算貿易應收款項的及時性，兩者均受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因素及其日後經營表現的影響，而日後經營表現則受(其中包括)現行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法規、對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的需求等因素的影響，當中許多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產生足夠現金流量支付其預期經營開支及償還債務，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被迫採納替代策略，有關策略可能包括出售資產、債務重組或再融資或尋求股本等措施。該等戰略可能無法按令人滿意的條款實施或根本無法實施，且即使得以實施，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來自一家主要銀行的借款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5.2百萬元、人民幣155.1百萬元及人民幣127.2百萬元的相關協議，受與金融機構貸款安排中常見的基於借款人資產負債表的若干財務比率相關的貸款契諾所規限。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無法滿足與財務比率有關的若干要求。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倘本公司違反該等契諾，相關銀行借款可能會變為按要求償還。

風險因素

亦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能一直獲得所需債務融資，或當其銀行借款到期時將可安排重組或再融資。倘本集團無法取得或重續其貸款融資，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無法充分保護其知識產權，且本集團亦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或盜用申索

本集團主要依賴專利、商標及版權註冊以及保密協議來保護其知識產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25項商標及逾120項軟件著作權及取得14項專利，其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各段。

儘管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及努力，未經授權人士可能試圖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及使用其知識產權，且難以監控未經授權使用有關知識產權。此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可能獨立開發與本集團類似的技術及／或專業知識。本集團採取的措施未必足以防止本集團的知識產權遭盜用或未經授權使用。此外，亦無法保證現時不存在或日後不會發生侵犯本集團的知識產權的情況。如有需要，本集團可能須不時提出訴訟，以保護及執行其知識產權。該等訴訟可能產生大量成本並導致資源分散，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造成負面影響。即使有關訴訟以有利於本集團的方式解決，本集團亦未必能成功執行法院判決及補救措施，而有關補救措施未必足以補償本集團的實際或預期相關損失（不論有形或無形）。任何有關侵權方未經授權使用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負面宣傳及投訴均可能直接或間接混淆、削弱或損害本集團的吸引力及聲譽，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項目往往涉及若干自有知識產權或第三方知識產權。由於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往往非常複雜，因此無法保證該等知識產權並無或不會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倘出現對本集團侵犯知識產權的申索，不論該等申索是否有效，本集團均需要投入資源以就該等索賠辯護。本集團可能亦須對索賠人就任何侵權行為而遭受的損失進行賠償。無法保證本集團未來不會面臨該等申索。於該情況下，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依賴其供應商(尤其是勞務供應商)提供的勞務、配套建築材料、硬件及第三方軟件系統及技術支持服務等的表現、質量及持續供應完成本集團項目的若干部分

本集團依賴其供應商提供的勞務、配套建築材料、硬件及第三方軟件及技術支持服務的表現、質量及持續供應，以維持向其客戶提供本集團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買量約58.3%、71.7%及61.8%，而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最大供應商分別佔總購買量約32.6%、32.3%及19.2%。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供應商中，多數為勞務供應商。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與其勞務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因此，概不保證彼等將能夠繼續以本集團可接受的價格向本集團提供穩定及優質的服務，或日後可維持與彼等的關係。倘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五大供應商其中任何一名未能向本集團提供所需服務，而本集團未能按類似或更佳質量及定價條款覓得替代供應商，則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當本集團委聘勞務供應商進行本集團項目中工程的若干部分時，本集團就其勞務供應商完成的工程向客戶承擔最終責任，本集團因而面臨與其勞務供應商不履約、延遲履約、低於標準履約或不合規有關的風險。儘管本集團已實施若干措施以監察其勞務供應商所完成工程的質量及進度，惟概不保證本集團能夠如監察其本身僱員般有效及高效地監察該等勞務供應商的表現。本集團可能因此面臨工程質量或延遲交付服務相關的問題，並可能因管理其勞務供應商、補救其勞務供應商造成的缺陷或延誤而產生額外成本。該等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導致訴訟及損害索償。倘本集團的勞務供應商違反任何法律、規則或法規，本集團可能面臨相關部門的檢控，並可能須承擔損失及損害索償，此亦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勞務供應商表現欠佳或不合規，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聲譽，從而可能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適當估計執行項目所涉及的風險、所需時間及成本或延遲完成項目可能導致成本超支並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釐定項目報價時通常於考慮相關項目的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位置，以及估計材料、勞工及設備成本等因素後採納成本加成模式。因此，本集團能否達成任何項目的目標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準確估計及控制該等成本的能力。實施本集團項目所涉及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到多項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材料及勞工短缺或成本上漲、惡劣天氣狀況、意外及任何其他不可預見的問題及情況。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導致工程延遲完工或成本超支，從而可能導致利潤率下降，甚至項目虧損，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能力或流動資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的項目一般均須遵守特定完工時間表規定，倘客戶不批准延期或相關合約並無規定延期，本集團可能須就延遲完工支付違約賠償，而不論是否發生本集團無法控制的任何事件，本集團須遵守協定時間表。違約賠償一般按延誤天數乘以預先釐定的每日固定金額計算。儘管實際上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有產生任何違約賠償，概不保證不會於未來產生該等賠償。倘未能達到預先協定的時間表要求，可能導致本集團須支付巨額違約賠償，倘無法令相關勞務供應商負責或無法獲得違約金賠償，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未竣工合約項目並非本集團未來盈利及經營業績的指標

本集團的未竣工合約項目指正在進行的項目及尚未有收入的項目於若干年末日期的總未獲償付合約價值，計算方法為將於相關年度本集團正在進行的項目及尚未有收入的項目的最高或估計總合約價值，減去相關年度實際確認的收入金額（含增值稅）及已竣工項目的剩餘合約價值。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竣工合約的期末餘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84.4百萬元、人民幣1,135.6百萬元及人民幣876.7百萬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一項目一未竣工合約項目」各段。未竣工合約並非公認會計原則所界定的計量，未必代表未來的經營業績。於計算未竣工合約時，本集團採用相關合約所載合約價值，並假定合約訂明的全部工程均需開展。然而，儘管本集團與其客戶就其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已訂立的框架協議通常載列最高或估計合約價值，但客戶通常並無義務下達工單直至達致最高或估計合約價值，並可不下達額外的工單，從而酌情縮小工程範圍。因此，在項目竣工或終止之前，本集團無法確定將確認為收入或合約資產的合約價值的實際金額。因此，在計算本集團未竣工合約項目時所用的合約價值並無計及可能導致客戶決定酌情減少所需的工程範圍的因素。另一方面，就若干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而言，相關協議並無明確合約價值，因此，本集團僅能在客戶向本集團下達工單

風險因素

時評估估計合約價值。此外，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或特定任務協議亦可於若干情況下根據相關協議終止或變更。因此，任何一個或多個主要項目的終止或修改均可能對本集團的未竣工合約產生重大及直接的影響。故此，概不保證本集團的未竣工合約的估計金額將全部並及時變現，或根本無法變現，或者即使變現，亦不保證該未竣工合約將帶來收入，且不應依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未竣工合約價值作為其未來表現及經營業績的指標。

本集團經營業務需要各種批文、牌照及許可證，失去、未能獲得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或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為經營業務須持續持有各種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有關本集團批文、牌照或許可證的概要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資格認證」各段，而有關本集團須獲得的牌照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一般於有限時間內有效，且在經有關政府機構或組織審閱後方可重續。此外，本集團就其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亦可能需接受有關政府機構或組織的定期檢查、審查及查詢。倘頒佈新法律及法規或現有法律及法規經修訂，本集團無法保證可持續持有或重續必須的批文、牌照及許可證，或符合有關持續持有該等批文、牌照及許可證的新規定。未能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或失去或未能重續牌照及許可證，或政府政策發生任何變動，均可能令本集團無法從事若干類別的項目或工程，或導致對本集團實施處罰，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批文、牌照及許可證乃基於本集團充分遵守（其中包括）相關政府機關或組織設定的適用標準而授出、重續及維持。該等標準可包括（但不限於）存置足夠的項目往績記錄、維持足夠的合資格僱員人數以及遵守安全規則及環保規則。合規標準及準則可不時更改，而毋須作出實質的事先通知。發牌規定或合規標準的任何變動或變更可能要求本集團作出必要的相應調整以符合新規定及／或標準，繼而令本集團產生額外成本，這可能影響其盈利能力及財務業績。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客戶或其代理人可能無法及時認證本集團竣工的工程或確認項目各階段的完成或支付或返還本集團的保留金

倘有關合約訂明，本集團將於客戶或其代理人檢查並於隨後確認竣工的工程通過驗收程序或以出具驗收報告的方式確認項目各個階段完成後，有權收取客戶的進度付款。本集團隨後將開具中期增值稅發票，而客戶將據此應支付中期付款。此後，該部分已竣工工程將被提交予結算審核，於完成該程序後，將出具結算審核報告。本集團隨後將有權開具最終增值稅發票，客戶應支付最後一筆付款，即結餘減去任何保留金（如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運營流程」各段。概不保證本集團的客戶或認證本集團工程的人士可及時認證本集團竣工的工程或確認項目各階段的完成，甚或根本不會認證或確認。此外，根據益普索報告，驗收時間表及認證時間乃主要受客戶或其代理人影響，在電信行業中，從工程竣工至驗收及結算審核程序後出具發票可能需時甚久，此情況並不罕見。驗收及認證過程中的任何失誤或重大延誤均可能對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本集團的客戶或其代理人認證已竣工工程或確認項目各階段的完成，本集團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按時向客戶收取貿易應收款項，或日後不會與客戶發生任何可能導致收取應收款項出現重大延誤的糾紛。

根據行業慣例，通常有合約條款使本集團的客戶透過保留中期付款的部分款項保證本集團妥為履約。本集團項目的保留金一般為最終結算金額的3%至10%。保留金可以從每筆中期付款中預扣，或根據最終賬目結算的尾款中一次過預扣。本集團的客戶通常會在質量保修期或售後服務期屆滿後返還保留金。概不保證本集團的客戶不會因本集團的過失而從保留金中扣除任何金額，即使在質量保修期或售後服務期屆滿時並未發現缺陷，亦不保證本集團的客戶會按時向本集團返還保留金。倘本集團客戶未能悉數或未能按時向本集團返還保留金或甚至不返還保留金，則本集團的現金流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在發展其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時可能面臨挑戰

憑藉於電信行業的資深知識，本集團於2018年開始向客戶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分別產生收入約人民幣109.3百萬元、人民幣70.6百萬元及人民幣107.9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約22.8%、17.1%及17.7%，且分別錄得毛利約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60.8百萬元及人民幣75.2百萬元。本集團擬透過以下措施承接更多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及進一步加強其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i)尋求策略收購廣東省及安徽省專門從事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ii)加強其在獲得新的大規模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方面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能力；及(iii)增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各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概不保證本集團於部署本集團的管理及財務資源及採用相關業務策略後，將能夠如預期成功管理或發展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倘未能維持本集團的市場地位或實施其計劃，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無法預計並回應科技或需求的改變，可能會對其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集團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受制於電信行業日新月異的科技發展，如引入新網絡及電信標準、系統、軟件及方法。例如，5G科技正處於更廣泛的商業化及應用過程中，而物聯網將每個物件、電器、傳感器、設備及應用程式連接至互聯網。鑒於科技領域日新月異，因此，本集團的競爭力依賴其有關最新技術知識、了解並快速適應科技變化，以及了解客戶不斷變化的需要、喜好及要求的能力。儘管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包括增強研發能力及收購專門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相關服務的公司，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提供新解決方案或加強現有科技，以有效並及時回應客戶不斷變化的需要。

本集團就開發及加強新解決方案時亦可能遭遇不可預期的延誤。倘本集團無法開發任何升級解決方案及提供具先進能力及科技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可能對其競爭力、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即使本集團能透過增強研發能力及收購專注於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提升現有服務及解決方案，概不保證所產生的專有技術能如預期般獲得廣泛市場接受或滿足客戶預期，而無法滿足上述條件亦可能對本集團的競爭力、盈利能力及業務前景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本集團的競爭對手亦可能加強本身的研發能力及提供更先進的服務或解決方案。倘競爭加劇，本集團的解決方案或服務可能失去競爭力，而本集團可能無法實現預期增長，其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集團過往表現未必代表本集團未來的表現

本集團按逐個項目基準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項目一般屬非經常性及通過公開招標或單一來源採購的方式獲得。因此，本集團的收入水平十分依賴於其獲得新項目的能力。於投標新項目或與客戶談判報價時，本集團可能不時採取不同策略以保持競爭力，繼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例如，市場競爭加劇或市場條件惡化等因素可能導致本集團降低其報價及利潤率，以獲得相關項目。

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本集團將繼續以過往價格獲得新的項目，或其項目具有相近的規模及利潤率。因此，本集團的過往增長率、收入及毛利率未必代表未來的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人民幣479.1百萬元、人民幣413.1百萬元及人民幣609.3百萬元。於相應期間，其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1.2百萬元、人民幣10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9.3百萬元，而毛利率分別約19.0%、25.1%及24.5%。

除上述情況外，本集團的表現亦受各種其他因素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勞務成本、勞務供應商的表現及其他不可預見的因素，如惡劣的天氣、地質條件及疫情，此等情況可能會延遲本集團項目的完成。亦無法保證對本集團所提供服務的需求日後不會減少。中國的經濟衰退或政府措施或政策的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客戶減少資本支出，從而減少可提供項目的水平及規模，從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投資者不應僅依賴本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為其未來財務及經營表現的指標。

本集團的業務受季節性所影響

本集團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下的業務通常受季節性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電信基礎設施服務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及全球最大的電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彼等承擔各種電信基礎設施項目，以支持政府的舉措和規劃。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該等客戶一般會於下半年向本集團下達較多工單，並要求於年底前完成實際工程。同樣，對於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而言，本集團的主要客戶通常會在下半年與本集團洽談新項目（特別是大型項目），因為該等客戶通常傾向於當年下半年在資本支出方面加大投資並要求於年底前完成實際工作。基礎

風險因素

設施建設服務的收入在本集團為履行履約義務付出或投入時確認（即根據項目相關工單的工作進度），而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根據工程進度及／或軟件解決方案交付予客戶時確認。因此，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常在下半年錄得較高比例的收入，分別約佔其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總收入的47.1%、62.4%及58.9%，以及約佔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總收入的89.6%、93.3%及64.9%。

因此，本集團業務的各個方面，包括銷售、營運資金及營運現金流量，均可能受到季節性因素的影響，而本集團的半年業績可能並不代表其未來的全年業績。

倘中國5G網絡基礎設施擴張及升級減緩或完成，本集團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的管線可能枯竭

本集團尤其是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業務子分部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主要以中國電信基礎設施建設服務行業的持續增長及發展為基礎。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獲得64個、77個及88個額外的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手頭有103個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的未竣工合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537.2百萬元、人民幣1,014.3百萬元、人民幣811.0百萬元及人民幣762.9百萬元。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對本集團基礎設施建設服務的需求與過往一樣充足，這最終倚賴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的發展及擴張進度，包括中國各省市5G網絡基礎設施的建設及升級。倘全國5G網絡基礎設施擴容及升級減緩或臨近完成階段，或5G網絡技術讓位於6G（即較新一代無線網絡技術）等較新技術，勢必會減少對與5G技術相關的電信基礎設施建設服務的需求，而本集團項目管線中將獲得的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的數量或會逐漸枯竭。倘本集團無法實現業務重心多元化，或無法及時響應行業發展大勢及市場需求，抓住與較新一代無線網絡技術相關的電信基礎設施建設及升級的新市場需求，或會對其經營業績、前景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本集團收到的政府補助為非經常性質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江西省政府當局收到政府補助分別約人民幣3.3百萬元、人民幣0.9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本集團其他淨收入的約55.6%、18.3%及64.7%。該等政府補助均為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日後會否收到相同數額的政府補助或根本不會收到政府補助，主要取決於(i)本集團有否通過政府當局進行的內部核查過程而獲得領取政府補助的資格；及(ii)屆時是否有旨在向特定行業的公司提供補貼的政府政策。因此，政府補助的發放由相關政府部門根據本集團的申請酌情決定。

鑒於政府補助的非經常性質，概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會繼續獲得與過往相同數額的政府補助。倘領取補助的遴選標準有修訂，或政府政策發生變動，本集團將領取的政府補助數額或會減少，或根本不會收到政府補助。政府補助的任何損失或減少均可能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工資上漲及勞工短缺可能影響本集團執行項目的能力及其表現

一般而言，提供電信基礎設施服務為勞動密集型。就任何指定項目而言，可能需要大量具備不同技能的工人，尤其是合資格技術人員。因此，本集團業務依賴勞工的持續供應，易受勞工短缺影響。倘勞工成本大幅上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工人的平均年薪由2019年的人民幣65,063.9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81,478.3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8%，由於電信基礎設施建設對熟練及經驗豐富的工人的持續需求，預計將進一步由2024年的人民幣85,767.7元增加至2028年的人民幣108,577.5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6.1%。另一方面，倘本集團或其勞務供應商未能挽留現有勞工及／或及時招聘足夠勞工以應付本集團現有或未來項目，本集團可能無法及時完成其項目，而這可能導致違約賠償及／或財務虧損。概不保證日後將有充裕的勞工（尤其是經驗豐富及技術熟練的勞工）供應。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本集團的主要管理層及其吸引及挽留技術及管理人員的能力，尤其是本集團在相關政府機關持有的牌照及／或註冊

本集團的成功及增長在很大程度上歸功於本集團管理團隊的專業知識及經驗，尤其是本集團的共同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劉皓瓊先生，彼於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本集團管理團隊的其餘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彭聲謙先生、謝小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劉鼎議先生、周志強先生、蔣一銘先生以及高級管理人員蔣一銘先生，彼等經驗豐富，具備管理、財務、業務發展以及銷售和營銷等領域多元化的專業知識和技能。有關本集團管理團隊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倘任何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再參與本集團的管理，而本集團未能及時覓得合適的接替人選，則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本集團須就其業務營運取得若干牌照及註冊，並維持該等牌照及註冊，且本集團須遵守相關條例所載有關技術人員人數、資格及經驗的相關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倘未能物色替代人選及申請相關資格，該等技術人員的離職或取消資格可能導致本集團的註冊暫停。倘技術人員離開本集團，而本集團未能及時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則其獲取新項目的能力或會受損，繼而對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安全的建築地盤及／或實施安全管理措施可能導致財產損失、人身傷害或致命意外。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前景可能因該等傷害申索及訴訟而受到不利影響

儘管本集團已建立職業健康及安全相關內部控制，以為僱員及勞務供應商的僱員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及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但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其僱員及勞務供應商的僱員於進行本集團項目期間將嚴格執行本集團所有安全管理措施及程序，或其措施完全有效。倘本集團未能維持安全的工程地盤及／或實施安全管理措施，導致發生嚴重人身傷害或致命意外事故，本集團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相關牌照被暫停或不獲重續。本集團亦可能被相關政府機關檢控，以及被處以巨額罰款及重處。

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僱員因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及感染的疾病而遭受人身傷害或死亡，可根據《工傷保險條例》向本集團申索損害賠償及／或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生一宗牽涉本集團僱員的致命事故。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僱員—工作安全」各段。此外，本集團亦會不時面臨第三方提出的申索，該等第三方在本集團提供服務的場所遭受人身傷害，而有關申索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有理據。不論該等申索是否有理據，本集團可能需要分散管理資源及產生成本以處理該等申索，這可能會影響企業形象及聲譽，尤其是當該等申索公開時，並可能對其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另外，任何申索的結果取決於相關訂約方的磋商或法院或相關仲裁機構的裁決，而結果可能對本集團不利。在該情況下，本集團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補償或罰款，且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可能產生法律及仲裁程序並影響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

本集團可能不時收到其客戶、供應商、工人及與本集團項目有關的其他各方就各種事項提出的申索。該等申索可能包括就延遲完成工程及交付不合標準工程或就有關工程的人身傷害及勞工補償而提出的索償。本集團於法律及仲裁程序中進行抗辯可能須承擔費用。倘本集團未能於任何訴訟中成功抗辯，則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該等付款可能屬重大，倘超出本集團保險範圍及／或限額或從其勞務供應商保留的款項，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法律訴訟可能耗時且費用高昂，並可能分散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注意力。本集團日後可能涉及的任何申索或法律訴訟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亦需要分散資源及產生額外成本以處理上述未決及潛在申索，倘該等申索被報章公佈，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於電信行業的企業形象及聲譽。倘上述針對本集團的申索勝訴，將導致須向申索人支付法律費用及損害賠償，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收入、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由本集團本身或供應商可能於過去引致的潛在缺陷，或會導致本集團面臨索償，而缺陷的發現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負面影響

本集團或會面臨來自可能目前存在但尚未發現或形成的潛在缺陷所導致的索償。該等可能存在的潛在缺陷或由本集團本身或供應商過去引致。倘發現該等潛在缺陷後，令本集團面臨索償（儘管該等缺陷由供應商導致，而非本集團的過失），本集團可能須承擔主要責任。此外，由於事過境遷，本集團可能無法找到相關供應商以追究責任，或促使彼等糾正缺陷（倘可被糾正），或就該缺陷導致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賠償取得補償。該等潛在缺陷可能包括使用不符合相關合約內訂明的規格的物料，惟該缺陷儘管經勘察亦可能不被發現，及可能於工程完成前獲客戶接受，並於相關項目完成多年後仍不被發現。

倘本集團的客戶或其他各方就任何潛在缺陷向本集團提出重大索償，或會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儘管該等潛在缺陷並不牽涉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或就本集團的部分違反任何合約責任，本集團可能需要糾正該等缺陷，或採取預防或補救措施（如就過往的工作進行檢討、測試及評估），乃由於要更正負面印象或避免對本集團的品牌或聲譽構成負面影響。因此，本集團的營運、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將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損失或潛在申索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就其物業、汽車及工人賠償投購保險。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各段。無法保證本集團投購的保單足以涵蓋所有潛在風險及虧損。若干類型的風險（例如有關本集團的業務中斷或訴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因疫情、自然災害、惡劣天氣狀況、政治動盪及恐怖襲擊等事件產生的責任的風險）一般不受保險保障，原因是該等風險不可投保或就該等風險投保的成本不合理。因此，本集團或須以本身資源支付任何未投保的財務或其他損失、損害賠償及責任、訴訟或業務中斷。倘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長時間中斷或受阻，則可能產生成本及虧損，繼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未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經營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本集團相信，已建立的聲譽及品牌在吸引客戶及獲得項目方面發揮重要作用。本集團聲譽及品牌的推廣及提升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向客戶提供可靠、優質及及時服務的能力。倘本集團未能如此行事或其客戶不再認為本集團的服務屬優質，本集團的品牌名稱及聲譽將受到不利影響，繼而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為保持提供優質服務的能力，本集團需要繼續就項目實施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系統，當中涉及根據不斷變化的業務需求及時更新系統及向僱員提供培訓。本集團的質量控制系統如出現任何故障或退化均可能導致其工程出現缺陷，繼而可能損害其聲譽、減少對其服務的需求，甚至使其承擔合約責任及其他申索。任何該等申索（不論最終是否有效）均可能導致本集團產生重大成本、損害其聲譽及／或對其營運造成重大干擾。此外，倘任何該等申索最終證實有效，本集團可能須支付巨額金錢賠償或罰款，從而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資訊科技系統的漏洞、黑客攻擊、故障或中斷可能會中斷其業務營運及損害其業務及經營業績

本集團依賴其資訊科技系統經營及管理業務，並處理、維護及保障資料，包括屬於本集團、其客戶及僱員的資料。電腦系統本身或會出現故障，或會因停電、人為錯誤或濫用、新系統安裝、電腦病毒、安全漏洞（包括透過網絡攻擊及數據盜竊）、災難性事件（如自然災害）及其他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的事件（如戰爭或恐怖主義行為）而中斷或損壞。此外，黑客攻擊及數據盜竊技術不斷演變，而本集團採用的防病毒系統及安全措施可能無法及時適應該等變化。儘管本集團一直致力維持安全及可靠的系統，但無法保證本集團的努力將有效及充分。倘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遭到破壞、降級、損壞或損毀，或因其他原因不再正常運作，本集團可能會遭受營運中斷或無意中允許挪用專有或機密資料，這可能會損害其聲譽並導致重大開支及法律申索。同樣地，本集團客戶及供應商的資訊科技系統遭破壞或系統故障亦可能導致類似後果。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對本集團的聲譽、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表現取決於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現行市況及趨勢以及中國整體經濟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本集團所有收入均來自中國，董事預期本集團的業務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因此，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取決於中國電信行業的現行市況及趨勢。未來增長及盈利水平可能主要取決於能否持續取得大型項目，而這將取決於多項因素的相互影響。該等因素包括（尤其是）中國政府的政策及措施、本集團客戶的消費預算及模式以及中國經濟的整體狀況及前景。倘政府機關採納對電信行業施加額外限制或負擔的法規，則本集團客戶的消費預算可能更為保守，而中國對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可能下降，繼而對本集團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的表現及財務狀況亦取決於中國經濟狀況。倘中國經濟下滑，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除經濟因素外，社會動盪或社會運動亦可能影響中國經濟狀況，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發生自然災害、廣泛的衛生疫情或其他疫情（如COVID-19）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可能因自然災害或爆發廣泛的衛生疫情（如豬流感、禽流感、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或COVID-19）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中國發生自然災害或持續爆發傳染病或其他不利公共衛生事件可能嚴重干擾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尤其是，於2019年底首次報告並於中國及全球傳播的COVID-19對經濟活動造成重大干擾。由於本集團的營運、客戶及供應商均位於中國，中國爆發COVID-19可能會影響電信行業，並導致項目暫停以及勞工、材料和設備以及其他服務短缺，這將嚴重干擾本集團的營運，並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本集團任何僱員或本集團勞務供應商的僱員被懷疑感染或感染傳染病，本集團的營運亦可能受到干擾，因為這可能要求本集團及其勞務供應商隔離部分或全部該等僱員，並對本集團營運所用的工作場所及設施進行消毒。此外，倘任何自然災害、衛生疫情或其他病毒爆發損害中國的整體經濟，本集團的收入及盈利能力亦可能會降低。該等不利影響一旦成為現實並持續一段長時間，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競爭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價格下調壓力，繼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持有多項牌照，可競投及進行不同類型的項目，並直接與在中國積極經營且擁有與本集團相同牌照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服務供應商競爭。本集團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強大的品牌、更雄厚的資本基礎、更悠久的經營歷史、更長久及更穩固的客戶關係，以及更雄厚的市場推廣及其他資源。此外，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在市場的開放性質，倘任何新參與者具備必要技術技能及經驗，並獲相關監管機構授予必要牌照，則可進入該行業，從而加劇競爭。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採取較本集團更進取的定價政策，或提供較本集團所提供者獲得更廣泛市場認可的服務，從而減少本集團的市場份額。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亦可能與本集團客戶建立關係，來自該等競爭對手的競爭可能會嚴重損害本集團獲得項目的能力。因此，倘本集團未能有效競爭或維持或提高市場競爭力，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可能受到中國政治、社會及經濟政策以及政府政策變動的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所有收入均來自向本集團於中國的客戶提供服務，而本集團的絕大部分資產及營運業務目前亦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影響。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有別於大部分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增長率、外匯管制、資源分配及資本投資。中國政治、經濟及政府政策及措施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變動不會發生。倘該等變動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可能影響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繼而可能減少對其服務的需求。

風險因素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本集團的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而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於中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則該企業可能被認定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須就其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劃一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定義為對企業的業務、人員、賬目及財產擁有重大及全面管理控制權的機構。於2009年4月，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於2017年12月由國家稅務總局作部分修訂，當中載列有關中國企業於境外成立的企業構成「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然而，該等或國家稅務總局的其他刊物並無就由個人或外國企業（如本集團）於境外成立的企業提供有關標準，因此，儘管本集團的絕大部分業務及管理目前均位於中國，就企業所得稅法而言，本集團是否將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並不明確。本集團目前並無被相關稅務機關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然而，無法保證本集團日後不會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而須繳納劃一所得稅。倘本集團須繳納劃一所得稅，其所得稅開支可能大幅增加，並對純利及利潤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集團無法享受稅務優惠或本集團的稅務責任計算被中國稅務機關成功質疑，其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享有多項稅務優惠。中贛通信於2015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關資格後於2018年及2021年續期，有效期延長至2024年。戈拉普科技於2020年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有關資格其後於2023年重續，有效期延長至2026年。此外，歌拉普軟件於2023年獲得「雙軟企業」資格，有效期為五年直至2028年。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作為高新技術企業，中贛通信及戈拉普科技各自按已調低的15%稅率享有企業所得稅優惠，而作為雙軟企業，歌拉普軟件於首兩年及後三年分別享有全額免徵及減半徵收法定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適用於本集團的稅務制度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監管概覽－與稅項相關的法規」各段。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可酌情決定何時、在何種條件下或是否應向本集團授出稅務優惠。概不保證與本集團稅務優惠

風險因素

有關的法律或法規或政府政策不會發生變化，亦不保證其目前享受稅務優惠的資格不會被取消。倘本集團的稅務優惠減少、暫停、終止或取消，可能對本集團可收回稅項的可收回性產生不利影響，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盈利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控股公司，而本集團派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派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營運乃透過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均來自該等附屬公司，因此，本集團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主要取決於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其向本集團分派的資金（主要以股息形式）。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作出分派的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其可供分派盈利。根據中國法律，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股息僅可以累計溢利派付，而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亦須撥出部分稅後利潤，作為若干不可以現金股息方式分派的儲備金。財務狀況、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分派限制、債務工具所載限制、預扣稅及其他安排等其他可能因素，亦將影響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向本集團作出分派的能力。該等限制可能減少本集團自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金額，繼而限制其就股份派付股息的能力。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過往已宣派及作出的分派金額並非表示本集團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概不保證本集團日後能夠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

本集團應付其外商投資者的股息及出售股份的收益可能須根據中國稅法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向「非居民企業」（即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其附屬公司的稅後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投資者）派發的股息若來源於中國境內，則須按10.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同樣地，該等投資者轉讓中國企業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若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亦須繳納10.0%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倘本集團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尚不清楚本集團就股份派付的股息或 閣下轉讓股份可能變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而須繳納中國稅項。倘本集團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就本集團應付其海外股東的股息預扣中國企業所得稅，或倘 閣下須就轉讓股份支付中國企業所得稅，則 閣下於股份的投資價值或投資回報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及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其派付股息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兌換的貨幣，本集團須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向股東派付股息（如有），惟須遵守中國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則及法規。在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規管人民幣兌外幣的兌換。外商投資企業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申請外匯登記證。根據相關中國外匯法律及法規，常規項目付款（包括溢利分派及利息付款）可毋須經政府事先批准而以外幣支付，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嚴格的外匯管制繼續適用於資本賬戶交易，該等交易必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及／或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將不會對常規項目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施加進一步限制。

此外，於2005年，中國重估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並廢除過往僅人民幣與美元掛鈎的做法。相反，其與一籃子貨幣掛鈎。本集團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日後不會重估人民幣或容許其大幅升值。人民幣升值可能對中國經濟增長及中國各行業（包括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力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美元的匯率波動亦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及任何已宣派股息估值、換算或兌換為人民幣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可能產生新債務融資，其中可能包括以外幣計值的借款。該等外幣之間的任何不利匯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本集團向本公司主要中國附屬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貸款

在按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時，本公司作為本公司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境外控股公司，可向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及額外注資或同時進行上述各項。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任何貸款須遵守中國法規及獲得批准。例如，本公司向屬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以為其活動提供資金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並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外，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部門批准。本集團無法保證本集團將能夠就本集團日後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注資及時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根本無法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有關登記或批准，其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其流動資金以及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閣下可能難以向本集團及其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及執行判決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而本集團大部分業務、資產及營運均位於中國。此外，大部分董事及高級職員為中國居民。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向本集團或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倘另一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條約或中國法院的判決先前已於該司法權區獲得承認，則該司法權區法院的判決可能獲相互承認或執行（須符合其他規定）。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日本及大部分其他西方國家訂立互相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在中國對本集團、董事及本集團高級職員執行任何非中國法院的判決。

根據中國與香港之間的現行相互執行仲裁裁決安排，中國仲裁機關作出的裁決（根據《仲裁條例》獲認可）可在香港執行。香港的仲裁裁決亦可在中國執行。於2006年7月14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06年安排**」）。根據2006年安排，倘任何指定的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在依據法院選擇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則任何一方當事人可向相關中國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該判決。儘管2006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2006年安排提出的任何申請的結果及有效性仍不確定。

於2019年1月，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政府簽訂《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2019年安排**」）。2019年安排規定（其中包括）判決的範圍及詳情、申請承認或執行的程序及方法、對發出原判決的法院司法管轄權的審查、拒絕承認及執行判決的情況以及補救措施。2019年安排將適用於雙方法院於其生效日期或之後作出的任何判決。2006年安排將於2019年安排生效當日終止。倘各方於2019年安排生效日期前根據2006年安排簽署「書面法院選擇協議」，則2006年安排仍然適用。儘管已簽訂2019年安排，但其生效日期尚未公佈。因此，根據2019年安排執行或承認判決的結果及有效性仍存在不確定性。

風險因素

此外，香港並無訂立有關承認及執行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法院判決的多邊公約或雙邊條約。投資者若有不滿而尋求香港法院協助時亦受到若干限制，包括對海外資產、營運及／或董事執行香港判決及在香港法院執行海外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向本集團的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境外判決或提出原訴，以尋求在中國承認及執行境外判決。

儘管本集團於上市後將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惟股東將無法就違反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於香港並無法律效力）提出訴訟，且必須依賴聯交所及證監會執行其規則。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存在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的營運附屬公司主要位於中國，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中國法律制度以成文法為基礎。根據該制度，以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並無先例約束力。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在發展完善的法律制度，並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如企業組織及管治、物業業權、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相對較新且不斷演變，加上已公佈的案例及司法解釋數量有限，且過往法院判決不具約束力，故該等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執行涉及若干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難以執行本集團的權利及解決與任何人士的糾紛，並可能導致意料之外的成本及負債。

與全球發售及股份有關的風險

股份於聯交所的流通性可能有限及股份價格可能波動，可能導致根據全球發售購買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前並無在公開市場買賣，而發售價未必可作為股份日後在聯交所買賣的價格指標。

發售價乃由本集團、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後釐定，可能有別於上市後的股份市價。本集團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然而，概不保證股份將於上市後形成交投活躍及流通的公開交易市場，或倘形成有關市場，亦不保證有關市場可於上市後任何期間維持。股份的市價及成交量可能因（其中包括）以下因素而大幅及急劇波動，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

風險因素

- 本集團經營業績變動；
- 本集團未能於在市場上有效競爭；
- 證券分析師對本集團財務表現分析的變動；
- 本集團公佈重大收購、出售、策略聯盟或合營企業；
- 本集團主要人員的增加或離職；
- 股份市價及成交量波動；
- 本集團涉及訴訟；
- 有關當局就本集團營運中任何可能不合規事件作出的處罰；及
- 香港整體經濟及股市狀況。

所有該等因素均可能導致股份的市價及／或成交量大幅波動。概不保證該等變動不會發生。

股份買家將面對即時攤薄，而倘本集團日後發行額外股份，則可能面對進一步攤薄

股份的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前的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中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於上市後，為擴展業務，本集團日後可能考慮向新及／或現有股東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日後股份買家可能面臨其股權的進一步攤薄。

於全球發售後在公開市場出售或預期出售大量股份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控股股東實際擁有的股份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若干禁售期及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進一步承諾，然而，概不保證控股股東（其權益可能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將不會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其股份。於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或預期可能出現有關出售，均可能對股份的當時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於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控股股東將擁有56.16%已發行股份（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因此將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策略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控股股東將有能力要求本集團按其本身意願進行企業行動。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一直與其他股東的最佳利益一致。倘任何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或倘任何控股股東選擇促使本集團業務追求的策略目標與其他股東利益出現衝突，則本公司或該等其他股東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用於未來增長。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新股份或任何未來股本集資活動將產生攤薄效應，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本集團日後或會透過收購事項獲得擴展本集團業務的機會。在該等情況下，可能有必要於上市後二次發行證券，以籌集所需資金把握該等增長機會。倘日後於上市後透過向新股東及／或現有股東發行新股本證券的方式籌集額外資金，則該等新股份的定價或會較當時市價有所折讓。倘現有股東未獲提供參與機會，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無可避免地被攤薄。此外，倘本集團未能動用額外資金產生預期盈利，則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對股份的市價造成壓力。即使透過債務融資籌集額外資金，任何額外債務融資除增加利息開支及資產負債比率外，亦可能包含有關股息、未來集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宜的限制性契約。

此外，本集團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惟於上市日期前並無亦不會據此授出購股權。日後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將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攤薄，並可能導致每股盈利及每股資產淨值攤薄。經參考估值師的估值，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開支扣除，這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與本招股章程及其他來源作出的陳述有關的風險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乃摘錄自多個官方政府來源及刊物或其他來源，且未經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源自多個政府官方來源、公共市場研究、益普索報告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的若干統計數字及事實。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統計數字及事實未經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聯屬人士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獨立核實，且對其準確性不作任何陳述。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可能」、「預期」、「估計」、「擬」、「可能」、「計劃」、「尋求」、「應」、「將會」、「會」或類似詞彙等前瞻性詞彙。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討論本集團的增長策略及對本集團未來營運以及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的預期。股份投資者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儘管本集團相信前瞻性陳述所依據的假設屬合理，惟任何或所有該等假設可能被證實為不準確，因此，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正確。此方面的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節所識別者，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鑒於該等及其他不確定因素，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本集團的計劃或目標將會實現的聲明，投資者不應過度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本集團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發佈任何前瞻性陳述的任何修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一節。

本集團鄭重提醒 閣下不要依賴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可能存在有關本集團、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或全球發售的報刊文章、媒體報導及／或研究分析報告，當中可能包括有關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財務預測及其他資料，而該等資料並無載於本招股章程。本集團並無授權於報章、媒體或研究分析報告披露任何有關資料。本集團概不就任何該等報刊文章、媒體報導或研究分析報告或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承擔任何責任。倘本招股章程以外的刊物所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本集團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在決定是否購買股份時，閣下僅應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財務、營運及其他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條文：

常駐香港的管理層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即一般情況下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鑒於(i)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於中國管理及進行，且本集團的總部位於中國江西省；(ii)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主要居於中國；及(iii)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主要受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監督，彼等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且彼等與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業務保持近距離十分重要，本公司認為，委任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並令彼等居駐香港或令執行董事搬遷至香港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困難且商業上不可行。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並無且於可見將來亦不打算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而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本公司將透過以下安排確保有足夠及有效的安排，以實現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定期及有效溝通以及遵守上市規則：

- (a) **授權代表：**本公司已就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劉鼎議先生及聯席公司秘書黃慧兒女士（「黃女士」）為授權代表（「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以即時處理聯交所的查詢。黃女士通常居住於香港，而劉先生通常居住於中國，且劉先生持有有效的旅遊證件，並可於該等旅遊證件到期時續期以到訪香港。因此，授權代表將能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相關成員會面，以討論有關本公司的任何事宜。有關授權代表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b) **董事：**為促進與聯交所的溝通，本公司已向授權代表及聯交所提供各董事的聯絡詳情。倘任何董事預期將會外遊或因其他原因而不在辦公室，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就本公司所知及所悉，並非通常居於香港的各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聯交所要求後的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 (c) **合規顧問：**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及在授權代表以外）於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其緊隨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期間，就上市規則訂明的持續責任向本公司提供專業意見，並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合規顧問將回答聯交所的查詢，並於無法聯絡授權代表時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

與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及聯交所發佈並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3.10章，發行人的秘書必須為一名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知識及經驗的人士，並為(i)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或(ii)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本公司建議委任劉鼎議先生及黃女士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劉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並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活動。儘管劉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資格，但由於彼於本公司的管理角色及對本集團內部行政及業務運作的透徹了解，本公司認為委任彼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乃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此外，由於本集團的總部及主要業務位於中國，董事認為有必要委任劉先生為公司秘書，因彼居於中國，令彼能夠處理本集團的日常公司秘書事務。本公司已委任黃女士（為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的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作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述的資格，為劉先生提供持續指導及協助。董事認為，黃女士作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的主管，彼有資格並適合於上市日期起的三年期間向劉先生提供協助，以使其獲得相關經驗（按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的要求），從而適當履行其職責。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的規定，惟劉先生於上市日期起計的三年期間將由黃女士協助擔任聯席公司秘書。除履行彼作為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職責外，黃女士將指導及協助劉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彼將能夠不時向劉先生提供必要的指引、指導及支持，並向劉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的香港法律及法規的相關規定及要求。預計黃女士將與劉先生緊密合作，並與劉先生及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繫。

此外，本公司將確保劉先生及黃女士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每年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並在上市日期起的三年期間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黃女士將指導及協助劉先生獲得必要的公司秘書知識和經驗。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劉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高其對上市規則及於聯交所上市的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合規顧問亦將就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本公司及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指導及意見。倘若黃女士不再提供該等協助，或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三年內有任何嚴重違反上市規則的行為，該豁免將立即被撤銷。於三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須證明並經聯交所確認，劉先生在得到黃女士三年的協助後，已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指的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本公司秘書的職責，從而毋須再獲得豁免。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內容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包括名列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候任董事）對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所表達的所有意見均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資料及聲明

本公司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閣下不應將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加以依賴。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出現任何可能會合理導致本集團事務有所改變的變動或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屬正確。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如對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謹此強調，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顧問、僱員、高級職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事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行人 中贛通信 (集團) 控股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i)初步提呈16,0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可予重新分配) 及(ii)初步提呈144,000,000股新股份以供根據國際配售認購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行最多24,000,000股新股份。

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發售價範圍 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1.25港元及不少於1.13港元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最多為24,000,000股本公司將予發行之額外新股份。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的手續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

包銷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悉數包銷。預期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本公司與國際包銷商及其他各方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作出的禁售承諾.....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承諾—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承諾—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各段。
- 股東名冊..... 股東名冊總冊將由股份過戶登記總處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在開曼群島存置，而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香港存置。
-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股份代價或市值 (以較高者為準) 的0.1%，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均須繳納。換言之，現時就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所須繳納的印花稅總額為0.2%。
- 除非本公司持有開曼群島的土地權益，否則轉讓登記於本公司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亦不擬於不久將來尋求有關上市或批准上市。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提呈發售及銷售限制 本公司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進行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

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故閣下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語言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數字約整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均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列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貨幣兌換 僅為方便 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人民幣金額按特定匯率轉換為港元的內容。 閣下不應將該等換算理解為人民幣金額實際上可以或已經按所示匯率兌換為港元金額的表述，甚或根本無法兌換。除非另有說明，人民幣金額兌換成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1.0元兌換1.1港元。

股份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開始買賣。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劉皓瓊先生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 東湖區 青山南路38號 2號樓1單元502室	中國
彭聲謙先生	中國上海 徐匯區 長橋五村42號 402室	中國
謝小蘭女士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東湖區 黨家路5號	中國
劉鼎立先生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 東湖區 青山南路38號 2號樓1單元502室	中國
劉鼎議先生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 東湖區 青山南路38號 2號樓1單元502室	中國
周志強先生	中國江西省 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 楓林西大街849號 3棟2座 4單元602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世勇先生	中國福建省 廈門市 湖里區 五緣西三里	中國
李銀國先生	中國重慶市 沙坪壩區 渝培路131號 14號3-2	中國
朱玉鋼先生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 西湖區 桂殿路266號 13棟2單元105室	中國

有關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 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9樓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 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 及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 及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9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 (證券交易)、第4類 (就證券提供意見) 及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12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
9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45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1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
45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2402-04及2505-10室

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5樓4502室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9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
12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
9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花園道三號
冠君大廈
45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
10樓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
45樓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2402-04及2505-10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5樓4502室

越秀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9樓4917-4937室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3214室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
11樓1101-3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金鐘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34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德輔道中308號
1樓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九龍
長沙灣道833號
長沙灣廣場
第二期12樓1214A室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6樓3601-06室及3617-19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尼克松•鄭林胡律師行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 5樓及10樓1002室 有關中國法律： 君澤君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 福田區 金田路4028號 榮超經貿中心 28及29層 郵編：518035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奧傑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 11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	有關香港法律： 夏禮文律師行 香港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 一座 15樓 有關中國法律： 廣東卓建律師事務所 中國深圳市 福田區 深南中路1099號 平安大廈 第3/20層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物業估值師	衡匯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17樓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行業顧問	益普索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紅磡 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Gate 中國人壽中心A座 6樓
收款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 33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南昌佳海產業園 天祥大道2799號 99幢101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 5樓
公司網址	www.gantongjt.com (網站上的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劉鼎議先生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 東湖區 青山南路38號 2號樓1單元502室 黃慧兒女士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 5樓
授權代表	劉鼎議先生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 東湖區 青山南路38號 2號樓1單元502室 黃慧兒女士 香港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 5樓

公司資料

審核委員會	余世勇先生 (主席) 朱玉鋼先生 李銀國先生
提名委員會	朱玉鋼先生 (主席) 余世勇先生 劉鼎立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李銀國先生 (主席) 余世勇先生 彭聲謙先生
合規顧問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 19樓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西湖區 永叔路2號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中國 江西省 南昌市 紅谷灘 會展路199號

行業概覽

本節下文所載資料部分源自各種公開的政府來源、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此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載有摘錄自供載入本招股章程的益普索報告的統計資料及事實。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屬人士、董事或顧問或任何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或各方並無獨立核實來自官方政府來源的資料，亦無對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有關我們行業風險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經營所在行業有關的風險」一段。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本集團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公司益普索對中國及江西省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於2019年至2028年期間的行業發展及競爭格局進行分析並作出報告，費用為965,000港元。益普索為一間獨立市場研究公司，在全世界90個國家聘有約18,000名人員。

益普索報告的資料乃透過下列方式取得：(i)透過與主要知識領袖的電話訪談及面談從而進行的一手研究；(ii)來自政府統計數據、行業報告及其他分析師報告的二手案頭研究；及(iii)提供客戶諮詢服務，以協助進行研究（包括客戶內部背景資料研究（如本集團業務等））。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益普索報告。

益普索報告內的市場規模及預測模型乃使用以下基準及假設：(i)中國經濟將於2024年至2028年間維持穩定增長，且預期COVID-19疫情將繼續受控；(ii)於預測期間中國及江西省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產品及服務供求維持穩定；(iii)假設於預測期間概無外部衝擊（如金融危機或自然災害等）影響中國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供求；(iv)於預測期間概無行業法規將對中國及江西省的設施服務行業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構成重大或根本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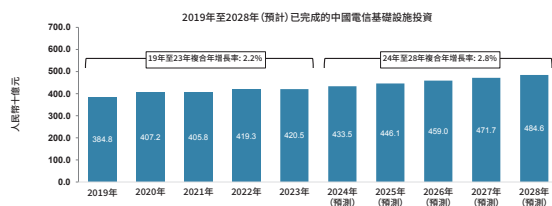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採取合理審慎措施後，自益普索報告日期以來，市場資料概無發生可能限制、否定本節的資料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不利變動。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載述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來自益普索報告。

中國及江西省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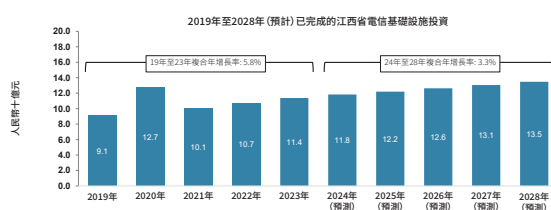
中國的電信行業由包括中國聯通、中國電信及中國移動的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統稱「三大電信運營商」)主導。彼等屬國有企業，基本上形成該行業的三大壟斷集團。三大電信運營商以及電信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中國鐵塔佔中國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已完成投資的90%以上。

中國及江西省電信基礎設施的整體已完成投資

電信基礎設施的已完成投資指三大電信運營商、中國鐵塔及政府主導電信基礎設施項目的資本開支。資本投資包括購買設備及基礎設施服務(包括網絡規劃與設計及建設)。下圖載列中國及江西省電信基礎設施的整體已完成投資：



資料來源：工信部；上市公司年報；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資料來源：工信部；江西省統計局；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中國的電信基礎設施的整體已完成投資由2019年約人民幣3,848億元增加至2023年約人民幣4,20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大規模4G及5G網絡發展，以及就5G基礎設施進行的政府主導投資項目。預期中國的電信基礎設施的整體已完成投資將由2024年約人民幣4,335億元增加至2028年約人民幣4,84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2.8%。預期電信技術的商業應用及城市基礎設施數字化的發展將推動有關增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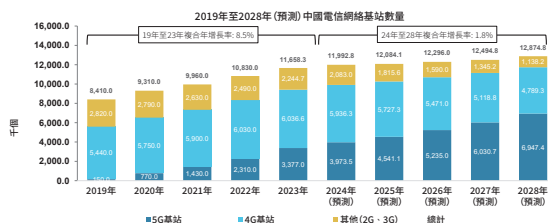
江西省電信基礎設施的整體已完成投資由2019年約人民幣91億元增長至2023年約人民幣1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8%。於2020年，該省電信基礎設施的整體已完成投資較2019年急升約39.9%，乃由於三大電信運營商及省政府在《江西省信息通信基礎設施建設三年攻堅行動計劃(2018-2020年)》中的投資，該計劃制定了在江西省進行超過人民幣300億元電信基礎設施投資(包括核心網絡、傳輸網絡、接入網絡、光纖傳輸、4G/5G基站、物聯網網絡及雲計算中心)的目標。

預期江西省電信基礎設施的整體已完成投資將於2024年至2028年持續以約3.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超過全國的複合年增長率約2.8%。這一增長主要得益於江西省政府實施的促進數字化轉型的有利政策。該等政策旨在啟動這一時期及以後的發展軌跡。其中一些政策將延續至2035年，而另一些政策可能涵蓋2022年至2025年。對於初始結束日期在2027年之前的政策，預期該等政策將繼續對電信服務需求產生積極的持續影響，從而持續影響對電信基礎設施的需求。其中一些政策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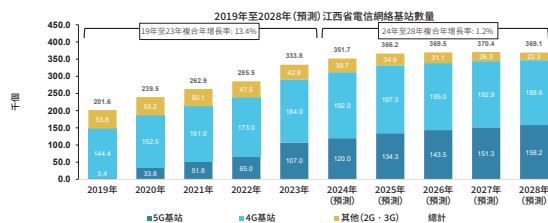
- 江西省政府印發《關於江西省未來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2023-2035年）的通知》，其中提出加快現有產業數字化及未來技術商業化的目標。儘管九個城市已實現「雙千兆城市」及超過50,000台製造設備已升級為智慧控制，省政府提出到2035年發展超過50個工業物聯網平台及10個工業物聯網示範區的目標。
- 《江西省促進大數據產業發展三年行動計劃（2023-2025年）》提出完善通信基礎設施。全力推動千兆光網全面部署，加快推進10G-PON光線路終端(OLT)設備規模建設，實現家庭用戶普遍具備千兆接入能力、大型企業機構具備萬兆接入能力。持續優化核心網絡、傳輸網絡及接入網絡，推進大數據中心、雲平台、用戶終端等設施的升級及改造。建設及使用南昌國家級互聯網骨幹直聯點以及上饒市、九江市國際互聯網數據專用通道。
- 由於2023年江西省的城鎮化率約為63.1%，低於全國約66.2%的平均水平，預期省政府將繼續加快江西省的城鎮化政策，並使得基礎設施建設投資、固定寬帶用戶及移動電話用戶的增長高於全國平均水平。

中國及江西省電信網絡基站數量

基站是無線設備電信網絡通信中作為中心連接點的固定收發站，在電信網絡提供商向公眾提供持續電信服務的公眾移動網絡中不可或缺。隨著5G技術的部署，移動流量的類型和數量將大幅增加，為滿足需求的增長，預期基站的數量將有所增加。電信網絡基站數量一般反映移動電信基礎設施投資水平。下圖載列中國及江西省電信網絡基站的數量：



資料來源：工信部；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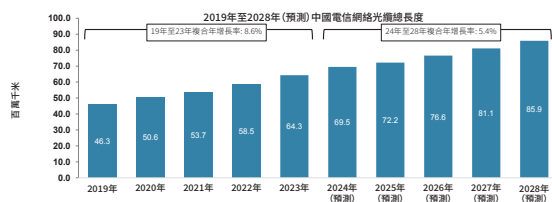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工信部；江西省統計局；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中國的基站數量由2019年約8.4百萬個增加至2023年約11.7百萬個，複合年增長率約8.5%。該增長乃主要由於4G及5G網絡服務的擴張。5G基站的數量預計將於2028年達至約6.9百萬個，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5.0%。《「十四五」信息通信行業發展規劃》已設定於2025年將為每萬人建造26個5G基站的滲透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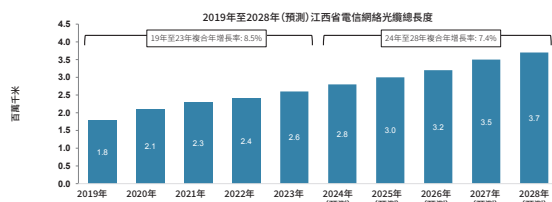
江西省的基站數量由2019年約201,600個增加至2023年約333,800個，複合年增長率約13.4%。基站數量的可持續增長乃主要由於5G電信網絡的發展，因為5G網絡在農村地區的滲透需要新的基站。江西省的基站數量估計將由2024年約351,700個增加至2028年約369,100個，複合年增長率約1.2%，代表江西省的持續增長。5G基站數量的增長被2G及3G部分基站的淘汰抵銷。5G基站的數量估計將由2024年約120,000個增加至2028年約158,200個，複合年增長率約7.2%。該穩定增長主要由地方政府對江西省5G電信網絡基礎設施投資的支持所帶動。《江西省「十四五」信息通信行業發展規劃》設定到2025年於江西省建造逾10萬個5G基站，實現於城市及農村區域的80%的5G網絡覆蓋。

中國電信網絡光纜總長度

光纜是固定線路電信網絡的核心傳輸介質。電信網絡光纜數量一般反映固網電信基礎設施投資水平。下圖載列2019年至2028年中國及江西省的電信網絡光纜總長度：



資料來源：工信部；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資料來源：工信部；江西省統計局；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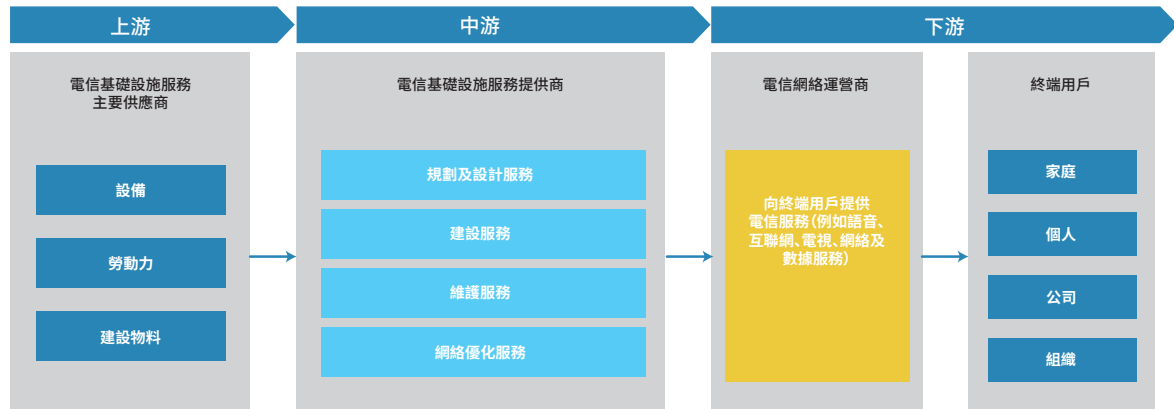
中國的總體電信網絡光纜長度由2019年約46.3百萬千米增長至2023年約64.3百萬千米，複合年增長率約8.6%。電信網絡光纜持續增長主要歸功於《「寬帶中國」戰略及實施方案》提出加快實現互聯網速度為100Mbps及1000Mbps以上高速寬帶服務的滲透。中國的總體電信網絡光纜長度預計將由2024年約69.5百萬千米穩定增加至2028年約85.9百萬千米，複合年增長率約5.4%。預期的穩定增長主要是由建基於國內電信網絡的未來發展以及國家《關於加快「寬帶邊疆」建設的通知》政策的支持，這將加快光纖到戶及5G網絡的發展，實現農村網絡效能最佳化及電信基礎設施公共設施的換代升級。

江西省的總體電信網絡光纜網絡長度由2019年約1.8百萬千米猛增至2023年約2.6百萬千米，複合年增長率約8.5%。江西省電信網絡光纜的增長主要由於地方政府發展電信基礎設施的行動計劃帶動電信基礎設施投資所致。江西省的總體電信網絡光纜長度預計將由2024年約2.8百萬千米增加至2028年約3.7百萬千米，複合年增長率約7.4%。預期增長主要由於地方政府緊跟國家政策，對江西省5G網絡發展計劃進行支持，實現5G網絡全面覆蓋城鄉地區。江西省人民政府公佈的《關於印發江西省「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提出數字化基礎設施持續升級，以加快產業數字化轉型。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價值鏈

中國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通常包括電信基礎設施服務主要供應商、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電信網絡運營商及終端用戶。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價值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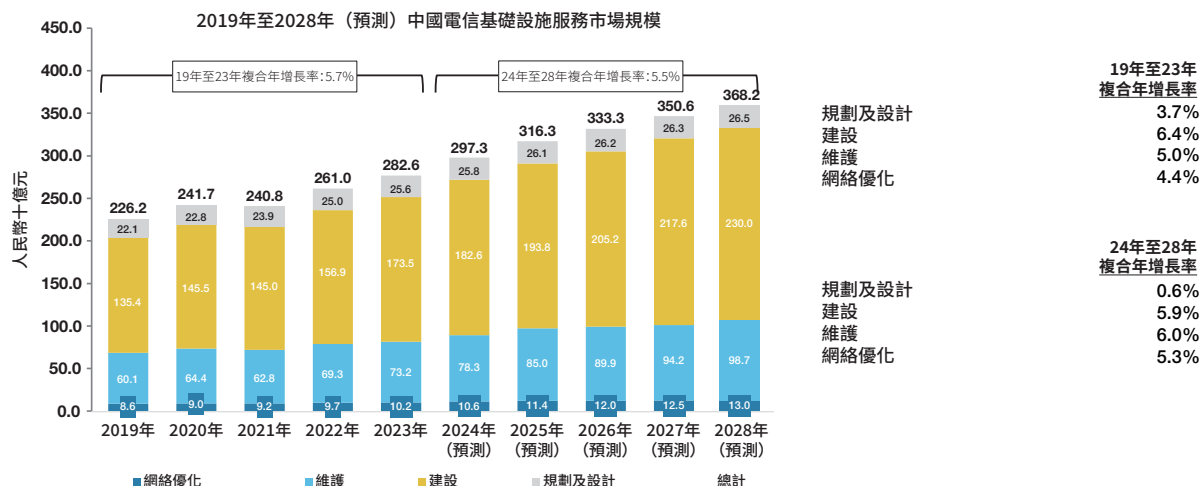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提供(i)規劃及設計服務；(ii)基礎設施建設服務；(iii)維護服務及(iv)網絡優化。該行業內的公司可能是(i)僅專注一項或兩項電信基礎設施服務的公司；或(ii)提供與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有關的全方位服務的公司。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通常通過招標從三大電信運營商及中國鐵塔獲得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

行業概覽

中國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市值

下圖載列中國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的市值：



附註：市場規模指向三大電信運營商及中國鐵塔提供的電信網絡基礎設施服務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中國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的整體市值由2019年約人民幣2,262億元增長至2023年約人民幣2,82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7%，由大規模4G及5G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需求主導。整體市值估計將由2024年約人民幣2,973億元增加至2028年約人民幣3,68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5%。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在可見將來將繼續成為市場的主要驅動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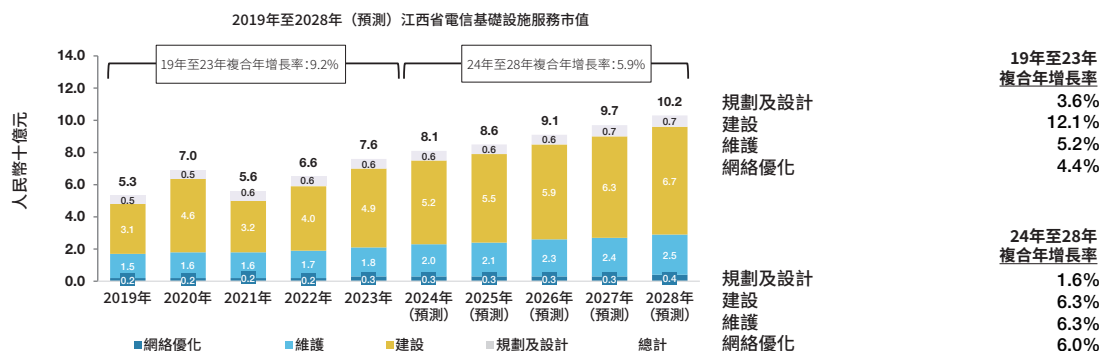
電信基礎設施建設服務行業市值由2019年約人民幣1,354億元增長至2023年約人民幣1,73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6.4%。電信基礎設施建設市值增加主要由於4G和5G網絡的轉換及擴大需要新基站的支持。總體市值估計將由2024年約人民幣1,826億元增長至2028年約人民幣2,30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9%。該增長將由電信技術的商業應用（如物聯網（IoT）及互聯網數據中心（IDC）等）的投資所推動。

電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的市值估計將由2024年約人民幣783億元增長至2028年約人民幣98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6.0%。由於包括4G及5G基站在內的電信基礎設施網絡的擴大，預期市場對維護服務的需求將會增加。

行業概覽

江西省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市值

下圖載列江西省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市值：



附註：市場規模指向三大電信運營商及中國鐵塔提供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資料來源：工信部；中國國家統計局；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江西省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的市值由2019年約人民幣53億元增加至2023年約人民幣7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9.2%。市值持續增加，乃由大規模建設4G及5G基礎設施（例如基站、電信線纜工程及使基站運行的其他配套工程）所驅動，該建設乃跟隨中國的相近發展趨勢。整體市值估計將由2024年約人民幣81億元增加至2028年約人民幣10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9%。該穩定增長預期將由供商業及政府應用的電信基礎設施建設的持續投資所驅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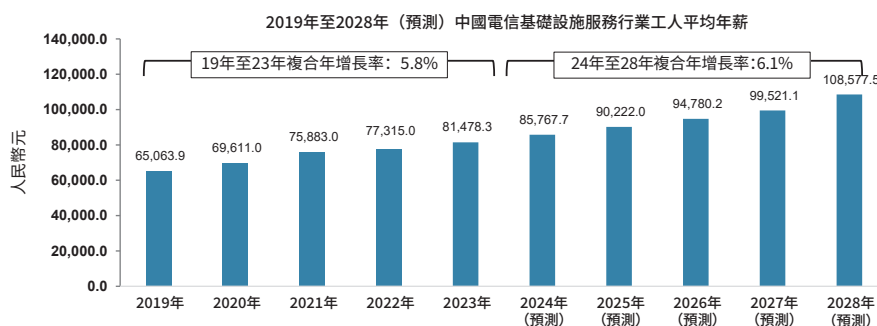
江西省電信基礎設施建設服務行業的市值由2019年約人民幣31億元增長至2023年約人民幣49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2.1%。江西省的投資於2020年（即《江西省信息通信基礎設施建設三年攻堅行動計劃（2018-2020年）》的最後一年）達到最高。江西省電信基礎設施建設服務行業的整體市值估計將由2024年約人民幣52億元增加至2028年約人民幣6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6.3%。2022年出台的《關於印發江西省「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為5G及工業物聯網數字經濟的發展奠定基礎，並提出數字化基礎設施升級，以加快產業數字化轉型。

行業概覽

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維護服務的市值估計將由2024年約人民幣20億元增加至2028年約人民幣2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6.3%。該穩定增長預計將由電信基礎設施（包括4G及5G基站）網絡的擴張所推動。

中國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工人的年平均工資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通常涉及勞動密集型工程，因此工人工資乃提供此類服務的主要成本。下圖載列中國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工人的年平均工資：



資料來源：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中國年鑑；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工人的年平均工資於2019年至2023年以約5.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該增長乃主要由於電信網絡由3G快速轉移至4G或由4G轉移至5G，導致對電信業熟練勞動力之需求急升。據預測，工人的年平均工資於2024年至2028年以約6.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此乃由於電信基礎設施建設對有經驗的工人之需求持續增加。

中國及江西省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競爭格局

中國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高度分散且集中度低。於2023年，中國約6,004家公司具有一級、二級或三級通信工程施工總承包資質認證。其中366家公司或約6.1%的公司具有一級資質認證。一級資質企業符合資格承接各種規模的電信基礎設施項目，二級資質企業符合資格承接人民幣20百萬元或以下合約價值的電信基礎設施項目，三級資質企業符合資格承接人民幣5百萬元或以下合約價值的電信基礎設施項目。

行 業 概 覽

下表載列於2023年按收入劃分的中國領先電信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服務公司：

排名	公司	公司描述	上市 公司	2023年的 估計收入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A	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信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服務。	是	51.4	20.8%
2	公司B	該公司於2003年成立，主要從事電信基礎設施建設服務。該公司現為一家領先電信網絡運營商的全資附屬公司。	是	17.6	7.1%
3	公司C	該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電信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服務。	是	3.9	1.6%
4	公司D	該公司主要製造電信設備以及從事電信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服務。	是	3.3	1.3%
5	公司E	該公司主要從事電信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服務。	是	2.1	0.9%
	其他			168.4	68.3%
	總計			246.7	100.0%

附註：

1. 收入指向三大電信運營商及全球最大電信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2. 收入數字指提供電信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因此，上表顯示的收入數字與相應公司的年報所披露的數字不同。
3.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數字之總和或不等於100%／總額。

資料來源：上市公司年報；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於2023年，約有246家公司具有一級、二級或三級資質認證並於江西省中標至少一個電信基礎設施項目。其中，約12個具有一級資質認證的活躍參與者於2022年及2023年在江西省獲得總合約價值超過約人民幣20百萬元的建設及維護項目。此外，約5個具有一級資質認證的活躍參與者於2022年及2023年在江西省獲得總合約價值超過約人民幣50百萬元的建設及維護項目。

行 業 概 覽

下表載列於2023年按收入劃分的江西省領先電信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服務公司。本集團排名第三，2023年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就位於江西省的項目所產生收入為人民幣209.1百萬元，市場份額為3.1%。

排名	公司	公司描述	上市 公司	2023年的 估計收入 (人民幣百萬元)	市場份額
1	公司F . . .	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信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服務。該公司現為一家領先電信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服務供應商的全資附屬公司。	是	862.2	12.9%
2	公司G . . .	該公司於2003年成立，主要從事電信基礎設施建設服務。該公司現為一家領先電信網絡運營商的全資附屬公司。	是	801.6	11.9%
3	本集團 . . .	本集團於2002年成立，專注於在中國提供電信基礎設施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否	209.1	3.1%
4	公司H . . .	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信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服務。該公司現為一家領先電信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服務供應商的全資附屬公司。	是	199.4	3.0%
5	公司I . . .	該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建設服務。該公司現為一家領先電信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服務供應商的全資附屬公司。	是	170.3	2.5%
	其他			4,466.6	66.6%
	總計			6,709.2	100.0%

附註：

- 收入指向三大電信運營商及全球最大電信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提供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 收入數字指提供電信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服務產生的收入。因此，上表顯示的收入數字與相應公司的年報所披露的數字不同。
-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數字之總和或不等於100%／總額。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競爭因素

- **有目共睹的項目往績記錄：**過往項目經驗是一家公司能夠於不同地理位置的不同場景中管理及執行項目的證明。公司亦須於招標文件中列出彼等於指定省份的項目經驗，以展示在特定省份管理項目的能力。於三大電信運營商提供的主要電信基礎設施建設項目的招標評估過程中，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的過往表現發揮著關鍵作用。其佔用於評估標書的分數的20%。該評估乃基於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的往績記錄及於過往項目中的表現作出，凸顯了擁有穩健及良好歷史在成功獲得合約方面的重要性。

市場推動力及機會

- **城市化及農村發展：**城市化有助刺激電信基礎設施的增長及需求，因為潛在用戶的數量會隨時間推移而增長。國家政策（如《「十四五」信息通信行業發展規劃》）及省級政策（如《關於推進新型信息基礎設施體系化發展的通知》）為5G網絡及1,000M光纖到戶於中國及江西省的城市及農村地區之滲透率規劃了藍圖。
- **5G應用及5G工業物聯網：**國家政策已計劃開發新數字基礎設施，透過綜合5G、AI、物聯網、雲計算及大數據，將傳統行業轉變為數字化經濟。電信網絡運營商與大小企業緊密合作，於不同行業（尤其是數字工業管理）啟動工業物聯網試點項目。由於與電信網絡運營商開展緊密合作，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能參與工業物聯網項目，包括需要基礎設施建設的項目。

進入門檻

- **高資本要求：**執行基礎設施建設項目通常涉及大量資源及成本，包括成功完成項目所需的機械、工具、設備及勞動力。此外，客戶通常將於工作質量獲驗證後付款。由於客戶的付款週期可能較長，公司須維持穩健的現金流及融資能力來保持業務營運的流動資金。除經營現金流外，新參與者必須達成合資格獲取許可證所要求的資產淨值這一先決條件，例如《通信工程總承包一級資質》的資產淨值資本要求為人民幣80百萬元。

行業概覽

- **過往項目經驗的往績記錄：**缺少充足的過往項目經驗是新參與者的門檻，因為過往項目經驗為證明一家公司有能力完成類似類型項目的關鍵投標評估標準之一。業內現有參與者已累積大量有優異往績記錄的成功項目。
- **許可證：**取得許可證是一家公司參與三大電信運營商項目招標的先決條件。滿足所有許可規定對新參與者而言頗具挑戰，乃由於授予許可證受有關部門按業務營運、技術標準、資產淨值及過往項目經驗的評估而嚴格控制。

威脅與挑戰

- **勞工成本增加：**中國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工人的年平均工資由2019年約人民幣65,063.9元增加至2023年約人民幣81,478.3元，複合年增長率約5.8%。該持續上升的趨勢反映對熟練勞動力（尤其是部分勞動力短缺的省份）的持續需求，導致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的盈利能力下降。
- **5G基礎設施開支潛在支出減少：**三大電信運營商或會在5G網絡達到較高滲透率後減緩對5G基站的投資，並將投資轉移至5G應用及數字化經濟的發展。例如，中國移動預期於2023年的總資本支出為人民幣1,832億元，其中約人民幣830億元將為5G相關資本支出。

中國及江西省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概覽

最近十年來，中國政府一直積極促進智慧城市的發展。於2012年，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頒佈《國家智慧城市試點暫行管理辦法》，鼓勵發展智慧城市。此外，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4年頒佈《關於促進智慧城市健康發展的指導意見》。智慧城市被界定為利用數據及技術升級基礎設施，為人們提供更高效的生活。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指從規劃、開發、安裝及優化硬件和軟件的總包解決方案，其整合了實體基礎設施、信息基礎設施、社交基礎設施及商業基礎設施，涵蓋一個區域的人口、交通資產、能源、商業活動及通信。這涉及應用包括數字化、信息及通信技術(ICT)在內的傳統技術設計連接不同基礎設施的系統，以收集數據及運行基礎設施，以及利用物聯網(IoT)、雲計算及人工智慧(AI)等先進技術進行即時數據收集、即時事件回應、快速分析及自動化決策。

行業概覽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概念指實體基礎設施、資訊基礎設施、社會基礎設施及商業基礎設施的集成，利用信息及通信技術 (ICT) 以及先進科技 (如物聯網 (IoT)、雲計算及人工智能(AI)) 涵蓋一個區域的人口、交通資產、能源資源、商業活動及通訊，以優化決策。數字化應用可分類為下列場景：

行業垂直數字化應用	示例
數字化城市管理.....	數字化城市治理、數字公共設施管理、自動化能源控制、交通管理等
數字化工業管理.....	自動化生產、預見性維護及AI機器人等
數字醫療.....	數字化預約、電子健康記錄、醫院數字化、AI診斷及遙距診斷等
數字政府.....	公共服務數字化預約、數字化支付及行政管理流程數字化等
數字糧庫.....	無人監守糧庫，包括能源管理、環境控制及安保系統等
數字教育.....	遠程學習、機器學習驅動的個性化學習、課堂管理，學校安全管理
數字管理.....	數字化員工管理、數字化及自動化供應鏈管理、先進操作分析及管理
數字監控.....	具備先進分析技術的監控系統，用於犯罪預防、事故預防及交通管理等
數字金融.....	雲審計、數字銀行、利用大數據分析的欺詐檢測、利用AI聊天機器人的客戶服務、利用機器學習的保險承保等
數字電信建設.....	數字採購、供應鏈管理、數字項目及預算管理、設備損壞檢測等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中的AI技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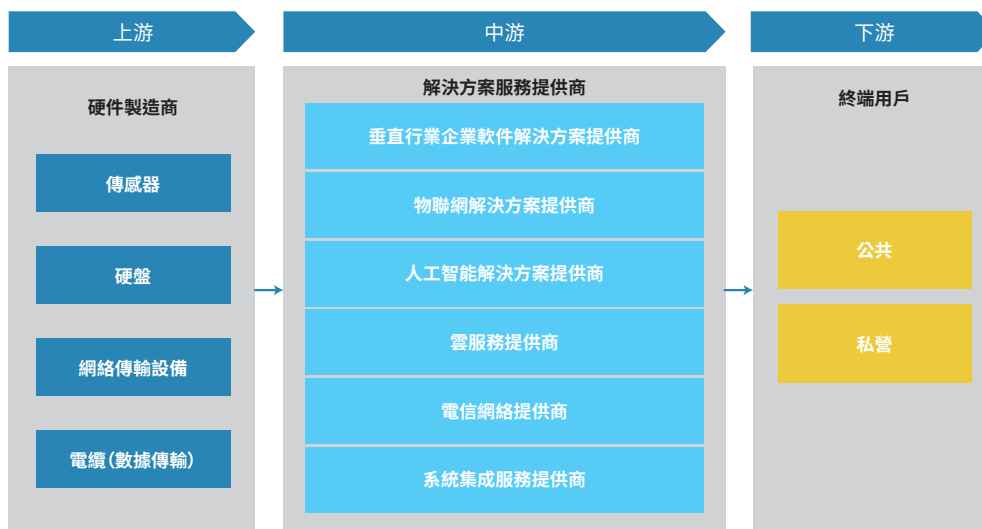
AI技術大致上可分為「判別式AI」和「生成式AI」。判別式AI為一種主要專注於根據既定參數或例子進行數據分類及統計分析的AI模型。生成式AI為一種較高級形式的AI模型，旨在創建模型所訓練的新數據及內容，並提供一個了解數據內複雜結構的窗口，從而創造性地生成及合成數據。

判別式AI模型於數字化解決方案中獲廣泛採納，並用於圖像識別、語言處理、欺詐檢測、自動化、預測及推薦系統等任務中。與高級形式的AI (如生成式AI) 相比，判別式AI為一種更基本形式的AI，對輸入數據中的模式或特徵進行簡單分析，具備相對較高的可靠性及準確性。

價值鏈

中國及江西省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價值鏈通常由硬件製造商、解決方案提供商及終端用戶組成。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價值鏈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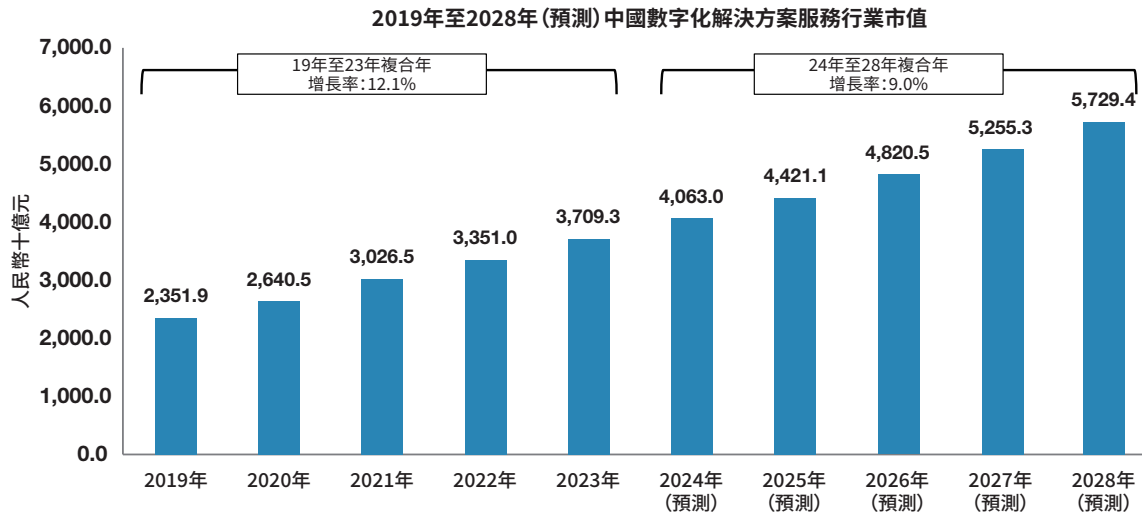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通過整合硬件及軟件解決方案，為客戶提供總包解決方案。該過程涉及場地規劃、定制軟件系統設計、軟硬件安裝、解決方案系統測試及維護。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根據服務提供商的核心能力進一步分類：

- 垂直行業企業軟件解決方案提供商提供行業特定的數字解決方案，以幫助終端用戶管理不同的管理問題，例如信息管理、數據分析及客戶服務。
- 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開發將設備與其他設備及系統相連接以進行數據交換及遠程控制的解決方案平台。與AI解決方案提供商類似，物聯網解決方案提供商開發行業特定數字化應用程序。
- AI解決方案提供商採用深度學習框架模擬人類思維，並針對不同的垂直行業開發解決方案，以協助及優化決策。
- 雲服務提供商提供數據的數字存儲及分析系統。雲技術支持對可配置計算資源（例如網絡、服務器、存儲、應用程序及服務）的共享池進行方便的按需網絡訪問。
- 電信網絡提供商指提供電信網絡服務以支持數據傳輸的三大電信運營商。
- 系統集成服務提供商提供數字化總包解決方案，無需擁有任何專有解決方案、雲服務及電信。彼等通常受其他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的委託或作為分包商實施解決方案。彼等的主要解決方案包括場地規劃、設計定制的軟件架構或應用程序、安裝硬件及軟件，以及測試及優化系統。

中國及江西省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市值

下表載列中國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市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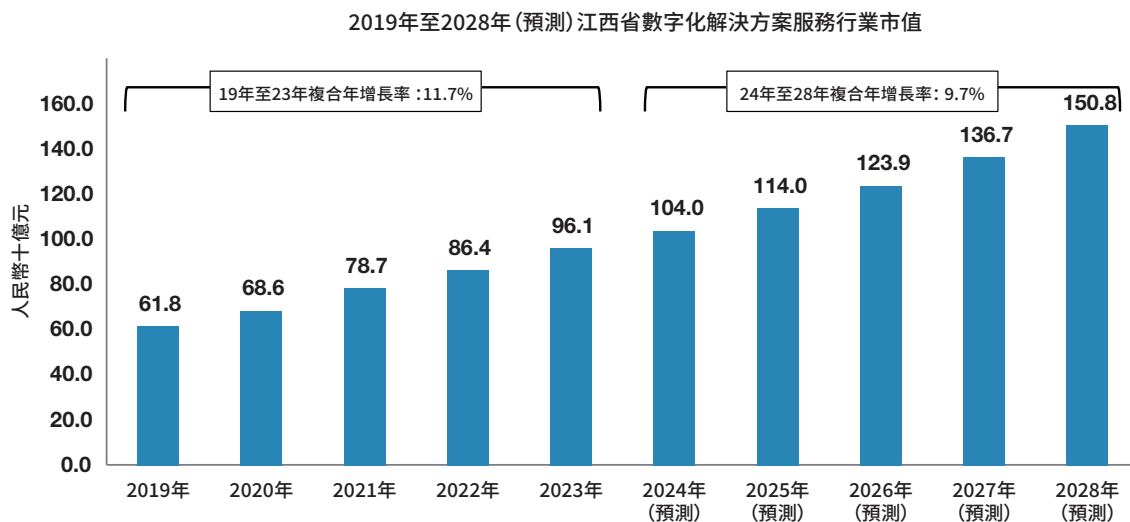
附註：以上市值包括數字化城市管理、數字化工業管理、數字醫療、數字政府、數字糧庫、數字管理、數字監控、數字金融、數字電信建設及數字教育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中國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市值由2019年約人民幣23,519億元增加至2023年約人民幣37,09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2.1%。有關城市管理的各類城市基礎設施數字化項目已經啓動，例如，武漢的「安全智慧化社區」項目，憑藉物聯網及AI技術的優勢，收集門禁系統、水壓等實時數據，以實行自動化操作及積極控制社區內的安全。中國數字化行業的市值估計將由2024年約人民幣40,630億元增加至2028年約人民幣57,2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9.0%。《「十四五」國家信息化規劃》旨在於2025年前加快城市基礎設施數字化應用(如公共交通、保健及教育)的發展。

行業概覽

下圖載列江西省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市值：



附註：以上市值包括數字化城市管理、數字化工業管理、數字醫療、數字政府、數字糧庫、數字管理、數字監控、數字金融、數字電信建設及數字教育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資料來源：益普索研究及分析

江西省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經歷大幅增長，其市值由2019年約人民幣618億元增至2023年約人民幣9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7%。預期市場將繼續由2024年約人民幣1,040億元擴大至2028年約人民幣1,5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7%。為推動數字經濟的發展，江西省已頒佈《數字經濟發展三年行動計劃(2020-2022年)》。該政策強調加強江西省的數字經濟樞紐地位。省政府已積極尋求吸引可推動江西省行業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技術人才。此外，鼓勵政府及公司監控數據相結合，旨在於省內建立綜合數據平台。物聯網在數字化解決方案中發揮重要作用，該發展規劃旨在加快物聯網在城管、工業管理及旅遊方面的應用。已引導投資推動AI產品及支持南昌作為物聯網行業的主要城市。該等因素共同促進江西省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發展。

中國及江西省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競爭性分析

行業結構

估計中國有逾21,500家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估計於2023年本集團在江西省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約為0.11%，在中國的市場份額約為0.003%。本集團在中國及江西省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市場份額相對較小。考慮到中國對智慧城市發展數字化的新興需求，除提供硬件之外，越來越多上游公司傾向於提供總包服務，從而使收入多元化。該行業亦高度分散，主要企業在不同省份佔據主導地位。各公司有其區域重點，並於各個省份從事多元化業務，以提供本地化售後服務。

競爭的關鍵因素

可持續創新的研發能力：數字化平台服務的市場需求不斷攀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內的公司透過下列兩種方法將自身與競爭對手區分開來。業內企業必須聘請及挽留有能力創新及開發新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技術人才，以滿足終端客戶不斷變動的需求。此外，由於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的技術不斷演變，業內企業須緊跟先進技術的趨勢及發展並盡快採納該等技術，以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增值服務：除提供創新的解決方案之外，維護及技術支援服務等增值服務以及全天候售後支援服務可能成為終端用戶選擇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決定性因素。例如，可提供即時支援以修復故障解決方案或軟件錯誤的公司將防止丟失重要的終端用戶資料。該等增值服務將提高客戶對公司的忠誠度。

關鍵驅動因素及機會

不斷增長的城鎮化率：中國政府實施城鎮化政策，為數字化解決方案提供商拓展業務創造了巨大機遇，並促進了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發展。於2022年，國家發改委頒佈《新型城鎮化和城鄉融合發展重點任務》，以推動基礎設施數字化向農村地區擴展。

智慧城市發展的政策：《中國「十四五」規劃（2021-2025年）》重點聚焦於將中國建設為自力更生的技術強國，並支持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計劃的兩個主要目標集中在支持中游製造商的研發和智慧城市發展、智慧社區和智能家居的數字化。該計劃亦對數字化解決方案提出了更高的標準。中國繼續執行現有的企業所得稅75%的研發費用扣除政策。該政策對IT行業有利，並為研發製造企業提供100%的費用扣減。該等政策推動AI、物聯網和大數據公司等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公司增加其研發費用，從而創新數字化解決方案。

行業概覽

於2022年，江西省發佈《關於印發江西省「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該計劃旨在不斷升級數字基礎設施，以加快江西省不同行業的數字化轉型。

威脅與挑戰

AI準確性的不確定性：儘管近期對AI的發展及其於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應用有所投資，但業內企業對AI科技的準確性謬誤提出疑慮。雖然判別式AI的準確率通常是80%，但AI算法可能尚無達至確保100%準確識別重大交通意外事故或罪犯的精密度。在向終端客戶（如政府及警方）履行承諾時或會出現漏報風險。部分終端用戶傾向於尋求AI的優化精度，目前可能對全面實施AI驅動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沒有信心。

來自上游製造商的競爭：鑒於近期對總包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需求急升，上游製造商（如華為）在製造基本硬件零件以外，將其業務擴展至提供系統集成及維護服務。彼等旨在實現規模經濟及使其收入源多元化。彼等可能會縮小可用客戶群，從而降低現有解決方案服務提供商的市場份額。

進入門檻

高投資成本：由於科技持續演進，增強技術、發展創新解決方案、培訓資訊科技人才及取得知識產權需要高資本投資。新參與者或初創企業需要投入大量資金研發領先的解決方案，以便彼等能夠與在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奪得一定市場份額的競爭對手進行競爭。

於若干數字化解決方案項目中，系統集成服務提供商亦需要在並無向客戶收取預收款項的情況下採購及購買硬件設備。該行業的公司需要大量資金流來經營業務及確保項目完成。

人才競爭：創新數字化解決方案的成功高度依賴技術人才來研發滿足終端用戶需求的新解決方案。就該等IT專業人員而言，開發創新的解決方案以滿足三至五年的產品生命週期非常重要。彼等不僅需要具備AI、物聯網、5G等技術的理論知識，還需具備豐富的行業工作經驗。由於可擴展的行業參與者擁有具競爭力的薪酬及聲譽，大多數頂級專業人士均效力於該等現有的業內企業。新參與者難以在短期內獲得頂尖人才並組建自身的研發團隊。

我們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受中國政府廣泛監督及規管。本節概述影響我們業務主要方面的主要法律、規章及法規。

與通信技術服務行業相關的法規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8年5月17日頒佈的《通信建設工程質量監督管理規定》，通信建設工程的建設單位、勘察單位、設計單位、施工單位、監理單位應當遵守工程建設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履行質量責任和義務，對建設工程質量負責。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7月3日頒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提出要加强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對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的申請、審批、使用、經營行為的規範、經營許可證的變更和注銷、經營許可的監督檢查等方面作出相關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6年9月13日及2018年12月22日修訂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國務院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負責全國建築業企業資質的統一監督管理，企業應當按照其擁有的資產、主要人員、已完成的工程業績和技術裝備等條件申請建築業企業資質，經審查合格，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後，方可在資質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施工活動。

監管概覽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4年5月4日頒佈的《通信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辦法》，辦法對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進行通信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活動進行管理，鼓勵按照《電子招投標辦法》進行通信工程建設項目電子招標投標，工業和信息化部建立「通信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管理信息平台」，實行通信工程建設項目招標投標活動信息化管理。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09年4月24日頒佈的《電信網絡運行監督管理辦法》，指出要加強電信網絡運行監督管理，保障電信網絡運行穩定可靠。

根據原信息產業部、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於2002年1月4日頒佈的《電信建設管理辦法》，提出要加強電信建設的統籌規劃和行業管理，促進電信業健康、有序發展，適用於中國境內新建、改建和擴建公用電信網、專用電信網和廣播電視傳輸網。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分別於2014年7月29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條例提出要規範電信市場秩序，維護電信用戶和電信業務經營者的合法權益，保障電信網絡和信息的安全，促進電信業的健康發展。

與外商投資相關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以及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所監管。未列入目錄及負面清單的產業通常開放外商投資，除非其他中國法律法規明令限制則除外。根據目錄及負面清單，通信技術服務行業一般開放予外商投資。

與外匯及境外投資相關的法規

外匯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是監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由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根據該條例，經常項目付款（如盈利分配、支付利息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無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而以外幣進行，惟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境外機構、境外個人在境內直接投資，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後，應當到外匯管理機關辦理登記。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並於2015年5月修訂。根據該文，各種特殊目的外匯賬戶的開通（例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人民幣款項的再投資及外資企業向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利潤及股息不須再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且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10日頒佈《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並分別於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修訂，指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由銀行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附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上述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分別於2019年12月30日及2023年3月23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可根據其實際經營需要辦理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以人民幣結匯的外匯資本金用於(1)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2)直接或間接用於證券投資；(3)發放委託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4)購買非自用房地產（房地產企業除外）。

2016年6月9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當中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所載部分規則。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規定，意願結匯適用於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而相關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向關聯方發放貸款或償還企業間借貸（包括向第三方墊款）。然而，對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的詮釋及實施在實務上仍有重大不確定性。

境外投資

根據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境內居民須就其以海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在境外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企業（即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指的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辦理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以及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如特殊目的公司中持有權益的中國股東未按規定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將被禁止向中國境外母公司分派紅利，其後亦不得進行跨境外匯活動，且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多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還可能因逃避外匯管制而須承擔中國法律下的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由銀行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及附錄《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上述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與知識產權相關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2008年12月27日及2020年10月1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12月28日及2010年1月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管理全國的專利工作。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管理專利工作的部門負責本行政區域內的專利管理工作。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先申請原則，即兩個或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權授予最先申請的人。若想申請專利權，發明或實用新型必須滿足三個標準：新穎性、創造性及實用性。發明專利的有效期限為2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及實用新型專利的有效期限為10年，自申請日期起計算。第三方必須取得專利持有人許可或適當授權後，方可使用專利，否則將構成專利權侵權行為。

商標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1983年3月10日頒佈並分別於2002年8月3日及2014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轄下的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就各註冊商標授予為期10年的有效期，商標註冊人可申請續展註冊，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隨後10年。商標註冊人可通過訂立商標許可合約允許另一方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許可合約須向商標局存檔備案。就商標而言，中國商標法在處理商標註冊時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凡與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及批准使用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商標註冊申請可能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任何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包括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由其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分別於2001年12月20日及2013年1月30日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條例享有著作權，可以向國務院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認定的軟件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著作權行政管理部門鼓勵軟件登記，並對登記的軟件予以重點保護。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各省、自治區、直轄市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

與環境保護相關的法規

為減輕或避免生產經營活動造成的環境污染，於中國內地經營的企業應當遵守各項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有關環境保護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於1987年9月5日頒佈並分別於1995年8月29日、2000年4月29日、2015年8月29日及2018年10月26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於2021年12月24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噪聲污染防治法》；於1984年5月11日頒佈並分別於1996年5月15日、2008年2月28日及2017年6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於1995年10月30日頒佈並分別於2004年12月29日、2013年6月29日、2016年11月7日及2020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與稅項相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為中國企業所得稅征繳所依據的主要法規。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所有居民企業及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只要該收入來自中國境內所設機構或場所，或該收入來自中國境外，但與所設機構或場所有實際聯繫的，採用25%的企業所得稅率。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居民企業是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7年10月及12月修訂的《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公告第7號），非居民企業通過實施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的安排，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規避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應按照企業所得稅法第四十七條的規定，重新定性該間接轉讓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單位及個人應當依法繳納增值稅。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的增值稅稅率為17%，銷售基礎電信、建築的增值稅稅率為11%，銷售服務及其他無形資產的增值稅稅率為6%。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的，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稅率的，稅率調整為13%；原適用10%稅率的，稅率調整為9%。

與勞動及社會保障相關的法規

勞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僱主與職工間的勞動關係須以書面形式訂立。法規對僱主訂立固定年期的勞動合同、聘用臨時職工及解僱職工實施嚴格規定。根據規定，用人單位應當保證其職工有權休息，亦須向職工提供不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的工資。用人單位如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的，可處以罰款並追究其他行政責任，情節嚴重的，追究刑事責任。

社會保障

與社會保障相關的主要法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工傷保險條例》、《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社會保險費征繳暫行條例》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企業及機構須向其職工提供福利計劃，其中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醫療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計劃。

根據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規定，用人單位應當自成立之日起30日內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用人單位亦應自用工之日起30日內為其職工向社會保險經辦機構申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違反上述法規的任何用人單位責令限期改正，否則對用人單位及其直接責任人員處以罰款。

監管概覽

2018年7月20日，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於印發了《國稅地稅征管體制改革方案》(以下簡稱「**《改革方案》**」)。**《改革方案》**提出：

1. 按照先立後破、不立不破的要求，堅持統一領導、分級管理、整體設計、分步實施，採取先掛牌再落實「三定」規定，先合併國稅地稅機構再接收社會保險費和非稅收入征管職責，先把省(自治區、直轄市以及計劃單列市，以下統稱省)稅務局改革做穩妥再扎實推進市(地、州、盟，以下統稱市)稅務局、縣(市、區、旗，以下統稱縣)稅務局改革的步驟，逐項重點工作、逐個時間節點抓好落實，確保2018年年底完成各項改革任務。
2. 明確從2019年1月1日起，將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等各項社會保險費交由稅務部門統一徵收。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1999年4月3日實施並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及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新設立的單位應當自設立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然後到受委託銀行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單位錄用職工的，應當自錄用之日起30日內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繳存登記，並到上述銀行為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封存手續。

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其職工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的，須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須處以罰款。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與海外上市相關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實施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中國證監會新辦法》」)，上市申請人符合下列情形的，赴境外發行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辦理並完成相關備案手續：(1)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利潤總額、總資產或者淨資產，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2)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中國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內地，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中國境內。

董事、獨家保薦人及中國法律顧問基於以下原因認為，本公司股份的上市須遵守《中國證監會新辦法》下的申請要求：

1. 本集團有四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其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部分總經營收入、總溢利及總資產均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貢獻，而中贛通信及戈拉普科技為其中最大的貢獻者；
2. 本集團（其總部設於中國江西省）是一家綜合服務提供商及軟件開發商。其核心業務營運主要是為客戶提供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該等業務主要在中國開展、管理並位於中國；及
3. 大部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中國國民，彼等連同高級管理團隊主要居住在中國。由於彼等在監督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中發揮著關鍵作用，故彼等毗鄰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實屬重要。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整體管理、企業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控制。

本公司於2023年7月5日（即遞呈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按照《中國證監會新辦法》完成向中國證監會遞呈相關申報材料。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情況表》（首次公開發行及全流通）（截至2023年7月27日），本公司申報材料於2023年7月20日獲中國證監會受理。本公司備案於2024年1月2日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公司已完成上市及境外發行申請的相關備案，於上市前毋須自中國證監會獲得進一步核准。

概述

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贛通信成立於2002年，並已成為一家總部位於中國江西省、聲譽卓著的一體化服務提供商及軟件開發商，專注於在中國提供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中贛通信於2017年成立本公司的另一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即戈拉普科技)，該公司自2018年起主要從事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決定進軍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受多個主要因素所驅動。首先，政府、市政當局及企業對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巨大且與日俱增。這一日益增長的需求乃本集團利用其專業知識及滿足客戶不斷變動的需求的良機。此外，旨在推動智慧城市發展的政府政策及舉措為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創造有利環境。該等政策為本集團進軍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提供支援及激勵，並鋪平道路。此外，董事深明本集團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之間存在協同效應。本集團於無線通信、網絡管理及物聯網連接方面的技術專長可有效應用於開發及部署創新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憑藉這一利用電信基礎設施知識及專長的能力，本集團得以創建定制解決方案滿足其客戶的特定需求。本集團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所建立的客戶基礎提供交叉銷售的機會。本集團通過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擴大其業務範圍，並為該兩個分部創造最大價值。除該等驅動因素外，本集團亦尋求競爭優勢並使其產品多元化。通過進軍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本集團力圖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並開發新的收入來源。這一戰略舉措使本集團能夠把握市場機遇及推動可持續增長。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本公司就上市而言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透過附屬公司開展其業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節。

歷史及重組

主要里程碑

日期	事件
2002年.....	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中贛通信成立。
2003年.....	客戶A成為本集團的客戶。
2014年.....	本集團獲客戶A認可為優秀合作夥伴，並於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2年持續獲客戶A認可為優秀合作夥伴或優秀合作單位。
2015年.....	客戶C成為本集團的客戶。 中贛通信首次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6年.....	客戶D成為本集團的客戶。
2017年.....	中贛通信股份於新三板掛牌交易。 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戈拉普科技成立。 本集團獲客戶C確認為最佳合作夥伴。 中贛通信成為中國通信企業協會會員。
2018年.....	本集團開始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獲認可為2018年度江西省安防行業網絡評選十大品牌。
2019年.....	中贛通信股份從新三板摘牌。 客戶B成為本集團的客戶。 本集團獲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中共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工委確認為2018年度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一園區突出貢獻企業。

歷史及重組

日期

事件

2020年..... 戈拉普科技首次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

2021年..... 本集團獲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及中共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工委確認為2020年度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一園區突出貢獻企業。

2023年..... 歌拉普軟件獲得「雙軟企業」資格。

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八家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及在上海擁有一家分公司辦事處，有關詳情（除投資控股公司外）載列如下：

1. 中贛通信

中贛通信由劉皓瓊先生、其兄弟劉皓鵬先生及陶秀蘭女士於2002年5月2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名稱為江西省贛通通信工程有限公司。中贛通信於註冊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其中劉皓瓊先生、劉皓鵬先生及陶秀蘭女士於註冊成立時分別出資人民幣250,000元、人民幣25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

於2007年9月至2015年12月，經過一系列股權轉讓及增資之後，中贛通信的註冊資本已自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0.0百萬元，由劉皓瓊先生及陶秀蘭女士分別擁有51.0%及49.0%。於2016年6月16日，陶秀蘭女士分別與躍達投資及英華投資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陶秀蘭女士(i)將中贛通信15.0%的股權轉讓予躍達投資，代價為人民幣11.69百萬元，及(ii)將中贛通信3.0%的股權轉讓予英華投資，代價為人民幣2.33百萬元。代價乃根據中贛通信於2015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於完成上述轉讓後，中贛通信由劉皓瓊先生擁有約51.0%、陶秀蘭女士擁有約31.0%、躍達投資擁有約15.0%以及由英華投資擁有約3.0%。躍達投資為一名獨立第三方。英華投資當時為一個員工持股平台。自2020年7月以來，英華投資由王戡先生及劉鹿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目前仍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97.14%及餘下約2.86%。

歷史及重組

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於2016年8月3日，為迎接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中贛通信當時的權益持有人一致議決將中贛通信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6年8月25日完成改制後，中贛通信的股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分為3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當中，劉皓瓊先生、陶秀蘭女士、躍達投資及英華投資分別持有15,300,000股、9,300,000股、4,500,000股及900,0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中贛通信股本約51.0%、31.0%、15.0%及3.0%。同日，中贛通信更名為江西贛通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在新三板上市

於2017年1月25日，中贛通信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在新三板上市並掛牌交易（已除牌，原股份代號：870720）。於中贛通信股票於新三板掛牌及報價買賣後，為引入做市商籌備將交易機制由協議轉讓向做市轉變，同時由於轉讓方自身資金需求，於2017年10月至11月期間曾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於該等轉讓後，中贛通信當時的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
劉皓瓊先生	15,298,000	51.0
陶秀蘭女士	8,702,000	29.0
躍達投資	4,500,000	15.0
英華投資	700,000	2.3
中銀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證券」) ^(附註)	400,000	1.3
南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證券」) ^(附註)	200,000	0.7
中山證券有限責任公司 (「中山證券」) ^(附註)	200,000	0.7
總計	30,000,000	100.0

附註：中銀國際證券、南京證券和中山證券均為做市商，是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重組

增加註冊資本

於2018年5月10日，中贛通信當時的股東議決，中贛通信(i)就股東所持每10股現有股份發行5.10股紅股，以資本化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5,478,597.80元；及(ii)轉換2017年12月31日的資本儲備人民幣14,085,198.89元，就股東所持每10股現有股份發行1.57股紅股。因此，中贛通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到人民幣50,010,000元，而於該紅股發行完成後，中贛通信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

於2018年5月30日，中贛通信當時的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
劉皓瓊先生	25,501,766	51.0
陶秀蘭女士	14,506,234	29.0
躍達投資	7,501,500	15.0
英華投資	1,166,900	2.3
中銀國際證券	666,800	1.3
南京證券	333,400	0.7
中山證券	333,400	0.7
總計	<u>50,010,000</u>	<u>100.0</u>

歷史及重組

將交易機制更改為做市

於2018年11月29日，中贛通信股份的交易機制由協議轉讓更改為做市，而做市商為南京證券及中銀國際證券。隨後，中贛通信於2018年11月至2019年5月曾進行一系列股份轉讓。於2019年5月20日，中贛通信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
劉皓瓊先生	25,504,766	51.0
陶秀蘭女士	13,975,634	27.9
躍達投資	7,501,500	15.0
中銀國際證券	1,463,800	2.9
英華投資	1,168,900	2.3
南京證券	333,400	0.7
徐興祥先生（「徐先生」） ^(附註)	60,000	0.1
陳曉日（「陳」） ^(附註)	1,000	0.0
廈門鼎盛至誠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廈門鼎盛」） ^(附註)	1,000	0.0
總計	50,010,000	100.0

附註：徐先生、陳及廈門鼎盛均為獨立第三方。

歷史及重組

進一步增加註冊資本

於2019年6月21日，中贛通信當時的股東議決，中贛通信(i)就股東所持每10股現有股份發行2.80股紅股，以資本化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潤人民幣14,497,757.81元；及(ii)轉換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儲備人民幣9,375,198.89元，就股東所持每10股現有股份發行1.80股紅股。因此，於2019年6月21日，中贛通信當時的股東進一步議決將中贛通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1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73,014,600元，而於該等紅股發行完成後，中贛通信的股東所持股份數目按比例增加。隨後在2019年6月進行一系列轉讓，於2019年6月21日，中贛通信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
劉皓瓊先生	37,236,959	51.0
陶秀蘭女士	22,260,425	30.5
躍達投資	10,952,190	15.0
英華投資	1,706,594	2.3
陽光恒美 ^(附註)	729,000	1.0
徐先生 ^(附註)	87,600	0.1
中銀國際證券	30,608	0.0
南京證券	10,224	0.0
深圳貝沃思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貝沃思」) ^(附註)	1,000	0.0
總計	73,014,600	100.0

附註：陽光恒美、徐先生和深圳貝沃思均為獨立第三方。

從新三板退市後轉讓中贛通信股份

在2019年6月21日召開的中贛通信股東特別大會上，從新三板退市得到絕大多數股東的批准。作為從新三板退市的安排之一，於2019年6月24日，陶秀蘭女士已承諾以一定價格向當時的中贛通信少數股東購買一定數目的中贛通信股份，以使該等股東在從新三板退市後能夠將其對中贛通信的投資變現，而相較其投資成本並不引致任何虧損。於2019年8月9日，從新三板退市生效。詳情載於本節「在新三板上市及從新三板退市」各段。

歷史及重組

該等承諾導致於2019年6月至8月發生多起中贛通信股份轉讓，據此，陶秀蘭女士與徐先生、中銀國際證券、南京證券及深圳貝沃思簽訂個別股份轉讓協議，基於彼等各自的投資成本，以每股人民幣2.86元的價格向徐先生購買87,600股股份，以每股人民幣2.02元的價格向中銀國際證券購買30,608股股份，以每股人民幣2.03元的價格向南京證券購買10,224股股份，以每股人民幣2.00元的價格向深圳貝沃思購買1,000股股份。於上述轉讓完成後，中贛通信的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
劉皓瓊先生	37,236,959	51.0
陶秀蘭女士	22,389,857	30.7
躍達投資	10,952,190	15.0
英華投資	1,706,594	2.3
陽光恒美	729,000	1.0
總計	<u>73,014,600</u>	<u>100.0</u>

股份回購及減資

繼從新三板退市後及由於中贛通信當時的上市計劃存在不確定性，躍達投資決定變現其於中贛通信的投資。中贛通信與躍達投資進行商業磋商後，於2019年9月6日，中贛通信及中贛通信當時的股東與躍達投資訂立減資協議，據此，中贛通信以人民幣15,762,400元（即每股人民幣1.44元）回購躍達投資持有的15.0%股份。其後，於2019年11月28日，中贛通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中贛通信進行的上述回購。代價乃參考中贛通信於2019年6月30日的每股賬面淨值，以及當時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類似行業公司的估值釐定。代價於2020年2月獲悉數結算。於本次回購後，中贛通信註冊資本由人民幣73,014,600元減少至人民幣62,062,410元，而中贛通信當時的股東如下：

歷史及重組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
劉皓瓊先生	37,236,959	60.0
陶秀蘭女士	22,389,857	36.1
英華投資	1,706,594	2.7
陽光恒美	729,000	1.2
總計.....	<u>62,062,410</u>	<u>100.00</u>

向汪文春女士及管理層轉讓股份

於2020年2月26日，陶秀蘭女士訂立個別股份轉讓協議，將2,172,185股、1,861,872股及1,551,560股中贛通信股份（相當於其所持中贛通信股份的3.5%、3.0%及2.5%）分別轉讓予肖衛先生、汪文春女士及周志強先生，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5,197,346元、人民幣21,597,800元及人民幣17,998,100元。代價乃基於協定估值人民幣720,00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11.6元）釐定。肖衛先生當時為中贛通信一名僱員，現時擔任贛通江西監事；汪文春女士過去及現時均為獨立第三方，而周志強先生曾任中贛通信財務總監，現時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任贛通廈門董事。

同日，劉皓瓊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將2,482,496股中贛通信股份（相當於中贛通信股份的4.0%）轉讓予中贛通信董事彭聲謙先生，代價為人民幣28,797,000元，其乃基於協定估值人民幣720,00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11.6元）釐定，並計及中贛通信於2019年之業務表現及其未來前景。

此外，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同日，劉皓瓊先生將2,172,185股及2,172,185股股份（相當於中贛通信股份的3.5%及3.5%）分別以人民幣2,172,185元及人民幣2,172,185元代價轉讓予劉鼎立先生及劉鼎議先生。

歷史及重組

高新航創作出的投資及增加註冊資本

於2020年6月23日，為迎接先前的A股上市計劃（詳情載於本節「在新三板上市及從新三板退市—先前的A股上市計劃」），中贛通信、劉皓瓊先生及陶秀蘭女士與獨立第三方南昌高新航創映山紅產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新航創**」）訂立增資協議，據此，高新航創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7,130,000元認購中贛通信3,200,862股股份，其中人民幣3,200,862元獲注入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33,929,138元被轉為資本儲備。代價乃基於協定估值人民幣720,00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11.6元）釐定。同日，劉皓瓊先生及陶秀蘭女士與高新航創訂立回購協議，當中規定（其中包括）高新航創於若干觸發事件發生時有權要求中贛通信回購的3,200,862股中贛通信股份。於2020年6月24日，在中贛通信股東週年大會上，議決中贛通信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2,062,410元增加至人民幣65,263,272元。

經上述股權轉讓及增資後，中贛通信當時的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
劉皓瓊先生	30,410,093	46.6
陶秀蘭女士	16,804,240	25.7
高新航創	3,200,862	4.9
彭聲謙先生	2,482,496	3.8
劉鼎立先生	2,172,185	3.3
劉鼎議先生	2,172,185	3.3
肖衛先生	2,172,185	3.3
汪文春女士	1,861,872	2.9
英華投資	1,706,594	2.6
周志強先生	1,551,560	2.4
陽光恒美	729,000	1.1
總計	65,263,272	100.0

劉皓瓊先生向睿達信韜轉讓股份

於2020年6月23日，為迎接先前的A股上市計劃（詳情載於本節「在新三板上市及從新三板退市－先前的A股上市計劃」），劉皓瓊先生、陶秀蘭女士及中贛通信與獨立第三方睿達信韜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劉皓瓊先生向睿達信韜轉讓863,000股股份（相當於中贛通信股份約1.3%），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10,800元（「**2020年6月協議**」）。代價乃參考高新航創於認購中贛通信股份時支付的代價（即每股人民幣11.6元）釐定，詳情載於本節「附屬公司－1.中贛通信－高新航創作出的投資及增加註冊資本」。

劉皓瓊先生向新網智慧轉讓股份

於2020年8月28日，為迎接先前的A股上市計劃（詳情載於本節「在新三板上市及從新三板退市－先前的A股上市計劃」），劉皓瓊先生、中贛通信及珠海新網智慧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新網智慧**」，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及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劉皓瓊先生向新網智慧轉讓1,551,724股股份（相當於中贛通信已發行股份約2.4%），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11.6元）。

睿達信韜向數智深空轉讓股份

於2020年12月14日，睿達信韜與獨立第三方數智深空、劉皓瓊先生及陶秀蘭女士訂立股份轉讓協議（「**2020年12月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及2022年4月6日的補充協議修訂），據此，睿達信韜向數智深空轉讓604,100股股份（相當於中贛通信股份約0.9%），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007,560元。原代價人民幣7,007,560元乃參考睿達信韜於認購中贛通信股份時支付的代價，基於協定估值人民幣720,00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11.6元）釐定，經計及中贛通信於2019年的業務表現及其未來前景。

歷史及重組

向高新航創回購股份及減資

在日期為2020年6月23日的回購協議（隨後於2021年10月20日變更）項下若干觸發事件發生後，即中贛通信未有進行其A股上市計劃（詳情載於本節「在新三板上市及從新三板退市－先前的A股上市計劃」），高新航創有權行使其權利要求中贛通信按代價人民幣41,635,562.75元回購其所持股份，代價乃基於高新航創出資及年化回報率10%（包括所宣派的股息及花紅）釐定。於2021年8月23日，中贛通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批准回購高新航創持有的中贛通信3,200,862股股份。於2021年10月20日，中贛通信、高新航創及中贛通信當時的股東訂立減資協議，據此，中贛通信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5,263,272元減少至人民幣62,062,410元。代價於2021年11月悉數結清。於減資後，中贛通信的股東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
劉皓瓊先生	27,995,369	45.1
陶秀蘭女士	16,804,240	27.1
彭聲謙先生	2,482,496	4.0
劉鼎立先生	2,172,185	3.5
劉鼎議先生	2,172,185	3.5
肖衛先生	2,172,185	3.5
汪文春女士	1,861,872	3.0
英華投資	1,706,594	2.7
新網智慧	1,551,724	2.5
周志強先生	1,551,560	2.5
陽光恒美	729,000	1.2
數智深空	604,100	1.0
睿達信韜	258,900	0.4
總計	62,062,410	100.0

歷史及重組

新網智慧向劉皓瓊先生轉讓股份

於2021年10月19日，鑒於上市計劃之變更，劉皓瓊先生與新網智慧訂立股權轉讓協議（隨後於2022年3月1日變更），據此，劉皓瓊先生向新網智慧購買1,551,724股股份（相當於中贛通信股份約2.5%），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9,728,813元，該代價乃根據新網智慧購買中贛通信的1,551,724股股份所支付的代價（即人民幣18,000,000元）以及按原代價另加7.0%的年利息（其後自2021年11月25日起減至5.08%）釐定。於2022年3月26日，代價已悉數結清，而新網智慧不再為中贛通信的股東。

中贛通信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

於2022年2月28日，為進行重組，中贛通信當時的股東議決將中贛通信改制為有限責任公司，並將其名稱更改為現有名稱。上述變動於2023年3月3日獲中國相關部門批准。

於2022年3月3日，中贛通信的持股架構如下：

權益持有人姓名／名稱	出資額	股權百分比 (概約)
	人民幣元	(%)
劉皓瓊先生	27,995,369	45.1
陶秀蘭女士	16,804,240	27.1
彭聲謙先生	2,482,496	4.0
劉鼎立先生	2,172,185	3.5
劉鼎議先生	2,172,185	3.5
肖衛先生	2,172,185	3.5
汪文春女士	1,861,872	3.0
英華投資	1,706,594	2.7
周志強先生	1,551,560	2.5
陽光恒美	729,000	1.2
數智深空	604,100	1.0
睿達信韜	258,900	0.4
總計	<u>62,062,410</u>	<u>100.0</u>

劉皓瓊先生進一步向睿達信韜及數智深空轉讓股權

由於上市計劃變動導致中贛通信的協定估值由人民幣720,000,000元變更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各方同意調整睿達信韜及數智深空將收購的股權百分比。於2022年3月6日及2022年4月6日，劉皓瓊先生及陶秀蘭女士分別與睿達信韜及數智深空訂立個別協議，以（其中包括）按零代價向睿達信韜進一步轉讓中贛通信約0.2%股權，以及按零代價向數智深空進一步轉讓中贛通信約0.4%股權，以彌補中贛通信估值下調的影響。

西珀商務注資

於2022年4月14日，中贛通信與獨立第三方西珀商務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西珀商務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2,440,000元認購中贛通信約4.3%股權，其中人民幣2,805,000元獲注入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19,635,000元被轉為資本儲備。代價乃於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中贛通信的協定估值人民幣500,000,000元釐定。

楊女士注資

於2022年4月14日，香港自然人及獨立第三方楊女士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241,808元認購中贛通信股權的1.0%，其中人民幣655,226元獲注入註冊資本，而餘下人民幣4,586,582元被轉為資本儲備。代價乃於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參考中贛通信的協定估值人民幣500,000,000元釐定。

彭聲謙先生向劉皓瓊先生轉讓股權

於2022年4月14日，鑒於上市計劃之變更，劉皓瓊先生與彭聲謙先生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皓瓊先生已向彭聲謙先生購買中贛通信的4.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8,796,953.6元，即彭聲謙先生於2020年5月收購中贛通信股份所支付的原代價。

進一步向劉鼎立先生及劉鼎議先生轉讓股權

於2022年4月14日，作為家族安排的一部分，陶秀蘭女士與劉鼎立先生及劉鼎議先生各自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按零代價向劉鼎立先生及劉鼎議先生分別贈予中贛通信股權的4.0%。

歷史及重組

中贛通信增加註冊資本

於西珀商務及楊女士注資及上述股權轉讓後，於2022年4月14日，於中贛通信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議決中贛通信將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2,062,410元增至人民幣65,522,636元。於完成認購後，中贛通信轉制為中外合資企業。

肖衛先生、汪文春女士及周志強先生向陶秀蘭女士轉讓股權

於2022年4月14日，鑒於上市計劃之變更，陶秀蘭女士與肖衛先生、汪文春女士及周志強先生訂立個別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陶秀蘭女士已分別向肖衛先生、汪文春女士及周志強先生購買中贛通信的3.5%、3.0%及2.5%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5,197,346元、人民幣21,597,715.2元及人民幣17,998,096元，即肖衛先生、汪文春女士及周志強先生各自於2020年5月收購中贛通信股份所支付的原代價。

在上述轉讓於2022年4月19日完成後，中贛通信的持股情況如下：

權益持有人姓名／名稱	出資額 人民幣元	股權 百分比 (%)
劉皓瓊先生	31,641,239	48.3
陶秀蘭女士	17,424,865	26.6
劉鼎立先生	4,654,681	7.1
劉鼎議先生	4,654,681	7.1
西珀商務	2,805,000	4.3
英華投資	1,706,594	2.6
數智深空	875,945	1.3
陽光恒美	729,000	1.1
楊女士	655,226	1.0
睿達信韜	375,405	0.6
總計	65,522,636	100.0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中贛通信的全部股權繼而被江西中歌收購，江西中歌是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贛通信已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由劉皓瓊先生及陶秀蘭女士最終控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節。

中贛通信分公司辦事處

中贛通信曾於中國貴州省、上海和浙江省設立三家分公司，但由於發展策略有變，貴州省和浙江省分公司分別已於2023年2月24日及2023年3月10日註銷。董事確認而中國法律顧問亦認同，除所披露者外，已註銷的分公司辦事處於往績記錄期間未曾涉及任何重大索賠、訴訟或不合規事件。此外，註銷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量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2. 戈拉普科技

戈拉普科技於2017年11月30日由中贛通信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當時稱為江西歌拉普科技有限公司。戈拉普科技於註冊成立時，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2018年6月26日，中贛通信議決將戈拉普科技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30,000,000元，並已繳足。於2022年2月16日，戈拉普科技更改為其現有名稱。戈拉普科技主要從事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3. 贛通江西

贛通江西於2019年10月28日由中贛通信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贛通江西尚未開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贛通江西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4. 贛通廈門

贛通廈門由中贛通信於2021年11月12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贛通廈門尚未開展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贛通廈門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5. 歌拉普軟件

歌拉普軟件由戈拉普科技於2022年2月1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歌拉普軟件主要從事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歌拉普軟件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重組

重組

為迎接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導致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上市載體。

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中贛通信的原自然人及法人股東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六家有限責任公司且中贛通信的一名原法人股東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一家公司，分別作為其投資載體，其持股比例與其中贛通信的原股權比例水平成比例。

於2022年4月12日，GT & Yangtze、Huat Huat及Octuple Hills由中贛通信的自然人股東劉皓瓊先生、陶秀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及劉鼎議先生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彼等各自的投資載體。GT & Yangtze由劉皓瓊先生擁有70.0%及陶秀蘭女士擁有30.0%。Huat Huat及Octuple Hills分別由劉鼎立先生及劉鼎議先生全資擁有。

於2022年6月8日，酉珀商務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一間有限責任公司—酉珀英屬維爾京群島，作為其全資投資載體。於2022年5月27日，英華投資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即英華英屬維爾京群島）作為其全資投資載體。數智深空及睿達信韜亦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分別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即數智開曼及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作為其各自的全資投資載體。

本公司註冊成立

於2022年4月20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於註冊成立之後，本公司向初始認購人發行一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款已繳足，初始認購人隨後於2022年5月26日將該股份轉讓予GT & Yangtze。同日，本公司配發額外股份。於本次配發完成之後，本公司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
GT & Yangtze	757,268	84.0
Huat Huat	71,839	8.0
Octuple Hills.	71,839	8.0
總計	900,946	100.0

歷史及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後，以下個人於2022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劉皓瓊先生、劉鼎立先生、彭聲謙先生、陶秀蘭女士、謝小蘭女士及劉鼎議先生。於2022年9月13日，陶秀蘭女士因個人原因辭任董事職務，以專門撥出更多時間照顧家庭。同時，周志強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董事。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各段。

向英華英屬維爾京群島、數智開曼、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西珀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楊女士配發股份

於2022年7月7日，本公司按面值向西珀英屬維爾京群島、英華英屬維爾京群島、數智開曼、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楊女士配發43,291股、26,339股、13,518股、5,793股及10,113股股份。於配發完成後，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概約) (%)
GT & Yangtze	757,268	75.7
Huat Huat	71,839	7.2
Octuple Hills.	71,839	7.2
西珀英屬維爾京群島	43,291	4.3
英華英屬維爾京群島	26,339	2.6
數智開曼	13,518	1.4
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	5,793	0.6
楊女士	10,113	1.0
總計	<u>1,000,000</u>	<u>100.0</u>

Zhonggan BVI及中贛香港註冊成立

於2022年5月24日，Zhonggan BVI由本公司註冊成立，作為在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投資載體。註冊成立後，Zhonggan BVI發行了一股普通股，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

於2022年6月9日，中贛香港由Zhonggan BVI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後，Zhonggan BVI持有一股中贛香港已發行普通股，已發行股本為1.00港元。

江西中歌註冊成立及其註冊資本變動

於2022年7月18日，中贛香港在中國註冊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江西中歌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8,524,890元。於2022年7月22日，江西中歌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58,524,890元增加至184,453,522港元。於2023年4月7日，中贛香港議決將江西中歌的註冊資本削減至22,806,837港元，該註冊資本削減於2023年5月24日生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西中歌的註冊資本尚未繳足。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江西中歌的未繳註冊資本不會影響重組的完成。

江西中歌收購中贛通信約98.9%股權

於2022年8月22日，江西中歌分別與劉皓瓊先生、陶秀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劉鼎議先生、西珀商務、英華投資、數智深空、睿達信韜及楊女士（統稱「轉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同意以人民幣136,262,066元的總代價將中贛通信合共約98.9%股權轉讓予江西中歌，代價乃基於中贛通信於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釐定。由於江西中歌乃一家新成立的實體，其註冊資本尚未繳足，為便於轉讓中贛通信的98.9%股權（其構成重組一部分），(i)劉皓瓊先生、陶秀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劉鼎議先生、江西中歌及中贛通信及(ii)楊女士、江西中歌及中贛通信各自於2022年8月22日訂立一份自願無償放棄股權轉讓款協議書，豁免江西中歌向彼等各自支付代價的義務。其後，於2023年12月14日，劉皓瓊先生、陶秀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劉鼎議先生、楊女士、江西中歌及中贛通信訂立終止豁免支付的協議（「**2023年12月協議**」），其中包括終止上述自願無償放棄股權轉讓款協議書及恢復江西中歌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向彼等支付各自代價的義務。陶秀蘭女士、劉鼎議先生、劉鼎立先生及楊女士向劉皓瓊先生提供資金合共人民幣61,176,196元，以促成劉皓瓊先生向江西中歌提供資金合共人民幣127,718,305元（「**該等資金**」）作為禮物，僅供其向劉皓瓊先生、陶秀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劉鼎議先生及楊女士支付代價。江西中歌應付劉皓瓊先生、陶秀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劉鼎議先生、楊女士、西珀商務、英華投資、數智深空及睿達信韜的代價已結清。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轉讓人向江西中歌的股權轉讓已妥為完成，江西中歌於2022年8月25日妥為登記為中贛通信98.9%股權持有人。於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中贛通信的持股情況如下：

歷史及重組

權益持有人名稱	出資額	股權百分比 (概約)
	人民幣	(%)
江西中歌	64,793,636	98.9
陽光恒美	729,000	1.1
總計	65,522,636	100.0

陽光恒美向劉鼎議先生轉讓再由劉鼎議先生向江西中歌轉讓中贛通信約1.1%的股權

根據劉皓瓊先生與陽光恒美於2019年3月22日訂立的股份回購協議的條款，陽光恒美有權要求劉皓瓊先生（或其指定第三方）按初步注資金額人民幣2,500,472元，另加初步注資金額每年12%的利息（不包括已付陽光恒美的股息）購回陽光恒美所持股權。由於江西中歌乃一家新成立的實體，其註冊資本尚未繳足，為便於將中贛通信1.1%股權轉讓予江西中歌（其構成重組一部分），劉皓瓊先生已指派劉鼎議先生（而非江西中歌）向陽光恒美收購中贛通信的股權。因此，於2022年12月22日，劉鼎議先生與陽光恒美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陽光恒美同意以約人民幣3.6百萬元的現金代價將中贛通信約1.1%股權轉讓予劉鼎議先生。代價已獲悉數支付。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陽光恒美向劉鼎議先生轉讓股權已於2023年2月3日妥為完成。

於2023年2月20日，江西中歌與劉鼎議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鼎議先生同意將中贛通信約1.1%的股權轉讓予江西中歌，代價約人民幣3.6百萬元，乃根據支付予陽光恒美的購買價釐定。由於江西中歌乃一家新成立的實體，其註冊資本尚未繳足，為便於將中贛通信1.1%股權轉讓（其構成重組一部分），於2023年2月20日，劉鼎議先生與江西中歌及中贛通信訂立自願無償放棄股權轉讓款協議書，據此，劉先生同意豁免江西中歌向其支付代價約人民幣3.6百萬元的義務。其後，自願無償放棄股權轉讓款協議書終止，而江西中歌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向劉鼎議先生支付相關代價的義務則根據2023年12月協議恢復。如上所述，已向江西中歌提供資金，江西中歌應付劉鼎議先生的代價已結清。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劉鼎議先生對江西中歌的股權轉讓已於2023年2月21日妥為完成，而江西中歌妥為登記為中贛通信100.0%股權持有人。於進行該等轉讓後，中贛通信已成為江西中歌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及重組

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向Octuple Hills配發股份

於2023年5月15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1,126港元(分為1,011,26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於2023年5月15日，鑒於劉鼎議先生收購中贛通信約1.1%的股權(隨後如上所述轉讓予江西中歌)，11,251股股份按面值配發予Octuple Hills，以反映劉鼎議先生在中贛通信所持股權百分比水平的變化。於該配發後，Octuple Hills持有83,090股股份，佔所有已發行股份約8.2%。於2023年5月15日，本公司的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已發行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概約) (%)
GT & Yangtze	757,268	74.9
Octuple Hills.	83,090	8.2
Huat Huat	71,839	7.1
西珀英屬維爾京群島	43,291	4.3
英華英屬維爾京群島	26,339	2.6
數智開曼	13,518	1.3
楊女士	10,113	1.0
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	5,793	0.6
總計	<u>1,011,251</u>	<u>100.0</u>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投資

根據2020年6月協議(經2020年12月14日的補充協議變更)，睿達信韜向劉皓瓊先生收購863,000股中贛通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10,010,800元。詳情請參閱本節「附屬公司－1.中贛通信－劉皓瓊先生向睿達信韜轉讓股份」及「附屬公司－中贛通信－劉皓瓊先生進一步向睿達信韜及數智深空轉讓股權」各段。

歷史及重組

睿達信韜是一家於2015年8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資產管理及項目投資。睿達信韜由李寧先生（普通合夥人）、趙陽先生及宋傳柯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30.0%、40.0%及30.0%。有關睿達信韜的詳情、其投資組合及營運規模如下：

名稱	北京睿達信韜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註冊成立日期	2015年8月3日
公司類型	有限合夥企業
投資組合	目前投資於兩個項目：(i)本集團及(ii)一家鐵路軌道技術產業公司
營運規模	經睿達信韜的普通合夥人確認，睿達信韜的投資額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且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投資回報。
要員人數	3名
投資理由	(1) 於2020年，中贛通信先前A股上市計劃的A股保薦人中航證券有限公司向彼等推薦本集團。 (2) 睿達信韜的普通合夥人李寧先生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彼已投資於電線電纜製造、房屋建造、有機化學原料製造、生物製藥等多個行業。憑藉其專業背景，彼對電信行業具有深刻理解。經過詳盡研究及評估後，彼對本集團業務前景持積極的整體評價。

於2022年7月7日，5,793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該公司由睿達信韜全資擁有。

數智開曼的投資

根據2020年12月協議（經日期為2020年12月14日及2022年4月6日的補充協議變更），數智深空向睿達信韜處收購604,100股中贛通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7,007,560元。詳情請參閱本節「附屬公司—1.中贛通信—睿達信韜向數智深空轉讓股份」及「附屬公司—1.中贛通信—劉皓瓊先生進一步向睿達信韜及數智深空轉讓股權」。

數智深空乃一家於2020年12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及信息諮詢服務。數智深空約94.3%的股權由其普通合夥人上海誦弦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誦弦」）持有，餘下5.7%由其有限合夥人虞達先生持有。上海誦弦為一家於2020年11月2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諮詢及財務諮詢服務。上海誦弦由王巍先生（普通合夥人）、達明玉女士及多名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持有約18.3%、約61.0%及餘下約20.7%。有關數智深空、其投資組合及營運規模的詳情如下：

名稱.....	海南數智深空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註冊成立日期.....	2020年12月14日
公司類型.....	有限合夥企業
投資組合.....	主要專注於高科技企業。目前涉及若干特定行業的項目，包括電信服務業（如本集團業務）及其他行業（如製藥、高速軌道及軟件）。
營運規模.....	經數智深空的普通合夥人確認，數智深空的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投資回報。
要員人數.....	超過10名
投資理由.....	(1) 於2020年，中贛通信先前A股上市計劃的A股保薦人中航證券有限公司向彼等推薦本集團。

歷史及重組

- (2) 數智深空的普通合夥人上海誦弦亦於金融業、租賃及商業服務等多個領域進行投資。上海誦弦的合夥人憑藉其投資經驗，已對包括收入、增長率及電信行業內其他指標等因素進行評估。根據全面的數據分析，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前景及其他方面的評估持樂觀態度。

於2022年7月7日，13,518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數智開曼，該公司由數智深空全資擁有。

西珀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投資

於2022年4月14日，中贛通信與獨立第三方西珀商務訂立增資協議，據此，西珀商務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22,440,000元認購中贛通信約4.3%之股權。詳情請參閱本節「附屬公司－1.中贛通信－西珀商務注資」。

西珀商務為一家於2022年2月2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主要從事信息諮詢服務。西珀商務由汪文春女士（其普通合夥人）、李沛潮先生、趙億久先生、吳水印先生及多名個人（作為有限合夥人）分別擁有約38.3%、約11.6%、約11.6%、約10.2%及餘下約28.3%。有關西珀商務、其投資組合及營運規模的詳情如下：

名稱..... 深圳西珀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註冊成立日期..... 2022年2月22日

公司類型..... 有限合夥企業

投資組合..... 目前僅投資於本集團

營運規模..... 經西珀商務的普通合夥人確認，西珀商務的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2.4百萬元，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投資回報。

要員人數..... 超過10名

歷史及重組

- 投資理由 (1) 西珀商務的普通合夥人汪文春女士與劉皓瓊先生相識多年，彼乃基於對其人品的認可及信任而進行投資。
- (2) 汪文春女士本身擁有對房地產評估公司投資的經驗，對電信行業有著深刻理解。根據其研究及評估，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其他方面維持正面評價。

於2022年7月7日，43,291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西珀英屬維爾京群島，該公司由西珀商務全資擁有。

楊女士的投資

於2022年4月14日，根據認購協議，香港個人及獨立第三方楊女士認購中贛通信的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241,808元。有關楊女士、其投資組合及營運規模的詳情如下：

姓名 楊鎧嘉

投資組合 目前涉及若干特定行業的項目，包括電信服務業（如本集團業務）及金融業

營運規模 經楊女士確認，楊女士的投資額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無投資回報。

- 投資理由 (1) 楊女士與劉皓瓊先生相識20年，彼乃基於對其人品的認可及信任而進行投資。
- (2) 楊女士對電訊行業十分了解。除投資於本集團外，彼亦投資於電信行業的其他公司。此外，彼於多個行業（包括金融業）均擁有豐富的投資經驗。經過深入研究及評估，彼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持樂觀展望。

詳情請參閱本節「附屬公司－1.中贛通信－楊女士注資」。

歷史及重組

楊女士於諮詢行業擁有超過十年經驗。彼由主席兼執行董事劉皓瓊介紹至本集團。楊女士與劉皓瓊先生已彼此認識超過六年。

於2022年7月7日，10,113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楊女士。

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營運及上市，亦無於其中發揮任何作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投資本集團乃因為彼等看好本集團的前景及增長潛力。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但不限於親屬、信託、業務、僱傭關係），亦無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承諾，且為獨立第三方。由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彼等所持股份於上市後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姓名	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	數智開曼	西珀英屬維爾京群島	楊女士
投資日期 ⁽¹⁾ ：....	2020年6月23日	2020年12月14日	2022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2日
支付的 代價金額：...	人民幣3,003,240元 ⁽²⁾	人民幣7,007,560元	人民幣22,440,000元	人民幣5,241,808元

歷史及重組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姓名	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	數智開曼	西珀英屬維爾京群島	楊女士
釐定代價的 基準：.....	原代價人民幣10,010,800元乃參考另一投資者高新航創考慮到先前的A股上市計劃而支付的代價釐定，該代價基於協定估值人民幣720,00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11.6元），並經計及中贛通信2019年的業務表現及其未來前景。 由於上市計劃變更，導致中贛通信的協定估值變更為人民幣500,000,000元，從而導致睿達信韜擬收購的股權百分比出現變動，於2022年3月6日，劉皓瓊先生及陶秀蘭女士與睿達信韜訂立一份回購協議補充協議，其中包括將中贛通信約0.2%的股權以零代價進一步轉讓予睿達信韜，以彌補中贛通信估值下調的影響。	原代價人民幣7,007,560元乃參考睿達信韜於收購中贛通信股份時支付的代價確定，該代價基於協定估值人民幣720,000,000元（即每股人民幣11.6元），並經計及中贛通信2019年的業務表現及其未來前景。 由於上市計劃出現變動，導致中贛通信的協定估值變更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並進而導致數智深空收購的股權百分比發生變動，因此於2022年4月6日，劉皓瓊先生及陶秀蘭女士與數智深空訂立一份回購協議，其中包括將中贛通信約0.4%的股權以零代價進一步轉讓予數智深空，以彌補中贛通信估值下調的影響。	由訂約方經參考中贛通信的協定估值人民幣500,000,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由訂約方經參考中贛通信的協定估值人民幣500,000,000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悉數結算 代價日期：...	2020年6月28日	2020年12月28日	2022年4月12日	2022年4月12日

歷史及重組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者名稱／姓名	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	數智開曼	西珀英屬維爾京群島	楊女士
每股成本 ⁽⁴⁾ ：	1.20港元	1.20港元	1.20港元	1.20港元
較發售價範圍中位 數的溢價： . . .	約0.8%	約0.8%	約0.8%	約0.8%
所得款項 用途：	本公司並未收到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投資金額，因為此投資乃由劉皓瓊先生與睿達信韜之間的股權轉讓實現	本公司並未收到數智開曼的任何投資金額，因為此投資乃由睿達信韜與數智深空之間的股權轉讓實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按下列方式悉數動用所得款項：(i)約人民幣18.0百萬元用於預付勞務採購成本；及(ii)約人民幣9.8百萬元用於償還借款。	
緊隨重組完成後 於本公司的 股權 ⁽¹⁾ ：	約0.6%	約1.3%	約4.3%	約1.0%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 後於本公司的 股權 ^{(1) \ (3)} ：	約0.43%	約1.00%	約3.22%	約0.75%
特別權利：	睿達信韜(i)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贖回權、溢利擔保及知情權；及(ii)直至上市，享有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優先清盤權、反攤薄權及價格調整權。贖回權將於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終止。	數智深空(i)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贖回權、溢利擔保及知情權；及(ii)直至上市，享有優先購買權、優先認購權、優先清盤權、反攤薄權及價格調整權。所有有關特權將於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後終止。	無	無
禁售期：	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	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	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	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

歷史及重組

附註：

- (1) 投資日期指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或注資協議日期。持股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在緊接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
- (2) 睿達信韜收購中贛通信863,000股股份（佔中贛通信股份約1.3%）所支付的原代價為人民幣10,010,800元。於2020年12月14日，睿達信韜與數智深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將604,100股股份（佔中贛通信股份約0.9%）轉讓予數智深空，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007,560元。因此，睿達信韜支付的淨代價為人民幣3,003,240元。
- (3)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每股成本乃按每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付代價除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將持有的股份數目計算，假設匯率為人民幣1.0元兌1.1港元，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已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i)聯交所發佈並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因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代價已於首次向聯交所呈交有關上市的上市申請之日前逾28個整日悉數結清，且因為授予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任何特別權利於上市後將不復存在。

公眾持股量

由於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由睿達信韜全資擁有）、數智開曼（由數智深空全資擁有）、英華英屬維爾京群島（由英華投資全資擁有）、西珀英屬維爾京群島（由西珀商務全資擁有）及楊女士各自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低於10%，而彼等各自相互獨立且彼此之間並無關連關係，彼等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數智開曼、英華英屬維爾京群島、西珀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楊女士各自持有的股份應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於上市後，本公司約32.4%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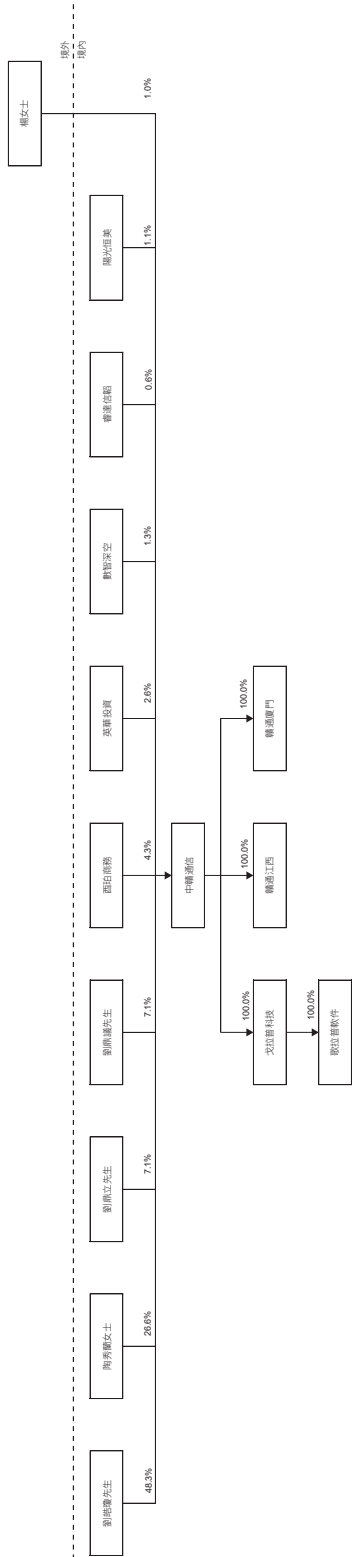
遵守法律及法規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乃遵照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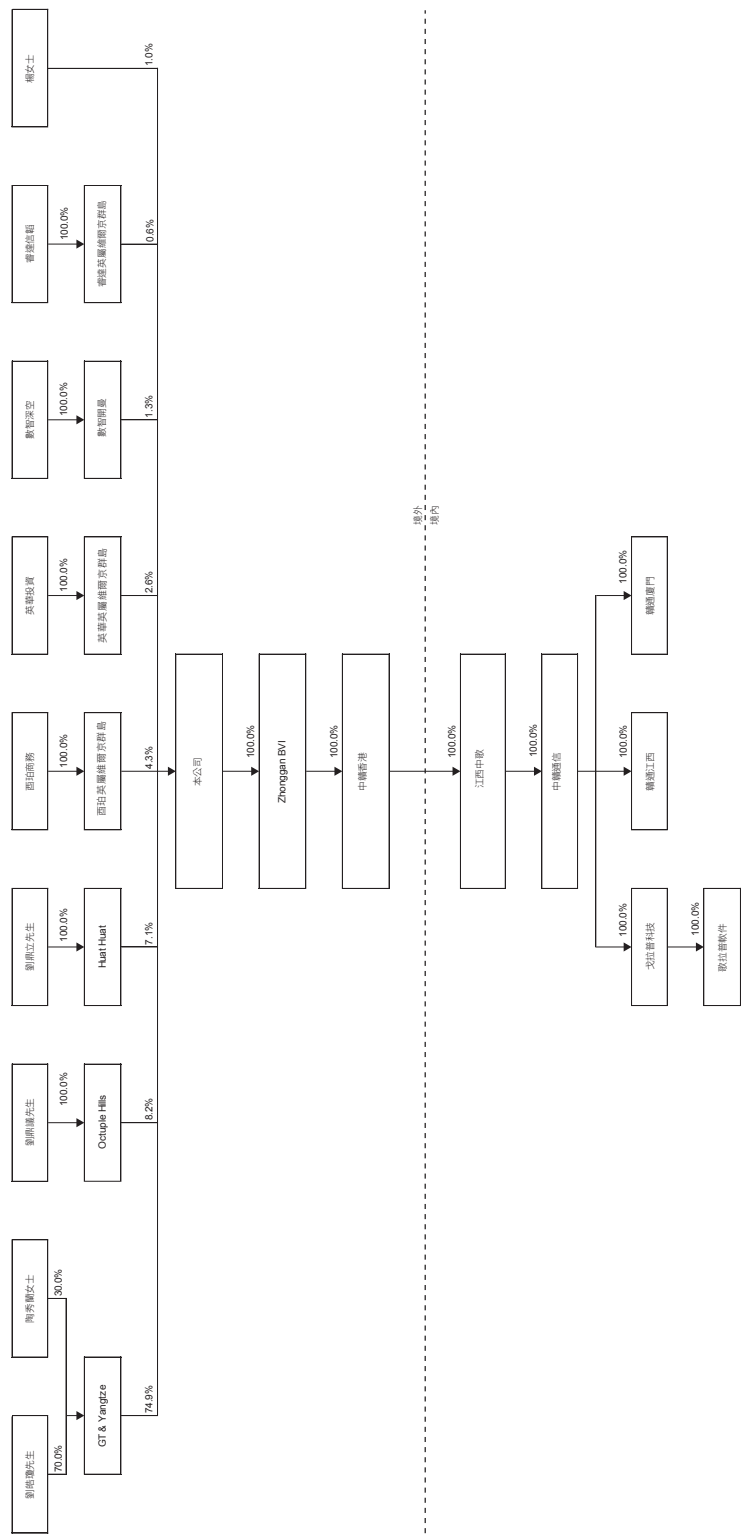
公司及持股架構

以下圖表說明(1)緊接重組前；(2)緊隨重組完成後；及(3)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之股權及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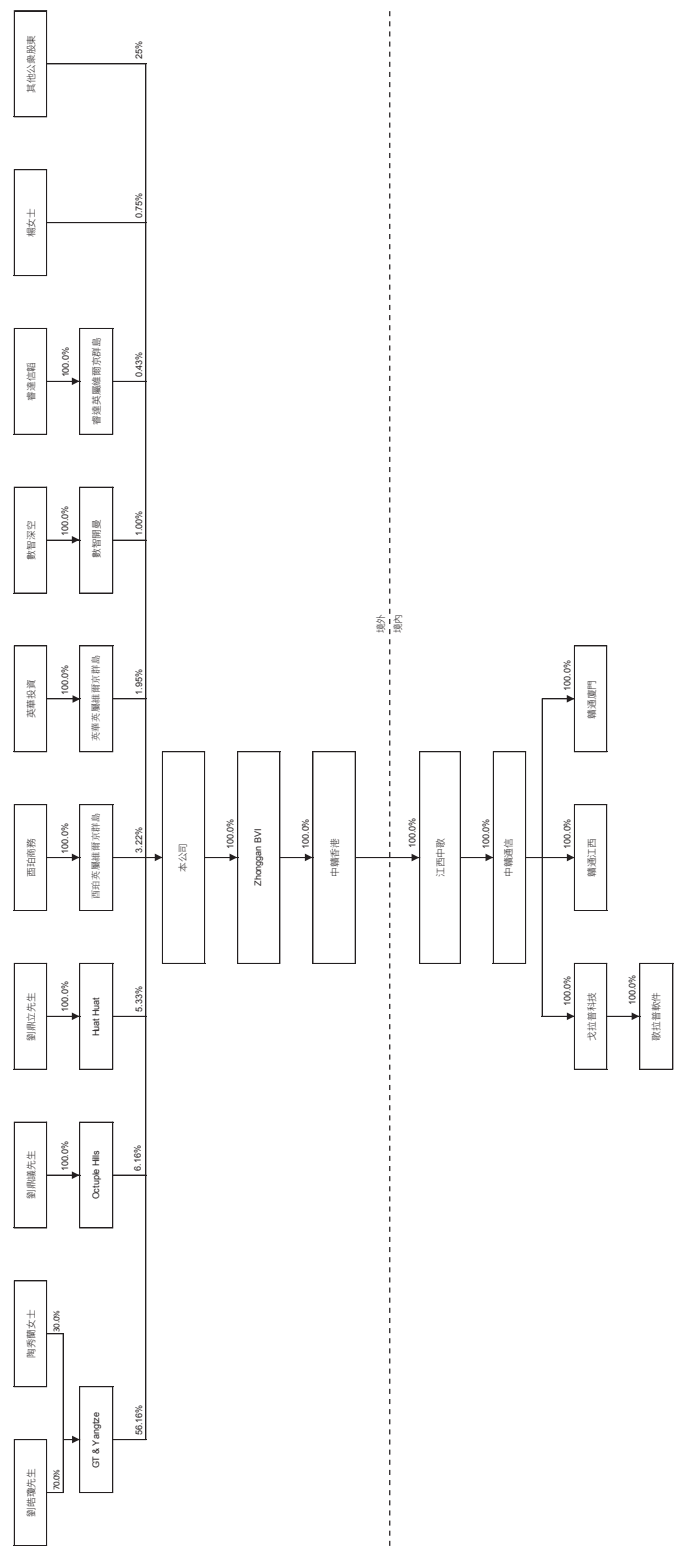
(1) 緊接重組前



(2) 緊隨重組完成後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 (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



在新三板上市及從新三板退市

於2017年1月25日，中贛通信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於新三板上市及掛牌交易（已除牌，原股份代號：870720）。於2019年8月9日，從新三板退市生效。

基於中贛通信每股股份於新三板的收市價人民幣2.05元及中贛通信已發行73,014,600股股份，從新三板退市時中贛通信的市值為人民幣149.70百萬元。中贛通信的股票在新三板掛牌後，董事發現中贛通信股份的成交量仍然很低，原因是新三板的交易僅限於使用做市商方式的合資格投資者，且中贛通信的股票在新三板掛牌交易未能提升其企業形象。在此背景下，董事開始探討將中贛通信的股票從新三板退市，以及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能性，這將使其能夠直接進入資本市場並建立聲譽來吸引投資者，以及招聘、激勵及挽留管理人員。

在2019年6月21日召開的中贛通信股東特別大會上，從新三板退市得到多數股東的批准。作為從新三板退市的安排之一，於2019年6月24日，陶秀蘭女士已承諾以一定價格向當時的中贛通信少數股權持有人購買一定數目的中贛通信股份，以使該等股東從新三板退市後能夠將其對中贛通信的投資變現，而相較其投資成本並不引致任何損失。該等承諾導致在2019年6月至8月期間發生多起中贛通信股份轉讓。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屬公司－中贛通信－從新三板退市後轉讓中贛通信股份」各段。

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退市已正式完成並取得必要批准，且(i)在中贛通信股份於新三板掛牌期間，中贛通信及其董事並無在任何重大方面牽涉任何違反或疑似違反新三板適用規則或法規的行為；及(ii)並無有關中贛通信於新三板掛牌的任何事宜須提請香港的監管機構及投資者留意。

基於以上所述，以及獨家保薦人進行的搜索，獨家保薦人認同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即於中贛通信股份在新三板掛牌期間，中贛通信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牽涉違反或疑似違反新三板適用規則或法規的行為。

先前的A股上市計劃

從新三板退市後，中贛通信於2020年6月與一家在中國證監會註冊的保薦人中航證券有限公司（「**A股保薦人**」）訂立上市前輔導協議，探討中贛通信股份在中國兩家認可證券交易所的其中一家掛牌上市的可能性。

作為該初步上市計劃籌備工作的一部分，A股保薦人於2020年7月向中國證監會江西地方證監會提交A股上市申請的上市前輔導通知。然而，隨後，董事決定於聯交所進行上市，原因為此舉將(i)可令本集團直接進入國際市場，從而為本集團提供可行資本來源支持其業務發展；(ii)加強本集團聲譽、信譽及競爭力，原因為聯交所為一家成熟的交易所，長久以來被譽為全球領先證券交易所之一；及(iii)由於在香港上市的同行業公司較少，有利於本集團吸引更多投資者。鑒於上文所述，經計及於聯交所上市申請流程的效率，董事決定不進行A股上市。於2021年12月24日，A股保薦人向中國證監會江西地方證監會提交停止上市前輔導通知。中贛通信尚未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正式上市申請。於2021年12月27日，中贛通信終止與中國A股保薦人訂立的上市前輔導協議。

由於A股保薦人並非持牌或登記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此乃於香港擔任上市保薦人的標準之一），其亦無於香港營業且可滿足相關規定的集團公司，本公司已就上市委聘獨家保薦人。A股保薦人確認，就終止與A股保薦人的上市前指導委聘而言與本公司並無任何異議。董事進一步確認，並無與中贛通信上市前輔導相關的事宜會影響本公司上市的適宜性或須提醒聯交所及潛在投資者留意。基於獨家保薦人進行的獨立盡職調查，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有關中贛通信先前A股上市計劃的任何事宜會影響本公司上市的適宜性。

中國監管規定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重組已按照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並已獲得與重組有關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

外商投資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投資者（包括外國自然人、外國企業或其他外國組織）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中贛通信的業務未被列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

歷史及重組

(2022年版)。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由於江西中歌在收購中贛通信100%股權時，中贛通信已轉為中外合資企業，根據中國《外商投資法》，上述收購毋須獲得商務部的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a)中國居民以進行投資或融資為目的向其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提供資產或股權之前，須在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及(b)在初始註冊後，中國居民還須在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進行登記，包括但不限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居民股東的變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條款，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增資或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若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能完成規定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則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限制向境外母公司進行利潤分配及後續跨境外匯活動，且該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追加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種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要求，可能導致中國法律規定的逃避外匯管制的責任。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接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已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授予境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的當地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知屬於中國公民的劉皓瓊先生、陶秀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及劉鼎議先生均已於2022年5月20日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了初始登記。

境外直接投資登記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以及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統稱為「**境外直接投資規定**」)，境內機構應按照境外直接投資規定辦理境外投資登記手續，即境內機構在進行境外直接投資前應向有關部門登記，並取得相關備案、批准、證書或許可。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的中國最終企業股東，即英華投資、數智深空、睿達信韜和西珀商務已於2022年8月29日分別向深圳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並已遵守相關境外直接投資規定。

概覽

本集團成立於2002年，為總部位於中國江西省的知名綜合服務提供商及軟件開發商，專精於提供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自其成立以來，本集團已與中國的電信行業主要參與者（包括三大電信運營商，即中國的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及全球最大的電信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根據益普索報告，按收入計，本集團於2023年在江西省所有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服務供應商中排名第三位，市場份額約3.1%。

由有線和無線網絡系統組成的中國電信網絡在過去幾十年經歷快速發展，現已成為全球最先進和最完善的網絡之一。該網絡系統由多家中國國有電信網絡運營商運營。該等運營商通過投資、技術革新和市場競爭不斷提升網絡性能和覆蓋範圍。本集團提供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包括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和基礎設施維護服務，主要提供予電信網絡運營商。基礎設施建設服務主要涉及建設電信網絡及其配套基礎設施，包括建設基站、安裝電信設備、鋪設電纜、建造發電設施及地基工程。基礎設施維護服務主要涉及電信網絡的日常基本維護以及維修及修復工作，以及在網絡發生故障時的緊急檢修，以確保整個電信網絡的可靠性及穩定性。該等服務對於電信運營商確保業務順暢運行至關重要，同時亦有助提升電信網絡的服務質量和用戶體驗。

在政府政策的推動下，按5G基站的數量計，中國的5G網絡已成長為全球最大網絡。5G網絡具有高帶寬及數據速率、低時延、廣泛覆蓋及海量連接等特點，對數字技術大有裨益，在多種數字化場景中獲廣泛應用，例如城市管理、醫療健康、教育、運輸、農業及基礎設施管理。由於5G網絡的廣泛採用及其他技術的普遍進步，董事認為目前正在發展的數字化解決方案將從根本上改變城市發展及運行的方式以及其居民的生活方式。本集團自2018年起已利用其在電信行業的深厚知識為客戶（包括中國的電信網絡運營商、地方政府、準政府機構、國有企業及私營公司）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提供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包括集成解決方案服務、系統維護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一般涉及提供囊括系統設計、軟件開發、安裝、實施及調試的總包及其他解決方案，以供於數字化相關項目中使用，該等項目涵蓋數字醫療、數字教育、數字監控、數字政府、數字工業管理及數字城管等不同領域。就集成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本集團提供及整合硬件及軟件，而就軟件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本集團僅提供及整合軟件。為配合集成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委託系統維護服務，以確保硬件及軟件系統正常運行。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344,631	71.9%	309,276	74.9%	463,367	76.1%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25,160	5.3%	33,224	8.0%	37,990	6.2%
小計	369,791	77.2%	342,500	82.9%	501,357	82.3%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107,364	22.4%	10,148	2.5%	41,258	6.7%
—系統維護服務	1,963	0.4%	2,044	0.5%	470	0.1%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	—	58,399	14.1%	66,216	10.9%
小計	109,327	22.8%	70,591	17.1%	107,944	17.7%
總計	479,118	100.0%	413,091	100.0%	609,301	100.0%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9.1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3.1百萬元，減少約13.8%。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609.3百萬元，增加約47.5%。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主要由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產生，尤其是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業務子分部，其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4.6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9.3百萬元，其後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3.4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71.9%、74.9%及76.1%。就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261個已竣工項目，且於2023年12月31日有109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及尚未有收入的項目。

本集團來自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9.3百萬元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6百萬元，其後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2.8%、17.1%及17.7%。就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65個已竣工項目，且於2023年12月31日有七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及尚未有收入的項目。

競爭優勢

本集團擁有久負盛譽的經營歷史，是江西省知名綜合服務提供商，專門在中國提供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2年，是一家專門在中國提供電信基礎設施服務的江西省知名綜合服務提供商。自其成立以來，受中國的電信基礎設施及網絡快速發展所推動，本集團已擴展其覆蓋範圍，為中部地區、東部地區、西部地區及東北部地區的客戶提供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於2023年，按收入計，本集團在江西省所有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服務公司中排名第三位，市場份額約3.1%。

多年來，本集團在向中國電信行業的主要從業者（主要是大型國有企業）提供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方面已經建立優異的往績記錄，並通過承接各類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積累了豐富經驗，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的261個已竣工項目及於2023年12月31日的109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及尚未有收入的項目，涉及不同性質的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基礎設施維護服務，其詳情載於本節「主要服務及業務模式—電信基礎設施服務」一段。據益普索告知，大多數國有企業在為其各種項目選擇合適的供應商時均需遵守一套嚴格的程序和條件以及嚴格的選擇標準。選擇標準包括（其中包括）成功的往績記錄、所承接項目的規模和性質、技術資格和許可證、財務和運營能力、資源分配及成本效益等。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的如其過往的經驗和能力、其服務質量及其在項目執行和管理方面的整體表現等競爭優勢，均有助於其成功從客戶獲得項目。

此外，作為一家位於江西省的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優勢在於對本地市場動態、技術要求及客戶期望的深刻理解，以及通過更好地協調省內資源提供本地化服務的能力，從而超越其他全國性服務提供商。特別是，江西省呈現出獨特的地理複雜性，其特點是地形環境多樣。江西省位於中部地區，主要是丘陵和山區，盆地和山谷廣闊連綿。與其他省份和地區相比，該等地理特點對在江西省開展的某些類型的基礎設施相關項目提出了更大挑戰，因為其需要較高水平的技能和專業知識以及有效的項目規劃。董事認為，由於其優異往績，本集團擁有克服此類挑戰的必要技能和能力，而本集團在江西省開展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的豐富經驗是本集團繼續強化其在該省的市場足跡和聲譽，並進一步擴展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和雲南省等其他地區的重大優勢，其詳情載於本節「業務策略—繼續擴大本集團於中國西部地區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重點是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雲南省」一段。

業 務

作為一家知名服務提供商，本集團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包括三大電信運營商（即客戶A、客戶B及客戶D），即中國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與彼等各自業務關係介乎約5年至21年。按收入以及固定網絡及移動服務用戶數目計，客戶A於2023年是中國最大的電信服務提供商，按收入計於2023年在全球排名第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上市附屬公司的收入約人民幣10,093億元。其於中國內地31個省、自治區、直轄市和香港提供電信服務。按收入以及固定網絡及移動服務用戶數目計，客戶B於2023年為中國第二大電信網絡運營商，按收入計於2023年全球排名第八。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上市附屬公司的收入約人民幣5,136億元。其提供新興一體化資訊技術，如5G和雲，以及工業互聯網、數字能源、數字醫療和數字園區的相關應用。按收入以及固定網絡及移動服務用戶數目計，客戶D於2023年為中國第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按收入計於2023年全球排名第十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約人民幣3,726億元。其經營廣泛服務，包括移動寬頻、固話寬頻、移動語音、固話語音、信息通信技術、數據通信和其他相關增值服務。

除三大電信運營商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向客戶C提供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客戶C排名全球最大的電信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業務遍及中國31個省、市和自治區。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約人民幣940億元。客戶C的業務範圍包括電信塔等基站附屬設施的建設、維護和運營、高速鐵路及地鐵的公共網絡覆蓋，以及大型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

根據益普索報告，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市場規模由2019年約人民幣2,262億元增長至2023年約人民幣2,826億元並預計到2028年將達到約人民幣3,682億元。該增長將主要由於隨著越來越多的電信公司開始推出5G服務以及越來越多的科技公司開始提供支持5G的無線設備和依賴5G的應用程序，對5G服務的需求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行業領先客戶的穩固關係表明其在持續提供能夠滿足客戶嚴格要求的優質服務方面的聲譽和能力。此外，董事認為，由於與客戶關係過硬、行業信譽良好，本集團已做好準備抓住中國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的未來預期需求，從而為本集團未來增長產生源源不斷的收入。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收入基礎及服務項目，能夠透過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把握電信行業的新興趨勢

儘管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電信基礎設施服務，但因洞察到使用5G網絡及數字科技轉變城市及商業運作方式的需求與日俱增，本集團於2018年通過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拓展其業務範圍。本集團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主要涉及提供融合最新數字科技（例如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判別式AI及／或區塊鏈技術）的總包及其他解決方案，該等解決方案將應用於與數字醫療、數字教育、數字監控、數字政府、數字工業管理及數字城管等行業相關的不同數字化相關項目，以及根據客戶需要專門定制用於不同領域項目的其他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來自其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分別約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60.8百萬元及人民幣75.2百萬元，分別佔其總毛利約49.2%、58.8%及50.3%。

根據益普索報告，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2年印發《國家智慧城市試點暫行管理辦法》以鼓勵發展智慧城市。隨著5G網絡日益普及並替代老舊網絡，對數字科技的需求將不斷增加，其可利用更快的網絡速度、更低的延遲、更大的容量及更高的可靠性以提供實時的信息訪問，尤其是考慮到對公共安全、醫療、食品安全、城鎮管理相關事宜的關切日益增加，進而將為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創造新的機會。例如可用於監測環境變化（例如數字糧庫系統中的溫度及濕度）的物聯網傳感器及嵌入識別軟件可用於檢測及識別人員並在安保及警務方面具有重大應用的數字安保攝像機等數字技術。

憑藉本集團在承接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以及與中國電信行業主要從業者開展業務合作方面的優異往績記錄，本集團已建立互信關係，並對客戶的具體需求、目標和預算形成了更深入的理解，同時對技術進步和在各公營及私營部門的數字化相關項目中採用數字技術的最新發展獲得了更好的洞察力。為利用中國尤其是江西省對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不斷增長的需求，本集團於2019年開始研發軟件，於部分時間亦會在第三方軟件編程人員的協助下進行，以創建自身的軟件及系統。董事認為，作為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服務提供商，本集團對客戶的需求及關切洞察於心，通過創建自身的軟件及系統，可更好地應付客戶的該等需求及關切，從而讓本集團在此領域內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已註冊逾120項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此外，根據益普索的資料，數字化相關項目的客戶通常更傾向於從本地服務提供商採購服務，因為彼等熟悉當地商業環境以及與市場內其他利益相關者均有聯繫。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始終非常重視利用其在該地區的既定優勢在江西省發展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因此，本集團已成功在江西省獲得合計63個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該等項目通常通過單一來源採購或回應報價邀請獲得，客戶通過該等項目直接接觸並邀請本集團提供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成就主要歸功於其在江西省電信市場的聲譽，其通過提供從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集成解決方案服務、系統維護服務到軟件解決方案服務的定制服務組合，有力證明本集團是一站式解決方案提供商。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多元化的收入基礎及服務項目使其能夠從該領域的許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該等競爭對手可能僅依賴提供電信基礎設施服務產生收入）並降低過度依賴一個單一業務分部作為增長動力的風險。此外，由於中國對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董事認為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會繼續增長並發展成為本集團收入的主要驅動力。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建立長期成熟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擁有逾20年的經營歷史，因此其已與眾多可靠的勞務、硬件、第三方軟件及技術支援服務供應商建立了穩定的業務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向逾60家不同的軟硬件供應商進行採購，本集團亦已委聘逾50家不同的勞務供應商。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批准的勞務供應商名單包括逾60家不同的勞務供應商，本集團可聘用彼等提供勞務以執行必要的任務。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其與其五大供應商各自的業務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介乎約二至九年。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供應商網絡將使本集團能夠快捷及時地獲得優質物資，從而滿足客戶的需求。同樣地，由於本集團的勞務供應商網絡，本集團不僅可以確保每個項目地點有足夠的勞動力，亦可限制其長期勞動力成本及管理成本，鑒於本集團服務按項目逐個進行的性質，這一點至關重要，同時使本集團能夠專注於其服務的核心方面，即項目規劃、整體項目管理以及確保完成的工程能符合其客戶的標準及要求。

總體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廣泛的穩定供應商資源，為本集團依賴及利用該等資源建立及擴展其業務奠定了堅實基礎。

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由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領導，各成員均擁有豐富的行業知識，對本集團的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的聯合創始人兼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劉皓瓊先生於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本集團管理團隊的其餘成員包括其執行董事（彭聲謙先生、謝小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劉鼎議先生及周志強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蔣一銘先生），彼等均擁有豐富的經驗，具備管理、財務、業務發展以及銷售和營銷等領域的專業知識和技能。董事認為，憑藉管理團隊的行業知識和經驗，本集團將能夠從容應對及處理電信行業不斷變化的情況。有關管理團隊的經驗及資歷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業務策略

繼續擴大本集團於中國西部地區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重點是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雲南省

本集團一直為中國江西省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服務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之一，且於2023年以收入計在江西省所有從業者中排名第三。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及人力於江西省發展其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以便進一步提高其於中國的競爭力及市場份額，同時本集團致力於擴大其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至中國其他地區（尤其是西部地區）。董事認為，中國西部地區（尤其是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雲南省）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競爭激烈，並受到該地區在「一帶一路」倡議中的重要戰略意義及政府對基礎設施發展的支持的推動。該行業正經歷著顯著的增長，其重點是加強互聯互通、部署5G網絡等先進技術以及支持區域經濟發展。能夠提供創新解決方案、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並應對該地區獨特挑戰的公司，在把握中國西部地區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不斷擴大的市場機遇方面處於有利地位。因此，董事認為，擴大其於西部地區（尤其是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及雲南省）的地理覆蓋範圍並提高其市場滲透率符合本集團的利益，理由如下：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為一個位於中國西北部的自治區，是中國面積最大的省級行政區，與包括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印度、俄羅斯及蒙古在內的八個國家接壤。其戰略位置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成為中國「一帶一路」倡議中的交通及物流樞紐，該倡議旨在通過鐵路、公路、港口及航道等基礎設施項目網絡連接中國與亞洲、歐洲及非洲各國。此外，新疆維吾爾自治區亦被定位為「一帶一路」倡議中發展數字經濟及電信業的重要中心。《新疆維吾爾自治區5G通信基礎設施專項規劃（2021-2025年）》等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政府政策制定了加快發展智慧城市、智慧社區、智慧工業園區及5G商業應用的目標，涵蓋數字醫療、數字教育、數字工業管理、數字城市管理、數字農業及數字交通等多個領域，超過70個試點項目。所有該等舉措均倚賴與時俱進的成熟5G電信基礎設施的支持。

根據益普索報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方政府於電信基礎設施方面投入大量投資，以促進新疆維吾爾自治區5G網絡的發展，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分別約為人民幣17億元、人民幣17億元及人民幣18億元，預計於2025年將達致約人民幣10億元。直至2023年12月，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建設的5G基站數目已達54,000個，覆蓋區內大部分地域。預計於2025年，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5G網絡滲透率將達致每10,000人約19.5個5G基站。有鑒於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內5G網絡的發展預計將推動該地區對電信基礎設施的更大需求，因為一個可靠且強大的基礎設施網絡對於實現推動其電信業發展，從而在「一帶一路」倡議中發揮戰略作用的目標至關重要。

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的競爭格局與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類似，由全國性參與者及地方性參與者組成。根據益普索報告，截至2023年，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市場具備一級通信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資質且各自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中標的電信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或維護服務項目的總額約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活躍參與者分別約為22個及6個。儘管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市場看似分散，但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幅員遼闊，面積約為江西省的10倍，因此需要更多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來滿足該地區的發展所需。此外，誠如益普索所告知，與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相比，服務提供商不太願意參與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目，乃由於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地形複雜，由沙漠、高山和綠洲組成，對服務提供商管理及進行勞動密集型基礎設施維護工程造成挑戰。考慮到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的特殊特性，董事認為本集團於把握市場需求方面具有競爭優勢，理由為，本集團具備克服該等挑戰的經驗，其於江西省完

成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的良好往績可以作證，眾所周知，江西省同樣擁有獨特複雜的地理環境，特點為地形環境多樣，因此需要較高水平的技能及專業知識以及有效的項目規劃。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本集團擁有久負盛譽的經營歷史，是江西省知名綜合服務提供商，專門在中國提供電信基礎設施服務」一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近期開始將其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拓展至新疆維吾爾自治區。鑒於該地區的增長潛力(如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未來發展將為本集團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在「一帶一路」倡議下提供重大商機。此外，在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的電信基礎設施得到充分發展後，新疆維吾爾自治區有可能出現高增長率的智慧城市發展，而本集團也可能從中受益。根據益普索報告，隨著該地區對高速及可靠電信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對雲計算、大數據及物聯網等先進服務及應用的需求亦將不斷增加。因此，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已被確定為本集團未來業務擴展的最重要地區之一。

雲南省

雲南省正在積極發展其數字經濟，採取諸如於2021年底頒佈的《「十四五」雲南省信息通信行業發展規劃》等舉措，著力通過在全省範圍內推進綜合數字基礎設施網絡的建設及發展，將雲南省電信行業的發展提升到新的水平。其計劃投資建設高速寬帶網絡、5G網絡及其他先進電信基礎設施，為電子商務、數字服務及其他創新產業的發展提供支持。其確立到2025年在省內建成150,000個5G基站及325萬公里網絡光纜連接。十四五規劃亦強調與「數字雲南」計劃合作及整合，「數字雲南」計劃旨在促進多個領域的數字轉型及技術發展。於2023年，建設數字雲南領導小組辦公室宣佈，雲南省將從六個方面加快數字雲南建設，包括著力夯實新型基礎設施、打造協同高效數字政府、大力發展數字經濟、構建共治共享數字社會以及大力吸引和培養數字人才。根據益普索報告，雲南省目前已實施超

過200個5G相關商業應用項目，其中包括與數字醫療、數字教育、數字工業管理、數字農業、數字糧庫及數字旅遊相關的項目。雲南省政府亦著手發展三至五個5G數字工廠作為試點項目。

此外，雲南省為中國最西南的省份，與緬甸、老撾、越南等東南亞國家接壤。中國政府利用雲南省的地理位置優勢，已承諾支持其成為通往南亞、東南亞國家廣闊市場的門戶。誠如益普索所告知，作為對政府倡議的響應，於2022年，三大電信運營商及全球最大電信塔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正通過雲南省將其服務擴展至南亞、東南亞國家。直至2023年，13條跨境傳輸光纜已建成並連接老撾及緬甸的運營商，向外國提供寬帶服務。三大電信運營商亦承諾投入額外資源以發展雲南省的電信業，此舉措將為雲南省成為連通南亞及東南亞的數字樞紐奠定基礎。例如，客戶A正於昆明建設一條專用互聯網數據通道，該通道將進一步提升該地區的出口型國際通信及數據通信服務能力。為加快推進鄉村振興，客戶B於全國推出一款利用5G及其他先進技術提供鄉村治理的數字化應用，雲南省積極參與其中，有超過42個縣加入，為省內逾2,300個村莊、300,000個農村家庭提供數字化治理。

雲南省電信基礎設施行業的競爭格局與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類似，由全國性參與者及地方性參與者組成。根據益普索報告，截至2023年，雲南省市場具備一級通信工程施工總承包企業資質且各自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中標的電信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或維護服務項目的總額分別約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的活躍參與者分別約15個及7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在雲南省的業務運營是其於西部地區業績的主要貢獻者之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雲南省承接27個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及3個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項目所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來自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的總收入約9.9%、25.1%及9.5%，該等收入為本集團因應上述於雲南省內實施的各項措施，於雲南省內把握不斷擴大的市場機遇，進一步發展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打下基礎。董事認為，雲南省的電信基礎設施相對欠發達，為本集團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帶來廣闊前景。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在雲南省快速發展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尋求商機，董事認為此將令本集團能夠抓住不斷增加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需求。

選擇性地進行策略性收購，鞏固本集團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根據益普索報告，透過在醫療、個人及公共安全、生活及商業環境、公共服務、交通及公用事業等多個範疇應用數字科技（當中涉及數字醫療、數字政府及數字監控等多個領域），可提高日常生活的質量。受惠於智慧科技，於2019年至2023年間，中國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市值由約人民幣23,519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7,09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12.1%。此外，於2024年至2028年間，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市值預計將由約人民幣40,630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57,2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9.0%。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市值的持續增長亦由中國城市化率的增長所推動，原因是城市地區的高收入、高就業前景及高生活水平促使城市採用數字科技，以期在保持可持續發展的同時刺激經濟的進一步發展並改善居民的生活質量。再者，中國政府政策亦透過「十三五」及「十四五」國家信息化規劃支持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發展，重點將國家發展成在科技上能夠自給自足的強國。此外，益普索報告指出，自《「十四五」國家信息化規劃》以來，數字監控解決方案快速發展，顯示中國已逐步轉向泛安全時代，數字監控解決方案的實施已延伸到交通、建築、物業等行業，在全國建立起全面的安全範式及網絡化管理。

由於數字科技的適用性日益增強，自2018年起，本集團開始向電信網絡運營商、地方政府、準政府機構、國有企業及私人公司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於其集成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子分部下，本集團提供數字化相關項目所使用的「即用型」定制化總包及其他解決方案。本集團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尤其是集成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子分部）錄得收入大幅減少約35.4%，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9.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經計及客戶的需求及該期間有限的可用資源，本集團將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優先級排在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之上。本集團通過專注於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避免因購買與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相關的硬件及設備而產生大量資本需求，從而提升其流動性。儘管收入減少，但有必要強調，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取得顯著增長。於同期，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由約人民幣44.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約人民幣60.8百萬元。該增加可主要歸因於軟件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子分部的盈利能力提高。此外，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錄得項目數量正增長。新項目數量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個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個及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8個。此外，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未竣工合約項目顯示增長，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8百萬元。

業 務

儘管收入因重心轉變而減少，但董事仍然堅信本集團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具有增長潛力。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收入增加，恢復至約人民幣107.9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52.9%。該增長主要是由於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數量增加。本集團擬於將來繼續拓展其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該信心得到各項因素的支持，包括政府支持、技術日益普及以及持續城市化及基礎設施發展。此外，戈拉普科技於2023年獲得「雙軟企業」資格，彰顯了其於研發方面的實力及能力。該等因素為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增長及擴展創造了有利的環境。根據益普索報告，預期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將經歷快速增長，2024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9.0%。行業的該良好前景進一步支持了董事對該領域潛力的信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大部分位於江西省，雖然本集團預計將繼續依靠及把握江西省的商機，但董事認為，鑒於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整體市值規模及預期增長，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市場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本集團已考慮向中國其他省份及地區擴張，並決定將其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產品擴展至江西省以外地區。於決定此擴張方向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積累的經驗及中國不同省份及地區的市場潛力。

以行業領域為重點，發展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

基於其於發展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經驗以及於軟件研發方面的努力，本集團已在提供集成解決方案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方面積累了大量經驗，主要集中在江西省內的四個主要行業領域，即(i)數字醫療，本集團旨在提供一個具有綜合硬件系統及先進軟件技術的醫院管理平台，以實現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功能需求及常規任務的自動化及優化；(ii)數字教育，本集團旨在通過加強數據的同步及存儲以及促進知識交流以提高教育質量及資源配置效率；(iii)數字監控，本集團旨在為監控數據的採集及管理提供創新解決方案，提高城市數字化水平；及(iv)數字政府，本集團旨在簡化各種公共管理職能的組織流程，以實現理想及高效的治理環境。就本集團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有61個已竣工項目，及於2023年12月31日有9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及尚未有收入的項目，涵蓋上述行業領域。

開拓廣東省及安徽省市場的原因

考慮到本集團於江西省內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往績記錄，董事受廣東省及安徽省的市場潛力所吸引，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利用其行業經驗及技術洞察力捕捉新商機。根據益普索報告，廣東省的城市化率高，是中國所有省份中國內生產總值最高的省份。此外，其亦擁有最大的第三產業基地之一，並為具領導地位的科技中心，擁有大量的高科技製造。因此，廣東省必須走在技術進步及創新的前沿，以維持其於該等方面的領導地位及競爭力。至於安徽省，雖然其經濟規模相對小於廣東省，但其設有多個經濟及技術開發區，並擁有大規模集群的領先中國電器製造商。因此，通過擁抱數字城市技術，董事相信安徽可通過將物聯網及自動化等先進技術融入其現有產業以增強其製造能力，從而將提高該省在國內及全球的競爭力，並吸引更多投資。由於上述理由，預期兩地的地方政府及企業將十分願意採用數字技術，這將可帶動對本集團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與江西省相比，廣東省及安徽省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市值預計會實現相應的增長潛力。廣東省及安徽省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市值於2022年分別約人民幣3,668億元及人民幣1,255億元，而江西省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市值於2022年約人民幣864億元。此外，廣東省及安徽省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市值預計於2027年將分別達到約人民幣5,818億元及人民幣1,996億元，2023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約9.5%及9.6%，而江西省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市值預計於2027年將達到約人民幣1,367億元，2023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9.2%。

廣東省

此外，根據益普索報告，本集團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於廣東省及安徽省的擴張具有誘人的增長潛力。於廣東省，由於《「十四五」國家信息化規劃》出台後，粵港澳大灣區數字技術應用加速，預計主要增長領域將為數字監控及數字政府。在《廣東省數字政府改革建設2022年工作要點的通知》、《廣東省數字經濟促進條例》以及《廣東省新一代人工智能創新發展行動計劃（2022~2025年）》等政府政策的支持下，AI技術及物聯網設備在安防領域的發展及應用受到著重關注，促進了該省數字監控設備的生態系統發展。此外，廣東省科學技術廳以及工業和信息化廳於2022年亦宣佈，成為智慧城市的關鍵發展領域

之一是加快自身從「電子政府」向「智慧政府」轉變，透過利用先進技術促進系統及數據集成、數據挖掘和知識管理以提高政府效率。因此，預計廣東省將出現技術創新及數字化轉型，推動各關鍵領域（包括數字監控及數字政府領域）對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

安徽省

早在2017年，安徽省政府發佈《安徽省十三五信息化發展規劃的通知》。根據「智慧安徽」的目標，其旨在通過推動信息技術廣泛應用於經濟、社會、文化及其他領域，使信息化水平達到全國領先水平。尤其是，一系列主要措施經已確定，包括：

- 「互聯網+政務服務」舉措：實施一體化數字化政務平台，旨在提高公共服務效率、提高服務品質、提高公眾用戶的滿意度，作為新時代政府從傳統的治理模式向一體化、智慧化、協同化治理轉變的行動計劃一部分；
- 「互聯網+教育融合」舉措：將教育信息基礎設施建設升級，加快全面實施採用智慧教育相關技術的學校建設及應用；及
- 將新一代信息技術應用於醫療衛生行業的舉措：構建遠端醫療服務平台及相關應用系統，據此實現患者與醫療衛生服務提供商通過互聯網互聯互通。

除上述舉措外，於2020年，安徽省政府進一步發佈《安徽省「數字政府」建設規劃（2020—2025年）的通知》，出台其他政策，鼓勵各行各業的技術進步，包括數字醫療、數字教育及數字政府等領域。例如，就數字政府而言，政府運營的「皖事通」移動應用程序，使安徽居民及企業能夠便捷地獲得1,500多項公共服務。通過於省市級範圍採用雲技術，進一步便於收集及分析安徽省政務大數據。就數字醫療而言，重點是繼續完善國家健康信息線上平台，旨在優化為慢性病患者及老年人提供的醫院及醫生問診服務，加強為殘疾人提供緊急援助及康復護理的家庭數字服務。就數字教育而言，安徽省政府已鼓勵在課堂上使用AI相關及物聯網技術，旨在為學生創造一個數字化及具創造性的學習環境。

戰略收購的商業理據

認識到把握市場機遇及獲得競爭優勢的時機的重要性，董事擬採取收購策略，收購在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領域擁有良好記錄的成熟公司，尤其是分別於廣東省專注於數字監控及數字政府行業及於安徽省專注於數字醫療、數字教育及數字政府行業的公司，而非於該等省份成立新附屬公司。該方法有多個好處，包括可立即進入市場、接洽現有客戶群、擁有良好的聲譽以及市場情報及專長。

收購一家成熟的公司可立即進入市場而不必從頭開始，從頭開始可能耗時長久且需要投入大量資源。此外，收購公司可接洽其現有客戶群，從而可確保立即獲得收入來源，並消除從頭開始建立客戶群的需要。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一般以單一來源採購或回應報價邀請的方式取得，而根據益普索報告，以該方式取得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並不鮮見。就單一來源採購或報價邀請而言，客戶會直接邀請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而非組織招標。利用所收購公司的客戶關係可使本集團能夠更快地在目標市場中建立聲譽。此外，在目標市場上收購聲譽卓著的公司可加速市場認可及便於採用本集團的服務。此外，由於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高度依靠服務提供商提供意見及客制化解決方案的技術技能，服務提供商自客戶獲得新業務前必須非常了解客戶的業務及其營運需求。根據益普索報告，數字化相關項目的客戶通常更傾向於從本地服務提供商採購，因為彼等熟悉當地商業環境以及與市場內其他利益相關者均有聯繫。因此，收購一家在目標市場中擁有市場情報及研發能力的公司可提供重要優勢。所收購公司對當地市場動態、客戶偏好及文化細微差別的理解可幫助本集團更有效地駕馭新市場，從而降低與市場進入相關的風險。此外，所收購公司的研發人員及技術專長可增強本集團的能力，從而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服務及產品。

鑒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於廣東省或安徽省承接任何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其於該兩個市場的市場聲譽相對有限。誠如上文所討論，尋求收購策略為本集團提供了加速進入市場、利用現有客戶群、樹立良好聲譽、獲得市場情報及增強研發能力的寶貴機會。該等優勢使本集團能夠在目標市場加速增長潛力及享有競爭優勢。相較而言，在新市場中追求內生增長可能需要初始啟動成本，並使本集團承受與從頭開始建立新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相關的風險。該等風險包括駕馭潛在的不同商業環境，以及分配大量現有資源以培養新實體的需求。借鑒本集團過去在貴州省、上海市及浙江省等市場建立分支機構的經驗，董事認為，新市場的內生增長是一個耗時漫長的過程。建立據點並樹立聲

譽通常需要超過三年的時間。該時間包括各種活動，例如建立本地辦事處或附屬公司、招聘及培訓合適人員（著重於銷售、營銷及研發）、建立業務關係、開展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從事業務開發活動等。然而，漫長的內生增長過程會帶來在快速增長的行業中錯失良機的風險。儘管內生增長可逐步拓展及進行營運控制，但其未必與利用市場機遇所需的增速相符。等待內生增長過程展開可能會導致落後於利用收購或其他策略以加速市場進入的競爭對手。

潛在目標的選擇標準

除潛在收購目標的地理位置外，本集團將考慮評估潛在收購目標的其他各種選擇標準，有關選擇標準載列如下：

- (a) **資質要求**—擬定目標公司應擁有「雙軟認證」，即「軟件產品登記證書」及「軟件企業證書」，該等認證可為認證持有人帶來稅收優惠，並被視為對研發能力的認可。
- (b) **財務及營運往績記錄**—初步擬定每一間目標公司於最近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應當(i)純利達到至少約人民幣10.0百萬元，及(ii)從三大電信運營商處獲得至少約三個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

本集團將審慎考慮及評估每個潛在目標，以確保其能與本集團的現有業務合併及產生協同作用。根據上述標準物色潛在目標公司後，本集團將對目標進行詳盡的盡職調查分析，包括進行可行性研究、財務分析以及審閱相關合約、批准及許可證。本集團亦可能委聘法律顧問以就投資或收購相關的潛在法律問題提供意見，以確保目標的投資或收購及營運不會導致任何不合規問題或違反法律及法規。據益普索告知，按照標準，於2022年，廣東省約有逾100家軟件開發公司提供與數字監控及／或數字政府有關的解決方案服務，而於2022年，安徽省約有70家軟件開發公司提供與數字醫療、數字教育及／或數字政府行業有關的解決方案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就上述收購物色任何特定目標公司、展開任何盡職調查程序或訂立任何最終協議。

業 務

根據本集團進行的市場研究及董事的初步估計，本集團於2024年為在廣東省及安徽省實施投資及收購策略預計動用的投資成本金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54.3百萬元及人民幣27.1百萬元。本集團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89.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4百萬元）或63.0%用於收購專注於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的全部所有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提高本集團在獲得新的大型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方面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能力

就本集團於其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尤其是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下提供的服務而言，其一般涉及按照客戶要求的規格提供及採購硬件及／或軟件以及安裝及集成服務，本集團通常需要於早期（即自取得項目之日起計的首三個月內）產生大量前期成本，以滿足籌備及實施項目的各種需求。例如，本集團通常需要向其硬件及／或軟件供應商支付大筆付款作為前期成本，用於(i)採購各種硬件及第三方軟件系統，及／或(ii)於需要時委託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董事認為，集成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子分部的運營建立在技術和資本的雙重基礎之上。誠如益普索所告知，除技術進步外，資本資源的可用性和有效利用對該業務子分部內公司的競爭力和成功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擁有雄厚資本基礎的行業參與者更有能力參與更廣泛的項目競爭，從而在市場中獲得競爭優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集成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子分部下分別產生約人民幣36.6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6.0百萬元的前期成本，涉及本集團已產生前期成本付款的合共16個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所產生的相關前期成本金額平均約佔該等16個項目相關採購成本的78.5%。於往績記錄期間，就部分大型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而言，考慮到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實施時間表、授予客戶的信貸期及其客戶辦理其內部程序所需的實際時間表，本集團通常會於相對較長時間後從其客戶處收到付款。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發生的前期成本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加大追收貿易債務的力度，提前結算客戶在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下的首期款項。由於此處所載的原因，本集團擬於日後專注於其集成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子分部的發展及增長，這必定會導致較高的資本需求。此外，儘管客戶可能會根據工程進度支付進度款，但本集團通常僅在竣工驗收及試運行期後有權獲得付款，惟售後期屆滿後將發放保留金。此外，對於本集團部分大型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僅於終端用戶（通常為監管機構或事業單位）向本集團客戶支付相應款項後，本集團方能收到付款。

業 務

經益普索確認，就部分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而言，服務提供商需要採購及購買硬件設備，且在項目完成前客戶毋須預付款項。根據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驗，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客戶通常僅於本集團的最初現金支出後約四個月向本集團支付首筆款項。鑒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各年度在集成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子分部項下的成本收入比率（即總銷售成本除以總收入）約為58.5%、74.6%及68.4%，其中該業務子分部項下分別約88.3%、99.8%及87.5%的總銷售成本大部分歸因於採購供項目所用硬件及軟件的直接材料成本。因此，倘若沒有額外的資金來維持足夠的營運資本及現金流來滿足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前期成本要求，這將限制本集團未來拓展本集團的集成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子分部的財務能力。因此，鑒於客戶付款過程冗長，行業參與者必須保持穩健的現金流，以滿足於執行項目前採購硬件及／或軟件的高資本要求，因為此類採購的前期成本金額可能很高（視乎項目規模而定）。

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大力發展江西省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根據益普索報告的資料，自2019年至2023年，江西省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市值從約人民幣618億元增加至約人民幣96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7%，預計其將從2024年約人民幣1,041億元增長至2028年約人民幣1,5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7%。疊加本集團在廣東省及安徽省收購專門從事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等其他業務策略，以及增強其研發能力，董事預期本集團在未來將能夠處於更有利的位置從新客戶獲得更多大型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機會。因此，為了更好地抓住未來的商機，對本集團而言最重要者是加強其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能力，以確保於獲得有關其集成解決方案服務的新的項目時將有足夠的現金流滿足前期成本要求。

此外，董事認為，通過承接大型項目，本集團將能夠提高其市場聲譽及競爭力，並在與客戶及潛在客戶接觸及談判時通過擁有著名大型項目的良好往績記錄而處於更有利地位。本集團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若干客戶可能偏好採購以單一封裝囊括軟件及硬件組件的集成解決方案，即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該偏好乃出於方便及避免聘用多個供應商的考慮，同時亦確保兼容及精簡支援工作。因此，董事認為，僅提供軟件解決方案而不提供集成硬件組件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業 務

雖然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集成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子分部的發展及增長，但值得注意的是，與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相比，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相關毛利率通常較低，乃因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硬件採購部分通常產生較低的毛利率。因此，這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下降。然而，由於集成解決方案服務的項目規模一般大於軟件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仍可通過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硬件採購部分獲得額外毛利及純利。此外，由於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一般涉及硬件及軟件系統的採購及整合，因此需要持續的系統維護及支援以確保系統正常運行，因此本集團有機會向客戶提供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收入及毛利。考慮到集成解決方案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各自帶來的效益，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專注及發展該等兩項業務子分部的戰略將優化本集團的業務表現並提升股東價值。

鑒於其過往於此子分部承接及取得新項目的往績，董事預期於未來幾年，憑藉充足的現金流及增強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能力，其將能獲得新大型項目。根據本集團就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一般需要採購硬件及第三方軟件系統的前期成本要求的初步評估，本集團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2.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百萬元）或15.5%，加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用於支付2024年的潛在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所需的前期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透過單一來源採購方法與潛在客戶接洽，並就三個潛在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進行磋商。一個有關項目將涉及提供有關數字城市管理行業的服務，預期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另外兩個項目將涉及提供有關數字教育行業的服務，預期合約價值合共約為人民幣65.0百萬元。董事認為，有關該等潛在項目的磋商進展順利，且當客戶正式進行採購程序時，有合理機會獲得該等項目。倘所有該等潛在項目得以落實，根據董事的合理估計，預期本集團將須支付大量前期成本合共約人民幣49.1百萬元。董事預期將應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本集團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支付該等潛在項目所需的前期成本。此外，本集團將積極尋求新的商機以擴張其集成解決方案服務業務，董事預期於2024年將有另一個新獲得的項目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誠如上文所述，中國政府政策已通過「十三五」及「十四五」國家信息化規劃以及其他相關措施支持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發展，著力將中國發展成為一個自強自立的科技強國。伴隨中國城鎮化率不斷提高，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市值預計將持續增長，於2023年至2027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0%。誠如益普索所告知，鑒於多個市場驅動因素，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數目近期將繼續穩步增長，市場上將有足夠數目的項目支持本集團於發展集成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子分部方面的業務策略。

加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以改善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誠如前文所述，近年來，由於5G網絡的廣泛應用，全球及中國使用數字科技（如物聯網設備、雲計算、大數據、AI以及區塊鏈科技）的趨勢不斷增長。前幾代無線網絡技術主要處理語音、數據及互聯網形式的人類通信，而5G網絡旨在滿足工業通信並推動全球經濟的數字化。5G網絡的特點為高帶寬及數據速率、低延遲、廣泛覆蓋率及大規模連接性，並能輕易處理數字科技所需的高數據傳輸速率，因此，5G工程可大量應用於數字科技中。此外，5G網絡的低延遲及可靠性令數據處理的延誤減至最低。根據益普索報告，5G網絡於未來幾年會更為普及，原因是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中國5G基站數量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17.8%增長，預測2024年至2028年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15.0%，而同期整體基站數量的增長之複合年增長率分別僅約8.5%及1.8%。我們亦預期於2028年，5G基站數量約佔中國所有基站數量的54.0%。

數字技術在政府及行業廣泛應用，為任何智慧城市發展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此乃由於數字科技能讓一般及日常工作得以自動化及協調地處理，從而容許人力資源可被分配至更複雜的工作。例如，大數據分析、物聯網設備、判別式AI及區塊鏈技術共同創造了強大的協同效應，極大增強了政府及各工業部門的潛力。物聯網設備產生大量的實時數據，當與大數據分析相結合時，為知情決策提供有價值的見解。判別式AI算法通過高效識別輸入數據中的模式或特徵，對數據進行分類並分析統計數據，從而促進人類決策過程。區塊鏈技術確保數據的完整性、透明度及安全性，促進數據驅動過程中的信任及問責。通過整合該等技術，政府及行業可優化運營，推動創新，並在日益互聯的世界中創造更可持續、高效及安全的生態系統，造福全社會。此外，中國政府亦在倡導將數字技術廣泛應用於城

鎮地區，並已反映於中國政府的各項政策中，如《工業互聯網發展行動計劃（2018-2020年）》、《關於推動5G加快發展的通知》、《關於進一步深化電信基礎設施共建共用促進「雙千兆」網路高品質發展的實施意見》及《數字中國建設整體佈局規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一般涉及提供利用各項數字科技的總包及其他解決方案。例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將其自主開發贛通數字區域雲管理系統軟件及數字智能數據分析平台軟件應用於其數字工業管理及數字城管項目。鑒於本集團自主開發軟件系統於其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使用獲廣泛接受，本集團在研發新軟件系統方面投入大量精力，以拓寬其產品供應，從而能夠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因此往績記錄期間產生研發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逾120項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有關本集團研發過程及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各段。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研發部門有員工82人，負責承擔各類軟件研發任務。

建立研發中心

因應對數字科技的龐大需求及本集團自主開發的軟件系統在其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中的使用獲廣泛接受以及本集團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對其盈利能力的重要性，本集團擬透過建立研發中心以增強其研發能力，從而加強其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擬初步利用其研發中心主要專注於開發5G數字技術，有兩個主要目標：(i)擴大特定行業數字技術的適用性；及(ii)開發5G雲技術的基礎能力，尤其是大數據分析及區塊鏈技術。雲技術允許通過互聯網存儲及訪問數據，從而簡化數據的存儲、處理和在用戶之間共享的方式。當雲服務結合物聯網使用時，其可增強數據收集，因為物聯網傳感器等設備可用於生成和捕獲數據，從而促進新型大數據的創建，而區塊鏈技術可用於更好確保數據共享安全，同時保持可追溯性。考慮到這兩個主要目標，本集團計劃投入更多資源開發新的軟件系統，每個系統均將納入各種5G技術及功能模塊。

在擴大特定領域智能技術的適用性方面，本集團擬開發5G軟件系統，專門用於特定領域的應用，例如與數字醫療、數字教育、數字監控及數字電信建設領域有關的應用。通過利用5G技術的特點，各項該等研究工作的目的是開發一個軟件系統，以克服在前幾代無線網絡技術下開發的現有軟件系統存在的技術限制。例如，倘成功開發將應用於數字電信建設領域的軟件，借助5G網絡技術高帶寬及數據速率、低延遲、廣覆蓋及大規模連接等特質的優勢，將在很大程度上提高電信建設項目管理的自動化水平，允許同步及閉環協作，促進數據驅動及可視化的決策過程。董事認為，這將有助於電信建設公司實現具成本效益及有效的運營管理，從而提高其市場競爭力。同時，倘成功開發應用於智慧醫療領域的軟件，將使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以優化、可控及創新的方式運作。董事相信，5G技術的特點將使透過多個雲端物聯網網絡高效地進行實時、安全的信息交換和集中成為可能，從而可使用判別式AI及大數據等先進技術進行龐大數據的智慧組織及分析。其將通過提供較為有效的知識管理及更合理的決策過程幫助醫療從業人員，從而使彼等能夠為病人制定較傳統診斷方法更可靠的診斷及治療。

在開發5G雲技術的基礎能力方面，本集團擬創建軟件平台，提供與大數據、判別式AI及／或區塊鏈技術有關的5G軟件即服務解決方案。利用5G網絡的高速、低延遲及大容量特點，該等平台旨在為企業及用戶提供開發各種雲應用的自適應及創新解決方案。董事認為，企業及用戶可利用各種用戶友好的功能（如增強的數據處理能力、多方面的數據資源整合及共享、加速的軟件應用程序開發及創新，以及提高的數據安全性及運營效率）創建定制工具及系統模塊。

研發中心擬設於本集團總部8樓，建築面積約1,040平方米。此外，本集團擬於研發中心設置展示廳，以展現及示範本集團的研發成果。目前，本集團總部8樓作一般辦公室用途，並正建立新研發中心。本集團計劃裝修場地、採購硬件設備及聘請額外的研發人員。

業 務

將採購的硬件設備及配套軟件系統

下文載列與將就成立研發中心採購的主要硬件設備及配套軟件系統相關的詳情：

類型及描述	需產生的 成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i) 用於展現及展示研發成果的設備：本集團擬增購人形服務機器人、沉浸式虛擬現實系統及數字顯示系統、可移動數字顯示屏及其他投影裝置等硬件設備，通過在展示廳互動展示的方式展示本集團的研發成果，預計該等設備將設於本集團總部研發中心內。憑藉該等作為人性化用戶介面的演示設備的協助，本集團的研發人員以及其他潛在用戶、參觀者及業務合作夥伴將能夠直觀地看到已開發或正在開發的各種軟件系統應用於不同特定領域的場景。該等交互式設備及裝置亦允許用戶通過在模擬環境下輸入特定指令及參數來查看及測試軟件系統的運作性能。董事相信，此舉將極大改善銷售及營銷活動的流程，讓觀眾更能理解與數字科技應用相關的抽象概念及想法。擬採購的主要硬件設備包括： • 人形服務機器人：一款外型酷似人體、可在不同環境下執行任務的專業服務機器人，主要用於研究項目，以作展示用途； • 沉浸式虛擬現實系統：一種基於投影的虛擬實境系統，使用戶能夠與主要作展示用途的虛擬世界物件進行協作觀察、互動及操作；及 • 數字顯示系統及可移動數字顯示屏：將傳統顯示功能與觸控靈敏度、連接性及其他互動功能（包括顯示屏共享及監控）等先進功能相結合的互動式顯示裝置，將主要用作展示用途。	7,843

業 務

類型及描述	需產生的 成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ii) 用於維護雲端平台基礎設施的集中儲存及備份裝置以及伺服器系統：本集團擬購買硬件設備及伺服器系統，包括集中式儲存及備份設備以及具有特定功能的伺服器系統（例如可用於運算、區塊儲存、閃存、圖形渲染加速及安全性等的伺服器系統），以允許及便於開發基於5G的雲端技術的各種基本能力。基於董事的研究，該等設備及系統對於配置及管理運算資源以建立雲端平台基礎設施至關重要，本集團的研發團隊將利用該基礎設施來創建提供基於5G的軟件即服務解決方案的軟件平台。	6,424
(iii) 伺服器機房及其他支持系統：本集團擬建立一個獨立的伺服器機房，專門用於存放及保護與其研發活動相關的各種硬件及設備。預期伺服器機房將安裝有各種輔助硬件設備（例如環境監控設備、電源分配系統、空調及通風系統）、互聯網連接裝置及安全系統。董事認為，正確安裝及保護的伺服器機房有助於保留關鍵及敏感信息以及貴重的硬件設備及裝置，使其免受環境變化、未經授權的改裝或意外損壞。	2,830
(iv) 支持電信建設相關研發活動的設備及裝置：隨著數字化解決方案的不斷發展及新技術的出現，董事相信電信基礎設施將在支持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的實施及增長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因此，本集團擬收購電信行業專用的各種測試及測量設備及裝置，以支持本集團進行多項電信基礎設施工程相關的研發舉措。擬採購的主要硬件設備包括： • 電信測試及測量設備：傳輸測試器、無線網絡優化儀、網絡測試儀、光纖連接測試儀及萬用電錶等測試設備，以檢驗網絡佈線是否正確安裝，其將主要用於電信基礎設施工程的研究項目。	1,860

業 務

類型及描述	需產生的 成本金額 (人民幣千元)
(v) 一般研發系統 ：在本集團推行拓展其研發團隊規模的業務策略時，將需要使用安裝有必要操作系統及軟件開發工具的額外電腦硬件系統來支持其日常活動。	440
總計	19,397

將招聘額外研發人員

就上文所述而言，本集團擬聘請合共35名具備研發可應用於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軟件技術經驗的人員。在該等額外研發人員中，本集團預計將招聘約四名研發總監、兩名軟件架構師、三名產品經理、六名需求工程師、四名設計工程師、十名開發工程師、四名測試工程師和兩名維護工程師，彼等均將致力於開發5G數字技術的各種研發計劃，重點集中於四大領域，即數字醫療、數字教育、數字監控和數字電信建設領域，同時利用上述新獲得的研發設施及硬件設備。通過此策略，高素質人才的供應將令本集團研發活動更具吸引力及成本效益。此外，根據迄今進行的研究和市場調研，董事認為江西省內勞動力市場有足夠的具備適當資格和經驗的人員供應。

下表載列本集團擬招聘職位的人數、主要資格及所需經驗、工作職責以及預期年薪水平：

業 務

職位	人數	工作職責	每名員工 預期年薪水平 (概約)	所需主要資格及經驗
研發總監	4	負責研發中心的整體管理及推動本集團的研發工作	人民幣 400,000元	• 電腦科學或其他相關領域的碩士學位 • 逾10年的軟件開發相關工作經驗 • 於管理逾20名成員的團隊方面富有經驗，且於管理軟件開發團隊方面擁有逾3年經驗 • 於實施物聯網、大數據、AI方面的解決方案方面經驗豐富 • 精通相關開發技術及語言 • 熟悉通用設計流程
軟件架構師	2	負責個別研究項目的研發方向、軟件系統及界面的整體設計以及初步開發	人民幣 300,000元	• 電腦科學或其他相關領域的學士學位 • 5至10年的軟件開發相關工作經驗 • 具備系統分析及軟件架構設計能力 • 精通相關開發技術
產品經理	3	負責設計用戶界面、數據流及產品應用，以及協助產品測試	人民幣 300,000元	• 電腦科學或其他相關領域的學士學位 • 5至10年的產品經理工作經驗 • 產品設計經驗 • 精通統計分析及產品規劃
需求工程師	6	負責分析及說明用戶及系統需求，以迎合各個行業的用戶之需要	人民幣 150,000元	• 電腦科學或其他相關領域的學士或以上學位 • 5至10年的工作經驗，尤其是在業務研究、需求分析及功能設計方面擁有逾2年工作經驗 • 精通進行現場調研及使用產品設計軟件
設計工程師	4	負責用戶體驗設計及用戶界面設計以及產品視覺設計	人民幣 200,000元	• 電腦科學或其他相關領域的學士學位 • 5至10年的工作經驗 • 精通使用產品原型說明軟件、圖像設計軟件
開發工程師	10	負責利用定制解決方案及研究成果，及進一步加以開發成為商業應用的非專利產品	人民幣 150,000元	• 電腦科學或其他相關領域的學士學位 • 3至5年的軟件開發工作經驗 • 熟悉軟件開發技術及數據庫系統科技 • 擁有編碼能力

業 務

職位	人數	工作職責	每名員工 預期年薪水平 (概約)	所需主要資格及經驗
測試工程師	4	負責按一套測試參數進行產品測試，並就所需調整及修訂提供反饋	人民幣 100,000元	- 電腦科學或其他相關領域的學士學位 - 在不同平台進行軟件測試方面擁有1至2年的經驗，擁有於手機製造商進行軟件測試經驗者優先 - 於測試手機及平板產品的功能、性能、穩定性、自動化及其他特性方面擁有經驗
維護工程師	2	負責研發中心的軟件及硬件、數據庫以及伺服器之運作及維護	人民幣 100,000元	- 電腦科學或其他相關領域的學士學位 1至2年維護相關工作經驗 - 熟悉基本理論知識及操作方法，例如操作系統、雲平台、虛擬化、網絡安全、數據庫 - 精通各種路由器、交換機、防火牆設備的配置、操作系統的部署及各種服務器的維護 - 熟悉電信設備 - 精通多種編程語言 - 擁有虛擬化、操作系統、數據庫、網絡相關專業技術證書者優先

為實施本集團的策略以加強本集團有關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能力，董事估計，根據所獲得的報價及進行的市場研究，預計於2024年產生的有關採購硬件設備及配套軟件系統以及招攬研究及開發人員的總成本將約人民幣26.3百萬元。本集團擬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約24.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4百萬元）或17.3%，用於強化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以提升其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其中約21.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4百萬元）將用於採購硬件設備及配套軟件系統，及約3.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百萬元）將用於聘請額外研發人員。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需的餘下成本預計將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撥資。

業 務

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主要部分的支援下，本集團將有更多資金發展其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然而，董事強調，本集團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仍將是其核心業務，亦是其經營業務的重要部分。隨著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貢獻的增長，董事預計會出現以下結果：

- **收入增長：**透過投資發展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本集團旨在利用對全面數字化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隨著本集團抓住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市場機遇並擴大客戶群，這一戰略擴張有望推動收入增長。
- **多元化：**增加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份額，使本集團在電信基礎設施服務之外進一步實現多元化。這一戰略舉措有助於降低與電信行業市場波動相關的風險，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的收入來源。
- **對盈利能力的潛在影響：**隨著對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日益重視，本集團認為這將對其盈利能力產生潛在的積極影響。與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相比，該等項目的利潤率通常較高。由於本集團預計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貢獻將會增加，故整體毛利率有望提高。這一戰略轉變將使本集團能夠尋求利潤率更高的機會，從而可能提高盈利能力。

值得注意的是，在本集團積極發展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同時，電信基礎設施服務仍將是核心重點。本集團將利用其在電信基礎設施方面的專長、資源及客戶群，支援其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發展及交付。

主要服務及業務模式

本集團主要按逐個項目基準在中國從事提供以下服務：(i)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ii)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董事認識到本集團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之間存在協同效應，該協同效應已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市場份額作出貢獻。本集團於無線通信、網絡管理及物聯網連接等領域的技術專長已有效應用於開發及部署創新數字化解決方案。憑藉電信基礎設施方面的知識，本集團能夠創建定制的解決方案以滿足其於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領域的客戶的特定需求。

業 務

自其成立以來，本集團通過提供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與中國電信行業的主要企業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其中包括三大電信運營商和全球最大的電信塔基建服務供應商。本集團提供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在促進該等關係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電信基礎設施服務的大部分收入來自該四家中國大型國有企業。本集團與該等企業各自的業務關係為期約五至二十一年，凸顯了該等合作關係的長期性。通過向該等客戶提供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本集團不僅累積了豐富的經驗，而且與三大電信運營商和全球最大的電信塔基建服務供應商建立了互信和諒解，這體現於本集團對三大電信運營商的要求、喜好及期望的了解及熟悉程度。本集團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所建立的客戶基礎亦提供寶貴的交叉銷售機會。

董事認為，本集團成功進軍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市場主要受三大因素驅動：(i)倘終端用戶涉及政府、監管機構或事業單位，該等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一般由國有企業如三大電信運營商、全球最大的電信塔基建服務供應商或其他服務供應商委託進行；(ii)憑藉過往在多個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中作為其服務供應商的經驗，本集團已取得三大電信運營商及全球最大的電信塔基建服務供應商的認可供應商資格，並在多個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中成為其首選服務供應商；及(iii)本集團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建立了長期而穩定的業務關係，為本集團與該等客戶開拓及爭取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商機奠定了基礎，尤其是考慮到該等項目通常通過單一來源採購及／或邀請報價的方式取得。以三大電信運營商在江西省南昌市實施的數字監控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為例加以說明。此類項目的實施通常涉及在市內指定區域安裝監控攝像頭。因此，服務提供者必須對城市內電信網絡、基站及無線通訊的地理分佈及其他重要參數有深入的了解及技術知識。本集團憑藉以往的成功經驗、對特定區域電信網絡及設施參數的了解，以及對客戶要求的專業知識及理解，有效地將客戶的需求及目標轉化為可行的計劃並取得成功，從而從三大電信運營商手中獲得該等項目。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方面建立的客戶基礎是本集團獲得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新商機的關鍵決定因素之一。這一原則同樣適用於其他方面，即本集團向中國電信行業主要企業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能力，展示了其於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領域開展項目的能力。本集團通過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擴大其市場觸角，並實現兩個分部的價值最大化。

業 務

本集團成立於江西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業務已拓展至全國25個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來自其主要服務，即：(i)電信基礎設施服務，當中包括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基礎設施維護服務子分部；及(ii)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當中包括集成解決方案服務、系統維護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子分部。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總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344,631	71.9%	309,276	74.9%	463,367	76.1%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25,160	5.3%	33,224	8.0%	37,990	6.2%
小計.....	369,791	77.2%	342,501	82.9%	501,357	82.3%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107,364	22.4%	10,148	2.5%	41,258	6.7%
—系統維護服務	1,963	0.4%	2,044	0.5%	470	0.1%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	—	58,399	14.1%	66,216	10.9%
小計.....	109,327	22.8%	70,591	17.1%	107,944	17.7%
總計.....	479,118	100.0%	413,091	100.0%	609,301	1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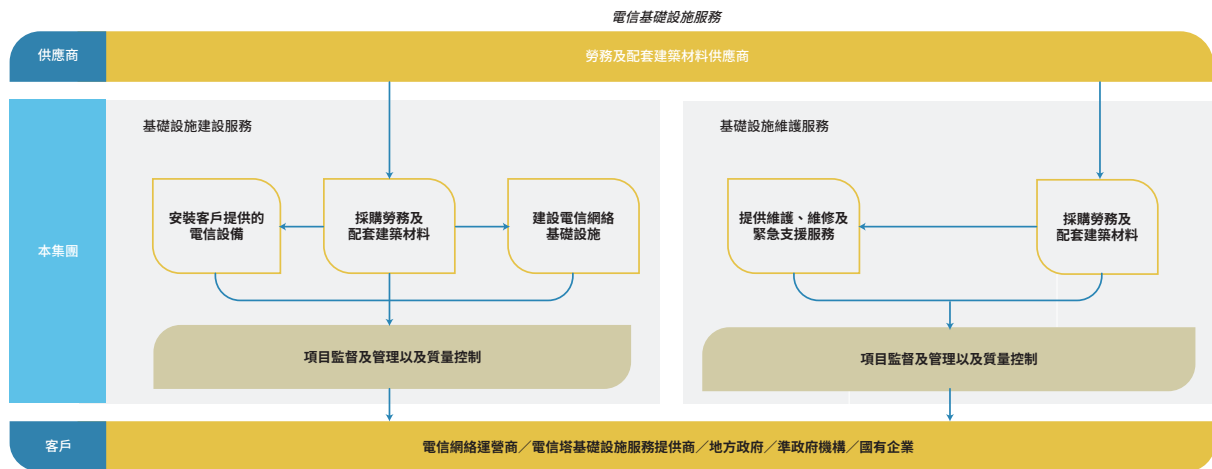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本集團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包括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基礎設施維護服務，中國的電信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利用該等服務來擴展及維護其電信網絡。該等主要參與者包括電信網絡運營商、電信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地方政府、準政府機構及國有企業。電信網絡實現通信和信息交流，對一個國家至關重要。電信行業被視為關係到國家安全和穩定的戰略部門。

本集團擁有提供其電信基礎設施服務的必要資格及牌照，包括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及安全生產許可證。於本集團獲得客戶授標，並已按逐個項目基準簽訂相關框架協議或特定任務協議後，本集團擔任其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的總承包商及獨家承包商。視乎項目需要而定，本集團或會委聘勞務供應商提供勞工服務，以進行若干零星的非核心但勞動密集型現場工程，而本集團將保留對項目整體表現的控制權，並仍會對客戶負最終責任。

業 務

下表概述本集團有關其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業務模式：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主要涉及整個電信網絡（一般為核心網絡、傳輸網絡及接入網絡三層結構）的網絡基礎設施的建設、改造及安裝工程，以及其他配套基礎設施及無線網絡的建設服務。由於本集團基礎設施建設服務的客戶主要包括負責在中國提供電信相關服務及基礎設施的電信網絡運營商及電信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因此網絡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維護在支援電信網絡的功能、穩定性及連通性方面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提供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在進行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下的各項建設工程時，本集團通常為客戶提供綜合服務，主要包括基站及配套工程服務、市電引入服務、傳輸網管線服務、寬帶接入網服務及無線網設備安裝服務。為確保建築工程能及時進行，本集團設有專責人員監督及監察整體工程進度及管理個別工程的資源配置，並確保在接獲客戶的工單後，有足夠人手及輔助建築材料進行相關工作。此外，作為本集團品質保證程序的一部分，本集團會不時進行測試及調試以及現場檢查，以確保工程品質符合客戶的規格及要求標準。本集團一般毋須採購主要電信設備（如傳輸電線及電纜、基站及其他數碼設備），而由客戶提供有關設備進行安裝及集成工程。

業 務

本集團在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的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建設的建設、改裝及安裝工程所涉及的服務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服務性質	服務內容
基站及配套工程服務	基站及配套工程服務主要涉及基站建設連同相關電信設備（包括用於無線電信網絡的天線系統、信號放大器及其他傳輸系統）的安裝、改造及配置。配套工程服務主要涉及建設機房及發電設施、基站的地基工程、安裝照明及防雷系統及其他相關設施。
市電引入服務	市電引入服務主要涉及將電信網絡與電網連接以及安裝變電器或其他電力設備，以將高壓電轉換為低壓電，從而為電信基站提供穩定電力供應。
傳輸網管線服務	傳輸網管線服務主要涉及電信管道（如幹線管道）的安裝、改造及擴展，以用於固定線路電信網絡的電纜及／或光纜之鋪設。視乎所使用的方法而定，本集團亦可能負責支持安裝電纜的土木工程，包括通過鑽孔及挖溝工程以及建造檢查井安裝電線桿和鋪設電纜。
寬帶接入網服務	寬帶接入網服務主要涉及安裝、改造及擴展最後一英里電信管道，為終端用戶的場所提供電信服務，實現數據、語音、音頻、視頻及其他類型信息的傳輸。
無線網設備安裝服務	無線網設備安裝服務主要涉及安裝電信設備，例如室內天線分佈系統，以確保可於建築物內、大型場所及其他終端用戶需要室內無線通信覆蓋的場所均衡部署無線信號。

業 務

本集團的基礎設施建設服務主要通過使用本集團勞務供應商提供的勞動力來進行，彼等將負責在現場執行上述服務。本集團一般會依賴使用本集團勞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勞動力，因為其許多項目均在眾多地點進行。通過勞務供應商，本集團可確保其每個項目地點的勞動力充足，否則，倘嘗試通過直接勞動力來實現，將會效率低下、收效不彰且成本高昂。由於網絡基礎設施建設需要專門的設備和材料，以及需要滿足特定的技術要求及確保與其現有基礎設施兼容，本集團的客戶通常會負責提供必要的電信設備，而本集團一般會在必要時通過其勞務供應商採購配套建築材料。再者，通過使用本集團勞務供應商提供的勞動力，本集團亦可限制其長期直接勞動力成本及間接成本，鑒於本集團服務之按個別項目區分的性質，這一點非常重要，同時使本集團能夠專注於其服務的核心方面，即項目規劃、整體項目管理以及確保完成的工程能符合其客戶的標準及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通常以公開招標方式獲授，公開招標通過線上平台進行，而其合約期通常介乎一至兩年。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主要涉及對位於中國農村及城鎮地區的電信基礎設施進行日常基本維護、維修及修復工程及緊急故障處理。日常基本維護通常要求本集團進行定期維修及檢查網絡設備、電信基站、防雷接地系統及其他相關或配套設備，而維修及修復工程通常與老舊失修的過時電信基礎設施有關。至於緊急故障處理，其通常與發生重大網絡故障的情況有關，於該等情況下，本集團通常會提供技術支援及進行現場緊急維修（視需要而定）。典型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目一般會持續約一至三年。總括而言，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下的現場工作將使用勞務供應商提供的勞動力進行，而本集團將監督及管理所進行的工作以確保工作質量。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目通常以公開招標方式獲授，公開招標通過線上平台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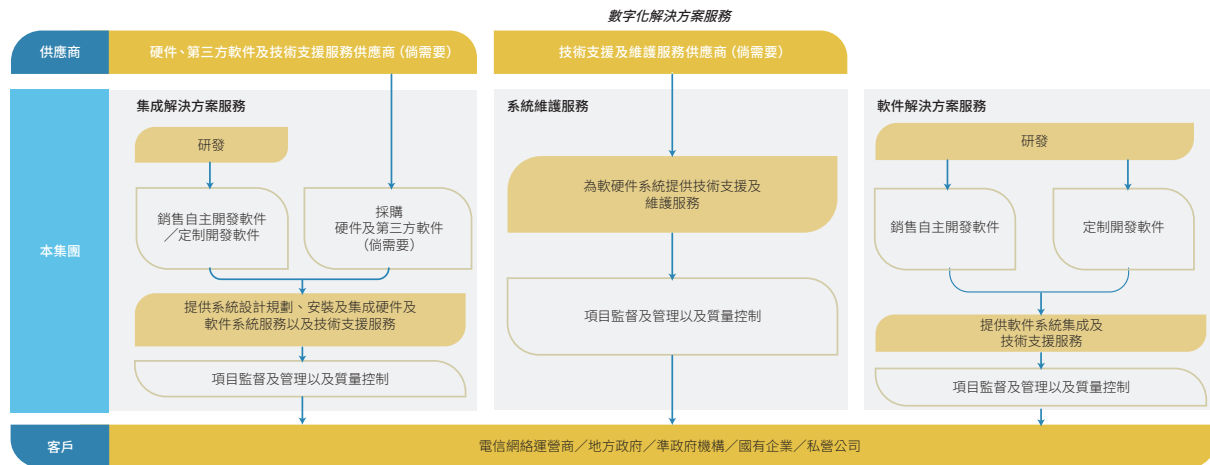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旨在通過囊括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判別式AI及區塊鏈等數字技術，使各種硬件及軟件系統在統一平台下整合，提高客戶的運營效率及生產力。數字技術通過整合計算及電信，將傳統系統轉變為智能及互聯的網絡。該等技術於實時收集、處理及共享數據方面表現出色，推動了各種操作的優化及自動化。該數據驅動的方法促進了決策的效率及有效性，使系統具有預測性及適應性。因此，數字技術可以主動預測變化並作出相應的調整，在不同的應用中實現無縫的動態響應。此種持續的演變為創新解決方案及多個領域的增長創造了條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以行業領域為重點，並已承接多個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包括數字醫療、數字教育、數字監控、數字政府、數字工業管理及數字城管等領域，並向電信網絡運營商、地方政府、準政府機構、國有企業及私營公司提供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客戶通常通過單一來源採購法及／或邀請報價的方式與本集團接洽，以直接尋求其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而非通過本集團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的公開招標程序獲得服務。本集團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於往績記錄期間所專注的主要行業領域載列如下：



業 務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包括三個業務子分部，即：集成解決方案服務、系統維護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客戶可按實際需要採購服務。下圖概述本集團有關其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主要業務活動及業務模式：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通常涉及通過下列方式來提供總包解決方案：(i)系統設計規劃，用於確保最終解決方案能夠滿足客戶定義的目標；(ii)提供硬件及軟件以及安裝及集成服務，以確保組件滿足必要的規格並具備所有必要的功能和特點，同時確保組件能夠以無縫方式一同運行；及(iii)提供售後服務(如技術支援服務)，以確保系統能夠正常及穩定運行。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主要涉及提供以單一封裝內置所有必要硬件及軟件組件的綜合數字化解決方案。硬件從獲認可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而軟件則包括自主開發的軟件和從獲認可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軟件。自主開發的軟件包括即用型軟件和專為客戶設計的定制軟件，通常由本集團研發團隊開發，有時候亦會在第三方軟件編程人員協助下開發。有關本集團研發流程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一段。視乎客戶的要求，本集團亦可提供遠程及／或現場技術支援服務及軟件升級服務等售後服務。

業 務

經董事確認，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集成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子分部下承接的若干特定行業領域的主要項目案例：

(i) 涉及(a)銷售本集團自主開發軟件／定制開發軟件系統及(b)軟硬件系統集成服務的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

行業	相關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	與行業相對應的主要特點
數字政府	青山湖區智慧城管項目（第一期－運營協議）	本集團的數字系統包含複雜的功能。顯要的模塊例子包括：
數字監控	智慧城管（第一期－監控系統集成服務協議）	- 數據分析，利用大數據進行綜合交叉分析、統計查詢及深入檢查； - 用於數據安全及身份驗證的區塊鏈實施，促進去中心化數據存儲，以減少數據操縱，同時保持可追溯性；及 - 大數據增強的靈活性及效率，促進高度適應性及高效運營。
數字醫療	臨川區醫院智能化信息化建設項目	本集團提供的數字醫院系統利用先進的軟件技術以滿足醫院的功能需求。顯要的模塊例子包括： - 醫療技術服務模塊－其包括以下組成部分：(i)放射學信息系統／影像歸檔和通信系統，其簡化放射科圖像及數據的存儲、管理及共享，降低圖像丟失風險，從而令放射科的診斷及治療更加快捷；(ii)內窺鏡管理，其優化手術安排、準備及記錄，同時促進設備使用跟蹤及維護監督，提高操作效率及患者安全；及(iii)心電圖管理，其簡化數據存儲、分析及傳播，幫助醫護人員進行精確的心臟狀況檢測、診斷及患者進展監測，提高臨床效果和資源效率。 - 治療服務模塊－其包括以下組成部分：(i)血液透析管理，其優化血液透析治療安排、監測及記錄，通過細緻跟蹤治療參數及結果提高患者安全性；(ii)手術麻醉管理，其簡化手術過程中麻醉的計劃、管理及監控，確保劑量準確以降低併發症風險；及(iii)重症監護管理，其令醫護人員能夠有效監控及管理危重患者，簡化生命體徵跟蹤、藥物管理及患者進展，從而加強知情決策及治療優化。

業 務

(ii) 主要涉及硬件及第三方軟件系統集成服務的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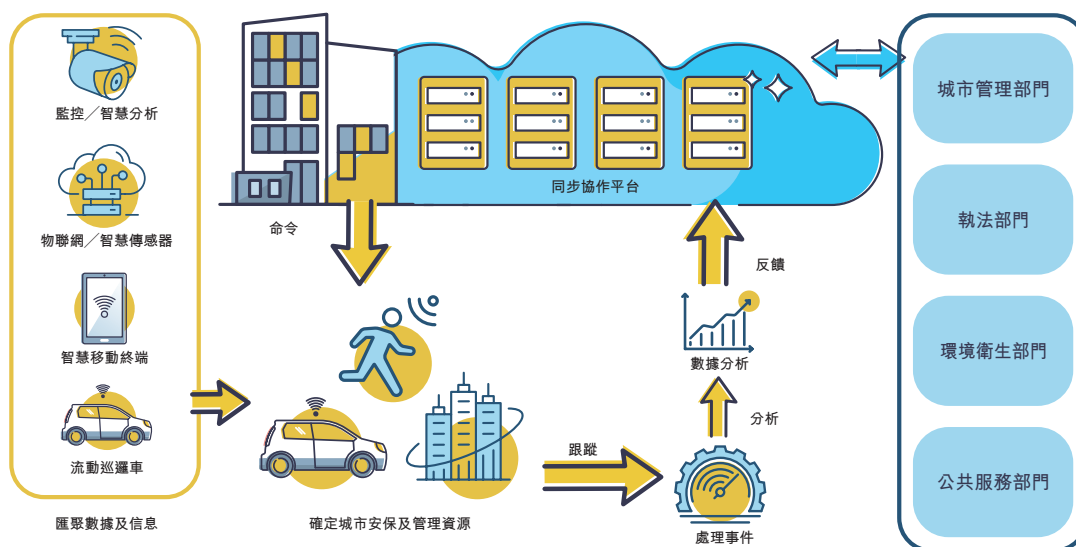
行業	相關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	與行業相對應的主要特點
數字教育	黎川縣平安校園建設項目	本集團提供的數字教育集成服務旨在通過同步、存儲數據以及提高教師與學生之間的溝通及教學效率，以提升教育質量及優化資源配置。顯要的模塊例子包括為備課及教學模式量身定制的用戶界面；遠程訪問教材的雲存儲支持；為沉浸式遠程互動教室提供VR技術及數字信息集成；為智能教室設備提供集中管理及部署策略；以及兼容各種教學設備，如互動智能設備及集成投影儀白板。
數字糧庫	糧庫智能化升級改造項目	本集團提供的數字糧庫集成服務具有各種模塊，包括物聯網糧庫傳感器，用於跟蹤庫存水平、陳化情況及監測重金屬濃度及其他污染物等食品安全參數。此確保通過有效的分類管理獲得最新的統計數據。此外，該系統亦提供能源消耗數據及自動溫控系統，實現穀物及食品的最佳儲存溫度，最大限度減少浪費。此外，數字糧庫系統結合區塊鏈技術的數據安全模塊，保證所存儲信息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以下載列一項案例研究樣本，進一步說明本集團在其集成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子分部下提供的服務：

數字城市管理平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成功為客戶B的數字城市管理計劃完成兩個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該等項目包括設計、發展及定制數字城市管理平台。本集團亦採購及整合硬件及軟件系統，並提供綜合售後技術支援。數字城市管理平台主要用於執法和城市管理，具體功能由集成模塊釐定。數字城市管理平台利用大數據分析、判別式AI和物聯網等數字技術滿足包括政府部門在內的目標客戶的特定需求。其可改進數據採集、精簡報告系統並提高政府部門的工作效率。該平台通過先進的監控功能改進執法行動，實現高效的資源配置和管理，並通過整合及分析大量數據促進知情決策。其通過提供一個同步協作平台來改善整體城市管理，並支持有效治理。

下圖說明數字城市管理平台的運作概念：



數字城市管理平台的特性及功能

數字城市管理平台提供一系列特性和功能，利用大數據分析、判別式AI、物聯網等技術提高其性能。以下為該等特性的概述：

- (a) **大數據採集：**數字城市管理平台從包括戰略性部署的監控攝像頭及傳感器在內的多個來源收集海量資料。由於具備集成不同模塊的功能，該平台可收集與執法及城市管理各方面相關的數據，當中包括犯罪、環境衛生、緊急事件等資料。通過全方位收集數據，該平台提供城市安全及環境的整體視圖，為知情決策提供支援。
- (b) **數據整合、處理及分析：**數字城市管理平台的卓越之處在於無縫整合、處理、分析其所採集的海量數據。其建立一個統一框架以進行高效的數據管理，並採用先進的算法及統計技術。該平台通過組織和匯總數據，揭示就於執法及城市管理中作出知情決策而言屬至關重要的隱秘模式、趨勢、相關性及異常情況。該等以數據驅動的洞察力為利益相關者賦能，使其全面了解各種城市動態，並據此優化其策略。
- (c) **實時監察及預測性分析：**數字城市管理平台提供強大的實時監察功能，持續分析接收到的數據。憑藉先進的算法及預測性分析技術，其可迅速檢測及預測需要立即關注的事件或情況。通過識別與城市安全及管理相關的事故熱點及異常情況，該平台可採取快速、有效的應對措施。其生成報警及通知，確保公共安全及緩解風險。

數字城市管理平台的主要模塊

數字城市管理平台為政府部門的綜合城市管理工具，由多個為特定功能客制的系統模塊組成。主要模塊的詳情載列如下：

(a) 安保及預防犯罪

- 監控攝像頭有策略地部署於整個轄區，包括安裝在公共空間及巡邏車輛上，以採集圖像資料。採集到的圖像經過預處理，以提高其素質和減少失真。其後通過圖像分析及數據轉換過程，從實時圖像中提取相關特徵，如物體或個人。然後該等提取出來的特徵經過算法分析，即能發現運動模式，檢測可疑活動，並識別潛在的安全威脅。當檢測到可疑活動時，其立即作出反應，並自動觸發報警，以便執法部門派遣相關人員前往事發地點採取糾正措施。此外，從此分析中獲得的洞察力有助加強安全措施、優化人力資源配置及向受監控區域增配人員，有效防止或最大限度減少犯罪事件發生。

(b) 建築工地管理

- 部署在建築工地上的監控攝像頭可捕捉建築工地的實時圖像，該等圖像通過一個模數轉換過程，由系統將模擬信號轉換為數字數據。首先對圖像進行預處理，以提高素質並減少失真。然後從圖像中提取相關特徵，例如物體及安全隱患。通過算法對提取到的特徵進行分析並相應進行分類。由此獲得的數據被結構化，並以易於處理及解讀的格式表示。用戶可利用該等經轉換數據作出知情決策及採取立即行動。例如，倘發現安全隱患，當局可迅速提醒建築公司或人員，並強制採取糾正措施。

- 部署在建築工地的現場噪聲檢測傳感器接通數據採集系統，由該系統將所採集的模擬信號轉換為數字格式。數字數據通過應用濾波和信號分析等技術加以處理，以提取相關噪聲水平資料。使用算法計算噪聲水平，並將該等計算得到的噪聲水平與當地噪聲法規規定的允許限值進行比較。通過這種比較，可以確定噪聲水平持續超出可接受閾值的具體時段或時間範圍。憑藉該等資料，相關地方政府部門可對違規建築公司施加處罰，或在建築工地附近實施相關降噪措施，以最大限度減少對附近居民或企業的干擾。
- 安裝在建築工地的現場粉塵傳感器接通數據採集系統，該系統通過應用過濾及校準等技術處理數字數據，以提取粉塵水平資料。建築工地中的粉塵水平由通過物聯網技術接通的設備監測。與噪聲檢測傳感器類似，該平台可根據建築項目的規模及性質，並計及地形複雜性、風向、污染源佈局及環境空氣保護目標，監測建築工地的污染物排放量，在發現異常時生成實時資料、報警及查詢。

(c) 街道秩序管理

- 監控攝像頭部署在整個轄區，以捕捉街道活動的實時畫面。攝像頭捕捉到的圖像通過一個模數轉換過程，將模擬信號轉換為數字數據。經過處理的圖像數據可通過網絡傳輸，以便存儲或於系統中進一步分析。在系統中，可應用算法從圖像數據中提取有用的資料，以便分析及識別未經授權的街頭商販和非法小販。憑藉該模塊，用戶可檢測與違反街道秩序（如非法小販活動）相關的模式、行為及異常情況。然後，政府部門可決定是否採取執法行動。

用戶界面

下文載列上述已用於數字政府及數字監控行業的數字城市管理平台的用戶界面截圖，以展示系統概覽：



系統維護服務

為進一步加強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項下提供的服務，本集團亦會為其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下交付的硬件及軟件系統提供委託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以確保該等系統正常運作。視乎客戶的具體要求，本集團的系統維護服務一般包括(i)日常系統及網絡維護及數據備份支援服務；(ii)全天候技術支援及諮詢服務；(iii)系統遷移解決方案服務；及(iv)緊急故障排除服務。倘有需要，本集團亦會派遣技術人員前往終端用戶所在地提供現場支援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承擔的系統維護服務項目通常持續四至五年。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專注於(i)銷售自主開發的軟件；及(ii)交付定制軟件開發服務。本集團的軟件解決方案乃為協助終端用戶精簡及自動化運營任務而設計。本集團有能力供應自主開發的軟件及／或交付定制軟件開發服務，有時候亦會在第三方軟件編程人員協助下進行，有關軟件及服務切合數字醫療、數字政府、數字工業管理及數字電信建設等不同領域終端用戶的需要。為滿足其客戶的需求和要求，本集團提供的軟件解決方案包括軟件系統平台及行業特定的軟件模塊（將作為軟件系統平台的組成部分納入），適合及能夠為不同主要領域的終端用戶執行不同的任務。因此，該業務子分部專注於從事軟件研究、設計和編碼，最終形成軟件創建和定制開發。有關本集團研發流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研發」各段。經董事確認，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軟件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子分部下承接的本集團主要行業特定項目的部分例子：

(i) 涉及銷售自主開發軟件的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

行業	相關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	與行業相對應的主要功能
數字工業管理	數字工業園區管理平台採購項目	工業園管理平台旨在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平台，提供集中管理工具以管理工業園內的各種業務功能。其主要功能模塊包括但不限於： - 樓宇管理模塊－便於快速登記、分類及跟蹤工業園區的固定資產，如生產設施、場地、辦公室及住宅綜合體。 - 房間管理模塊－與樓宇管理模塊互補，通過實現對關鍵數據點的詳細管理，包括特定房間的可出租空間、租金、物業管理費、佔用狀態及空置持續時間指標來提供精確的房間管理及控制。 - 租戶管理模塊－其旨在實現與個人租戶賬戶信息的無縫整合。其有助於分區工業園區域的配置及管理，促進高效及高度針對性的管理策略。 - 銷售線索管理模塊－其包括先進的業務發展信息銷售線索跟蹤機制，以及根據客戶特定數據配置及優先排序銷售線索的算法。該系統動態顯示激活的銷售線索，從而實現有效分配監控業務發展的人員。

業 務

行業	相關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	與行業相對應的主要功能
數字工業管理	2022年工業雲平台協議	工業物聯網數據融合管理平台作為數字政府解決方案，提供跨各種應用系統的數據整合。其主要功能模塊包括但不限於： • 分類管理模塊—其擬根據各種物聯網設備的特定功能簡化其組織及分類，促進高效識別及部署。 • 物理模型管理模塊—其擬管理物理物聯網設備的數字表示，實現平台內設備行為的準確建模及模擬。 • 消息轉換模塊—其擬對物聯網設備與平台之間的通信協議進行轉換及標準化，確保無縫的互操作性及數據交換。 • 透明訪問模塊—其擬實現物聯網設備與平台的直接及安全連接，同時保持原始數據格式，確保無縫集成及最小延遲。 • 數據可視化模塊—其擬將複雜的物聯網數據集轉化為直觀的表示，使終端用戶能夠根據實時分析及洞察力做出知情決策。
數字電信建設	可視化監控管理平台服務	可視化監控管理平台旨在利用區塊鏈可信證書存管追溯功能，監控及分析電信建設業務生命週期內與成本、產出及進度相關的大數據。其主要功能模塊包括但不限於： • 個人電腦接口業務模塊—其可視化用戶友好界面，有助於檢查及分析與信息基礎設施項目不同階段相關的原始數據，呈現及分析詳細的績效指標以及收付款信息，並生成產出值具體情況。通過對該等關鍵數據點及關鍵績效指標（如財務收入、運營成本及總體產出值）進行全面審閱及深入分析，其能夠通過先進的計算算法改進決策及項目管理。董事認為，該平台可優化資源，提高項目管理的運營效率。

業 務

(ii) 涉及提供定制軟件開發服務的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

行業	相關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	與行業相對應的主要功能
數字醫療	數字醫院門診管理平台（標段一）系統集成服務採購合同 數字醫院住院管理平台（標段二）系統集成服務採購合同	數字醫院門診管理平台旨在提高患者滿意度，改善臨床效率，以及降低運營成本，最終將門診體驗轉變為一個對患者及醫療服務提供者而言更方便、高效和可及的系統。其主要功能模塊包括但不限於： - 門診登記系統—其在登記期間獲得患者的人口統計資料及聯繫資料詳情，高效的隊列管理減少了等待時間，確保患者順暢流動。與電子健康記錄的整合可無縫更新及檢索醫療記錄。另外，該模塊亦能生成有洞見的報告及分析，使醫院管理者能夠監測關鍵績效指標，並不斷改善門診服務。 - 住院患者登記系統—其為患者從門診轉入住院治療或直接入院接受計劃中的手術或治療提供一個無縫的流程。主要功能包括採集患者信息、分配床位及房間以及管理轉院或出院。該系統確保醫院資源的有效利用，促進醫療服務提供者之間的溝通，並通過在整個住院期間保持準確及最新的醫療記錄以優化患者護理。 - 患者記錄系統—其管理及存儲患者的全面電子健康記錄，包含病史、診斷、藥物、治療及檢測結果。其提高了信息的可及性，促進了醫療服務提供者之間的護理協調，並為知情的臨床決策提供支持。其與門診及住院患者登記系統協同工作，確保新登記患者的記錄獲創建或更新，並確保已登記患者於整個護理過程中保持一致及最新的記錄。

業 務

行業	相關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	與行業相對應的主要功能
數字政府	輿情大數據監控雲平台定制開發服務	輿情大數據監控雲平台旨在收集、分析及可視化大量線上數據，包括新聞文章、社交媒體帖子及論壇討論，以追蹤與特定主題、品牌或事件相關的公眾情緒及趨勢。其主要功能模塊包括但不限於： - 每日熱點分析系統模塊—其旨在實時識別及分析熱門話題、熱門搜索詞彙及爆紅視頻，為用戶提供對最新發展及公眾興趣的寶貴見解。通過選定的熱點信息系統等關鍵組件，該模塊策劃並呈現來自各種來源的頂級熱門新聞及文章。熱門關鍵詞搜索功能的特點為跟蹤熱門搜索查詢，幫助用戶了解當前的興趣及關注點。最後，熱門視頻追蹤功能識別並展示爆紅視頻內容，讓人們了解什麼在吸引公眾的注意力。 - 情報搜索系統模塊—其旨在提供一個全面的平台，以讓用戶輕鬆獲得豐富的信息，包括研究報告、行業數據及趨勢性的見解。通過情報搜索引擎等關鍵組件，該模塊令用戶能夠有效地搜索及檢索來自不同來源的相關信息。數據系統將熱門數據集及統計數據進行優先級排序，幫助用戶了解最新的發展及流行的話題。通過集成該等組件，情報搜索系統有助於組織及個人做出知情決定，獲得競爭優勢，並在各自的領域保持領先地位。

以下載列一項案例研究樣本，進一步說明本集團在其軟件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子分部下提供的服務：

輿情分析軟件平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承接客戶A輿情大數據監控雲平台的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作為服務範圍的一部分，本集團開發及客製輿情分析軟件平台，提供軟件系統設計、規劃及測試服務，及向用戶提供每日維護及售後技術支援。輿情分析軟件平台利用大數據分析、判別式AI及雲計算等數字技術滿足政府機構及商業企業的特定需求並促進用戶的決策過程。

輿情分析軟件平台的特性及功能

輿情分析軟件平台提供包括大數據採集、整合、處理及分析在內的綜合解決方案。其從多個互聯網來源採集及整合使用者指定的數據，並使用大數據分析算法分析數據及提供對公眾情緒的洞察。數據的完整性及安全性通過在雲數據庫中安全存儲加以保障。決策者可根據公眾情緒分析及反饋結果作出知情的戰略決策。此外，該平台為實時監察公眾情緒的集中渠道，使用者可以藉此在事件發生時監察全網的公眾反應及情緒。

輿情分析軟件平台的最終用途

輿情分析軟件平台滿足政府機構及商業企業的需求，在決策、了解公眾行為、危機及風險管理、公共關係管理、品牌及聲譽管理、市場研究、消費者洞察以及公眾參與等方面提供一系列應用。

(a) 公共用途例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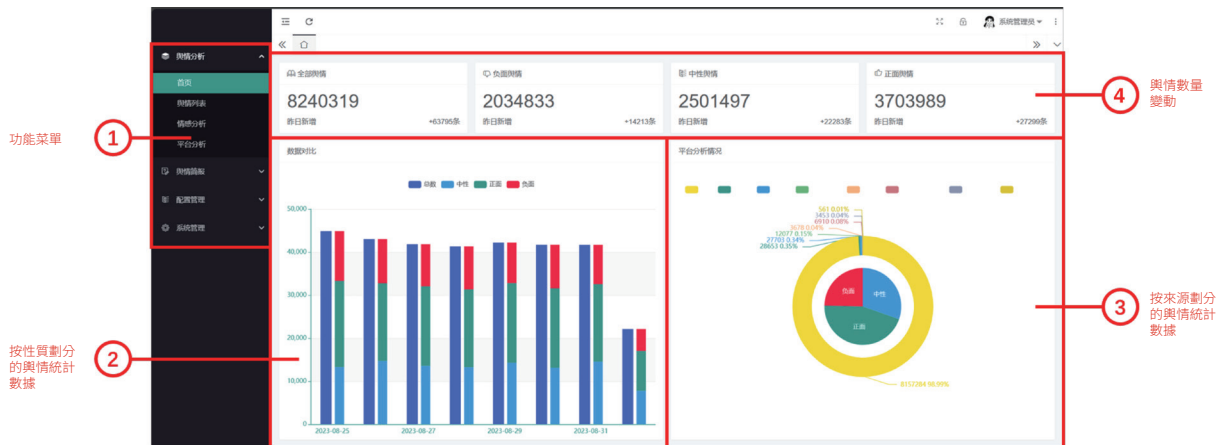
於政府機構出台新政策時，該平台在監察公眾情緒及促進有效溝通方面發揮至關重要的作用。其自動從互聯網（尤其是主要社交媒體平台）收集輿情數據，並進行綜合分析，對輿情進行分類，提供有價值的洞見。藉此，政府能夠及時了解公眾的關切。此外，該平台亦為執法部門提供寶貴支持。通過主動分析互聯網上的輿情數據，其可檢測及預測不良事件，並向使用者警示特定風險。當局由此能夠及時採取行動緩解風險，促進有效的風險管理。該平台能夠監察互聯網上的公眾情緒，有助確保政府行動順應及符合民意。

(b) 商業用途例子

該平台於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為商業企業提供有價值的支援。在推出新產品時，其可為市場研究提供支持，通過分析消費者偏好及情緒，公司能夠相應地定製產品。其亦可評估公司品牌及競爭對手的線上公眾情緒，為制定品牌及營銷策略提供洞察。於產品推出後，該平台繼續發揮重要作用，從互聯網收集輿情數據及客戶反饋，而重點關注主要社交媒體平台。通過綜合分析，該平台提供決策者所需的資料，以就產品迭代、改進及客戶滿意度作出知情決策。此外，該平台積極捕捉及分析消費者反饋，同時監察特定平台（包括社交媒體渠道）上的競爭對手資料。其功能模塊利用數據分析，基於語言分析將輿情分為正面、負面或中性。此洞察力頗具價值，可幫助商業企業制定有針對性的營銷策略，開展有效的公共關係活動，並提高彼等在市場上的競爭力。

用戶界面

下文載列已應用於數字政府領域的輿情分析軟件平台用戶界面截圖，顯示了系統概覽的樣本：



銷售及營銷

銷售及營銷

本集團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通常以公開招標方式授予，本集團一般通過線上平台進行投標。就項目提交的標書其後將根據申請人的資格、技能及經驗進行評估，以確定彼等是否能夠滿足招標文件規定的要求，並根據投標價格進行評估。與此同時，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一般透過單一來源採購或以回應報價邀請的方式獲得，藉此客戶會由於彼等與本集團的過往交易而直接與本集團接洽以尋求其服務。單一來源採購為本集團客戶（一般為國有企業）採用的其中一種採購方式，即邀請預先選定的供應商與客戶進行公平磋商，以釐定特定項目的合約條款及價格。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這種採購方式通常適用於以下情況：項目滿足本集團客戶的若干採購要求及條件，例如，供應商為客戶預先批准的供應商；項目涉及特定要求（如若干類型的信息及通信相關技術）；或特定項目的投標者數量不足。

儘管本集團與其他綜合服務提供商競爭，鑒於本集團已在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經營超過20年，與客戶建立了良好的業務關係，在行業中享有盛譽，以及提供優質服務的往績記錄，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繼續在商機出現時成功把握該等商機。

業 務

中國電信行業和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高進入門檻導致該等兩個行業的客戶高度集中。由於該等行業於中國的進入門檻較高，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兩個業務分部的客戶群均高度集中。考慮到該集中性，本集團正積極尋求與中國第四大電信網絡運營商合作，該運營商因運營5G網絡及全國有線電視網絡而佔據業內重要地位。

就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主要以中國的電信網絡運營商為潛在客戶。本集團計劃與中國第四大電信網絡運營商建立關係，並積極爭取該運營商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此外，隨著於西部地區的擴張計劃，本集團將繼續通過與電信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三大電信運營商的其他地區附屬公司／分支機構建立業務關係以發展客戶群。

就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而言，本集團的潛在客戶包括中國的電信網絡運營商、地方政府實體、醫院及學校。為與該等利益相關者建立聯繫，本集團將積極參加行業展會及展覽，以展示其服務組合及成功往績記錄。其旨在與地方政府、醫院、學校以及其他參與城市發展及智慧城市計劃的主要利益相關者建立關係。通過對每個地方政府的智慧城市計劃及正在進行的項目進行研究，本集團旨在定制獨特的建議，以滿足彼等的特定需求。本集團亦擬與三大電信運營商的地區附屬公司／分支機構保持業務關係並探索新機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該等地區附屬公司／分支機構乃本集團於該業務分部的主要客戶。此外，本集團將與商業企業一起探索業務機遇，因為本集團的若干軟件系統（如輿情分析軟件平台）可改用於其他商業環境，詳情載於本節「主要服務及業務模式－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軟件解決方案服務」各段。再者，本集團將加強與中國第四大電信網絡運營商的關係，爭取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於2023年10月，本集團成功取得該電信網絡運營商於江西省的三個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標誌著本集團加入此項合作。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目標是日後在不同的業務分部及地理位置從該運營商爭取更多的項目，從而擴大其項目組合。

業 務

董事相信，本集團良好的往績記錄、豐富的經驗及強大的研發技能使其能夠為客戶量身定制解決方案，滿足客戶的不同需求。為鞏固本集團於該等行業的企業形象和聲譽，同時吸引和尋找新客戶，本集團將(i)積極參加及出席行業貿易展和展覽，顯示本集團的服務產品和成功的往績記錄；及(ii)競爭各種行業獎項，增加其在市場從業者中的曝光率和認可度。此外，本集團擬通過以下方式提高其公眾形象：(i)維護和定期更新公司的網站；(ii)製作和出版行業和新聞文章和視頻；及(iii)組織銷售和營銷活動，與現有和潛在客戶建立聯繫。最為重要的是，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與客戶和行業從業者保持定期溝通，以了解市場的最新發展，同時獲悉客戶的需求。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i)透過加強研發能力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實力，集中於在江西省內發展新客戶；及(ii)透過策略性收購，在廣東省及安徽省等其他省份及地區擴張，有關詳情載於本節「業務策略」一段。

定價政策

本集團在釐定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目的招標文件中的入標價／報價時，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並考慮到(i)相關項目的性質、規模、複雜性及位置；及(ii)採購勞務服務及配套建築材料的估計成本等因素。然而，就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而言，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會不時發佈各種通知，規定執行不同類型工程的標準費率，而本集團的客戶亦會為相關項目規定基準價格，作為本集團在釐定該業務子分部下項目入標價／報價時的參考。於釐定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要約／議定價格時，本集團通常考慮其客戶願意支付的估計價格及其他因素，例如(i)（僅就本集團的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而言）採購硬件及第三方軟件系統的估計成本；(ii)（如適用）設計、開發、測試及調試軟件系統所產生的相關研發開支；(iii)提供集成和技術支援服務所需的規模和時間表；(iv)其客戶要求的信貸期限；及(v)本集團類似項目的合約價。

經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經歷任何虧損項目。

信貸政策及支付方式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予最多30天的信貸期，支付通常通過銀行轉賬的方式進行。本集團向各特定客戶授予的信貸期一般取決於若干標準，如彼等的過往支付記錄、本集團與特定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彼等的背景及財務實力。誠如董事所確認，經考慮與客戶間的業務關係及彼等歷史悠久的背景，鑒於客戶完成處理付款的內部程序所需的時間，本集團一般同意將信貸期延長至最多90日。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承接一個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就此已授出最長為5年的付款期。經董事確認，該冗長付款期乃應客戶的特別要求而提供，原因為該項目乃涉及公共醫院的升級及翻新項目的一部分，故其付款取決於客戶收到當地政府的付款。

本集團持續審查其逾期結餘及應收賬款結餘，並由本集團管理層在審慎考慮後評估是否會作出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當付款逾期時，本集團會初步採取多種補救措施，可能包括與客戶的管理層團隊討論、終止其服務及／或訴諸法律行動。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8.4百萬元及人民幣12.4百萬元。

季節性

本集團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業務一般受季節性影響。就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而言，誠如董事所確認及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主要客戶一般會於下半年向本集團下達較多工單，並要求實際工程於年底或之前進行，而本集團將據此進行相關工程（包括一般由其勞務供應商進行的實地工程）。同樣地，就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而言，本集團主要客戶一般會於下半年就新項目（尤其為大型項目）接洽本集團。誠如董事進一步確認，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主要客戶普遍傾向於每年的較後時間對資本開支作出更大的投入。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及其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一般會於下半年錄得更大部分的收入。

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合共有322個已竣工項目，其中216個為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45個為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目、29個為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1個為系統維護服務項目及31個為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及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16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及尚未有收入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有345個已竣工項目及130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及尚未有收入的項目，所有該等項目遍佈中國各地。

本集團項目的地理分佈

本集團於2002年於江西省成立，並已發展成為江西省一家知名的綜合服務提供商及軟件開發商。憑藉其聲譽及技術實力，本集團已將業務擴展至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貴州省、雲南省、四川省、重慶、甘肅省、陝西省、內蒙古自治區、福建省、浙江省、上海、天津、吉林省、遼寧省、山東省、江蘇省、河北省、北京、廣東省、廣西壯族自治區、寧夏回族自治區及新疆維吾爾自治區，目標是成為電信行業的全國綜合服務提供商及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軟件開發商。下圖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已竣工項目、正在進行的項目及尚未有收入的項目所處的中國省份及直轄市：



業 務

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其項目地理位置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部地區 (附註1)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188,873	39.3%	94,977	22.9%	190,317	31.2%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24,195	5.0%	26,016	6.3%	30,865	5.1%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107,364	22.3%	10,147	2.4%	41,258	6.8%
—系統維護服務	1,963	0.4%	2,044	0.5%	470	0.1%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	—	58,399	14.1%	66,216	10.8%
	<u>322,395</u>	<u>67.0%</u>	<u>191,583</u>	<u>46.2%</u>	<u>329,126</u>	<u>54.0%</u>
西部地區 (附註2)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65,290	13.6%	143,676	34.6%	167,531	27.5%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966	0.2%	6,759	1.6%	3,948	0.7%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	—	—	—	—	—
—系統維護服務	—	—	—	—	—	—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	—	—	—	—	—
	<u>66,256</u>	<u>13.8%</u>	<u>150,435</u>	<u>36.2%</u>	<u>171,479</u>	<u>28.2%</u>
東部地區 (附註3)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90,467	18.8%	70,465	17.0%	105,309	17.3%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	—	450	0.1%	3,177	0.5%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	—	—	—	—	—
—系統維護服務	—	—	—	—	—	—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	—	—	—	—	—
	<u>90,467</u>	<u>18.8%</u>	<u>70,915</u>	<u>17.1%</u>	<u>108,486</u>	<u>17.8%</u>
東北地區 (附註4)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	—	159	0.0%	210	0.0%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	—	—	—	—	—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	—	—	—	—	—
—系統維護服務	—	—	—	—	—	—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	—	—	—	—	—
	<u>—</u>	<u>—</u>	<u>159</u>	<u>0.0%</u>	<u>210</u>	<u>0.0%</u>
總計	<u>479,118</u>	<u>100.0%</u>	<u>413,091</u>	<u>100.0%</u>	<u>609,301</u>	<u>100.0%</u>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中部地區產生收入的地區包括江西省、河南省、湖北省及湖南省。
2.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西部地區產生收入的地區包括貴州省、雲南省、內蒙古自治區、廣西壯族自治區、重慶、四川省、陝西省及甘肅省。
3.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東部地區產生收入的地區包括上海、天津、河北省、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山東省及廣東省。
4.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東北地區產生收入的地區為吉林省。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中部地區為本集團貢獻最多收入。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中部地區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22.4百萬元、人民幣191.6百萬元及人民幣329.1百萬元，分別佔相應年度本集團收入約67.0%、46.2%及54.0%。其來自中部地區的高收入貢獻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江西省擁有牢固的業務基礎，因此，江西省如有商機出現，其可持續獲得有關商機。本集團成功利用其在江西省的優勢將其業務營運拓展至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所產生的大部分收入均來自江西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中部地區的收入較上一年大幅減少。該減少主要由於2021年已完成大部分省級輸送管道建設工程項目所致。此外，本集團業務亦因新冠肺炎疫情受挫，客戶工單減少對本集團同年在中部地區的收入造成影響。儘管本集團於2022年成功獲得另一個大型輸氣管道建設工程項目，但該項目僅有一小部分合約金額被確認為收入。此外，就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而言，經計及客戶的需求及該期間有限的可用資源，本集團於2022年將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優先級排在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之上。通過將重點放在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本集團避免了與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相關的硬件及設備採購方面的大量資本需求，從而提升流動性。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合約金額整體低於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原因是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不需要購買硬件，此臨時措施亦導致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減少。

於往績記錄期間，西部地區及東部地區為本集團收入帶來重大貢獻。西部地區是本集團第二大收入來源，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西部地區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66.3百萬元、人民幣150.4百萬元及人民幣171.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13.8%、36.2%及28.2%。該收入增長乃由於本集團成功拓展雲南省業務所致，這也是推動西部地區收入增長的關鍵因素。董事認為，雲南省相對欠發達的電信基礎設施為本集團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提供良好的前景。憑藉與主要行業參與者的良好關係，本集團專注於在雲南省快速發展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尋求商機，使本集團能夠充分利用日益增長的電信服務需求，從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加其來自雲南省的收入。未來，本集團將順勢而為，逐步將業務拓展至整個西部地區。

業 務

除雲南省外，本集團亦將業務擴展至其他地區及省份，如東部地區的浙江省、上海及福建省。於往績記錄期間，東部地區為本集團第三大收入來源，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東部地區的收入約為人民幣90.5百萬元、人民幣70.9百萬元及人民幣108.5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18.8%、17.1%及17.8%。於期內，東部地區大部分收入來自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東部地區的成功來自於其專業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知識，本集團已利用其將自身發展為可靠和高質量的服務提供商，進而可使本集團從三大電信運營商獲得新項目。

憑藉自身優勢及在競爭中保持領導地位，本集團得以在中國不同地區增加收入，並減少對任何單一地區的依賴。本集團適應不斷變化市場環境的能力將為本集團日後在中國其他省份的擴張打下基礎。

本集團項目的規模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基於各項目的最高或估計合約價值計算的項目規模劃分的項目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24年 1月1日起 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人民幣100百萬元.....	2	1	1	1
≥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	3	4	4
≥人民幣25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	12	14	11	9
≥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5百萬元.....	19	19	25	20
<人民幣10百萬元.....	86	113	156	81
其他 ^(附註)	19	7	5	2
	138	157	202	117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人民幣100百萬元.....	—	—	—	—
≥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100百萬元.....	—	—	—	—
≥人民幣25百萬元至<人民幣50百萬元.....	2	2	—	—
≥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25百萬元.....	1	5	4	4
<人民幣10百萬元.....	23	26	30	17
其他 ^(附註)	6	2	4	6
	32	35	38	27

業 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24年 1月1日起 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人民幣10百萬元.....	3	—	—	—
≥人民幣6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	1	—	1	—
≥人民幣3百萬元至<人民幣6百萬元.....	3	4	7	1
<人民幣3百萬元.....	5	6	8	2
	12	10	16	3
—系統維護服務				
≥人民幣10百萬元.....	—	—	—	—
≥人民幣6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	1	1	1	—
≥人民幣3百萬元至<人民幣6百萬元.....	—	—	—	—
<人民幣3百萬元.....	1	1	4	4
	2	2	5	4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人民幣10百萬元.....	—	2	—	—
≥人民幣6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	—	4	3	1
≥人民幣3百萬元至<人民幣6百萬元.....	—	—	8	1
<人民幣3百萬元.....	—	8	8	—
	—	14	19	2
總計.....	184	218	280	153

附註：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而言，相關協議並未指明合約價值，因此該等項目的合約價值將根據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按照客戶發出的相關工單所進行的實際工程量釐定。

本集團大部分大型項目（即合約價值為人民幣25.0百萬元或以上的項目）均來自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業務子分部。該等項目（尤其是主要與電纜安裝或接入網絡相關工程有關的項目）規模特別大，因為彼等通常要求本集團橫跨特定省份提供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本集團的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目規模一般相對較小，即合約價值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項目，因該等合約主要涉及有限區域或多個地點內電信網絡基礎設施的維修及修復工程。然而，本集團有兩個規模相對較大的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目，而根據該等項目，本集團須提供覆蓋江西省內多個地區的綜合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業 務

本集團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一般為合約價值少於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小型項目，因與本集團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相比，該等項目的資本及勞動力密集度並不高。此外，本集團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合約價值通常高於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原因為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涉及硬件系統的採購及安裝，導致項目的整體成本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三個規模相對較大的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合約價值高於人民幣10.0百萬元。該等項目中的兩個涉及於一個城市的整個地區提供有關數字城管的集成解決方案服務，而該等項目中的一個涉及為一家公立醫院進行更複雜的硬件及軟件系統集成及安裝服務。

本集團項目數量的變動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項目數量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24年 1月1日起 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項目數量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初／期初結餘	74	80	114	87
加：新項目數目 (附註1)	64	77	88	30
減：已竣工項目數目 (附註2)	(58)	(43)	(115)	(14)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末／期末結餘	80	114	87	103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目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初／期初結餘	18	17	22	22
加：新項目數目 (附註1)	14	18	17	5
減：已竣工項目數目 (附註2)	(15)	(13)	(17)	(8)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末／期末結餘	17	22	22	19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初／期初結餘	2	2	4	3
加：新項目數目 (附註1)	10	8	12	—
減：已竣工項目數目 (附註2)	(10)	(6)	(13)	(1)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末／期末結餘	2	4	3	2
—系統維護服務項目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初／期初結餘	1	2	2	4
加：新項目數目 (附註1)	1	—	3	—
減：已竣工項目數目 (附註2)	—	—	(1)	—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末／期末結餘	2	2	4	4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初／期初結餘	—	—	6	—
加：新項目數目 (附註1)	—	14	17	2
減：已竣工項目數目 (附註2)	—	(8)	(23)	—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末／期末結餘	—	6	—	2
總計	101	148	116	130

附註：

1. 在計算本集團項目數量的變動時，倘本集團已於相關年度／期間與客戶就項目訂立框架協議或特定任務協議，則該項目被視為「新項目」。
2. 在計算本集團項目數量的變動時，倘框架協議或特定任務協議已於相關年度／期間按照合約期限到期，則該項目被視為「已竣工項目」。

主要項目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項目狀況，本集團的項目分為：(i)已竣工項目，即有關協議已屆滿或終止或所有有關收入已獲悉數確認的項目；(ii)正在進行的項目，即於指定日期有關協議尚未屆滿或終止或有關收入已開始予以確認的項目；及(iii)尚未有收入的項目，即有關協議尚未屆滿或終止但尚未取得收入的項目。

以下為相關框架協議或特定任務協議所訂明本集團最高或估計合約價值在(i)人民幣25.0百萬元或以上（就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而言），或(ii)人民幣3.0百萬元或以上（就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目、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系統維護服務項目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而言）的主要項目的詳情。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其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框架協議所載的合約價值代表客戶潛在訂單的最大價值，但客戶並無義務下達工單直至達致合約價值。彼等可酌情決定不下達額外工單，從而縮小工程範圍。因此，下文呈列的合約價值並無計及可能導致客戶酌情減少工程範圍，並進而導致擬確認收入的最終金額減少的因素。

已竣工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345個已竣工項目，其中230個為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53個為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目，30個為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1個為系統維護服務項目及31個為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在該等已竣工項目中，53個為主要項目。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為主要項目的已竣工項目詳情：

合約名稱	主要性質	協議日期	客戶／ 項目地點	合約 價值 (附註1)	於往績 記錄期 間前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 2020年至2021年基建類零星土建施工服務協議 (附註2)	基站及配套工程服務	2020年11月	客戶A／浙江省	27,644	3,615	9,454	47	1,066
• 2019年至2020年傳輸管線工程服務(江西)協議 (附註2)	綜合服務，包括傳輸網管線服務及寬帶接入網服務	2019年7月	客戶A／江西省	323,641	92,289	93,090	19,943	12,328
• 2020年至2021年通信設備安裝服務(江西)協議 (附註2)	無線網設備安裝服務	2020年3月	客戶A／江西省	161,047	39,780	12,589	3,448	3,934
• 2019年至2021年工程及遷改採購協議	寬帶接入網服務	2020年10月	客戶A／河南省	48,672	27,496	14,964	494	—
• 2019年至2020年傳輸管線工程服務協議(第2-10段)	傳輸網管線服務	2019年4月	客戶A／貴州省	27,280	4,623	2,742	1,917	—
• 2019年至2020年傳輸管線工程服務協議(第2-2段)	傳輸網管線服務	2019年4月	客戶A／貴州省	40,388	11,286	6,567	3,252	554
• 2019年至2020年傳輸管線工程服務協議(第2-8.3段)	傳輸網管線服務	2019年4月	客戶A／貴州省	27,358	4,947	2,379	4,417	—
• 2020年至2022年工程服務協議(崇明) (附註2)	寬帶接入網服務	2020年8月	客戶A／上海	31,192	1,441	8,730	4,817	3,781
• 2020年至2022年工程服務協議(金山) (附註2)	寬帶接入網服務	2020年8月	客戶A／上海	26,709	388	3,670	1,326	739
• 2020年至2022年工程服務協議(青浦) (附註2)	寬帶接入網服務	2020年8月	客戶A／上海	32,472	1,695	6,050	4,082	8,111
• 2020年至2021年通信室分集成施工協議 (附註2)	無線網設備安裝	2020年7月	客戶A／福建省	31,202	650	3,551	5,898	11,231
• 南昌2022年至2023年建設項目(第1段)	傳輸網管線服務	2022年2月	客戶D／江西省	27,250	—	—	6,689	18,286
• 2020年至2022年天津市電及工程服務協議	寬帶接入網服務	2020年5月	客戶A／天津	43,951	1,838	8,367	3,631	3,803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 2018年至2021年基礎設施維護服務協議	維護	2018年9月	客戶C／江西省	28,000	18,658	6,365	1,260	—
• 2018年至2021年基礎設施維護服務協議	維護	2018年9月	客戶C／江西省	34,150	18,819	5,167	1,041	—
• 專業維護合同	維護	2020年3月	客戶C／江西省	3,000	249	211	119	103
• 2018年至2021年全面維護技術服務框架合同	維護	2018年9月	客戶C／江西省	21,610	14,122	4,873	1,023	—
• 2021年至2022年零星房屋維修及裝修項目的框架協議	維護	2021年1月	客戶A／甘肅省	6,435	505	—	—	—
• 2021年塔綜合建設項目框架協議	維護	2021年7月	客戶C／陝西省	3,420	—	—	—	525
• 2022年至2023年網絡設施維護服務北部旗縣框架協議	維護	2022年8月	客戶D／內蒙古自治區	3,886	—	—	3,501	—

業 務

合約名稱	主要性質	協議日期	客戶／ 項目地點	合約 價值 (附註1)	於往績 記錄期 間前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 臨川區醫院智能化信息化建設項目	數字醫療	2021年12月	客戶B/ 江西省	50,700	—	45,030	—	—
• 紅谷灘新區公共安全監控項目	數字監控	2021年3月	客戶A/ 江西省	33,352	—	29,335	—	—
• 黎川縣平安校園建設項目	數字教育	2021年1月	客戶D/ 江西省	3,571	—	3,218	—	—
• 贛州醫院數據信息化服務協議	數字醫療	2021年6月	客戶F/ 江西省	12,317	—	11,136	—	—
• 數字城管項目(第一期—監控系統集成服務)協議	數字監控	2020年12月	客戶B/ 江西省	9,754	—	8,492	—	—
• 贛州數字醫院項目	數字醫療	2022年1月	客戶F/ 江西省	4,900	—	—	4,468	—
• 集成系統及軟件開發項目	數字城管	2021年12月	客戶D/ 江西省	5,500	—	5,189	—	—
• 臨川區醫院智能化信息化建設項目(補充) ^(附註3)	數字醫療	2023年6月	客戶B/ 江西省	3,753	—	—	—	3,248
• 豐城市氣鉈水質自動監測站建設項目 ^(附註3)	數字政府	2023年8月	客戶D/ 江西省	3,575	—	—	—	3,164
• 河南省航太工業園一期項目 ^(附註3)	數字電信建設	2022年12月	客戶D/ 河南省	5,745	—	—	—	5,098
• 贛州市立醫院醫療集團智慧醫院項目系統集成服務項目	數字醫療	2022年11月	客戶F/ 江西省	5,975	—	—	—	5,559
• 吉水縣客運中心項目	數字交通	2022年12月	客戶B/ 江西省	3,006	—	—	—	2,679
• 豐城市交警大隊違法停車限時抓拍項目	數字政府	2023年9月	客戶A/ 江西省	6,486	—	—	—	5,881
• 江西省2023超級電腦公共服務平台 計算能力建設採購項目	數字政府	2023年9月	客戶H ^(附註4) / 江西省	4,280	—	—	—	3,791
—系統維護服務								
• 2018年南昌高清探頭集成服務協議	系統維護	2018年12月	客戶A/ 江西省	8,151	3,525	1,923	1,923	320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 工業雲平台協議	數字工業管理	2022年12月	客戶D/ 江西省	18,228	—	—	16,437	—
• 2022年工業雲平台協議	數字工業管理	2022年9月	客戶B/ 江西省	11,760	—	—	10,613	—
• 可視化監控管理平台服務	數字電信建設	2022年12月	客戶D/ 江西省	8,650	—	—	7,769	—
• 與情大數據監控雲平台定制開發服務	數字政府	2022年9月	客戶A/ 江西省	6,540	—	—	6,170	—
• 數字醫院門診管理平台(第一階段)系統集成服務採購協議	數字醫療	2022年10月	客戶D/ 江西省	6,068	—	—	5,719	—
• 數字醫院住院管理平台(第二階段)系統集成服務採購協議	數字醫療	2022年10月	客戶D/ 江西省	8,638	—	—	8,149	—
• VR培訓平台採購項目	數字校園	2023年4月	客戶D/ 江西省	8,910	—	—	—	7,885

業 務

合約名稱	主要性質	協議日期	客戶／ 項目地點	合約 價值 (附註1)	於往績 記錄期 間前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數字教育管理系統建設項目	數字校園	2023年3月	客戶D／ 江西省	4,917	-	-	-	4,351
• VR培訓平台建設項目	數字校園	2023年3月	客戶D／ 江西省	6,857	-	-	-	6,068
• 數字教育管理平台採購項目	數字校園	2023年4月	客戶D／ 江西省	5,310	-	-	-	5,009
• 5G工廠數字製造培訓基地項目 (附註3)	數字校園	2023年10月	客戶D／ 江西省	4,508	-	-	-	4,252
• 企業數位化數字帳戶管理平台	數字金融	2023年10月	客戶I／ 江西省	4,116	-	-	-	3,642
• 數字化儲糧安全監管平台軟件銷售合同	數字糧庫	2023年10月	客戶I／ 江西省	7,154	-	-	-	6,331
• 公共安全視頻共用平台	數字政府	2023年10月	客戶I／ 江西省	4,410	-	-	-	3,903
• 公共安全視頻共用平台軟硬件採購協議	數字政府	2023年11月	客戶A／ 江西省	3,446	-	-	-	3,067
• 數字黨務視覺化管理平台軟硬件採購協議	數字政府	2023年11月	客戶A／ 江西省	3,742	-	-	-	3,334
• 企業數位化數字賬務管理平台 軟硬件採購協議	數字金融	2023年11月	客戶A／ 江西省	3,940	-	-	-	3,509
總計				1,267,564	245,926	293,089	128,151	145,552

附註：

1. 合約價值指框架協議或特定任務協議中規定的最高或估計合約價值(含增值稅)。
2. 收入已於框架協議或特定任務協議屆滿後確認，原因是客戶繼續向本集團下達額外工單，且本集團已應客戶要求開展所需工程。
3. 僅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項目收入。
4. 客戶H為一家位於江西省負責科技發展基礎設施建設的省級機構。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九個亦為主要項目的已竣工項目（包括六個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及三個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目）的合約價值與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的收入金額之間錄得約50%或以上的重大差額。該九個主要項目的最高合約總值及差額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39.2百萬元及人民幣220.1百萬元，其中，六個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的相應最高合約總值及差額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26.3百萬元及人民幣209.1百萬元，而三個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目的相應最高合約總值及差額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1.0百萬元。出現差額主要由於下列原因：

- (i) 本集團須履約的工程量於客戶根據框架協議下達的個別工單中訂明。框架協議所訂明的合約金額通常指最高或估計金額。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客戶並無責任根據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框架協議的條款下達工單，以滿足最高或估計合約價值。因此，客戶可根據其自身需求靈活確定工程範圍，並可選擇不下達額外工單，從而可能減少整體工程範圍。因此，合約價值並不能直接反映項目下將確認的收入總額。誠如益普索所告知，此安排符合中國電信基礎設施行業的行業規範。其中涉及九個主要項目，整體轉換率約為35.1%，按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的總收入（含增值稅）除以相關合約項下的最高合約價值總額計算；
- (ii) 於COVID-19疫情肆虐期間，本集團部分客戶向本集團下達較少的工單、延遲建設工程竣工時間表。其中涉及兩個主要項目，整體轉換率約為41.9%，按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的總收入（含增值稅）除以相關合約項下的最高合約價值總額計算；
- (iii) 於執行項目期間，本集團部分客戶與當地政府進行討論，就有關建設工程實施計劃的若干細節重新磋商。因此，部分工程被擱置，等待客戶的最新指示。其中涉及三個主要項目，整體轉換率約為43.7%，按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的總收入（含增值稅）除以相關合約項下的最高合約價值總額計算；及

業 務

- (iv) 部分項目的實施計劃發生變更，其中向本集團下達的工單減少或並無工單，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此乃由於客戶業務規劃發生變動所致。其中涉及兩個主要項目，整體轉換率約為10.6%，按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的總收入（含增值稅）除以相關合約項下的最高合約價值金額計算。

如欲進一步了解與本集團未竣工合約項目不代表本集團未來盈利及經營業績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正在進行的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78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其中63個項目為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11個為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目，一個為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三個為系統維護服務項目，而零個為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於該等正在進行的項目中，20個為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為主要項目的正在進行的項目的詳情：

合約名稱	主要性質	協議日期	客戶/ 項目地點	動工日期 (附註1)	預計 竣工日期 (附註2)	合約 價值 (附註3)	於 往續記錄 期間前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 2022年至2023年通信工程總承包項目.....	無線網設備安裝服務	2022年9月	客戶D/ 內蒙古自治區	2022年 9月1日	2024年 8月31日	41,011	-	-	10,990	26,538
• 2022年至2024年工程服務協議 (第4段).....	綜合服務，包括無線 網設備安裝服務及 傳輸網管線服務	2022年7月	客戶D/ 上海	2022年 7月1日	2024年 6月30日	32,646	-	-	2,380	6,639
• 2022年設備及線路工程施工 協議.....	綜合服務，包括傳輸 網管線服務及無線 網設備安裝服務	2022年7月	客戶D/ 福建省	2022年 7月20日	2024年 7月19日	41,823	-	-	4,838	19,904
• 2022年至2023年浙江省電信通信工程 施工服務協議.....	傳輸網管線服務	2022年4月	客戶A/ 浙江省	2022年 4月12日	2023年 12月31日	77,254	-	-	2,678	6,693
• 2022年至2023年江西省電信施工協 議.....	傳輸網管線服務	2022年3月	客戶A/ 江西省	2022年 3月25日	2024年 12月31日 (附註5)	219,192	-	-	5,390	49,013
• 2022年至2023年雲南省電信施工協議 (第5-4段).....	傳輸網管線服務	2022年4月	客戶A/ 雲南省	2022年 4月19日	2024年 12月31日 (附註5)	85,059	-	-	4,541	13,314
• 2022年至2023年雲南省電信施工協議 (第8-6段).....	傳輸網管線服務	2022年4月	客戶A/ 雲南省	2022年 4月15日	2024年 12月31日 (附註5)	33,379	-	-	4,732	-
• 2022年至2023年廣西壯族自治區電信建 設協議(第二段).....	無線網設備安裝服務	2022年3月	客戶A/ 廣西壯族 自治區	2022年 3月25日	2024年 12月31日 (附註5)	66,660	-	-	9,880	21,397
• 2021年至2023年傳輸協議 (第三段).....	傳輸網管線服務	2021年6月	客戶A/ 雲南省	2021年 6月19日	2023年 6月18日 (附註5)	28,667	-	3,820	9,603	6,695
• 2021年至2023年傳輸協議 (第五段).....	傳輸網管線服務	2021年6月	客戶A/ 雲南省	2021年 6月19日	2023年 6月18日 (附註5)	25,242	-	1,407	13,694	6,898
• 2022年至2024年塔身綜合施工服務集 中招標項目框架協議.....	綜合服務，包括塔的 建設、改造、維護及 升級	2022年8月	客戶C/ 陝西省	2022年 9月9日	2024年 9月8日	29,678	-	-	-	15,391

業 務

合約名稱	主要性質	協議日期	客戶／ 項目地點	動工日期 (附註1)	預計 竣工日期 (附註2)	合約 價值 (附註3)	於 往績記錄 期間前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 2023年至2024年基站塔、土建工程、電力綜合服務項目 (附註4)	綜合服務，包括塔的建設、改造、維護及升級	2023年2月	客戶A／雲南省	2023年2月22日	2024年12月31日	29,734	-	-	-	2,541
• 2023年至2024年有線寬帶(含維護建設)及專線建設服務集中採購項目(投標包7：贛州) (附註4)	寬帶接入網服務	2023年6月	客戶A／江西省	2023年6月29日	2025年6月28日	77,599	-	-	-	36,764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 2022年至2025年綜合維護項目框架協議	維護	2022年4月	客戶C／江西省	2022年4月1日	2025年3月31日	22,963	-	-	4,531	6,812
• 2022年至2025年綜合維護項目框架協議	維護	2022年4月	客戶C／江西省	2022年4月1日	2025年3月31日	23,773	-	-	4,702	7,668
• 2022年至2025年贛州綜合維護項目框架協議	維護	2022年4月	客戶C／江西省	2022年4月1日	2025年3月31日	17,878	-	-	3,804	6,117
• 2022年至2025年南昌綜合維護項目框架協議	維護	2022年4月	客戶C／江西省	2022年4月1日	2025年3月31日	21,313	-	-	2,885	4,875
• 2022年至2024年維護、更新及改造建設服務項目(投標部分1)工程建設服務框架協議 (附註4)	維護	2022年6月	客戶C／江西省	2022年6月2日	2024年5月31日	6,377	-	-	-	1,421
• 2022年綜合中心維護項目協議...	維護	2022年4月	客戶C／江西省	2022年4月8日	2023年4月7日 (附註5)	3,038	-	-	659	1,655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 江西省科技館數字中控系統項目	數字樓宇管理	2021年4月	客戶G／江西省	2021年4月21日	2024年6月30日	5,504	-	-	-	4,178
—系統維護服務										
• 無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 無										
總計：						888,789	-	5,227	85,307	244,513

附註：

1. 動工日期指框架協議或特定任務協議中就項目規定的開始日期。
2. 預計竣工日期指框架協議或特定任務協議中就項目規定的竣工日期。
3. 合約價值指框架協議或特定任務協議規定的最高或估計合約價值(含增值稅)。
4. 僅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項目收入。
5. 根據框架協議的規定，倘於完工日期仍有未使用的合約價值，協議期限應自動延長，完工日期應為：(i) 客戶公佈其最近一次同類工程集中採購活動結果的日期，或(ii)項目下確認的收入總額達到最高或估計合約價值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

業 務

尚未有收入的項目

尚未有收入的項目包括尚未從客戶收到工單的項目，或已收到工單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產生收入的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52個尚未有收入的項目。於該等尚未有收入的項目中，40個為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八個為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目，一個為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一個系統維護服務項目及兩個為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於該等尚未有收入的項目中，三個為主要項目。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有收入的項目（亦為其主要項目）的詳情：

合約名稱	主要性質	協議日期	客戶／ 項目地點	動工日期 (附註1)	預計竣工日期 (附註2)	合約價值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 無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 2023至2024年基站、機房分支 及重要機房調整改造服務採購 協議.....	維護	2023年1月	客戶A／ 河北省	2023年1月31日 (附註4)	2024年12月31日	3,612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 無						
—系統維護服務						
• 無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 公共視頻安全軟件及企業財務 軟件平台服務採購合約 ...	數字政府及 數字金融	2024年1月	客戶J(附註5) ／江西省	2024年1月 (附註6)	2024年4月	7,238
• 企業數字智慧賬務管理平台 集成服務採購合約	數字金融	2024年2月	客戶D／江西省	2024年2月22日 (附註6)	2024年6月21日	3,142
總計						13,992

附註：

1. 動工日期指框架協議或特定任務協議中規定的項目啟動日期。
2. 預計竣工日期指框架協議或特定任務協議中規定的項目完工日期。
3. 合約價值指框架協議或特定任務協議中規定的最高或估計合約價值（含增值稅）。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客戶A根據該項目發出的任何工單。根據董事的最佳估計，預期客戶A將於2024年下半年向本集團發出工單。
5. 客戶J乃總部位於江西省的國有企業，主要從事（其中包括）提供互聯網數據、網絡安全及大數據服務，以及物聯網及人工智能應用軟件系統研發業務。
6. 該項目的實施工程已完成，而已完成工程正由客戶A開展驗收程序。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收入，以待完成有關程序。

未竣工合約項目

本集團的未竣工合約項目指其對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正在進行的項目及尚未有收入的項目的總未完成合約價值的估計（假設相關合約項下所有工程須進行）。值得注意的是，雖然其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框架協議所載的合約價值代表客戶潛在訂單的最大價值，但客戶並無義務下達工單直至達致合約價值。彼等可酌情縮小工程範圍，並不下達額外工單。因此，於計算本集團未竣工合約項目時使用的合約價值並無計及可能導致客戶酌情減少工程範圍，並繼而導致擬確認收入的最終金額減少的因素。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已竣工項目而言，合約價值轉換為實際工單的轉換率分別約為66.2%、68.2%及72.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特定年度的轉換率指隨後已轉換為實際工單的相應年度已竣工項目的總合約金額（即已確認的總收入（含增值稅））的比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換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江西省一個最高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161.0百萬元的基礎設施建設服務主要項目，其中由於其業務規劃變動，客戶下達較少工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轉換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上海一個最高合約價值約為人民幣26.7百萬元的基礎設施建設服務主要項目，當中涉及客戶修訂實施計劃，引致下達較少工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轉換率相對較高，原因是於COVID-19疫情解除限制後，本集團客戶下達的工單增加，以及2023年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的進度加快。該等綜合影響導致收入確認增加，促進了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增長。另一方面，就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已竣工項目而言，合約價值轉換為實際工單的轉換率於相應年度保持相對穩定，約為100.0%、100.0%及98.5%。

業 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未竣工合約項目變動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自2024年 1月1日起直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初／期初結餘	864,859	537,240	1,014,330	811,009
加：新獲授項目的合約價值 (附註1)	359,575	890,195	387,186	113,070
減：於相關年度／期間確認的收入 (含增值稅) (附註2)	(375,673)	(336,762)	(505,094)	(152,647)
減：於相關年度／期間已竣工項目的餘下合約價值 (附註3)	(355,814)	(166,281)	(157,397)	(46,900)
加：就已竣工項目的額外工程所作調整 (附註4)	44,294	89,938	71,984	38,384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末／期末結餘	537,240	1,014,330	811,009	762,916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初／期初結餘	47,316	36,685	97,547	60,452
加：新獲授項目的合約價值 (附註1)	20,175	111,894	15,708	1,790
減：於相關年度／期間確認的收入 (含增值稅) (附註2)	(26,998)	(35,753)	(41,128)	(19,120)
減：於相關年度／期間已竣工項目的餘下合約價值 (附註3)	(7,507)	(17,597)	(14,200)	(3,783)
加：就已竣工項目的額外工程所作調整 (附註4)	3,700	2,318	2,525	2,056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末／期末結餘	36,685	97,547	60,452	41,395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初／期初結餘	11,827	7,497	16,595	3,485
加：新獲得項目的合約價值	116,289	20,312	32,539	—
減：於相關年度／期間確認的收入 (含增值稅) (附註2)	(120,619)	(11,214)	(45,536)	(307)
減：於相關年度／期間已竣工項目的餘下合約價值 (附註3)	—	—	(113)	—
加：就已竣工項目的額外工程所作調整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末／期末	7,497	16,595	3,485	3,178
—系統維護服務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初／期初結餘	4,415	2,978	811	1,721
加：新獲得項目的合約價值	643	—	1,405	—
減：於相關年度／期間確認的收入 (含增值稅) (附註2)	(2,081)	(2,166)	(495)	(222)
減：於相關年度／期間已竣工項目的餘下合約價值 (附註3)	—	—	—	—
加：就已竣工項目的額外工程所作調整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9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末／期末結餘	2,978	811	1,721	1,518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初／期初結餘	—	—	6,342	—
加：新獲得項目的合約價值	—	70,163	69,064	10,380
減：於相關年度／期間確認的收入 (含增值稅) (附註2)	—	(63,815)	(73,579)	—
減：於相關年度／期間已竣工項目的餘下合約價值 (附註3)	—	(6)	(1,827)	—
加：就已竣工項目的額外工程所作調整 (附註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相關年度／期間的年末／期末結餘	—	6,342	—	10,380
未竣工合約的年末／期末結餘總額	584,400	1,135,625	876,667	819,387

附註：

1. 就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若干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而言，相關協議並未指明合約價值，因此該等項目的合約價值將根據本集團於相關年度／期間按照客戶發出的相關工單所進行的實際工程量釐定。
2. 由於根據協議的合約價值包括增值稅，就計算未竣工合約項目而言，於相關年度／期間確認的收入亦包括增值稅。
3. 當框架協議或特定任務協議按照合約期限屆滿時，項目即被視為已竣工。
4. 調整指項目於先前年度竣工後本集團所進行的額外工程的價值。

本集團以逐個項目為基礎運營，新項目通過公開招標程序、單一來源採購或回應報價邀請的方式獲得。一般而言，本集團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的框架協議或特定任務協議將規定特定項目的最高或估計合約價值，而擬實際確認的收入金額將根據工程進度釐定。因此，於相關年度內其未竣工合約項目的價值視乎多種因素，包括(i)本集團成功獲取新項目的能力；(ii)每個新獲授／獲得的項目的合約規模；(iii)已進行的工程量及確認為收入的相應合約價值；及(iv)任何已竣工項目的餘下合約價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未竣工合約期末結餘分別約人民幣584.4百萬元、人民幣1,135.6百萬元及人民幣876.7百萬元，而本集團的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業務子分部為其主要貢獻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業務子分部的新獲得項目價值分別約人民幣359.6百萬元、人民幣890.2百萬元及人民幣351.6百萬元。本集團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業務子分部的新獲授項目價值波動主要是由於其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最大客戶（客戶A）的業務週期所致。客戶A一般每兩年對重點項目進行招標，導致2021年及2023年新獲得的項目合約價值相對較低。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獲授35個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最高或估計合約價值合共約人民幣114.9百萬元，其中30個為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最高或估計合約價值合共約為人民幣113.1百萬元。

本集團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未竣工合約的期末結餘一般較低，因為其項目的合約價值相對較低以及其項目週期相對較短，項目實施期為約一至十二個月。

業 務

為應對未竣工合約項目產生的任何潛在資金需求，本集團計劃動用其經營現金流入和未動用銀行授信額度，於2024年4月30日約為人民幣357.7百萬元，以確保流動資金充足。此外，本集團擬將部分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前期成本和營運資金。詳情請參閱本節「業務策略—提高本集團在獲得新的大型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方面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財務能力」一段。

未竣工合約項目的賬齡分析

下表載列於2023年12月31日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未竣工合約項目結餘的賬齡分析及其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後續變現：

	1年內	超過1年 但於2年內	超過2年 但於3年內	超過3年	小計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後續 變現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278,334	499,464	33,211	—	811,009	103,081 (12.7%)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10,909	49,543	—	—	60,452	17,065 (28.2%)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2,102	307	1,076	—	3,485	307 (8.8%)
—系統維護服務.....	1,378	—	343	—	1,721	203 (11.8%)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	—	—	—	—	— (0.0%)
總計	292,723	549,314	34,630	—	876,667	120,656 (13.8%)

附註：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的收入金額（含增值稅）除以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竣工合約項目結餘。由於未竣工合約項目乃根據含增值稅的合約價值估算，因此就計算後續變現而言，已確認收入亦包括增值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120.7百萬元（佔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未竣工合約項目總額的約13.8%）後續已獲變現。

業 務

中標率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一般以公開投標方式獲得，據此任何合資格服務提供者均可投標以提供客戶要求的服務。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分別提交344個、291個及256個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投標，相應年度中標率分別約18.9%、20.6%及19.9%，且本集團已分別提交25個、33個及17個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目投標，相應年度中標率分別約44.0%、39.4%及41.2%。本集團上述兩個業務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中標率與中國的行業範圍一致，據益普索告知，基礎設施建設服務的中標率介乎約15.0%至35.0%，而基礎設施維護服務的中標率則介乎約30.0%至45.0%。下表載列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中標率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投標數量	344	291	256
中標數量	65	60	51
中標率 ^(附註)	18.9%	20.6%	19.9%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投標數量	25	33	17
中標數量	11	13	7
中標率 ^(附註)	44.0%	39.4%	41.2%
投標總數	369	324	273
中標總數	76	73	58
整體中標率 ^(附註)	20.6%	22.5%	21.3%

附註：某年的中標率乃按本集團中標數量（無論是在同一年中標亦或是隨後中標）除以該年投標數量計算。

業 務

本集團的整體中標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0.6%輕微上升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2.5%，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減少至約21.3%，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致力開拓江西省以外的市場。敏銳察覺到江西省以外的市場潛力及商機，本集團採取更積極進取的策略，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交的投標中，51項、62項及38項投標為針對位於江西省的項目，而318項、259項及235項是針對江西省以外的項目。由於本集團在江西省以外的市場聲譽及往績記錄相對有限，本集團在江西省以外的市場面臨激烈競爭。有關挑戰來自其稍遜的市場知名度及有限的成熟關係，因而難以在該等市場上獲得項目及建立穩固的業務據點。本集團向江西省外擴張已被證實為一項相對具有挑戰性的任務，導致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中標率相對較低。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位於江西省以外地區的項目的中標率分別約18.9%、16.6%及18.3%。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本集團在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方面的往績記錄及與客戶的過往關係，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一般以單一來源採購或回應報價邀請的方式獲得，據此客戶將接洽本集團直接獲得條款及取得報價，並可能就相互協定的合約條款進行磋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各年，本集團分別獲得11個、22個及32個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

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的客戶主要包括中國電信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如電信網絡運營商及電信塔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彼等將電信基礎設施建設及維修工程承包予本集團。就本集團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而言，其客戶主要包括電信網絡運營商及中國各地方政府、準政府機構、國有企業及私營公司，彼等將委聘本集團提供集成解決方案服務、系統維護服務及／或軟件解決方案服務，以供於數字化相關項目中使用，該等項目涵蓋數字醫療、數字教育、數字監控、數字政府、數字工業管理及數字城管等不同領域。

與本集團客戶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就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一般不訂立長期協議，相反，於往績記錄期間，倘潛在客戶同意委聘本集團提供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或基礎設施維護服務，本集團一般會與該客戶按逐個項目基準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該協議載列相關項目項下委聘的基本條款。然而，本集團將進行的實際工程將載列於客戶下達的特定工單，當中通常載有與所需工程的特定類型、範圍及數量、合約價值以及目標完成日期有關的條款。

下文所載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其客戶就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及其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目訂立的典型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工作類型及範圍：..... 框架協議中將會大致規定工作範圍，並將納入招標文件中規定的適用的技術和設備規格及質量要求，或具體列出該等規格和要求。

期限：..... 根據項目的範圍、規模和複雜程度，框架協議通常為期一至兩年。

合約價值及費率：..... 框架協議通常規定最高合約價值或估計合約價值。然而，合約價值總額或客戶下達的工單或特定任務協議不一定等於最高或估計合約價值。

付款及信貸條款：..... 於若干情況下，客戶可能須於下達個別工單或簽訂特定任務協議時向本集團作出預付款，預付款通常為工單或特定任務協議價值的5%至30%。於部分情況下，客戶將支付最高相當於客戶或其代理人驗收的工程價值的若干預定百分比的金額作為進度付款。

業 務

根據協議，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最多30日的信貸期。然而，誠如董事所確認，經考慮與客戶間的業務關係及彼等歷史悠久的背景，鑒於客戶完成處理付款的內部程序所需的時間，本集團一般同意將信貸期延長至最多90日。

付款方式一般為銀行轉賬。

保留金：..... 客戶可扣留一定百分比的最終結算金額作為保留金。通常，保留金為實際結算金額的3%至10%。保留金亦可從每筆中期付款中預扣，或一次性全部從根據最終賬戶結算的尾款中預扣。保留金通常會在責任保修期屆滿後發放。

責任保修期：..... 客戶可要求有責任保修期，在此期間，本集團負責糾正因未能符合相關規格而導致的所有缺陷。責任保修期一般介於12至24個月。

算定損害賠償：..... 倘項目因本集團導致的原因而延遲，則本集團將有責任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然而，倘因不可抗力或客戶導致延遲，如因變更工程或延遲提供開展建設工程所規定的條件，則本集團通常有權延長時間。

履約保證金：..... 為確保本集團到期及時履約，客戶可要求本集團取得銀行為客戶發行的履約保函，據此，倘本集團未能履行其在框架協議或工單項下的義務，銀行同意向客戶支付一筆款項。一般而言，所需履約保證金金額不超過合約價值的10%。

終止：..... 一般而言，框架協議可由雙方協議終止，或於違約方違反框架協議之情況下，非違約方可終止框架協議。

業 務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工作類型及範圍：..... 框架協議中將會大致規定工作範圍，並將納入招標文件中規定的適用的技術和設備規格及質量要求。

期限：..... 框架協議通常為期一至三年。

合約價值及費率：..... 框架協議通常規定估計合約價值。然而，實際合約價值將根據客戶下達的實際工程量釐定。

付款及信貸條款：..... 本集團通常有權就提供(i)日常基礎設施維護服務（費用一般會使用計及基本費用、附加服務的預定費率及本集團於有關月份的表現評級的公式計算）；及(ii)緊急故障處理及其他附加服務（費用一般根據於有關月份實際提供的服務數量計算）獲得月度付款。

根據協議，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最多30日的信貸期。然而，誠如董事所確認，經考慮與客戶間的業務關係及彼等歷史悠久的背景，鑒於客戶完成處理付款的內部程序所需的時間，本集團一般同意將信貸期延長至最多90日。

付款方式一般為銀行轉賬。

工人要求：..... 框架協議可能指定或納入投標文件中關於所需最低工人人數的要求。

算定損害賠償：..... 倘項目因本集團導致的原因而延遲，則本集團將有責任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然而，倘因客戶導致延遲，如因變更工程或延遲提供材料，則本集團通常有權延長時間。

終止：..... 一般而言，框架協議可由雙方協議終止，或於違約方違反框架協議之情況下，非違約方可終止框架協議。

於其他情況下，本集團將直接與客戶針對手頭任務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特定任務的正式協議條款一般與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框架協議或工單所載者類似。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就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通常不會訂立長期協議，相反，本集團及其客戶通常就提供集成解決方案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按逐個項目基準直接訂立特定任務協議。下文載列本集團與其客戶就該等項目訂立的典型協議的主要條款：

工程類型及範圍：.....協議大致規定客戶所需的工作範圍以及硬件及／或軟件的規格。

期限：.....視乎項目的複雜程度而定，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項目執行期可能一般持續約一至十二個月，而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項目執行期一般持續約一至三個月。

合約價值及費率：.....協議通常規定合約價值以及硬件及／或軟件的單價。

付款及信貸條款：.....協議可能規定在項目的各個階段完成後進行進度付款。對於某些項目，本集團亦有權在協議簽訂後獲得預付款（通常為合約總價值的30%或50%）作為部分付款。然而，就並無預付款項的項目而言，本集團通常僅於客戶或其代理完成項目驗收後才有權獲得首期付款。餘款則在項目竣工後的特定期間（例如每季度或每6個月或12個月）分期支付。本集團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整體付款週期包由多階段付款組成，時間跨度通常為三至五年。

業 務

誠如益普索所告知，此付款結構符合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客戶的行業標準，尤其是在合約條款談判中具有強大議價能力的三大電信運營商。出於靈活性及流動性的考慮，該等客戶通常傾向於在項目的不同階段（包括試運行階段、竣工階段及竣工後階段）採用分期付款的信貸條款。此外，這種延長付款期的做法亦符合業界慣例，讓客戶可確保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服務供應商在項目竣工後的售後階段（可長達五年），繼續提供令人滿意的後續服務。

信貸條款一般於協議內訂明，視乎項目的個別情況而有所不同。

對於本集團部分大型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僅於終端用戶（通常為監管機構或事業單位）向本集團客戶支付相應款項後，本集團方能收到付款。

付款方式一般為銀行轉賬。

售後期：.....本集團可能需要在項目完成或試運行期屆滿後向其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於售後期內，本集團通常負責糾正因不符合相關規格而導致的所有缺陷。本集團亦可能須在通常持續三個月至五年的售後期內提供遠程及／或現場技術支持服務或軟件升級。

維護服務：.....對於與客戶就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訂立的部分協議，本集團將提供為期約四至五年的系統維護服務。

知識產權：.....對於任何已出售或於提供予客戶的軟件系統中所應用的本集團自主開發軟件或核心技術，本集團保留與自主開發軟件或核心技術相關的知識產權的擁有權，而客戶則獲授使用該等軟件系統的許可權。本集團一般不會限制將某一客戶項目的核心技術應用於其他客戶的項目。有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開發及採用的核心技術應用於本集團承接的項目的例子，請參閱本節「研發—自主開發核心技術」一段。

業 務

對於作為本集團定制開發服務的最終產品的任何軟件，與最終產品相關的知識產權的擁有權須於提供服務後轉移予客戶。

對於任何從第三方供應商採購的第三方軟件，本集團並不擁有相關知識產權，而客戶獲授使用該等軟件系統的許可權。

算定損害賠償：.....倘項目因本集團導致的原因而延遲，則本集團將有責任支付算定損害賠償。然而，倘因客戶導致延遲，如因變更工作範圍，則本集團通常有權延長時間。

終止：.....一般而言，協議可由雙方協議終止，或於違約方違反協議之情況下，非違約方可終止協議。

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或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並無經歷任何嚴重延誤可能導致其遭受損害或面臨賠償。此外，董事並不知悉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註銷任何項目或工單。

五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應佔收入分別約人民幣476.3百萬元、人民幣409.9百萬元及人民幣592.3百萬元，分別佔其總收入約99.4%、99.2%及97.2%，而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最大客戶（即客戶A）應佔本集團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32.9百萬元、人民幣237.7百萬元及人民幣297.3百萬元，分別佔其總收入約69.5%、57.5%及48.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與其五大客戶各自的業務關係介乎約3年至21年。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五大客戶應佔的收入明細：

業 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典型的信貸條款及支付方式 ^(附註7-8)	交易金額 <i>(人民幣千元)</i>	佔當年總收入的百分比
1	客戶A ^(附註1、2)	中國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之一，其有一間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該上市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信及信息相關業務，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約為人民幣10,093億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2003年	就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而言：自收到發票起30日；就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而言：7日至3個月，銀行轉賬	332,929	69.5%
2	客戶B ^(附註1、3)	中國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之一，其有一間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該上市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基本電信業務（包括全方位有線通信服務）、手機通信服務、增值電信業務（如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約人民幣5,136億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2019年	就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而言：自收到發票起30日；就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而言：分期最長於60個月內支付，銀行轉賬	61,071	12.7%
3	客戶C ^(附註1、4)	2021年全球最大的電信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基站附屬設施（如電信塔）、高速鐵路及地鐵的公共網絡覆蓋以及大規模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的建設、維修及營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約人民幣940億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2015年	於出示月度發票時應付，銀行轉賬	46,886	9.8%
4	客戶D ^(附註1、5)	中國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之一，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由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控股。其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電信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約為人民幣3,726億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2016年	就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而言：自收到發票起最多30日；就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而言：自收到發票起最多15日，銀行轉賬	24,229	5.1%
5	客戶F ^(附註6)	中國一家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主要向其客戶提供各種企業及個人金融產品及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經營收入淨額約人民幣2,580億元。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2021年	自收到發票起10日，銀行轉賬	11,176	2.3%
總計						476,291	99.4%

業 務

附註：

1. 指最終客戶及其集團實體。
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向客戶A的50個集團實體提供服務產生收入。
3.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向客戶B的6個集團實體提供服務產生收入。
4.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向客戶C的18個集團實體提供服務產生收入。
5.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向客戶D的7個集團實體提供服務產生收入。
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向客戶F的一家分公司辦事處提供服務產生收入。
7. 此處載列的信貸條款僅供參考，僅與相關年度內最高／估計合約價值最大的客戶的框架協議有關。在實踐中，客戶可能與本集團簽訂一份以上的框架協議，而信貸條款在該等協議中可能有所不同。
8. 根據協議，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最多30日的信貸期。然而，誠如董事所確認，經考慮與客戶的業務關係及彼等歷史悠久的背景，鑒於客戶完成處理付款的內部程序所需的時間，本集團一般同意將信貸期延長至最多90日。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本集團 提供的主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典型的 信貸條款及 支付方式 ^(附註7、8)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當年 總收入 的百分比
1	客戶A ^(附註1、2)	中國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之一，其有一間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該上市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信及信息相關業務，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約人民幣10,093億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2003年	就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而言：自收到發票起最多30日；就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而言：自收到發票起30日，待終端用戶付款後，銀行轉賬	237,660	57.5%
2	客戶D ^(附註1、3)	中國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之一，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由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控股。其主要從事綜合電信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約人民幣3,726億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2016年	就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而言：最多30日；就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而言：30日，銀行轉賬	89,403	21.6%
3	客戶C ^(附註1、4)	2021年全球最大的電信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基站附屬設施（如電信塔）、高速公路及地鐵的公共網絡覆蓋以及大規模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的建設、維修及營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約人民幣940億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2015年	就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而言：於出示發票時應付；就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而言：14日，銀行轉賬	60,816	14.7%
4	客戶B ^(附註1、5)	中國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之一，其有一間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該上市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基本電信業務（包括全方位有線通信服務）、手機通信服務、增值電信業務（如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約人民幣5,136億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2019年	就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而言：自收到發票起30日；就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而言：30至180日，銀行轉賬	15,581	3.8%
5	客戶F ^(附註6)	中國一家國有股份制商業銀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主要向其客戶提供各種企業及個人金融產品及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經營收入淨額約人民幣2,580億元。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2021年	10日，銀行轉賬	6,416	1.5%
總計						409,876	99.2%

業 務

附註：

1. 指最終客戶及其集團實體。
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向客戶A的52個集團實體提供服務產生收入。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向客戶D的13個集團實體提供服務產生收入。
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向客戶C的31個集團實體提供服務產生收入。
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向客戶B的7個集團實體提供服務產生收入。
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向客戶F的兩家分公司辦事處提供服務產生收入。
7. 此處載列的信貸條款僅供參考，僅與相關年度內最高／估計合約價值最大的客戶的框架協議有關。在實踐中，客戶可能與本集團簽訂一份以上的框架協議，而信貸條款在該等協議中可能有所不同。
8. 根據協議，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最多30日的信貸期。然而，誠如董事所確認，經考慮與客戶間的業務關係及彼等歷史悠久的背景，鑒於客戶完成處理付款的內部程序所需的時間，本集團一般同意將信貸期延長至最多90日。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背景	本集團 提供的主要服務	業務關係 開始年份	典型的 信貸條款及 支付方式 ^(附註6-7)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佔當年 總收入 的百分比
1	客戶A ^(附註1-2)	中國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之一，其有一間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該上市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信及信息相關業務，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約人民幣10,093億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2003年	就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而言：自收到發票起最多30日；就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而言：自收到發票起30日，待終端用戶付款後，銀行轉賬	297,250	48.8%
2	客戶D ^(附註1-3)	中國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之一，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由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控股。其主要從事綜合電信服務。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約人民幣3,726億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2016年	就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而言：最多30日；就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而言：30日，銀行轉賬	132,080	21.7%
3	客戶C ^(附註1-4)	2021年全球最大的電信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其主要從事基站附屬設施（如電信塔）、高速鐵路及地鐵的公共網絡覆蓋以及大規模室內分佈式天線系統的建設、維修及營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約人民幣940億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2015年	就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而言：於出示發票時應付；就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而言：14日，銀行轉賬	126,362	20.7%
4	客戶B ^(附註1-5)	中國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之一，其有一間附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雙重上市。該上市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基本電信業務（包括全方位有線通信服務）、手機通信服務、增值電信業務（如互聯網接入服務）、信息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收入約人民幣5,136億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2019年	就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而言：自收到發票起30日；就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而言：30至180日，銀行轉賬	22,747	3.7%
5	客戶I	中國第四大電信網絡運營商的集團實體，在獲得政府頒發的必要牌照後，於2020年10月正式開展電信網絡運營業務，主要於中國運營5G網絡及全國有線電視網絡。客戶I的註冊資本約為人民幣1,328億元。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2023年	30天，銀行轉賬	13,876	2.3%
總計						592,315	97.2%

業 務

附註：

1. 指最終客戶及其集團實體。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向客戶A的54個集團實體提供服務產生收入。
3.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向客戶D的18個集團實體提供服務產生收入。
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向客戶C的31個集團實體提供服務產生收入。
5.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向客戶B的10個集團實體提供服務產生收入。
6. 此處載列的信貸條款僅供參考，僅與相關年度內最高／估計合約價值最大的客戶的框架協議有關。在實踐中，客戶可能與本集團簽訂一份以上的框架協議，而信貸條款在該等協議中可能有所不同。
7. 根據協議，本集團一般授予其客戶最多30日的信貸期。然而，誠如董事所確認，經考慮與客戶間的業務關係及彼等歷史悠久的背景，鑒於客戶完成處理付款的內部程序所需的時間，本集團一般同意將信貸期延長至最多90日。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均無於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客戶亦為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收入的歷史集中度

電信網絡運營商對中國政府而言非常重要。電信業被認為是與國家安全和穩定密切相關的戰略部門，因為其在國內的信息和通信流動中發揮著關鍵作用。中國的電信網絡運營商負責提供實現通信和信息交流的基礎設施和服務，包括語音和數據傳輸、互聯網接入和移動服務。因此，彼等能夠收集、儲存和傳輸大量的敏感信息，包括個人數據、金融信息和政府通信。中國政府對電信業實行嚴格控制，以確保應對國家安全方面的關切，該等控制包括許可證和頻譜的分配上。該等控制導致市場參與者數量有限，因為政府只向包括客戶A、客戶D和客戶B（即三大電信運營商）在內的少數參與者分配許可證和頻譜。直至2020年10月自中國政府獲得所需牌照後，第四大電信網絡運營商方正式開始電信網絡運營業務。儘管如此，誠如益普索所告知，行業內有限的競爭使這些企業在與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的合作中擁有更大的議價能力。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收入相對集中，主要來自客戶A、客戶D、客戶C及客戶B，合計分別約為人民幣465.1百萬元、人民幣403.5百萬元及人民幣578.4百萬元，分別約佔其總收入的97.1%、97.7%及94.9%。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收入集中主要由於如上所述的中國電信行業中數量有限的電信網絡運營商基本上佔據了幾乎所有的市場份額。此外，根據益普索報告，儘管中國政府近年來已採取措施，向私人投資開放電信業，然而，由於在基礎設施、技術和專業知識方面的大量投資而導致的極高的進入壁壘，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三大電信運營商先前三頭壟斷局面（隨著近期第四大電信網絡營運商的加入現在已成為四頭壟斷）仍將存在。三大電信運營商連同全球最新電信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佔中國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已完成投資90%以上。有鑒於此，誠如益普索所告知，主要為電信網絡運營商及電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提供服務的綜合服務提供商（如本集團）的收入高度集中於少數客戶乃屬常見。

客戶A乃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最大客戶，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客戶A應佔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32.9百萬元、人民幣237.7百萬元及人民幣297.3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69.5%、57.5%及48.8%。董事認為，來自客戶A的高收入貢獻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的總部及大部分項目位於客戶A享有市場主導地位的江西省；及(ii)與其他電信網絡運營商相比，本集團已與客戶A建立了相對較長的業務關係。

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客戶A的項目毛利率分別約為14.3%、15.9%及20.9%。客戶A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3%略微增至2022年約15.9%，乃主要由於2022年完成涉及定制化開發數字政府領域的軟件的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產生較少項目成本。有關增加部分被並無確認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收入及電纜及電線等輔助建築材料的成本不斷上漲所抵銷。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客戶A的毛利率持續上升，達致約20.9%，乃由於(i)於2023年實際完成多個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的工程，當中涉及提供市電引入服務、寬帶接入網服務及無線網絡設備安裝工程，由於高度複雜及需要專業技能，具有較高的毛利率，及(ii)於2023年完成的具高毛利率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數目較2022年有所增加。

業 務

客戶A為全球最大的電信公司之一，在中國佔有重要地位，其公司結構的設計是為了實現高效和有效的管理和運營，同時保持高層的集中控制和監督。一般而言，客戶A的組織架構為一個總部和幾個區域公司，如省一級或市一級的附屬公司或分公司。總部負責整體戰略和管理，而區域公司負責管理各自區域內的電信基礎設施和服務，包括網絡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維護以及向客戶提供電信服務。董事認為，此結構使客戶A能夠有效地管理其業務，同時確保其能夠應對當地的市場條件和要求。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為客戶A的50家、52家及54家附屬公司／分公司提供服務，而並無一家客戶A的附屬公司／分公司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相應年度的總收入超過20%。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客戶A的主要項目條款並無重大變動，該等條款受本集團與客戶A按逐個項目基準訂立的個別框架協議規管，經董事確認，與客戶A並無失敗項目。

本集團已與客戶A保持超過20年的連續、可持續及互利的業務關係，其與客戶A的業務將隨著時間推移而繼續增長。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客戶A的穩固的業務關係證明了本集團在提供優質服務和解決方案方面的能力，而本集團獲得多個與業績有關的行業獎項，包括來自客戶A和其他客戶的獎項，進一步反映了本集團的能力，彰顯其作為優秀服務供應商的角色。此外，根據益普索報告，電信綜合服務行業存在多種限制市場參與者數量的准入壁壘，包括(i)強大的資本狀況，因為一個典型的項目涉及大量的前期資源和資本承擔，並且支付過程有時較為冗長及可能出現延誤；(ii)良好的往績記錄，因為市場參與者須在招標過程中證明彼等在該領域的能力和經驗；及(iii)指定許可證，此為一間公司參與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主要市場參與者項目所必需。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認為，本集團是總部位於江西省的中國主要服務供應商之一，不可能會被其他市場參與者輕易取代。此外，董事認為，電信網絡運營商的區域公司有自主權對其各自區域內的項目進行招標及作出決定，從而防止出現大規模的區域間工程的重大失誤或遺漏。倘本集團在某一區域的某一項目出現失敗，本集團仍有資格投標並繼續其與客戶A的其他區域附屬公司／分公司的業務關係，從而有效緩解收入高度集中帶來的風險。

業 務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已透過擴展與客戶C、客戶D及客戶B的業務，投入大量精力以減少對客戶A的依賴。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C、客戶D及客戶B的總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2.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5.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1.2百萬元，佔本集團於相應年度的總收入約27.6%、40.1%及46.1%。在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52個尚未有收入的項目中，32個為客戶C、客戶D及客戶B的項目，而其中26個為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四個為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目及2個為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

上市後，本集團致力繼續拓展與其他主要客戶的業務，以減少對任何單一客戶的依賴。本集團正積極尋求與中國第四大電信網絡運營商合作，該運營商於行業內佔據重要地位，運營著一個5G網絡及遍佈全國的有線電視網絡。本集團亦擬進一步發展其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除電信網絡運營商及電信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外，其客戶包括地方政府、準政府機構、國有企業及私人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該等其他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3.1百萬元、人民幣6.4百萬元及人民幣14.2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來自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的11.5%、9.1%及11.7%。

本集團客戶同時亦為其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本集團的五大客戶包括三大電信運營商（即中國最大的三家電信網絡運營商）及2022年全球最大的電信塔基礎設施服務供應商。由於本集團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的性質，本集團可能於少數情況下須就客戶D提供的若干電信服務（如移動電信服務及互聯網網絡資源）支付服務費，以令本集團能夠履行該等項目所需的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i)向客戶D（亦為本集團的供應商之一）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24.2百萬元、人民幣89.4百萬元及人民幣132.1百萬元，分別佔總收入約5.1%、21.6%及21.7%；(ii)由此產生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8百萬元、人民幣41.9百萬元及人民幣38.9百萬元，分別佔總毛利約5.3%、40.4%及26.1%；及(iii)由此產生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0.0%、46.8%及29.4%。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客戶D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7,000元、零及零，董事認為該等金額甚微。

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就本集團項目提供勞務及配套建築材料並執行相關合約訂明的規定任務的勞務供應商；及(ii)供應硬件（如電纜、交換機、攝錄機、生物識別掃描儀、顯示器、計算機以及數據儲存及處理系統）、第三方軟件及技術支持及維護服務的硬件及軟件供應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採購成本分別約人民幣393.2百萬元、人民幣310.4百萬元及人民幣473.1百萬元。

勞務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般委聘勞務供應商為其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提供勞務服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聘請勞務供應商在性質上並不構成分包，且勞務供應商並無被視為本集團分包商。主要原因如下：(i)於履行項目期間，本集團仍控制有關其電信基礎設施服務的核心管理及技術方面，且勞務供應商的工人通常僅於就項目指定的本集團項目管理團隊及項目經理人的指示及監督下進行零星、非核心但屬勞動密集型的現場工作；(ii)本集團就項目工程（包括其勞務供應商所完成的工程）對其客戶負最終責任，且其獨立承擔合約責任（而非與勞務供應商承擔共同及各別責任）；及(iii)在中國，大規模聘請勞務供應商屬電信基礎設施及維護服務行業的行業慣例。此外，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並無就聘請勞務供應商供應勞務服務捲入或經歷任何糾紛、訴訟、處罰或違反與其客戶訂立的框架協議。

根據本集團與其勞務供應商的協議，彼等將負責安排足夠工人及根據本集團項目經理的指示完成工程。一般而言，本集團會委聘勞務供應商完成現場勞動密集型工程（例如建設基站塔、挖掘電纜溝、佈置電纜、安裝及拆除電信設備以及運輸材料及供應品）。勞務供應商一般亦負責提供本集團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所需的輔助建築材料，而本集團仍將負責項目的核心部分，如整體項目管理及實施、測試及檢查以及質量控制。董事相信，通過使用本集團勞務供應商所提供的勞務，本集團可以更好地分配其熟練勞動力，減省維持大量工人所涉及的行政工作及固定成本，實現更高的營運效率以及更大的成本節約及提高盈利能力。為進一步說明上述者，本集團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屬勞動密集型項目，且分佈於中國的中部地區、西部地區、東部地區及東北地區。鑒於本集團項目位於不同地

業 務

區，在不同地區管理相當數量的工人並不容易，直接保持大量的勞動力在經濟上亦不可行，於項目完成後需要將其不斷地重新部署到其他地方或以其他方式解僱。有鑒於此，在項目所在地聘用勞務供應商對本集團的運營非常有利。根據益普索報告，在電信行業中，本集團等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委聘勞務供應商乃屬常見，由於這令彼等能夠更好地專注於項目的核心部分（如上所述），並滿足特定客戶的需求，同時能夠降低其整體管理成本。

本集團備有一份獲認可的勞務供應商名單，該等供應商的選擇乃基於若干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彼等的人力規模、地點及資格（包括擁有必要的資質或牌照，通常包括由中國有關部門頒發的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及安全生產許可證，以執行本集團項目所涉及的必要任務）。於選擇適當的勞務供應商用於其項目時，本集團將從認可名單上的多個供應商處獲得報價。經考慮相關項目的性質、價格及地點後，本集團將選擇最合適的勞務供應商。為確保本集團的勞務供應商質素，本集團一般要求勞務供應商按月向本集團匯報，本集團的項目經理會密切監察及審閱其勞務供應商的工作，確保其遵守相關協議及／或工單中載列的計劃和規格及本集團客戶的標準。若勞務供應商未能按要求履行合約，有關情況將向本集團管理層作出報告，而本集團將採取適當行動，包括(i)進行討論以了解其出現延誤或未能履約的原因；(ii)派遣本集團的直屬工作人員協助執行必要的任務；及／或(iii)更換勞務供應商，確保不會再次出現延誤或重大問題。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因其勞務供應商無法按要求履約而面臨任何重大延誤或問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備存一份載有超過60名本集團不時委聘的獲認可勞務供應商的名單。基於上述因素，該名單將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查，而表現不佳的勞務供應商將不會獲本集團委聘參與新項目，新的合資格勞務供應商則可能獲加入名單中。

業 務

與本集團勞務供應商訂立的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集團一般會與勞務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當中載列基本聘用條款。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本集團與其勞務供應商訂立的一般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工程類型及範圍：..... 勞務供應商的預期工程範圍大致載於框架協議，並將於本集團在框架協議期間下達的工單或本集團與勞務供應商訂立的特定任務協議中進一步列明。

期限：..... 框架協議的期限通常持續一年。根據本集團項目實施期的長短，本集團通常會與勞務供應商按年相互協商續訂框架協議。

付款及信貸條款：..... 付款方式為銀行轉賬。

勞務供應商一般會向本集團提供30至45日的信貸期，自本集團收到客戶付款之日起計。

質量及責任保修期：..... 倘勞務供應商完成的工程質量未能達到本集團或其客戶的標準，勞務供應商須負責整改缺陷及相關成本。勞務供應商亦可能被要求提供與本集團於同一項目下向客戶提供的期限相當的責任保修期。

履約保證金：..... 本集團或會要求勞務供應商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金，該履約保證金可通過銀行擔保的方式提供，其金額與本集團下達的工單所載金額一致。該筆履約保證金於扣除任何違約賠償金（如有）後，將在(i)框架協議期滿後30天內，或(ii)倘若本集團已就相同項目向其客戶提供履約保證金，則在其客戶返還履約保證金後（以較晚者為準）不計息退還勞務供應商。

違約賠償金：..... 勞務供應商有責任就延誤項目進度表的每日支付違約金賠償。

業 務

終止：..... 一般而言，本集團有權於發生以下情況時終止框架協議及工單：(i)勞務供應商在未取得本集團同意下更換負責管理人；(ii)項目進度表因勞務供應商的原因而出現重大延誤；(iii)未能按指示及時修正不符合標準的工程；(iv)在未取得本集團的同意下分包；或(v)勞務供應商違反聲明及保證，令目標再不能達致。

倘出現(i)不可抗力事件；(ii)另一方違反合約；或(iii)本集團客戶終止或暫停施工，雙方均有權終止框架協議及工單。

當簽訂框架協議後，本集團將根據從客戶接獲的工作指令發出單獨的工單，當中載列合約價值、擬由勞務供應商完成的工程的類型、地點及範圍，以及目標完成日期及付款條款等相關條款。於其他情況下，本集團或與其勞務供應商訂立特定任務協議，當中通常載列合約價值、工程類型及範圍、期限、付款及信貸條款、違約賠償金及保險等條款。就付款條款而言，儘管工單一般會訂明本集團通常會在工程開始後15天內向其勞務供應商提供預付款，金額約為工單訂明的合約價值的50%，實際上，根據框架協議，供應商一般會向本集團提供30至45日的信貸期，自本集團收到客戶付款之日起計。在工程獲本集團客戶經結算審核接納及責任保修期屆滿後，本集團客戶將相應向本集團付款，然後本集團會向勞務供應商支付合約價值的餘下部分。倘若已提供履約保證金，一般會於框架協議到期後，或倘若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履約保證金，則於其客戶返還後（以較晚者為準），返還予勞務供應商。

誠如董事所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未經歷任何與拖欠其勞務供應商款項有關、將對其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訴訟或爭議。

硬件及軟件供應商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展其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項下的工程所需的材料及設備主要包括(i)通常由客戶提供的電信設備，及(ii)配套建築材料，例如通常由勞務供應商提供的水泥、鋼筋及螺釘。對於本集團的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所需的硬件及第三方軟件系統，與本集團客戶的相關協議通常包括載列規格（例如所需硬件及（倘適用）第三方軟件的名稱、品牌及產品代碼）的清單，而本集團將向其獲認可的供應商或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該等硬件及軟件。

在選擇及批准供應商時，本集團遵照一套綜合評估程序，其通常涉及從超過三名供應商取得報價以作比較。本集團在該過程中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彼等提供硬件及第三方軟件的價格、數量、種類及規格；及(ii)支付及交付條款。本集團盡可能致力自廣泛的供應商採購規定的硬件（例如監視器、監控攝像頭、電纜、數據存儲系統及其他材料）及第三方軟件系統，以減少對任何單一供應商的依賴，防止出現任何短缺。

本集團通常在獲得項目後向其硬件及軟件供應商下達訂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與其硬件及軟件供應商訂立長期購買協議，然而，其一般會與其硬件及軟件供應商按逐個訂單基準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集團獲供應的硬件及第三方軟件系統的價格一般參照市場價格釐定。倘於本集團獲授合約後但本集團與硬件及軟件供應商訂立合約前該等硬件及／或軟件系統的價格大幅上升，本集團一般需要承擔有關差額。然而，在釐定報價時，本集團一般會考慮價格趨勢等各種因素，防範採購成本的重大波動。視乎所採購硬件及軟件的種類、數量及規格，通常需要就硬件及軟件作出預付款項。一般而言，本集團須於硬件及軟件交付後支付餘額。硬件及軟件供應商一般授予本集團自交付起計最多15天的信貸期。

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對其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的材料儲存或採購材料的重大困難以及材料成本的任何波動。

業 務

五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其五大供應商於各年度產生的採購成本約人民幣229.3百萬元、人民幣222.5百萬元及人民幣294.3百萬元，分別佔其總購買量約58.3%、71.7%及61.8%，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本集團就最大供應商產生的採購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28.3百萬元、人民幣100.2百萬元及人民幣91.6百萬元，分別約佔其總購買量的32.6%、32.3%及19.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其五大供應商各自的業務關係介乎約二至九年。以下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就其五大供應商所產生的採購成本明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向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典型的信貸條款及支付方式 ^(附註)	交易金額	佔當年總購買量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一間位於江西省的私人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勞務服務	勞務服務	2015年	開工後15天內預付50%；最終驗收後30天內支付40%；責任保修期屆滿後支付10%，銀行轉賬	128,316	32.6%
2	供應商C.....	一間位於貴州的私人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勞務服務	勞務服務	2019年	開工後15天內預付50%；最終驗收後30天內支付40%；責任保修期屆滿後支付10%，銀行轉賬	31,544	8.0%
3	供應商F.....	一間位於上海的私人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勞務服務	勞務服務	2019年	開工後15天內預付50%；最終驗收後30天內支付40%；責任保修期屆滿後支付10%，銀行轉賬	31,384	8.0%
4	供應商G.....	一間位於江西省的私人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勞務服務	勞務服務	2021年	開工後15天內預付50%；最終驗收後30天內支付40%；責任保修期屆滿後支付10%，銀行轉賬	22,568	5.7%
5	供應商B.....	一間位於江西省的私人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勞務服務	勞務服務	2015年	開工後15天內預付50%；最終驗收後30天內支付40%；責任保修期屆滿後支付10%，銀行轉賬	15,476	4.0%
總計						229,287	58.3%

附註：此處載列的信貸條款僅供參考，且僅與本集團向其勞務供應商下達的個別工單有關。在實踐中，根據框架協議，供應商一般會向本集團提供30至45日的信貸期，自本集團收到客戶付款之日起計。

業 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向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典型的信貸條款及支付方式 ^(附註)	交易金額	佔當年總購買量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C.....	一間位於貴州省的私人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勞務服務	勞務服務	2019年	開工後15天內預付50%；最終驗收後30天內支付40%；責任保修期屆滿後支付10%，銀行轉賬	100,164	32.3%
2	供應商A.....	一間位於江西省的私人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勞務服務	勞務服務	2015年	開工後15天內預付50%；最終驗收後30天內支付40%；責任保修期屆滿後支付10%，銀行轉賬	42,242	13.6%
3	供應商G.....	一間位於江西省的私人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勞務服務	勞務服務	2021年	開工後15天內預付50%；最終驗收後30天內支付40%；責任保修期屆滿後支付10%，銀行轉賬	33,471	10.8%
4	供應商B.....	一間位於江西省的私人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勞務服務	勞務服務	2015年	開工後15天內預付50%；最終驗收後30天內支付40%；責任保修期屆滿後支付10%，銀行轉賬	32,428	10.4%
5	供應商H.....	一間位於浙江省的私人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勞務服務	勞務服務	2021年	開工後15天內預付50%；最終驗收後30天內支付40%；責任保修期屆滿後支付10%，銀行轉賬	14,213	4.6%
總計						222,518	71.7%

附註：此處載列的信貸條款僅供參考，且僅與本集團向其勞務供應商下達的個別工單有關。在實踐中，根據框架協議，供應商一般會向本集團提供30至45日的信貸期，自本集團收到客戶付款之日起計。

業 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背景	向本集團提供的主要服務／產品	業務關係開始年份	典型的信貸條款及支付方式 ^(附註)	交易金額	佔當年總購買量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B.....	一間位於江西省的私人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勞務服務	勞務服務	2015年	開工後15天內預付50%；最終驗收後30天內支付40%；責任保修期屆滿後支付10%，銀行轉賬	91,634	19.2%
2	供應商C.....	一間位於貴州市的私人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勞務服務	勞務服務	2019年	開工後15天內預付50%；最終驗收後30天內支付40%；責任保修期屆滿後支付10%，銀行轉賬	61,800	13.0%
3	供應商G.....	一間位於江西省的私人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8.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勞務服務	勞務服務	2021年	開工後15天內預付50%；最終驗收後30天內支付40%；責任保修期屆滿後支付10%，銀行轉賬	61,759	13.0%
4	供應商A.....	一間位於江西省的私人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勞務服務	勞務服務	2015年	開工後15天內預付50%；最終驗收後30天內支付40%；責任保修期屆滿後支付10%，銀行轉賬	46,202	9.7%
5	供應商J.....	一間位於江西省的私人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勞務服務	勞務服務	2022年	開工後15天內預付50%；最終驗收後30天內支付40%；責任保修期屆滿後支付10%，銀行轉賬	32,928	6.9%
總計						294,323	61.8%

附註：此處載列的信貸條款僅供參考，且僅與本集團向其勞務供應商下達的個別工單有關。在實踐中，根據框架協議，供應商一般會向本集團提供30至45日的信貸期，自本集團收到客戶付款之日起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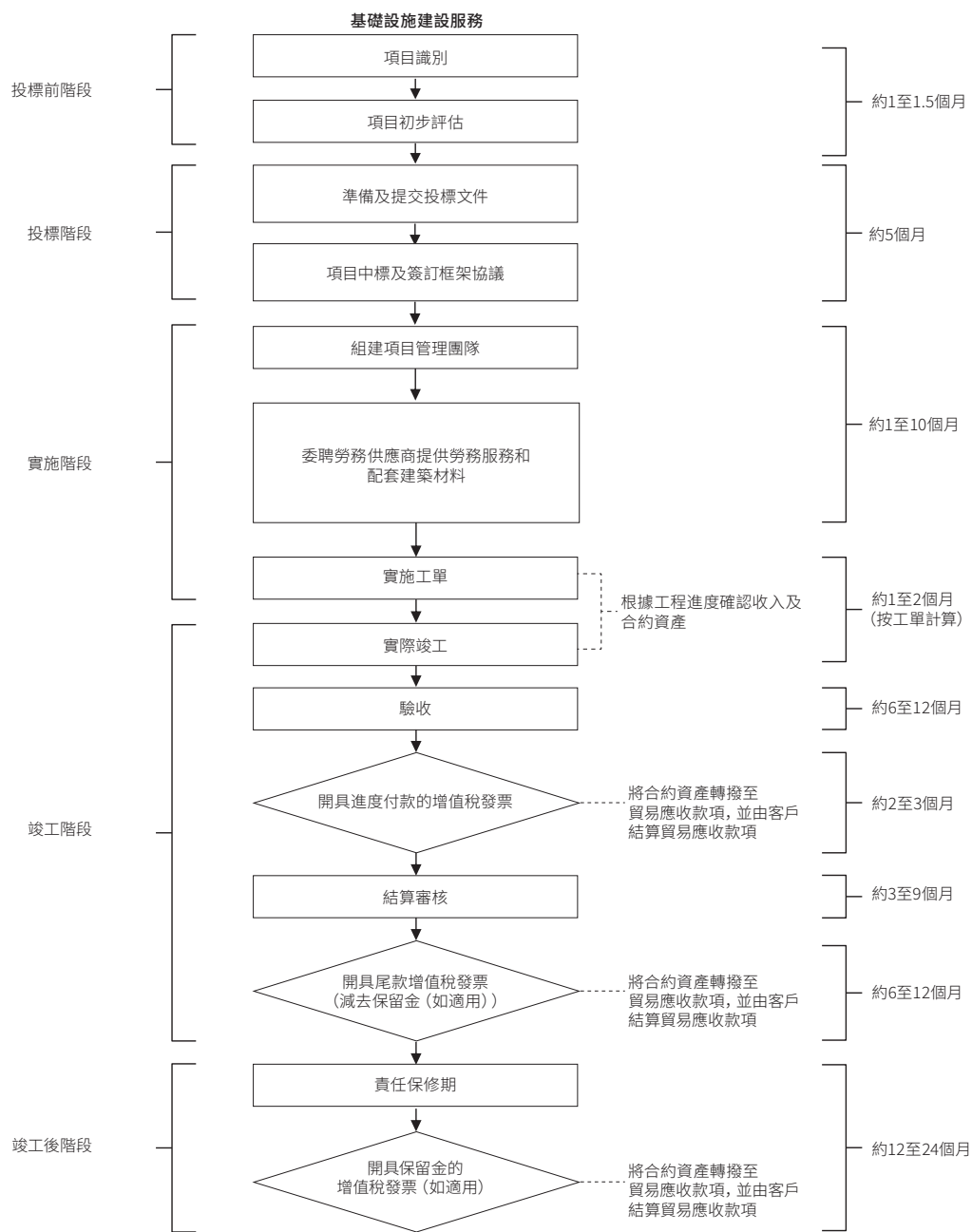
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概無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的五大供應商均非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客戶。

運營流程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以下流程圖說明本集團業務運營的主要階段，通常適用於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



1. 投標前階段

項目識別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通常以公開招標方式批出，而本集團通常會透過其客戶的公開網站獲悉項目招標機會，該等網站會提供與項目有關的詳情。

項目初步評估

於識別可能與本集團有關及本集團感興趣的項目後，由項目管理以及銷售及營銷員工組成的本集團投標團隊將對項目資料進行初步評核以評估其可行性。於評估項目的可行性時，本集團通常會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性質、時間、複雜程度、本集團的可用資源及所需資源、盈利能力及相關風險。經董事確認，項目識別及項目初步評估通常所需的時限約為1至1.5個月。

2. 投標階段

準備及提交投標文件

倘一個項目經評估屬可行，本集團的投標團隊將開始準備投標文件／報價，當中載列主要團隊成員的詳情、與項目相關的資格、項目進度表及入標價及／或包含配套建築材料及勞務收費標準的費率表。於釐定入標價時，本集團一般採用成本加成定價模式，綜合考慮多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項目的性質、規模、複雜程度及位置，以及估計的配套建築材料及勞務成本。有關本集團於釐定入標價時考慮的其他因素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銷售及營銷一定價政策」一段。於完成投標文件的準備工作後，本集團管理層其後將審查並最終決定是否進行投標。

項目中標及簽訂框架協議

審閱提交的投標文件後，若潛在客戶同意委聘本集團，本集團一般會與該客戶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將載列整體工作範圍、將進行的各類工程的價格及最高或估計合約價值（假設框架協議項下的所有工程均需進行），其有效期通常為一至兩年。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各段。倘本集團與其客戶訂立框架協議，而客戶決定展開框架協議規定的工作，其通常會向本集團下達個別工單。然而，客戶並無義務下達整個最高或估計合約價值的工單，並可根據需要通過不下達額外工單以縮小工程範圍。在若干情形下，本集團將直接與客戶簽訂針對手頭任務的正式協議，而非框架協議。經董事確認，從準備及提交投標文件到項目中標及簽署框架協議通常所需的時限約為五個月。

3. 實施階段

組建項目管理團隊

於準備開展相關項目時，本集團將組建項目管理團隊，其將由項目經理組成，彼負責制定實施計劃、監察工程進度及監督勞動力、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人士進行溝通以及就實行項目分配足夠資源。此外，視乎整體項目的複雜性及規模，項目管理團隊通常亦將包括多名技術人員、安全人員及工人。作為本集團準備工作的一部分，本集團亦可能進行實地勘察，以更好地了解工地情況及手頭工程，並將制訂實行計劃，以確保項目盡可能有效及高效地進行。實行計劃一般將載有包括但不限於與供應商的安排、勞工部署、質量控制以及一般健康及安全的若干詳情。

委聘勞務供應商提供勞務服務及配套建築材料

於此階段，本集團將委聘勞務供應商以確保項目開始實施時勞動力充足。一般而言，本集團客戶將提供本集團將安裝的電信設備，而本集團則為實施其項目而採購水泥、鋼筋及螺釘等配套建築材料（如未獲勞務供應商提供該等材料）。經董事確認，組建項目管理團隊及委聘勞務供應商提供勞務服務及配套建築材料通常所需的時限約為1至10個月。

實施工單

完成準備工作後，項目管理團隊連同獲委聘的勞務供應商將開始進行實施計劃。於整個階段，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將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已完成工程乃根據實施計劃進行、項目能夠於規定的時限內完成及識別任何可能令實行計劃無法妥善執行的問題或障礙。除監察工程進度外，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亦將監察已產生的成本、資源的充足性及已進行工程的質量。

本集團已採納多項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工程得以進行及最終交付成果能夠符合其客戶的嚴格要求。項目管理團隊亦定期對本集團及其勞務供應商完成的工程進度及質量進行現場檢查，必要時安排補救工作。有關本集團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質量控制」各段。本集團管理層與項目管理團隊亦將舉行定期進度會議，據此，本集團管理層將獲得有關項目情況的簡介，作為確保實施計劃正妥善進行的額外方法。此外，亦可能與客戶舉行定期進度會議，以就相關項目的情況知會彼等。本集團將根據工程進度確認收入及相應合約資產。

4. 竣工階段

實際竣工

視乎經董事確認的工程性質、數量及進度，本集團的項目經理通常會於收到其勞務供應商的實際竣工報告後，確認相關工單或多批工單項下的工程實際完成（包括需要由勞務供應商提供的勞務進行的現場勞動密集型工程）。經董事確認，項目實施直至並包括工單的實際竣工通常所需的時限約為一至兩個月，這與中國類似性質及規模項目下的工單行業規範一致。

驗收

在與相關工單或多批工單有關的所有工程已實際竣工後，倘若沒有發現重大缺陷，則本集團將通知其客戶實際竣工情況，並要求進行竣工檢驗。客戶及／或其代理人（通常為其施工監督代理人）將開始進行現場檢查，以便確認工程已實際竣工。本集團將向客戶及／或其代理提交整套材料，以便計量本集團項目的進度及竣工情況，以及發佈檢查報告。此套材料通常包括一份工程進度報告，說明項目表現進度，以及與相關技術及建築工程有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建築工程佈局圖、變更記錄（如有）、所用設備／材料、執行情況及現場檢查記錄。在現場檢驗期間，客戶或其代理人可通知本集團進行若干整改工作或根據現場檢驗期間的調查結果對實際竣工報告進行若干修改。在客戶及／或其代理人認為工程已圓滿完成後，客戶會出具相關工單的檢驗報告。此外，在實踐中，經董事確認，客戶通常會對多個已完成的工單進行聯合驗收。

據董事所深知，完成驗收的時間表主要取決於客戶及／或其代理人的檢驗工程及其他內部程序及流程的進度，而從實際竣工至完成驗收之間可能存在六至十二個月左右的大幅時間間隔。

於完成驗收後，本集團將把工地的若干部分移交至其客戶，編製及開具與相關工單對應的進度付款的中期增值稅發票，而合約資產的相關金額將相應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客戶一般在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內結清其貿易債務。就董事所深知，客戶的付款時限取決於內部審批的進度。付款審批的過程時間一般為兩至三個月。

結算審核

連同檢驗報告，與相關技術及建築工程有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建設工程平面圖、變更記錄（如有）、所用設備／材料、實施情況及現場檢驗記錄，將提交予其客戶，由其內部審核小組或外部審核代理繼續審查，作為出具結算審核報告的依據。該過程稱為「結算審核」，於此期間，審核代理將審查相關文件，且其確定是否需要於結算審核賬目中註明任何調整。

於結算審核程序完成後，將出具結算審核報告。經董事確認，進行結算審核所需的時間通常為三至九個月。據董事所深知，視乎所需工程的規模及性質，本集團客戶的相同開發項目可能涉及多間不同的建築公司／服務供應商，在此情況下，本集團根據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委託的建築工程可能僅構成其客戶整個發展項目的某個部分。在該等情況下，本集團客戶可能要等到相同開發項目下所有不同方面的工程完成後，才能共同進行結算審核程序，導致合約資產的確認及其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之間存在重大時間差。

此外，根據益普索報告，國有企業（例如本集團客戶）通常需要進行冗長的內部審批程序，才能進行結算審核或批准最終賬目。

本集團將根據上述結算審核報告所載金額編製及向其客戶開具載列尾款金額（減去保留金（如有））的最終增值稅發票，從而將合約資產的相應金額轉撥至該項目下的貿易應收款項，且其客戶將相應安排付款。經董事確認，從完成結算審核至本集團一般開具最終增值稅發票之間的時間間隔或會超過6至12個月。就董事所深知，客戶的付款時限取決於彼等內部審批程序的進度，一般耗時最長兩至三個月。

5. 竣工後階段

責任保修期

責任保修期於通過檢驗及結算審核後開始，期內本集團將負責糾正與已進行工程／服務有關的任何缺陷。就本集團的勞務供應商而言，本集團亦將要求彼等提供連續責任保修期，以涵蓋彼等工程所產生的任何缺陷。於責任保修期屆滿後，客戶或其代理可能進行額外檢查以確保無需進行其他跟進工作，而暫扣的保留金或連同任何其他款項將向本集團發放。一般而言，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向其客戶授出的責任保修期介乎12至24個月。於責任保修期滿後，本集團將有權向其客戶開具保留金的增值稅發票，從而將餘下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就其提供的工程及服務經歷其客戶的任何重大索償。

據董事所知，由確認收入及合約資產至客戶隨後進行核實的平均時間約為400天。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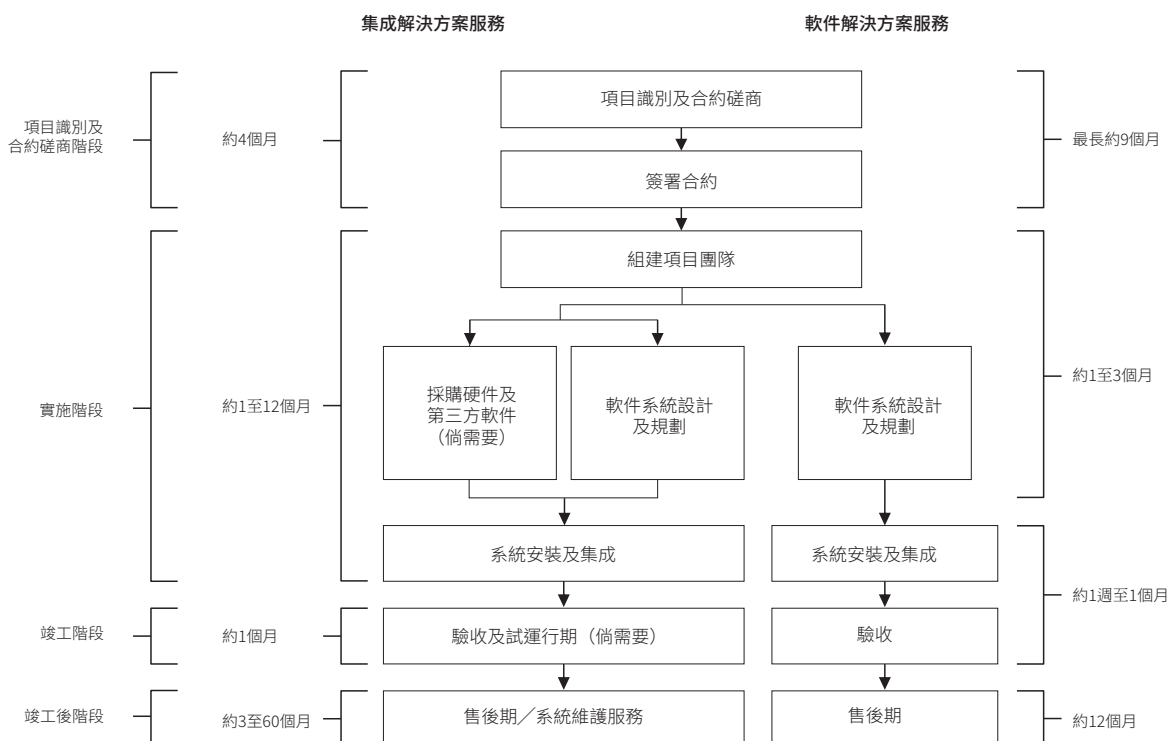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本集團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目的業務營運主要階段與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相似。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基礎設施維護服務項目一般透過公開招標方式獲得，於獲授項目後，本集團會成立項目管理團隊開始準備工作，包括委聘勞務供應商提供勞務及配套建築材料。於項目的整個實施期間，項目管理團隊亦將監察及確保基本維護、維修及修復等工程妥為進行。視乎所涉工程的性質，客戶可能會進行每月檢討以評估本集團的服務表現，而本集團一般會每月向客戶開具發票，而客戶則據此安排付款。一般而言，基礎設施維護服務的協議年期為一至三年。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以下流程圖說明本集團業務營運的主要階段，通常適用於其集成解決方案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1. 項目識別及合約磋商階段

項目識別及合約磋商

客戶一般會通過單一來源採購或邀請報價的方式與本集團接洽，以尋求其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而本集團會進行初步討論，以了解客戶的需求、目標及預算。然後，本集團將進行可行性研究，以評估工程的性質、複雜程度以及本集團的可用資源及項目的成本及盈利能力。此外，本集團將為客戶制定定制的計劃，當中將詳細說明硬件的選擇及數量以及所需的軟件。

簽署合約

一旦獲得項目，本集團與其客戶將訂立正式協議，當中會載入必要詳情，如合約價格、實施時間表、付款條款、所需服務、硬件及／或軟件的詳情。經董事確認，從項目識別及合約磋商到簽署合約通常所需的時限約為四個月（就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而言）及最長約九個月（就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而言）。

2. 實施階段

組建項目團隊

簽署合約後，本集團將組建一個項目團隊，主要由負責的團隊成員組成，彼等將監測實施進度，並與客戶、供應商及內部員工溝通，進行整體項目管理。

採購硬件及第三方軟件（倘需要）

就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而言，本集團將開始向其硬件及軟件供應商採購必要的硬件（如顯示器、監控攝像頭、電纜、數據存儲系統）及第三方軟件系統。視乎工程範圍，本集團亦可能要求其供應商提供所需的安裝服務。

軟件系統設計及規劃

就涉及提供軟件（第三方軟件除外）的項目而言，本集團將審視其自有核心軟件系統組合，以評估其中是否有任何可以應用或採用的軟件系統供客戶使用，若無，則視情況而定，本集團可能會委聘第三方編程人員協助開發或定制新的核心軟件系統。

系統安裝及集成

於完成上述準備階段後，項目管理團隊將開始執行實施計劃的各個步驟，其中包括安排硬件及軟件的安裝及集成以及其他事項。在此階段，本集團亦將與客戶、供應商及／或第三方編程人員就系統設計進行討論，以確保架構及接口滿足必要的要求。此外，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亦將進行實地考察，以監測項目進度及所產生的成本，以及確保所需硬件的安裝工程已按照實施計劃妥為進行。

3. 竣工階段

驗收及試運行期 (倘需要)

在項目的某一階段完成後，本集團將向客戶提交整套材料，以便計量本集團項目的進度及竣工情況，以及發佈檢查報告。此套材料通常包括一份概括合約規定的工程進度報告，以及與相關工程有關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試運行記錄及運行指導。本集團的客戶將檢查及確認工程的完成情況，並通知本集團任何需要糾正的缺陷(如有)。就本集團的一些項目而言，將提供一個試運行期，讓客戶測試系統，以確保系統的運行效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試運行期通常持續30天至六個月。

當本集團完成合約規定的所有工程後，或在試運行期屆滿後，客戶將進行最後檢驗，並向本集團出具檢驗報告，以確認協議項下的工程已竣工並正式驗收。根據協議的條款，本集團將有權在此階段開具進度付款的發票。經董事確認，從組建項目團隊到完成驗收及試運行期(倘需要)通常所需的時限約為2至12個月(就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而言)及約1至4個月(就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而言)。

4. 竣工後階段

售後期

本集團可能須在項目完成或試運行期屆滿後向其客戶提供售後服務。於售後期內，本集團通常負責修復本集團所安裝硬件及軟件的任何缺陷，以確保系統能夠按預期運行及執行功能。本集團亦可能提供遠程及／或現場技術支持服務，以滿足客戶或終端用戶的查詢或提供軟件及系統升級（如適用）。本集團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售後期一般介乎3至60個月，而本集團軟件解決方案服務的售後期一般為12個月。於售後期屆滿後，客戶將向本集團發放保留金。

據董事所深知，由確認收入及合約資產或貿易應收款項至客戶隨後核實的平均時間（不包括五個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及平均時間（包括五個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分別約為340天及640天。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包括五個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平均時間的有關延長乃由於終端用戶（包括監管機構及事業單位）的暫時性流動資金暫時緊張，故延長了這五個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付款期限。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系統維護服務

就本集團的一些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而言，本集團將向其客戶提供系統維護服務，其中將包括為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下交付的硬件及軟件系統提供委託技術支援及維護服務，以確保該等系統正常運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承接的系統維護服務項目持續約48至60個月。

研發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為市場趨勢及科技進展皆變化急促的行業，因此，本集團非常重視其研發能力，以緊跟並尋求科技創新。本集團在研發方面作出的努力獲得認可，中贛通信及戈拉普科技分別於2015年及2020年獲首次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各項資格的有效期為三年，就中贛通信而言，該資格隨後分別於2018年及2021年獲續新，而戈拉普科技其後於2023年續新該資格。此外，歌拉普軟件於2023年獲得「雙軟企業」資格，有效期為五年直至2028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研發團隊有82名僱員，該研發團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彭聲謙先生領導。有關彭聲謙先生的經驗及學歷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執行董事」各段。本集團大多數研發人員已於各個領域（包括但不限於計算機網絡科技、計算機科學、計算機通信及計算機應用）獲得學士學位或已接受大專教育。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生分別約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研發開支，乃用於開發於提供其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部署的各種技術及軟件。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外包費用及本集團研發人員的員工成本。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研發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推動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影響的重要性的提升，尤其是涉及使用本集團自主開發軟件的業務分部。因本集團研發工作而開發的技術被應用及／或採用於開發本集團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及／或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中客戶所需的軟件系統。

研發過程的主要階段

載有本集團研發週期關鍵階段的流程圖載列如下：



識別及評估市場需求

於考慮開發新技術之前，本集團一般會與其業務夥伴（尤其是三大電信運營商）進行討論，以保持處於新興市場趨勢及技術的前沿。透過該等討論，本集團深入了解其業務夥伴的需求及挑戰，從而通過預計未來趨勢發現新的創新機會並獲得競爭優勢。此外，與其業務夥伴的討論使本集團能夠更深入地了解技術旨在解決的特定痛點及挑戰。該知識可用於進一步完善解決方案，並確保滿足其目標受眾的需求。此外，透過與其業務夥伴的合作，本集團可確定為使技術有效所需的基本特徵及功能。這一過程有助於本集團開發出適合其業務夥伴具體需求的解決方案，並可確保在市場上取得成功的可能性更高。主要由於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週期較短，本集團一般會於預期未來需求的情況下開發新技術，否則會延長項目週期，降低本集團的競爭力。此外，由於軟件乃任何總包解決方案的關鍵組成部分，倘若並無大量的軟件產品組合，本集團提供相關總包解決方案的能力將受到較大限制。

確定及界定研究範圍並進行可行性研究

在確定市場機會及／或客戶需求後，本集團一般會考慮開發建議的技術或軟件系統的可行性，考慮的因素包括相關的技術要求、所涉技術的複雜程度及創新性、本集團的內部專長、可用的研發勞動力及資源、開發時間及所需的財務資源。本集團亦可能委聘外部顧問就建議開發標的的可行性及技術要求提供意見。於決定進行新技術的開發時，本集團將制定研發計劃，其中載列預計將調配的資源，包括擬議的內部研發團隊構成。

設計及開發

設計及開發階段通常自軟件架構的設計和規劃開始，包括與關鍵功能和特性相關的細節，作為開發底層算法及計算機編碼的藍圖。根據所需功能模塊的複雜性和數量，設計及開發階段通常會分階段進行。本集團將把潛在的用戶需求轉化為界定的技術參數，內部及／或第三方軟件編程員將依賴該等參數進行編程及編碼任務。根據個別研究課題的成本效益，本集團可能聘請外部服務提供商（包括第三方軟件編程人員）協助完成所需的編程及編碼任務。董事確認，即使委聘外部服務提供商，本集團亦將對相關軟件架構的整體開發、設計及規劃負主要責任。由此產生的任何知識產權的所有權將屬於本集團，而該等第三方編程人員於根據與本集團訂立的書面協議為本集團承擔編程及編碼任務時，亦將受到保密義務的約束。

本集團亦會召開審核會議以監察開發進度，並可能於必要時對軟件設計作出修改及調整。

測試及調試

於設計輸出完成後，為確保各軟件模塊及軟件系統的性能滿足本集團確定的基準要求，本集團將進行測試、調試及試運行，其中通常包括錯誤修復、根據不同的運行參數對系統性能進行功能細化和微調。於必要時亦可進行進一步的調整和修改。

自主開發核心技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將其自主開發的軟件應用於不同的數字化相關項目，該等項目專注於多個領域，例如數字醫療、數字政府、數字工業管理、數字管理、數字電信建設及數字糧庫，或將該等自主開發軟件用於進行專門定制的定制開發，以供在各種針對特定行業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中使用。以下載列作為本集團研發工作的一部分而開發及採用的核心技術的例子：

性質	內容及潛在應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且已應用相關技術的項目實例
實時視頻監控分析技術	其部署雲計算監控技術及數據分析，用於捕捉被監控對象的實時行為特徵並進行全天候視頻分析。其使用算法以識別視頻數據中的任何空間或時間事件，為用戶提供即時反應以及基於界定標準的數據報告。該項技術可應用於專注於數字城管行業的軟件解決方案。	- 客戶A於江西省的一個數字監控項目，該項目與「紅谷灘新區公共安全監控項目」有關，即本集團的一個主要項目 (附註) - 客戶B於江西省的一個數字政府項目，該項目與「青山湖區的數字城管項目(第一期—運營)協議」有關，即本集團的一個主要項目 (附註) - 客戶B於江西省的一個數字監控項目，該項目與「數字城管項目(第一期—監控系統集成服務)協議」有關，即本集團的一個主要項目 (附註)
城市全景顯示系統	其使用集成的增強現實視頻鏈接技術以及標籤及標識技術以創建一個三維監控系統。其通過物聯網連接管理系統及其他第三方系統，於一個單一的視覺顯示界面提供多方位的信息，用戶可通過註釋信息以及空間定位及姿態感知監控場景。該項技術可應用於專注於數字城管行業的軟件解決方案。	- 客戶A於江西省的一個數字監控項目，該項目與「紅谷灘新區公共安全監控項目」有關，即本集團的一個主要項目 (附註) - 客戶B於江西省的一個數字監控項目，該項目與「智慧城管項目(第一期—監控系統集成服務)協議」有關，即本集團的一個主要項目 (附註)

業 務

性質	內容及潛在應用	於往績記錄期間承接且已應用相關技術的項目實例
大數據智能分析技術	其通過收集、篩選及分析醫院內不同管理及運營過程中產生的原始數據，進行趨勢分析及對比分析，從而提高機構的管理效率及資源配置。該項技術可應用於專注於數字醫療行業的軟件解決方案。	- 客戶B於江西省的一個數字醫療項目，該項目與「臨川區醫院智能化信息化建設項目」有關，即本集團的一個主要項目 (附註) - 客戶D於江西省的數字醫療項目，該項目與一家公立醫院的5G遠程醫療問診及可視化數據平台採購項目有關
遠程醫療問診分析技術	其實現對與諮詢數量、患者基本信息、所涉及的醫生及醫院數量以及可用醫療資源水平有關的信息的多維統計分析及監測。其有利於繼續監督及完善遠程醫療問診服務，並加強對傳染病的控制及預防。該項技術可應用於專注於數字醫療行業的軟件解決方案。	客戶D於江西省的數字醫療項目，該項目與一家公立醫院的5G遠程醫療問診及可視化數據平台採購項目有關

附註：有關主要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項目－主要項目」各段。

業 務

董事認為，本集團開發的該等技術可應用於及定制各種軟件系統，涉及雲計算監控平台、判別式AI數據分析系統和區塊鏈數據安全系統，該等系統於跨多個行業特定技術有廣泛的應用。有關本集團自主開發軟件應用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節「主要服務及業務模式－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各段。在本集團內部研發團隊以及第三方軟件編程人員（如有）的共同努力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開發及註冊逾120項軟件著作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各段。為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本集團計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放更多資源（包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開發5G數字技術，當中有兩個主要目標：(i)擴大特定行業數字技術的適用性；及(ii)開發5G雲技術的基礎能力，尤其是大數據分析及區塊鏈技術。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各段。

雖然本集團在其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中會使用的部分自主開發軟件系統可能涉及包括個人數據在內的數據收集，於客戶驗收本集團所安裝的相關軟件系統後，除提供技術支持或系統升級服務外，本集團一般將無法進入軟件系統。誠如董事所確認，在提供技術支持或系統升級服務而進入軟件系統時，本集團的客戶通常需要向本集團提供相關進入密碼，而本集團的客戶亦將能夠監控本集團的活動及本集團進行的工作。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相關業務並無涉及中國有關數據保護的相關法律法規。

業 務

牌照及資格認證

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必須擁有若干必要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以開展其業務。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牌照、批文及許可證的詳情：

牌照／批文／許可證	資格類別／ 牌照範圍	牌照／批文／ 許可證持有人	發證機關／單位	有效期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通信工程施工總 承包(一級)	中贛通信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 城鄉建設部	2024年5月17日至 2029年5月17日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電子與智能化工 程專業承包 (二級)	中贛通信	南昌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2024年5月30日至 2029年5月30日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城市及道路照明 工程專業承包 (二級)	中贛通信	南昌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2024年5月17日至 2029年5月17日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環保工程專業承包 (二級)	中贛通信	南昌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2024年5月17日至 2029年5月17日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電力工程施工總 承包(二級)	中贛通信	南昌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2024年4月2日至 2025年4月2日 (附註)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鋼結構工程專業 承包(二級)	中贛通信	南昌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2024年4月2日至 2025年4月2日 (附註)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建築工程施工總 承包(二級)	中贛通信	南昌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2024年4月2日至 2025年4月2日 (附註)
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	施工勞務企業 備案	中贛通信	南昌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2024年5月17日至 2029年5月17日
安全生產許可證.....	建築施工	中贛通信	江西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2024年3月15日至 2027年3月15日
江西省安防工程企業設計 施工維護能力證書.....	三級	中贛通信	江西省安全技術 防範行業協會	2023年9月14日至 2026年9月13日

業 務

牌照／批文／許可證	資格類別／ 牌照範圍	牌照／批文／ 許可證持有人	發證機關／單位	有效期
承裝(修、試)電力設施 許可證	承裝類、承修類、 承試類(四級)	中贛通信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家能源局華中監管局	2023年8月7日至 2029年8月6日
工程設計資質證書	電子通信廣電行業 (有線通信、 無線通信) (專業級別B)	中贛通信	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 城鄉建設部	2021年8月19日至 2026年8月19日

附註：本集團計劃於該等證書到期前提前發出續期申請。據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只要相關法律法規無重大變動且本集團遵守相關要求，本集團續期該等證書不存在法律障礙。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從中國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必要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此外，該等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而本集團於取得及／或重續該等牌照、批文及許可證時並無面臨任何重大困難。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25項商標、逾120項軟件著作權及獲得14項專利，其對本集團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有關本集團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2.本集團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因侵犯任何知識產權而向其提出的索償，而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該等侵犯的待決或威脅索償，且本集團並無就侵犯其擁有的任何知識產權而向任何第三方提出索償。

僱員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僱員乃無價之寶，亦是其持續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本集團一直盡最大努力吸引及挽留最優秀的人才，其方法是通過提供培訓、有競爭力的薪酬和向上流動的機會來提升僱員的潛力和對本集團的貢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合共252名僱員，全部位於中國，並無成立工會。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職能劃分的本集團僱員明細：

職能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 僱員人數
管理.....	16
工程及技術	125
研發.....	82
行政.....	11
財務.....	9
質量控制	3
銷售及營銷	6
總計.....	252

僱員招聘及薪酬

本集團從公開市場招募人員，主要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工作經驗、技術知識及教育背景等。為便於招聘僱員，本集團致力於為僱員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並制定政策確保定期審查僱員的薪酬及獎金，確保其具有競爭力並與彼等的表現相一致。於委聘相關僱員時，本集團會與其訂立標準化僱傭合約，訂明彼等的主要僱傭條款，如薪酬、職責、福利、帶薪休假及解雇理由。除了僱傭合約中規定的基本薪酬外，本集團的政策亦包括以不時發放的獎金獎勵僱員。此外，根據中國適用的法律規定，本集團參加了中國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計劃。董事確認，除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一段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實質遵守所有適用的中國勞動法例。

業 務

本集團亦為機會平等的僱主，本集團的政策是招聘優秀的僱員，而不考慮其性別、取向、年齡、種族、家庭狀況及任何其他個人特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僱員包括192名男性及60名女性。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招聘及留住僱員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或因勞資糾紛而使其業務受到任何重大干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通過勞務中介僱用派遣輔助人員，包括保安、廚師及清潔工等。根據勞務派遣協議，本集團將按照派遣人員的數量向勞務中介支付報酬，而勞務中介將向派遣人員支付工資。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不負責為該等派遣人員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僱用三名派遣工人，佔本集團僱員總數的10%以下。

僱員培訓

本集團不時為其新僱員及現有僱員提供相關職業培訓，內容涵蓋健康及安全及操作程序。倘有新的行業法規，或本集團採納或修訂其要求僱員遵循的政策及操作指南，亦可能為其僱員提供補充培訓。

工作安全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中國多項勞工及安全法律及法規，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本集團透過為僱員制定及執行工作場所安全準則，來促進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確保其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根據本集團的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制定了若干準則及政策，詳細說明工作安全指示及操作程序，亦委聘了安全生產人員來協調及管理所有與工作安全有關的事項，從而加強了本集團確保其僱員安全生產環境的能力。此外，當涉及勞務供應商時，本集團亦會要求彼等承諾並確保彼等的人員在進行本集團項目的建築工程及其他工作時，嚴格遵守中國的相關行業標準、法律及法規，並遵守本集團有關工作安全的指引及政策。於事故發生時，視本集團的政策，將向有關部門報告並作出相應處理。

業 務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實質上遵守了相關強制性地方及國家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且中國有關當局並無就未遵守中國有關地方及國家職業健康及安全法律及法規而向本集團施加任何行政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曾發生一起涉及本集團一名僱員的致命事故。下表載列事故詳情：

事故日期	事故詳情	死者與本集團的關係	現狀
2020年6月1日	在下班時，死者與一輛車輛相撞而死亡	本集團僱員	已結算且保險已悉數保障

董事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涉及本集團僱員的重大事故及傷亡，且本集團並無就任何安全事故遭受任何重大罰款、公開批評或警告。

存貨控制

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主要於其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中使用的硬件及軟件。通常情況下，本集團的項目團隊會提前計劃交付時間表，並在獲得項目後向其硬件及軟件供應商發出採購訂單。倘若本集團負責某個項目配套建築材料的採購，本集團會在向勞務供應商下達工單時要求彼等提供該等配套建築材料，然後由彼等安排將材料直接運送至客戶的倉儲設施或工作現場。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且亦無須就本集團的存貨作出撥備。

質量控制

本集團堅定承諾提供優質服務，並相信該等承諾是其持續成功的重要因素，因此，其已為其承接的項目制定嚴格的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制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團隊由三名僱員組成。本集團亦將指派指定的項目經理，監督與其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有關的工程質量。

業 務

為確保所有工程按照合約要求進行及竣工，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與客戶定期舉行會議，滿足其要求及解決其關注問題。項目管理團隊亦定期對本集團及其勞務供應商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完成的工程進度及質量進行現場檢查，必要時安排補救工作，並定期向本集團管理層報告。為了確保工程質量的一致性，本集團在所有項目中均普遍採用標準化施工技術及程序。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保持其工作質量。

除確保工程質量外，本集團的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亦包括配套建築材料、硬件及第三方軟件採購。倘若本集團須為其項目採購配套建築材料、設備或軟件，其須僅從經批准的供應商或客戶指定的供應商採購符合合約規格的材料、設備及軟件。此外，材料在交付時將予檢查或測試，以確保其符合合約要求。本集團的勞務供應商和硬件及軟件供應商提供的配套建築材料、硬件及軟件亦將於交付時由本集團進行檢查或測試，以確保符合合約要求。

本集團的質量管理體系獲得了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認證，表彰本集團在維持有效的質量控制體系方面的工作。此外，經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沒有遇到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或收到任何有關本集團的竣工工程及所提供服務質量方面的重大投訴。

獎勵、認可及認證

以下是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獲得／擁有的主要獎勵、認可及認證：

頒發年份	獎勵／表彰	授予／授權機構
2018年.	中贛通信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江西省科學技術廳、江西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江西省稅務局
2020年.	企業信用等級證書	中國國際電子商務中心、北京國富泰信用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	2019年度工程建設優秀合作單位	客戶A一間附屬公司的分公司辦事處
2020年.	戈拉普科技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江西省科學技術廳、江西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江西省稅務局

業 務

頒發年份	獎勵／表彰	授予／授權機構
2021年.	2020年度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園區突出貢獻企業	中共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工委 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
2021年.	中贛通信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江西省科學技術廳、江西省財政廳 及國家稅務總局江西省稅務局
2021年.	SA8000: 2014企業社會責任管理體系 認證證書	中天鴻圖國際認證有限公司
2022年.	涉及安全工程建設、維修、通信工程、 電力工程、電子及智能工程建設方面的 GB/T 19001-2016/ISO 9001: 2015質量 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方圓標誌認證集團有限公司
2022年.	涉及通信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及智能 工程建設、安全工程建設、維修及相關 管理活動方面的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	方圓標誌認證集團有限公司
2022年.	涉及通信工程、電力工程、電子及智能 工程建設、保安工程建設、維修及相關 管理活動方面的GB/T 45001-2020/ISO 45001: 2018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認 證證書	方圓標誌認證集團有限公司
2023年.	歌拉普軟件軟件企業證書	中國軟件行業協會
2023年.	歌拉普軟件軟件產品證書	中國軟件行業協會
2023年.	戈拉普科技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江西省科學技術廳、江西省財政廳 及國家稅務總局江西省稅務局
2023年.	中贛通信2023年江西省「專精特新」 中小企業	江西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2023年.	戈拉普科技2023年江西省「專精特新」 中小企業	江西省工業和信息化廳

市場競爭

根據益普索報告，於2019年至2023年，中國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的市值以約5.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期於2024年至2028年以約5.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於2019年至2023年中國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市值以約12.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並預期於2024年至2028年以約9.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中國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的持續增長將受到政府政策的推動，尤其是《「十四五」國家信息化規劃》。中國的《「十四五」國家信息化規劃》預期將對中國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及數字化解決方案行業的發展均產生重大影響。對於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而言，該規劃強調需要加快5G網絡和其他先進電信技術的發展。這將需要對電信基礎設施進行大量投資，包括部署更多的基站和光纜，以支持對數據傳輸和通信日益增長的需求。這將為參與電信基礎設施建設、運營和維護的企業創造機會。對於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而言，該規劃強調要推動智慧城市的發展以及信息技術與城市基礎設施的融合。這將為參與數字化解決方案（例如傳感器、數據分析和其他相關技術）設計、開發和實施的企業創造機會。該規劃亦強調要推動傳統產業數字化轉型，這將增加對數字化解決方案的需求。隨著越來越多的企業採用數字技術，其將需要能夠與其現有基礎設施整合並提供實時數據分析及洞察力的解決方案。

儘管中國對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需求龐大，多重進入壁壘阻礙了新市場參與者的崛起。根據益普索報告，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存在多重進入壁壘，包括：(i)高資本要求（乃由於一個典型的項目涉及大量的前期資源及資本投入，及由於付款過程或會漫長，甚至可能出現延誤）、(ii)良好往績記錄（乃由於市場參與者須於招投標過程展現其於該領域的能力及經驗）及(iii)牌照（作為一間公司參與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主要市場參與者項目之先決條件）。就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而言，進入壁壘包括：(i)提高技術、開發創新解決方案、培訓資訊科技人才以及獲取知識產權的高投資成本，及(ii)技術人才的競爭以研發滿足用戶需要的新解決方案。儘管情況如此，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行業亦高度分散，且於2022年，約353間公司擁有通信工程施工總承包（一級）。同樣地，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行業亦高度分散，頂尖企業於不同省份佔據主導地位。據此，綜合服務提供商的個別優勢乃決定其能否抓緊商機的關鍵，而董事相信，鑒於載於本節「競爭優勢」有關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本集團將可從競爭者中脫穎而出並抓緊新的商機。

環境、社會及管治

董事會共同及整體負責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2以及聯交所的其他適用建議，建立、採納及審閱本集團的ESG戰略及目標，確定關鍵績效指標及相關的衡量標準，並評估、確定及處理我們的ESG相關風險。董事會將評估及評價ESG風險，以及審閱本集團的現有戰略、目標及內部控制。如需要，將會不時作出改善以減低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股東屬重大的風險。於上市後，本集團將按照上市規則附錄C2的規定，每年刊發ESG報告，對重大的ESG事宜、風險管理及關鍵指標的完成情況提供定性及定量分析及披露。

環境事宜

本集團須遵守中國多項環境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誠如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中國所有相關環境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涵蓋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就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而言，本集團提供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基礎設施維護服務。本集團提供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包括集成解決方案服務、系統維護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涉及建設、改造及安裝工程，如基站及配套工程服務、市電引入服務、傳輸網管線服務、寬帶接入網服務及無線網設備安裝服務。該等勞動密集型活動主要通過勞務供應商提供的勞務服務並使用客戶提供的電信及無線設備等設備執行。網絡電纜主要鋪設於現有地下電線管道通道內，毋須進行道路挖掘或建設工程。基礎設施維護服務主要涉及對遍佈中國農村及城市地區的電信基礎設施進行日常基本維護、維修及修復工程以及緊急故障處理。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主要由本集團僱員提供，本集團僱員根據客戶要求及具體情況開發定制解決方案。

業 務

鑒於上述本集團核心業務活動的性質，本集團極度倚賴人力、客戶提供的電信設備及勞務供應商提供的配套建設材料來交付本集團的服務。展望未來，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毋須就遵守中國任何適用的環境保護規則及規例而產生任何重大成本。

儘管如此，本集團明白保護環境的重要性，並致力將其對環境造成的影響降至最低，例如我們鼓勵僱員盡量使用公共交通、節約用水、盡量使用日光、使用符合能源效益的電器，以及盡量避免打印複本。於2022年，本集團獲得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體系) 認證，證明其推廣環保及可持續業務行動方面的努力。

ESG以及氣候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

本集團已評估反映其ESG相關風險管理的量化資料，包括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耗用。溫室氣體排放包括範圍1、範圍2及範圍3排放。範圍1直接排放包括本集團汽車所排放的溫室氣體，範圍2間接排放包括耗用電力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包括清水及污水處理、於垃圾填埋場處理的廢紙及商務航空旅行所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下表載列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的分析：

排放來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噸)	2022年 (噸)	2023年 (噸)
範圍1 (直接排放)	7.7	5.2	3.0
範圍2 (間接排放)	397.0	393.1	385.5
範圍3 (其他間接排放)			
— 於垃圾填埋場處理的廢紙	13.4	8.8	4.7
— 處理清水及污水所使用的電力	5.3	4.2	4.6
— 僱員的商務航空旅行	8.8	10.4	20.6

展望未來，本集團致力於最大限度地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從而降低對環境的影響。為減少車輛使用所產生的直接排放，本集團一直鼓勵僱員使用公共交通代替使用自有車輛。此外，本集團預計2026年前將有1至2輛現有汽油車及柴油車被新能源汽車取代，藉此減少相關排放。就間接排放而言，為減少電力消耗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已實施可行措施來減少電力消耗。本集團已於辦公室放置指示牌，提醒僱員關閉不使用的電器，如空調及照明系統。辦公室走廊及窗戶的設計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光，並於辦公室環境優先使用節能電器，旨在從各個方面減少用電。本集團亦鼓勵僱員使用電腦的省電模式，在不使用時自動切換至待機模式，從而減少電力消耗。

業 務

此外，本集團於2023年7月為位於南昌市的總部辦公室安裝了新的空調控制系統。該系統實現了對溫度設置的集中控制，使本集團能夠有效地管理電力消耗，及避免因空調溫度過低而造成的電力浪費。為確保有效監控用電情況，本集團的行政團隊負責制定用電預算，並每月對實際用電量與預算進行對比分析。這種持續的監控有助於本集團發現任何過度用電的情況，並不時向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匯報。此外，行政團隊亦會定期巡查本集團的辦公室，以識別及處理任何過量或浪費電力的情況。

此外，本集團亦實施可行措施以減少其他間接排放。為應對垃圾填埋場的廢紙處理，本集團已實施回收計劃，激勵僱員將廢紙投入指定的回收箱。為減少水和污水處理過程中的用電，本集團鼓勵僱員在使用洗手間設施時節約用水。行政人員定期檢查水龍頭，確保沒有漏水造成水浪費。最後，為減少僱員的商務航空旅行，本集團鼓勵使用視頻會議及線上協作工具作為替代，藉此減少實際商務旅行的需要。

本集團將繼續提倡僱員節約資源，並實施上述措施改善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旨在於2026年底前較2022年排放水平，將包括範圍1、範圍2及範圍3排放在內的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 3%（範圍2 間接排放是主要排放源）。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資源耗用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耗能 (千瓦特)	711,936	708,443	687,508
耗水 (立方米)	8,294	6,651	7,213

如前文所載，本集團積極提倡節能，尤其是與電力消耗相關的節能。此乃通過使用標識牌、最大限度地利用自然光、優先使用節能電器及鼓勵使用省電模式實現。儘管隨著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及發展，能耗的波動在所難免，但本集團將繼續提倡僱員發揚節能的美德。此外，本集團將於營運期間持續監察辦公室的用電。通過貫徹實施上述措施，本集團旨在於2026年底前較2022年消耗水平減少3%的能耗。

業 務

在減少用水方面，如前文所述，本集團鼓勵僱員在使用洗手間設施時節約用水，並定期檢查水龍頭，確保並無漏水可能會造成浪費水。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供水來自政府水務部門，本集團並無遇到任何有關供水的重大問題。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鼓勵僱員節約用水，盡量減少浪費。通過持續實施上述措施，本集團的目標是於2026年底前較2022年消耗水平減少3%的水資源使用量。

於上市後，本集團將繼續堅持遵守相關法規及法律，同時致力於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資源耗用。

為有效應對供應鏈上的環境風險，本集團於甄選供應商時已實施嚴格的質量要求及標準。就勞務供應商而言，嚴格遵守相關環保標準及法規為一項強制性標準。此外，本集團優先使用已取得獲認可環保認證以證明其對可持續發展實踐具有堅定承諾的硬件及軟件供應商，並嚴格要求硬件及軟件供應商遵守相關環保標準及法規。此外，本集團重視透明度及信息共享，以有效管理供應鏈上的環境風險。本集團鼓勵供應商就其環保實踐及法規最新動態進行公開交流。這一合作方式有助於共同進行可持續發展工作。通過提高透明度，本集團確保供應商掌握充足資訊，並能夠作出對環境負責的決定。通過優先使用符合環保價值觀的供應商及提高透明度，本集團積極管理並減緩環境風險。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不涉及環保產品及服務，但本集團仍高度重視環保責任。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嚴格要求勞務供應商以及軟件及硬件供應商遵守相關環保標準及法規，努力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社會事宜

本集團十分注重提倡多元化，並在僱員招聘、培訓、晉升、專業及個人發展方面平等對待每名僱員，以及致力建立一個公平的工作環境，讓所有僱員得到公平對待，讓彼等不會因性別、性向、年齡、種族、家庭狀況或任何其他個人特點而受到歧視。此外，本集團內的晉升純粹以僱員的表現、經驗及能力為依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僱員」一段。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方面，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一段。

業 務

本集團積極評估現有及潛在的勞務供應商以及硬件及軟件供應商，以確保其整個供應鏈遵循道德及負責任的做法。通過全面評估供應商對勞動法、安全工作條件及非歧視政策的遵守情況，本集團旨在創造一個公平、包容的工作環境。評估過程亦有助於在供應鏈內降低社會風險及促進可持續發展。通過該等評估，本集團致力選擇堅持公平及道德實踐的供應商，履行其負責任的商業行為承諾。

本集團致力於回饋社會。除維護安全及可持續的運營環境外，本集團亦積極踐行其服務社會的核心價值觀。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向中國不同政府機構及慈善基金會合共捐款約人民幣0.5百萬元，以支持各種扶貧活動、鄉村振興項目及資助低收入家庭學生。此外，於2022年8月，本集團參與了當地政府為慶祝和表彰當地消防員所作貢獻而組織的志願活動，期間本集團代表向當地消防員送去了日用品，以示感謝和支持。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於各類教育、文化及社會福利慈善活動，以彰顯其作為負責任企業的承諾。

保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投購涵蓋物業、汽車及工人賠償的保單。然而，本集團並無購買根據中國法律法規並非屬強制性的任何業務中斷或訴訟保單。董事認為現有保險保障範圍符合行業標準，足以應付本集團目前的營運。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除本節「法律訴訟及合規」一段所披露中贛通信、中贛通信的上海及貴州分公司辦事處及戈拉普科技未為其部分僱員足額繳納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外，本集團已按照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妥善投購所有保單。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將影響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損失或潛在申索」一節。除本節「僱員－工作安全」一段所披露的致命事故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本集團的保單提出重大申索。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保險支出（不包括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351,000元、人民幣327,000元及人民幣227,000元。

物業

自有物業

本集團透過戈拉普科技擁有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紅谷灘新區前湖大道169號置地商業廣場2號辦公樓23樓2301至2328號的28個單位。該等單位的總建築面積為1371.08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該等單位的有效所有權證。本集團擬將該等單位用作辦公室。

本集團透過中贛通信擁有一幢位於中國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南昌佳海產業園天祥大道2799號99幢的樓宇。該樓宇的總樓面面積為12,569.06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南昌市不動產登記局頒發的該樓宇的有效房屋所有權證。儘管自有物業的核准用途為工業用途，而物業的實際用途為配套用途，具有培訓及招待的綜合功能。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贛通信可能會被主管部門責令糾正自有物業未經批准用途，而倘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內糾正，中贛通信可能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200,000元的潛在罰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鑒於(i)本集團自有物業的上述實際用途經南昌高新區黨工委管委會辦公室（「**南昌高新區管委會**」）分別於2017年11月及2021年5月的工作會議上批准；(ii)本集團已獲得主管當局南昌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高新分局（「**當局**」）日期為2023年3月16日及2024年1月25日的書面確認函，確認中贛通信於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5日期間未受當局任何處罰；及(iii)本集團亦已獲得主管當局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城鄉建設局發出的日期為2024年2月1日的書面確認，確認中贛通信並無違反有關住房建設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故中贛通信因不遵守自有物業的批准用途而被罰款的風險甚微。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集團悉數彌償因該等不合規事件而由本集團產生的所有申索、虧損、負債、損害、成本、押記、費用、開支及罰金。

中贛通信已訂立五份租賃協議，以出租其部分自有物業。在五份租賃協議中，其中四份分別與其附屬公司戈拉普科技、歌拉普軟件、贛通江西及江西中歌訂立，而餘下一份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述租賃協議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業 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1)條及第5.01B(1)條，倘構成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一部分的物業權益（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3)條）的賬面值（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1)條）佔其總資產（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4)條）的1%或以上，招股章程須載有該等物業權益的估值報告全文。本集團構成物業業務一部分的物業權益於2023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編製日期）之賬面值佔其總資產的1%或以上。因此，本招股章程載有有關本集團自有物業的物業估值報告。有關本集團自有物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由衡匯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中國租賃四處物業，總租賃面積約2,512平方米，主要用作辦公室。所有租賃物業均從獨立第三方租賃。

未向當地住房管理部門備案租賃協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及出租人並無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共同向當地房屋管理部門備案上述其中一項租賃物業的租賃協議，主要原因是本集團負責物業租賃的經辦人員不熟悉相關監管要求。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未能備案租賃協議並不會影響有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集團可能會被主管部門責令整改，倘若未能在規定期限內整改，本集團或會因此被處以每份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因此，在未予整改的情況下，上述未備案事件可能導致對中贛通信處罰的估計潛在最高罰金為人民幣10,000元。於發現有關未備案事件後，本集團立即採取行動糾正有關情況，迅速向當地房管部門完成規定的備案。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租賃協議的備案工作已妥善完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收到相關監管機構因先前未能登記上述租賃協議而導致的潛在行政處罰或執法行動的任何通知。與此同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兩份租賃協議已妥善完成備案。鑒於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被罰款的風險甚微。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悉數彌償本集團因有關不合規而招致的所有申索、虧損、負債、損害、成本、收費、費用及開支。

法律訴訟及合規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並且經董事確認，本集團概無提出或面臨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從而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涉及任何對其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或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不合規事項，惟以下載列者除外：

融資安排

不合規詳情

於2019年及2020年，中贛通信就採購目的分別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及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統稱「**貸款銀行**」）訂立11份銀行貸款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貸款銀行被指示於下文所述情景1及情景2發放貸款（統稱「**融資安排**」）。根據相關銀行貸款協議，條款包括貸款期限為一年，利率與中國人民銀行確定的中國貸款最優惠利率掛鉤，另加貸款銀行釐定的一個基點，還款結構規定於貸款期限結束時償還本金，並按月支付利息。董事認為，考慮到該等條款與相關期間其他類似規模銀行貸款的可比性，相關銀行貸款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融資安排涉及渠道方A及渠道方B。據董事確認，除融資安排外，渠道方A及渠道方B均與中贛通信或其附屬公司、彼等的股東、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營公司過往或現時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親屬、僱傭、業務及融資關係）。這兩個情景的詳情如下：

情景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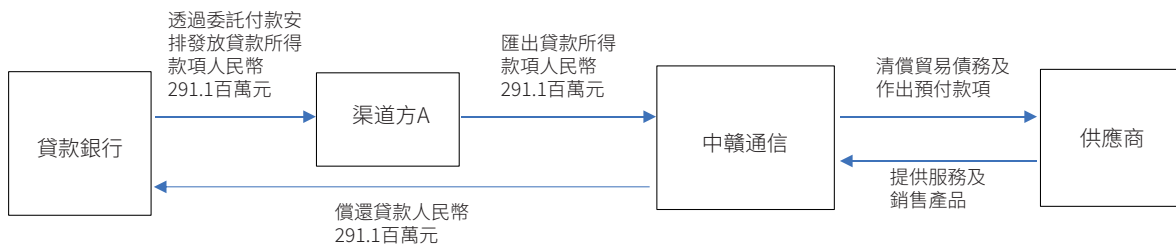
渠道方A為一間於2016年3月成立的私營公司，總部位於江西省，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勞務服務。渠道方A於2021年8月25日註銷。於註銷前，渠道方A為電信基礎設施建設公司提供勞務服務。渠道方A的唯一股東為獨立第三方，與控股股東劉皓瓊先生保持長期的個人關係。劉皓瓊先生與渠道方A的唯一股東為多年的友好關係。於2019年，為實現本集團供應商選擇多元化，中贛通信與渠道方A開始合作，聘請其作為本集團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的勞務供應商。

業 務

同年，本集團獲授多個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的合約。隨後，中贛通信與渠道方A訂立多份採購協議，內容有關為該等項目提供勞務服務。為增加中贛通信執行該等項目的流動資金，中贛通信根據與渠道方A訂立的採購協議向貸款銀行申請銀行貸款。隨後，貸款銀行通過委託付款安排向渠道方A發放貸款所得款項。根據相關採購協議的規定，本集團擬向渠道方A採購勞務服務的預期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292.0百萬元。該金額大於通過委託付款從貸款銀行獲得的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91.1百萬元。當時，本集團在其財務報表中將渠道方A持有的貸款所得款項入賬列作預付款項。出於財務資源管理的目的，渠道方A將貸款所得款項轉回予中贛通信，而中贛通信隨後動用所得款項向渠道方A結清其到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在渠道方A將貸款所得款項匯予中贛通信後，中贛通信於其財務報表中貸記預付款項，並借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然而，由於中國爆發COVID-19疫情，客戶並無就項目下達任何工單，因此中贛通信相應並無轉向渠道方A下達工單。其後渠道方A因中國經濟不明朗而決定停止營運。因此，中贛通信與渠道方A之間不存在作為貸款銀行向渠道方A付款基礎的基礎交易。貸款所得款項被中贛通信用於日常運營，包括清償貿易債務、預付款項及營運資金。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第十九條及《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第九條，借款人須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規定用途動用貸款。如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中贛通信與渠道方A之間並無基礎交易以支持貸款銀行向渠道方A付款，故融資安排不符合相關貸款協議及中國法律法規。進一步詳情載本節下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段。

下圖說明情景1的資金流向：



附註：貸款銀行向渠道方A發放貸款所得款項及渠道方A將貸款所得款項匯至中贛通信之間並無重大時間差。

董事確認，(i)彼等無意進行與渠道方A有關的融資安排項下的上述不合規事件，及(ii)不合規完全是因為彼等並不知悉與渠道方A的有關安排違反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直至彼等得到專業人士關於融資安排相關事宜的充分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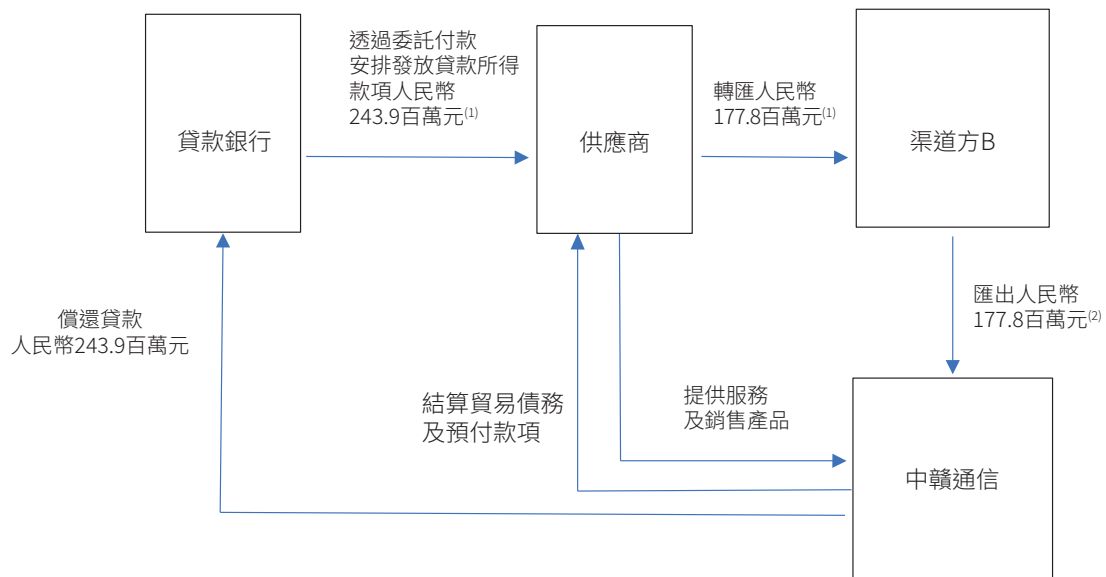
情景2

渠道方B是一家江西省國有企業，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百萬元，主要從事提供融資租賃、商業保理及供應鏈管理等。於2019年及2020年，中贛通信與若干供應商（彼等與中贛通信產生大額採購成本及／或具有相對較長業務關係）訂立多項採購協議，內容有關為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提供勞務服務。有關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的採購成本金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供應商－五大供應商」各段有關供應商A、B及C的交易金額。為增加中贛通信執行該等項目的流動資金，中贛通信根據與供應商於2019年及2020年訂立的採購協議向貸款銀行申請銀行貸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54.0百萬元，作為本集團申請委託貸款約人民幣243.9百萬元的基礎。因此，貸款銀行通過委託付款安排向供應商發放貸款所得款項。出於對中贛通信財務資源管理的考慮，供應商將貸款所得款項轉回予中贛通信。中贛通信隨後使用貸款所得款項結算其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當時，為籌備先前A股上市計劃，中贛通信管理層受過專業人士的合規培訓。然而，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存在誤解。尤其是，管理層誤認為供應商將貸款所得款項直接匯予中贛通信不合法。於認真努力確保合規的過程中，中贛通信錯誤地指示供應商將貸款所得款項轉匯至渠道方B，渠道方B其後協助將資金轉回至中贛通信。當時，中贛通信確實認為此安排符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當渠道方B持有貸款所得款項時，本集團在其財務報表中借記其他應收款項，隨後渠道方B將貸款所得款項轉回予中贛通信，中贛通信在其財務報表中貸記其他應收款項，並借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第十九條及《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第九條，借款人應當按借款協議所載的規定用途動用貸款。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貸款所得款項被轉予渠道方B，而中贛通信與渠道方B之間並無任何支持銀行貸款的基礎交易，融資安排被認為不符合相關貸款協議及中國法律法規。即使貸款所得款項隨後被用於清償如貸款協議中所述結欠供應商的貿易債務，這種情況依然不合規。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段。

業 務

下圖說明情景2的資金流向：



附註：

1. 自2019年7月起至2020年12月止期間，本集團供應商通過委託付款安排從貸款銀行收到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43.9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7.8百萬元與融資安排有關，餘下人民幣66.0百萬元由中贛通信用於支付勞務服務。

於人民幣177.8百萬元中，貸款銀行向供應商發放貸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35.0百萬元及供應商將該資金轉匯至渠道方B之間並無重大時間差。對於餘下約人民幣42.8百萬元，向供應商發放貸款所得款項及將資金轉匯至渠道方B之間存在9至15個月的重大時間差。經董事確認，導致重大時間差的主要因為缺乏有效的內部控制，令本集團項目經理與財務部門溝通不充分。這造成資訊交流存在巨大差距，引致所報告的項目進度與就該等項目作出的預付款項之間存在明顯差異。因此，財務部門未能意識到本集團多個項目遭遇延遲，因而就該等項目作出的超額資金仍存置於供應商，導致未能對所涉金額進行對賬。於2020年，作為先前A股上市計劃籌備工作的一環，本集團進行了縝密的內部控制審查。於審查期間，本集團發現並及時處理了該問題，且採取積極措施要求供應商退還超額資金。然而，由於供應商在程序上的規定，完成退款需要額外的處理時間。這進一步導致退款過程延遲，最終令整個項目時間表延長。詳情請參閱本節「內部控制措施」一段。

2. 渠道方B從本集團供應商收到資金與渠道方B將相同數額的款項匯予中贛通信之間並無重大時間差。

渠道方B對資金轉撥提供支持主要基於兩個因素。首先，渠道方B的一名高級執行人員與控股股東劉皓瓊先生之間存在長期友好關係。其次，渠道方B評估不存在與資金轉撥有關的潛在法律風險。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i)由於渠道方B既非貸款協議中規定的出借人，亦非借款人，渠道方B並無違反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第十九條及《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第九條的規定；及(ii)渠道方B並無違反中國有關融資安排的任何其他規定及立法。誠如渠道方B及董事所確認，渠道方B並無(i)因融資安排而從中贛通信取得任何利益，及(ii)除融資安排外，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其實際控制人、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核心技術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聯繫人存在任何其他資金交易或特殊利益安排。

董事確認，彼等無意於涉及渠道方B的融資安排項下進行上述不合規事宜。董事認為，融資安排的發生完全是由於高級管理層對其不符合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缺乏認識。誠如上文所述，由於董事誤認為直接匯款予中贛通信乃不合法，因此渠道方B參與支持將貸款所得款項轉移予供應商，導致融資安排不合規。彼等在收到專業人士就融資安排相關事宜提供的充分意見後，方意識到其不合規性。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安排涉及的金額為人民幣468,960,000元，包括上述資金流圖中所示分別約人民幣291,120,000元及人民幣177,840,000元的款項。於2020年12月後，融資安排終止。此外，未清償銀行貸款金額於2021年9月悉數結清。

不合規的原因

融資安排發生的主要原因是(i)通過保持隨時可用的資金，節省時間及行政負擔，為中贛通信在日常運營中與供應商進行的每筆交易獲得銀行貸款而提供行政便利及(ii)其若干僱員及董事對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無意疏忽。

對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

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同意，融資安排並無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彼等的觀點得到以下因素的支持：

- (i) 融資安排下的貸款已於2021年9月悉數清還，而由於融資安排下的銀行貸款的利率與當時其他規模相若的銀行貸款的利率相若，因此並無因融資安排而節省任何利息支出；
- (ii) 貸款銀行確認，中贛通信的信譽度並未受到融資安排的影響，自2020年12月融資安排終止後，中贛通信繼續與貸款銀行合作，並成功從貸款銀行獲得貸款。於2023年12月31日，中贛通信自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獲授的貸款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中贛通信自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獲授的貸款約為人民幣140百萬元；及
- (iii) 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贛通信就融資安排受監管機構處罰並因貸款銀行的民事索賠而面臨民事責任的風險極低。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下文「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一段。

貸款銀行的確認

中贛通信向貸款銀行報告融資安排，對此，貸款銀行確認：自2019年1月1日起，(i)貸款所得款項已按照相關貸款協議的規定使用；(ii)不存在非法使用資金或違反相關貸款協議的情況；及(iii)中贛通信的信譽未受融資安排影響。

監管機構的確認

於2022年6月6日，中贛通信向江西省企業上市工作聯席會議辦公室及南昌市金融工作辦公室（統稱「**市金融辦**」）遞呈《中贛通信（集團）有限公司關於協調人民銀行對上市有關懇請事項的申請》（「**協調函件**」）以報告融資安排。協調函件由**市金融辦**送達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南昌中心支行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保監會**」）江西監管局。對此，中國人民銀行分別於2022年6月20日、2023年3月8日及2024年3月11日確認，自2019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20日、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7日及自2019年1月1日至2024年3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並無因中贛通信違反任何法律或法規而對中贛通信作出任何行政處罰。此外，中國銀保監會於2022年6月29日回覆稱，中國銀保監會作出的任何行政處罰均將在其網站上公佈，不會就是否作出任何行政處罰發佈確認函。因此，中國法律顧問於2022年8月5日、2023年3月3日及2024年3月20日在中國銀保監會的網站

上搜索中贛通信、其附屬公司及貸款銀行是否因融資安排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根據搜索結果，自2019年1月1日以來未發現任何相關記錄。此外，中國銀保監會在2023年9月19日的一次訪談中確認：自2019年1月1日起，(i)其知悉融資安排；(ii)中贛通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未作出任何重大違反銀行業法律法規的行為；及(iii)中贛通信及貸款銀行未因融資安排而受到行政處罰；及(iv)中贛通信及貸款銀行未來不會因融資安排而被追究責任。中國人民銀行於2024年3月11日進一步提供確認函確認：(i)中贛通信及貸款銀行未因融資安排而受到行政處罰；及(ii)中贛通信及貸款銀行未來不會因融資安排而被追究責任。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中國銀保監會是負責監督及監管中國銀行機構的監管機構，有權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銀行機構進行處罰。另一方面，中國人民銀行是負責監督中國境內銀行機構貸款活動的監管機構。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通則》第十九條及《流動資金貸款管理暫行辦法》第九條，借款人應按照貸款協議所載的規定用途動用貸款所得款項。由於認為中贛通信與渠道方A及渠道方B之間不存在作為動用貸款銀行所發放銀行貸款的依據的基礎交易，融資安排不符合相關貸款協議條款及中國法律法規。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以下原因，中贛通信因融資安排而受到監管機構處罰以及因貸款銀行民事索賠而承擔民事責任的風險極低：

- (i) 所涉及貸款用於支付工程、勞動力採購及其他日常業務營運。並無用於證券投資、股權投資或房地產投資。貸款未用於國家禁止的領域或國家限制生產、經營的用途。此外，貸款亦未轉借他人以獲取非法收入；

- (ii) 所涉及貸款不屬於以非法佔有為目的的騙取貸款，融資安排並無損害國家金融機構的權益及金融安全；
- (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貸款的本金及利息已根據貸款協議的規定悉數清償，並未對有關貸款銀行造成損失，而有關監管機構亦並無對貸款銀行作出任何懲處；
- (iv) 中贛通信已向貸款銀行報告融資安排，並獲得貸款銀行的確認，大意是：(a)貸款所得款項已按照相關貸款協議使用；(b)不存在非法使用資金或違反相關貸款協議的情況；及(c)中贛通信的信譽並無受到不合規事件的影響；
- (v) 中贛通信已向中國人民銀行南昌中心支行及中國銀保監會（兩家機構均為監管機構）報告融資安排。中國人民銀行確認，自2019年1月1日以來，未對中贛通信進行行政處罰。中國銀保監會確認知悉融資安排，亦確認中贛通信不存在違反銀行業重要法律或法規的行為。誠如中國人民銀行及中國銀保監會確認，並無因融資安排而對貸款銀行施加行政處罰，且日後將不會因融資安排而對中贛通信及貸款銀行施加行政處罰；
- (vi) 融資安排不構成主觀惡意行為，中贛通信已積極糾正相關違規行為。其亦建立並有效實施有針對性的內部控制系統；
- (vii) 倘貸款銀行或相關監管機構責令中贛通信支付罰金，控股股東亦將對中贛通信作出彌償；及
- (viii) 董事及渠道方A及渠道方B確認，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未從融資安排中獲得任何個人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為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本集團已採取以下主要內部控制措施：

- (i) 實施有關下列各項的內部指引及政策
 - (a) 批准、報告及監督融資活動，及
 - (b) 禁止並無基礎交易的交易性融資活動；

業 務

- (ii) 本集團財務部門主管應定期審查所有融資活動申請及相關基礎交易協議，並評估申請中所載資料的真實性，然後必須由董事會主席批准申請；
- (iii) 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會每月審閱交易性融資活動的概要，以確保融資活動按內部指引及政策進行；
- (iv) 會計人員應持續監督貸款所得款項的使用情況。彼等亦須核實供應商向中贛通信歸還貸款所得款項的原因，並與相應的採購文件進行交叉核對；及
- (v) 為加強內部監督，本集團的審計部門會密切監察及不斷審閱融資活動，以確保本集團的內部控制措施得以妥善執行。

在籌備上市過程中，中贛通信已聘請內部控制顧問對其業務流程進行內部控制審查。據內部控制顧問告知，在後續審閱中並無發現與融資活動有關的經強化內部控制系統存在重大缺陷。

為防止再次發生不合規事件，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培訓，內容包括介紹不合規融資活動、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及相關風險等方面。

鑒於(i)不合規事件主要因董事誤解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而發生，直至彼等獲專業人士就融資安排相關事宜提供充分意見為止；(ii)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贛通信因融資安排而受監管機構處罰及因貸款銀行提出民事索償而須承擔民事責任的風險甚微；(iii)中國法律顧問為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培訓；(iv)融資安排自2020年12月起終止；及(v)本集團已採取上述主要內部監控措施以防止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融資安排不會影響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合適性，亦不會影響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8.04條上市的合適性。

社會保險供款

不合規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

- (i) 中贛通信未有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其部分員工繳納社會保險供款。
- (ii) 中贛通信、其上海及貴州分公司辦事處，以及戈拉普科技未有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根據各自員工的實際工資水平為其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少繳的社會保險供款總額分別約人民幣660,000元、人民幣140,000元及人民幣210,000元。

不合規的原因

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主要是因為(i)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無意疏忽；及(ii)其部分僱員選擇不參與社會保險基金，因為彼等不願承擔其應繳納的部分供款。

法律後果及潛在責任

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相關政府部門可能責令本集團在一定期限內支付未繳款項，並按日收取相當於未繳款項總額0.05%的滯納金。倘本集團未能按期支付未繳金額或滯納金，可能會被處以未繳社會保險基金供款總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勞動保障監察條例》，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或者規章的行為在2年內未被勞動保障行政部門發現，也未被舉報、投訴的，勞動保障行政部門不再查處。該2年期限自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或者規章的行為發生之日起計算；違反勞動保障法律、法規或者規章的行為有連續或者繼續狀態的，自行為終了之日起計算。部分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涉及與中贛通信的僱傭關係已終止超過兩年的前僱員，已超過時效。

補救措施、對本集團的影響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來自相關政府部門的命令或要求，要求其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差額或任何罰款，亦無接獲本集團僱員有關不遵守社會保險供款的投訴。

本集團已獲得相關部門的書面確認，內容如下：

(i) 中贛通信與戈拉普科技

本集團已取得主管機關南昌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兩份日期均為2024年1月30日的書面確認，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4年1月30日，中贛通信及戈拉普科技並無欠繳社會保險供款（就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而言）。

本集團亦已取得主管機關南昌市醫療保障服務中心兩份日期均為2024年1月26日的書面確認，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4年1月26日，中贛通信及戈拉普科技不存在與醫療保險及生育保險有關的重大違反法律法規行為、中贛通信及戈拉普科技並未因違反醫療保險法律、法規、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的規定而受到實際或潛在的調查或處罰，並無被投訴或舉報的記錄，亦無與該局發生相關糾紛、訴訟或爭議。

(ii) 中贛通信上海分公司辦事處

根據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務中心出具日期為2024年1月24日的企業信用報告，中贛通信上海分公司辦事處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存在違反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iii) 中贛通信貴州分公司辦事處

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出具的日期為2024年3月5日的企業信用報告，中贛通信貴州分公司辦事處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存在違反社會保險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鑒於上述主管機關發出的確認函，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本集團在收到中國相關部門的糾正違規通知後，在規定期限內全額繳納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和滯納金（如有），則本集團被罰款的風險甚微。倘本集團被相關政府機構責令支付任何未付的社會保險供款或罰款，則控股股東亦將對本集團作出彌償。

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控股股東已就不合規行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彌償保證，董事認為這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於上市時或上市前，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按照相應員工的實際工資水平為其僱員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為防止今後可能發生的與社會保險供款有關的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已採納各種措施，包括：(i)指定人力資源部門的人員計算及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及(ii)向人力資源部門的相關人員提供培訓。

住房公積金供款

不合規詳情

於往績記錄期間：

- (i) 中贛通信未按照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為部分員工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 (ii) 中贛通信、中贛通信的上海及貴州分公司辦事處以及戈拉普科技未按照中國法律和法規的規定，根據各自員工的實際工資水平為其僱員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少繳的住房公積金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40,000元、人民幣160,000元及人民幣270,000元。

不合規的原因

發生該等不合規事件主要是因為(i)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無意疏忽；及(ii)其部分僱員選擇不參與住房公積金，因為彼等不願承擔其應繳納的部分供款。

法律後果及潛在責任

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公司未在規定期限內繳納或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政府有關部門可責令其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未繳納供款，否則，有關部門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倘用人單位未在規定期限內辦理登記手續，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

補救措施、對本集團的影響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盡量減少不合規事件再次發生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來自相關政府部門的命令或要求，要求其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或任何罰款，亦無接獲本集團僱員就不遵守住房公積金供款的投訴。

業 務

本集團已獲得相關部門的書面確認，內容如下：

(i) 中贛通信與戈拉普科技

本集團已獲得主管部門南昌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兩份日期均為2024年1月25日的書面確認，確認中贛通信及戈拉普科技在住房公積金繳存方面不存在違反法律法規的情況。

(ii) 中贛通信上海分公司辦事處

根據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務中心出具日期為2024年1月24日的企業信用報告，中贛通信上海分公司辦事處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存在違反住房公積金繳存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iii) 中贛通信貴州分公司辦事處

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出具日期為2024年3月5日的企業信用報告，中贛通信貴州分公司辦事處於往績記錄期間不存在違反住房公積金繳存相關法律法規的行為。

中贛通信及戈拉普科技已承諾於上市時或之前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

鑒於相關主管機關發出的上述確認函，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只要本集團在收到中國相關部門的糾正違規通知後，在規定期限內全額繳納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滯納金（如有），則本集團被罰款的風險甚微。倘本集團被相關政府機構責令支付任何未付的住房公積金供款或罰款，則控股股東亦將對本集團作出彌償。

鑒於上述情況，並考慮到控股股東已就不合規行為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提供彌償保證，董事認為這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將於上市時或上市前，根據中國法律和法規按照相應員工的實際工資水平為其員工全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為防止今後可能發生的與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不合規事件，本集團已採納各種措施，包括：(i)指定人力資源部門的人員計算及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及(ii)向人力資源部門的相關人員提供培訓。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隨著本集團業務的發展壯大，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潛在風險亦隨之增加。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集團保持健全及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時刻保障股東的投資和本集團的資產。為了識別、評估及控制可能阻礙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風險，本集團已經採取或預計在上市前採取一系列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旨在為實現目標提供合理保證，包括有效及高效的運營、可靠的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並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與運營有關的各種潛在風險，包括運營風險、信貸風險、市場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特別是，本集團已經採取若干措施，建立了以下各種架構及政策，以加強其內部控制及管理其風險：

- 董事會在批准任何重大業務決策之前，對與該決策相關的任何重大風險進行徹底審查；
- 要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跟蹤日常運營情況，監控本集團任何相關的運營風險，制定政策和決議以減輕或化解該等風險；
- 聘請獨立的內部控制顧問，協助本集團審查並提供改進其內部控制系統的建議。考慮到獨立內部控制顧問的審查建議，本集團相應地完善了其內部控制系統；
- 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查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是否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章的要求；
-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在上市時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的合規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向其提供意見；
- 聘請外部法律顧問，不時及按要求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章向本集團提供意見，並向本集團提供該等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規章變動的最新資料；
- 為相關員工提供培訓，提高彼等的行業知識，鼓勵建立一種全面的風險管理文化，確保相關員工了解並負責風險管理；及
- 建立內部法律及合規團隊，該團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組成，負責組織、審查和維護其內部控制系統，並就內部控制政策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協助（如有必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由劉皓瓊先生及其配偶陶秀蘭女士分別擁有約70.0%及30.0%的GT & Yangtze將直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2%。因此，根據上市規則，GT & Yangtze、劉皓瓊先生及陶秀蘭女士為控股股東。

競爭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或進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任何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從事的業務除外）（「**受限制業務**」），或於與本集團現時或不時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任何公司或業務中持有權益，惟以下情況除外：(i)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持有從事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公眾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10%；及(ii)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持有從事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的任何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30%，前提是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必須無權提名50%或以上成員或控制該等公眾或私人公司（統稱「**少數股東權益公司**」）董事會的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控制決定票）。

除將令目標公司變成上述少數股東權益公司的任何投資機會外，各控股股東已承諾，倘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發現／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新業務／投資機會（「**競爭商機**」），其須及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須及時以下列方式將有關競爭商機轉介予本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於30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競爭商機的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向本公司轉介競爭商機，列明競爭商機的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該競爭商機合理所需的所有其他詳情；
-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應就是否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機尋求由並無於競爭商機中擁有權益的董事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 於競爭商機中擁有實際或潛在權益的任何董事須放棄出席為考慮有關競爭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除非獨立董事委員會特別要求其出席會議）及放棄於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委員會應考慮爭取獲提供競爭商機的財務影響、競爭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策略及發展計劃以及本集團業務的整體市況。如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及法律顧問協助有關該競爭商機的決策過程；
- 獨立董事委員會須於接獲上述書面通知後30個營業日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通知控股股東有關其爭取或放棄競爭商機的決定；
- 倘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委員會通知放棄有關競爭商機或倘獨立董事委員會未能於上述30個營業日期間內作出回應，則控股股東有權（但並非有責任）爭取有關競爭商機；及
- 倘控股股東爭取的有關競爭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彼應將有關經修訂的競爭商機轉介予本公司，猶如該機會為新的競爭商機。

倘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個別及／或共同（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或股份不再上市，則不競爭契據將自動失效。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促進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提高透明度，不競爭契據包括以下條文：

-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年審閱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提供並促使其緊密聯繫人盡力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執行不競爭契據進行年度審閱所需的一切資料；
-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其年報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不競爭契據的遵守及執行情況所進行的檢討；
- 本公司將透過其年報或以向公眾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閱事宜的決定（包括不接納轉介予本公司的競爭商機的理由）；及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適用條文，倘任何董事及／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所審議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彼等不得就批准該事宜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

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劉皓瓊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於本集團所從事的行業及／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高級管理層團隊及董事會的運作可確保權力與權限的平衡。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為本公司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此外，本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過程提供獨立判斷。此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特定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於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營運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將於全球發售後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公司可全權就本身的業務營運作出所有決策，並獨立進行本身的業務營運。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或享有進行其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牌照的利益，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接觸客戶及供應商的渠道以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的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各部門有明確的責任分工。本公司亦已制定一套內部監控措施，以促進其業務的有效營運。

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將不會於全球發售時或緊隨全球發售後訂立任何重大交易。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並將繼續獨立經營業務。

財務獨立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本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且本集團根據本身業務需求作出財務決策。此外，本集團並無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有應付控股股東劉皓瓊先生及其聯繫人的若干款項，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6及29。所有有關款項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亦以個人擔保方式取得劉皓瓊先生及陶秀蘭女士(各為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的財務資助，並由劉皓瓊先生及陶秀蘭女士及／或其聯繫人提供個人擔保及抵押，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29。已獲相關銀行確認，於上市後相關抵押品將獲解除及相關擔保將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取代。

因此，於全球發售後，本集團將能夠以本身名義取得銀行借款，而毋須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毋須依賴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從財務角度而言，本公司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並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維持財務獨立。

企業管治措施

各控股股東已確認，彼等完全明白其以股東以及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責任。董事相信，本公司已採取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本公司已實施下列措施：

- (a) 作為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本公司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有規定外，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須就與本公司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作出全面披露，並須就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董事會中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均衡。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足夠經驗，且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可嚴重干擾彼等作出獨立判斷，並能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股東利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應要求審議本公司（作為一方）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作為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所有必要資料，而本公司須透過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定；及
- (d) 本公司已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指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董事會現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董事均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可重選連任。董事會的主要職權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交報告、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本集團的經營計劃及投資計劃、確定本集團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確定本集團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集團的利潤分配方案及虧損彌補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的其他職權。

下表載列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執行董事						
劉皓瓊先生	54歲	主席兼執行董事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及管理	自本集團成立以來	於2022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2023年6月28日辭任執行董事	劉鼎立先生及劉鼎議先生的父親
彭聲謙先生	60歲	執行董事	負責市場部管理工作及監督研發，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9年6月	於2022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2023年6月28日辭任執行董事	不適用
謝小蘭女士	63歲	執行董事	負責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的業務開發及項目管理	2003年10月	於2022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2023年6月28日辭任執行董事	不適用
劉鼎立先生	33歲	執行董事	負責管理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2017年6月	於2022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2023年6月28日辭任執行董事	劉皓瓊先生之子、劉鼎議先生之胞兄
劉鼎議先生	28歲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負責監督本集團法律及合規活動	2020年5月	於2022年5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2023年6月28日辭任執行董事	劉皓瓊先生之子；劉鼎立先生之胞弟
周志強先生	41歲	執行董事	負責財務及資金管理	2017年8月	於2022年9月13日獲委任為董事； 於2023年6月28日辭任執行董事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世勇先生	6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020年10月	2024年6月17日	不適用
李銀國先生	68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2020年10月	2024年6月17日	不適用
朱玉鋼先生	54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判斷；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2020年10月	2024年6月17日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主要職責	加入本集團時間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蔣一銘先生	38歲	副總裁	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財務及資本市場活動	2021年8月	2024年6月17日	不適用

董事

執行董事

劉皓瓊先生，54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劉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業務策略，並擔任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中贛通信的董事長兼總經理。

劉先生在電信基礎設施行業擁有超過20年的經驗。自2001年8月至2016年11月，劉先生任南昌市長江電力工程安裝有限公司（「**長江電力**」）法定代表人，該公司主要從事電子設備銷售及安裝。自2002年5月中贛通信成立以來，劉先生一直擔任中贛通信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於2012年11月，劉先生自中國江西省撫州市職稱工作辦公室取得電信基礎設施工程師資格。此外，劉先生於2015年6月取得中國氣象局防雷工作資格。

劉先生於1992年7月畢業於南昌大學，主修通信及信息系統專業。劉先生於2020年1月畢業於中國石油大學（北京），通過在線課程主修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於2021年12月，劉先生完成江西財經大學MBA教育學院的高級商務管理課程。

劉先生曾於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因停業或營業執照被吊銷而解散時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監事及／或法定代表人，詳情如下：

公司	職位	註冊 成立地點	於緊接解散／ 營業執照被吊銷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營業執照 被吊銷日期	解散／營業執照 被吊銷方式
江西贛通通信工程 有限公司(前稱江西省 贛達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執行 董事及總經理	中國	工程、維修及技術諮詢服務	2016年8月25日	因註銷而解散
江西英雄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監事	中國	投資管理	2017年10月30日	因註銷而解散
南昌市長江電力工程安裝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中國	電力設備及器材銷售、技術諮詢 及工程	於2007年10月18日 吊銷營業執照 於2016年11月4日 註銷	吊銷營業執照
江西贛通通信技術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執行 董事及總經理	中國	通信工程、通信工程維護及技術諮詢 服務	2016年9月2日	因註銷而解散
江西贛通通信服務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執行 董事及總經理	中國	電信工程、電信工程維護及技術諮詢 服務	2016年8月29日	因註銷而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長江電力成立於2001年8月20日，有意從事提供電力設施服務、銷售電力設備及進行室內管道安裝等各類業務活動。然而，該公司自成立以來尚未開展業務。由於其負責人對相關法律及法規缺乏了解，長江電力分別於2003年和2004年未能按規定接受年檢。根據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07年10月18日發佈的洪工商個處字[2007]第2274號行政處罰決定書，長江電力分別於2003年及2004年因無意疏忽未能按規定年檢而觸犯《公司登記管理條例》（2005年修訂版），因此其營業執照被吊銷。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6條，任何人如(i)擔任因觸犯法律或法規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中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ii)因被吊銷營業執照而負有個人責任，自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三年內，不得擔任任何其他中國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於2016年，中贛通信計劃申請在新三板掛牌。當時，新三板上市的法律顧問之一北京大成（南昌）律師事務所指出，劉先生曾擔任長江電力的法定代表人，而該公司於2007年被吊銷營業執照。因此，彼等建議，長江電力應進行額外的註銷流程。隨後，於2016年9月7日，長江電力召開股東大會，一致決議停止經營，並啟動長江電力註銷。長江電力於2016年9月10日啟動清算程序。截至2016年10月31日，其債權債務已全部清算完成，而其剩餘資產已悉數分派。

經中國法律顧問所確認，於2016年11月2日，長江電力向南昌市市場和質量監督管理局（「**南昌市市場監管局**」）申請註銷。南昌市市場監管局於2016年11月4日依法核實並處理了註銷申請。基於上述情況，北京大成（南昌）律師事務所出具法律意見書，說明劉先生擔任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不受吊銷長江電力營業執照的影響。隨後，中贛通信於2017年1月25日成功於新三板掛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長江電力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原因系無意疏忽未能按規定年檢，且至今已超過三年，劉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不違反中國公司法第146條的規定；(ii)根據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處罰決定書洪工商個處字[2007]第2274號，劉先生未因吊銷執照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iii)經中國裁判文書網、中國市場監管行政處罰網、劉先生的無犯罪記錄證明及個人信用報告核實，劉先生未因吊銷執照受到任何行政處罰；及(iv)南昌市市場監管局依法對長江電力的註銷登記申請進行了核查及處理。基於上述原因，經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吊銷長江電力的營業執照不會影響劉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

劉先生亦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或營業執照被吊銷前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或營業執照被吊銷的重大不當行為，且並不知悉彼因解散或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已經或將會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解散或營業執照被吊銷不涉及不當行為或過失。

彭聲謙先生，6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自2020年2月起任中贛通信董事，並自2020年1月起擔任中贛通信上海分公司辦事處負責人。彭先生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市場開發及監督研發。

自2001年至2005年，彼任浙江天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稱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330））副總經理。自2007年9月至2011年4月，彼任江蘇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522））副總經理、技術事業部副總經理及廣電網絡事業部總經理。自2011年4月至2012年2月，彼任通鼎互聯信息股份公司（「**通鼎互聯**」，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491））銷售總監。自2012年3月至2014年12月，彼任通鼎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2015年5月至2019年6月，彼任通鼎互聯副總經理。自2020年2月起，彼任中贛通信董事。

彭先生於2002年6月取得中國浙江省人力資源廳授予的電子工程高級工程師資格。彼於2007年1月取得中國企業評價協會註冊職業經理人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彭先生於下列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因停業或營業執照被吊銷而解散時擔任該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詳情如下：

公司	職位	註冊 成立地點	於緊接解散/ 營業執照被吊銷前的主要業務	解散／營業執照 被吊銷日期	解散／營業執照 被吊銷方式
中天科技（瀋陽）光纜有限公司	董事	中國	用於通信的光纖、光纜等的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	2019年8月15日	因註銷而解散
上海運晶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電子」）	監事	中國	電子零件開發、加工、製造及銷售	2010年7月27日	營業執照被吊銷

關於吊銷營業執照，上海電子忽略了年檢要求，因此，違反了《公司登記管理條例》（2005年修訂版）的規定。鑒於上述違規行為，南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於2010年吊銷上海電子的營業執照。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公司法》第146條，任何人如(i)擔任因觸犯法律或法規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中國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ii)因被吊銷營業執照而負有個人責任，自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三年內，不得擔任任何其他中國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上海電子的營業執照已被吊銷三年以上。經彭先生亦進一步確認，並經中國法律顧問核實，彭先生的疏忽並不構成嚴重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行為。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營業執照的吊銷並無影響彭先生擔任本公司董事的合適性。

彭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或營業執照被吊銷前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或營業執照被吊銷的重大不當行為，且並不知悉彼因解散或營業執照被吊銷而已經或將會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解散或營業執照被吊銷不涉及不當行為或過失。

彭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中國武漢的中國地質大學，獲得岩石學學士學位及理學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謝小蘭女士，6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中贛通信之董事及贛通江西之董事兼總經理，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職位。

謝女士在電信基礎設施行業擁有超過18年的經驗。自2003年10月至2016年8月，彼任中贛通信副總經理。彼亦自2014年1月起兼任中贛通信生產部部長，負責基建市場業務拓展及生產管理。此外，自2016年8月起，彼任中贛通信董事及總經理助理。

謝女士於1993年11月獲得中國江西省南昌市人力資源部頒發的企業幹部招聘證書。

劉鼎立先生，3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中贛通信董事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戈拉普科技及歌拉普軟件董事兼總經理。

自2017年6月至2017年11月，彼擔任中贛通信互聯網科技運營部主管。自2017年11月至2020年9月，彼擔任戈拉普科技總經理。自2020年9月至今，彼擔任戈拉普科技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自2020年2月起，彼擔任中贛通信董事，並自2022年2月起擔任歌拉普軟件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定代表人。

劉先生於2011年12月獲得蘇格蘭愛丁堡瑪格麗特女王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的文學士學位，並於2013年3月獲得該大學的國際酒店管理和領導力理學碩士學位。

劉先生於下列於中國或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因停業而解散時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監事，詳情如下：

公司	職位	註冊 成立地點	於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江西吉鑫通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執行董事及 總經理	中國	網絡信息科技諮詢服務及通信科技開發	2016年8月26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江西贛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及 執行董事	中國	房地產發展及銷售、房屋出租及建築設計	2020年8月21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江西鼎立汽車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 .	監事	中國	汽車維護服務、汽車清洗、租賃、人力資源信息諮詢	2019年7月31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Castle Front Limited	董事	香港	投資控股	2020年7月24日	以註銷方式解散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於緊接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公司解散的不當行為，且並不知悉彼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公司解散不涉及不當行為或過失。

劉鼎議先生，2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聯席公司秘書，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及合規活動。自2020年5月起彼出任中贛通信證券與法律事務部總經理助理。彼自2022年3月起任中贛通信董事。

劉先生於2020年5月畢業於澳洲莫納殊大學，獲得銀行及金融專業的商業學士學位。

周志強先生，4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周先生擁有超過17年的財務管理經驗。自2005年7月至2008年7月，周先生任江西晨鳴紙業有限責任公司（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12）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88）的公司）之附屬公司）會計師。自2008年8月至2017年7月，彼擔任江西省威達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彼自2017年8月起任中贛通信首席財務官。彼於2005年6月於江西財經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世勇先生，61歲，於2024年6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彼自2020年10月起任中贛通信獨立董事。

余先生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自1999年9月至2002年10月，彼任福建閩東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993））財務總監。於彼任職期間，彼主要負責該上市公司的會計、財務資料披露及全面的財務管理。尤其是，彼負責該公司的重組、首次公開發售及A股發行。自2003年1月至2006年9月，彼任山東晨鳴紙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812）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488）的公司）財務總監，其中彼主要負責該上市公司的內部監控以及財政及稅務管理。鑒於彼之公司管理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彼擔任有關該公司的季度、半年及年度財務資料披露合規性的財務負責人。自2010年5月至2013年6月，彼任特步（中國）有限公司（特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68）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的附屬公司) 副總裁，主要負責該上市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的財務及資本管理。自2020年4月起，彼一直擔任廈門利免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該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管理。鑒於其專業經驗，彼於建立該公司的財務管理及稅收規劃系統方面發揮關鍵作用。作為彼在該公司任職的一部分，彼一直與央企上市公司及大中型私人企業合作，擔任其商業培訓講師，提供有關投融資、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稅管理的培訓課程。其培訓課程旨在提高客戶公司的企業、財政及稅收管理。自2016年11月至今彼亦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客座講師。

於1997年12月，余先生取得寧夏回族自治區人事勞動廳高級會計師資格。於2020年10月，余先生獲得中國企業財務管理協會頒發的戰略財務管理證書。於2006年，余先生獲得職業技能鑒定中心和中國就業培訓技術指導中心頒發的中英職業資格合作項目證書，該證書證明余先生具備劍橋管理學－財務管理(模塊證書) 國際文憑高級專業水平的技能。彼亦於2017年4月獲得上海證券交易所頒發的獨立董事資格證書。於2013年6月，余先生獲得中國教育發展戰略學會稅務戰略家認證。於2006年9月，余先生獲得中國企業聯合會頒發的CFO企業管理崗位任職資格證書。於2006年8月，余先生獲得註冊稅務師考試機構頒發的中國企業聯合會財務總監(CFO)管理職位資格。

余先生於2005年6月於斯坦福大學 (Stratford University) 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3年10月獲得北京師範大學經濟與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余先生於下列中國個體工商戶因停業而解散時為其獨資經營者，詳情如下：

公司	職位	註冊 成立地點	於緊接解散前的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深圳市龍華區免哥管理諮詢部	獨資經營者	中國	企業業務管理諮詢；文化活動規劃	2022年4月19日	註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余先生確認(i)上述個體工商戶於緊接解散前有償債能力；(ii)彼並無作出任何導致上述個體工商戶解散的不當行為，且並不知悉彼因解散而已經或將會被提起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及(iii)上述個體工商戶解散不涉及不當行為或過失。

李銀國先生，68歲，於2024年6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彼自2020年10月起任中贛通信獨立董事。

李先生於高等教育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04年1月至2016年4月在重慶郵電大學工作，任副校長、校長。自2018年4月至2021年8月，李先生擔任重慶川儀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100））獨立董事。

李先生於1989年12月獲得重慶大學理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重慶大學，獲自動控制理論及應用學博士學位。

朱玉鋼先生，54歲，於2024年6月17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自2020年10月起任中贛通信獨立董事。

自2009年5月至2014年6月彼任江西華贛律師事務所首席律師。彼自2014年6月起任江西華贛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朱先生現為中國執業律師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南昌市西湖區委員。

朱先生於2004年11月獲得中國北京市的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的披露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董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事項，亦無其他與董事有關的重大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劉皓瓊先生，53歲，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有關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蔣一銘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副總裁。自2010年8月至2011年6月，蔣先生擔任上海明渝霄陽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析師。自2011年8月至2021年5月彼擔任上海磐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總監。彼於2021年6月任蘇州貝康醫療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2170））董事會秘書及投資關係部總監。蔣先生自2021年8月加入中贛通信任副總裁，負責監督本集團企業財務及資本市場活動。

蔣先生於2007年7月畢業於華東師範大學，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士學位，其後於2010年6月於華東師範大學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劉鼎議先生於2023年6月28日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先生的履歷見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黃慧兒女士（「黃女士」）於2023年6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間專門提供綜合商業、企業及投資者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的企業服務部主管。

黃女士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黃女士目前於數間聯交所上市公司擔任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黃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企業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黃女士持有香港公司治理公會頒發的執業者認可證明。黃女士取得香港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香港城市大學發出的企業行政深造文憑。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設立了三個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世勇先生、朱玉鋼先生及李銀國先生組成。余世勇先生現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審議本集團重大財務政策及其執行情況，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活動；
2. 審閱本集團財務資料及其相關披露情況；
3. 審議批准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評價方案，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進行監督及評價；
4. 根據董事會授權，審議批准本集團審計預算、職工薪酬和主要管理人員任免；監督、評價本集團內部審計工作；擬定本集團中長期審計計劃、年度工作計劃和內部審計制度設置方案，並向董事會報告；
5. 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本集團提供推薦建議，以及評價外部核數師報告，確保其履行審計職責；
6. 協調內部審計部門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溝通，並監督彼等之間的關係；
7. 監控本集團在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方面的不合規情況；及
8.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世勇先生及朱玉鋼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劉鼎立先生組成。朱玉鋼先生現任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選舉程序和標準，並就擬定的程序和標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2. 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秘書候選人的提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3. 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候選人的資格進行初審；
4. 就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候選人的提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5.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世勇先生及李銀國先生，以及執行董事彭聲謙先生組成。李銀國先生現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1. 組織制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方案並報董事會批准，根據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績效評價提出薪酬分配方案並報董事會批准；及
2.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股份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則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宜。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本集團以薪金、津貼、實物利益、績效獎金、養老金和其他社會保險福利等形式向擔任其僱員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提供薪酬。獨立非執行董事按職務（包括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或主席）獲取報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2021年、2022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的稅前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分別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根據現行有效安排，估計董事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三名、三名及兩名董事，其薪酬計入向上文所載相關董事支付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總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其餘兩名、兩名及三名人士的袍金、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福利、醫療及其他開支總額分別為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0.9百萬元。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i)作為吸引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的獎勵或(ii)作為離任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管理有關的任何職位的補償。

有關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b)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列明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候選人的甄選將基於一系列多元化的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能力、專業資格和技能、知識、服務年限和其他相關因素。本公司亦將考慮其業務模式及特殊需求。董事候選人的最終甄選將基於候選人的優點和候選人對董事會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上市完成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本公司將每年在其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上市合規顧問（「合規顧問」）。

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將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 (i) 於發佈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
- (iii)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iv)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的異常變動向本公司查詢。

合規顧問任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預計將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股 本

以下為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說明：

	面值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100,000,000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11,251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股份	101,125.1
478,988,749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47,898,874.9
160,000,000 股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16,000,000
640,000,000 股股份合計	64,000,00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並已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發行股份。其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將全面享有以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日期為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有關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上市時及上市後任何時候，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最少25%須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股 本

由於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由睿達信韜全資擁有）、數智開曼（由數智深空全資擁有）、英華英屬維爾京群島（由英華投資全資擁有）、西珀英屬維爾京群島（由西珀商務全資擁有）及楊女士各自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低於10%，而彼等各自相互獨立且彼此之間並無關連關係，彼等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不會被視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08條而言，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數智開曼、英華英屬維爾京群島、西珀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楊女士各自持有的股份應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於上市後本公司約32.4%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將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以下各項的總和：

-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20%；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如有）。

除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的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置股份。

此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一般授權當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股東於2024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10%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上市規則進行的購回有關。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7.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此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一般授權當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5.股東於2024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有一個類別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法律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按細則規定舉行股東大會，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 緊接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前所持的股份 ⁽¹⁾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的股份 ⁽¹⁾	
		概約		概約		概約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股份數目 ⁽¹⁾	百分比(%)
GT & Yangtze	實益擁有人	757,268 (L)	74.88	359,444,530 (L)	56.16		
劉皓瓊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757,268 (L)	74.88	359,444,530 (L)	56.16		
陶秀蘭女士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757,268 (L)	74.88	359,444,530 (L)	56.16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GT & Yangtze由劉皓瓊先生及劉皓瓊先生的配偶陶秀蘭女士分別擁有70.0%及3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皓瓊先生及陶秀蘭女士被視為於GT & Yangtz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GT & Yangtze於股份的權益將約為54.13%。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於其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動的安排。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載列的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有關附註）（「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細閱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包含反映目前對未來事項及財務表現的若干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本集團根據經驗及對本集團歷史趨勢、現時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本集團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的假設及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會否與所預期及預測者一致，則受多項本集團無法控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影響。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表格或其他地方所列總額與其個別數額的總和如有差異，可能由於約數所致。

概覽

本集團成立於2002年，為江西省知名的一體化服務提供商及軟件開發商，專精於提供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自成立以來，本集團已與電信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建立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包括三大電信運營商，即中國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及全球最大的電信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根據益普索報告，按收入計，本集團於2023年在江西省所有電信網絡基礎設施建設及維護服務公司中排名第三位，市場份額約3.1%。

本集團提供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包括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和基礎設施維護服務，主要提供予電信網絡運營商。基礎設施建設服務主要涉及建設電信網絡及其配套基礎設施，包括建設基站、安裝電信設備、鋪設電纜、建造發電設施及地基工程。基礎設施維護服務主要涉及電信網絡的日常基本維護以及維修及修復工作，以及在網絡發生故障時的緊急檢修，以確保電信網絡的整體可靠性及穩定性。該等服務對於電信運營商確保業務順暢運行至關重要，同時亦有助提升電信網絡的服務質量和用戶體驗。

財務資料

自2018年起，本集團已為客戶（包括電信網絡運營商及中國地方政府、準政府機構、國有企業及私營公司）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提供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包括集成解決方案服務、系統維護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提供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一般涉及提供囊括系統設計、軟件開發、安裝、實施及調試的總包及其他解決方案，以供於基礎設施數字化相關項目中使用，該等項目涵蓋數字醫療、數字教育、數字監控、數字政府、數字工業管理及數字城管等。就集成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本集團提供及整合硬件及軟件，而就軟件解決方案服務而言，本集團僅提供及整合軟件。為配合集成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委託系統維護服務，以確保硬件及軟件系統正常運行。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一間於2022年4月2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除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之日起並未開展任何業務。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之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乃由中贛通信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為籌備上市，使公司架構合理化，本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於2022年8月25日，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僅涉及插入新成立的並無實質性業務的投資實體作為中贛通信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及重組後，本集團的所有權、業務及運營的經濟實質並無任何變動。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作為中贛通信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而中贛通信的資產及負債則按於重組前的歷史賬面值確認及計量。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若干會計政策涉及本集團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的因素為基準，詳情請參閱會計師報告附註3。於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有意投資者應考慮：(i)本集團對重大會計政策的選擇；(ii)影響採納該等政策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呈報結果對條件及假設變更的敏感性。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歷史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致採用所有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1。

主要會計政策

與本集團若干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有關的詳情載列如下：

1. 收入確認

本集團於履行合約中的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履約義務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並於客戶獲得有關可明確區分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獲履行，本集團按照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數額確認收入，但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數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項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本集團按照履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i)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ii)客戶能夠控制本集團履約過程中在建的貨品；(iii)本集團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資產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集團有權就至今已完成的履約收取款項。否則，本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收入。

財務資料

倘合約中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及為客戶帶來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會使用與客戶進行的另一項融資交易所反映的折現率，就金錢時間價值的影響對承諾的代價金額作出調整，且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分開累計。倘合約包括為本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該合約的確認收入包括合約負債在實際利率法下累計的利息支出。本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倘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則不會就重大融資成分的任何影響調整代價。

有關本集團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a) 提供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本集團隨時間確認提供基礎設施建設服務的收入，因為本集團的建設活動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本集團採用投入法計量履約進度，並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倘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則根據已經發生的成本預計能夠得到補償的成本金額確認收入，直到履約進度能夠合理確定為止。

在作出該等估計時，已計及本集團因最終竣工驗收及項目結算審核而面臨結算金額調整的可能性，因此，僅在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採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該可變代價，在有限的可能代價金額範圍內考慮單一的最可能金額，同時考慮到本集團目前的進度及過往期間的調整率。

(b) 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在該業務模式中，本集團根據客戶需求提供以下三種服務：

(i)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根據客戶的服務規格，透過集成不同的硬件及軟件，為客戶設計及提供集成IT解決方案。本集團在客戶指定的地點開發集成IT解決方案。由於隨著本集團履約，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故本集團隨時間確認收入。本集團採用投入法計量履約進度，並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倘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則根據已經發生的成本

預計能夠得到補償的成本金額確認收入，直到履約進度能夠合理確定為止。

(ii) 系統維護服務

本集團提供可選的系統維護服務，為集成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提供現場支持。倘客戶選擇購買系統維護服務，本集團根據集成解決方案服務及系統維護服務的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將交易價格分配予該等服務。由於本集團不單獨銷售系統維護服務，故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法估計系統維護服務的獨立銷售價格。系統維護服務的收入以直線法隨時間確認，因為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過程中同時收取及消耗利益，且本集團的努力於現場支持期間均勻付出。

(iii)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在該服務類型中，本集團向客戶授予許可證，允許彼等使用本集團開發的軟件。由於該軟件具有獨立功能，且本集團日後不會開展會大幅改變該軟件功能的活動，因此本集團於客戶能夠使用該軟件的時間點確認軟件許可的收入。

(c) 提供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本集團於合約期內提供維護及維修，以修復及糾正第三方擁有的基礎設施的技術問題。維護及維修服務的收入以直線法於預定期限內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本集團提供的利益。

此外，本集團按逐案基準為客戶提供緊急及零星維修及維護服務，本集團於緊急及零星服務完成時確認收入，因為該服務於一天內完成。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於本集團在有無條件權利根據合約所載付款條款獲得代價前確認收入時予以確認。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就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而言，本集團一般根據工程進度確認合約資產及相應收入。於開具進度付款的發票後，相關部分的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在其客戶完成結算審核後，獲得項目餘下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這意味著本集團已履行其在合約項下的義務，並有權向其客戶收取款項。此時，合約資產的餘下部分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於客戶在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支付代價時予以確認。合約負債亦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獲得代價的情況下予以確認。在有關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將予以確認。

如與客戶訂立單份合約，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如為多份合約，不相關的合約中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與本集團若干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有關的詳情載列如下：

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透過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此過程需使用估計及判斷。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的具體因素以及對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當前及預測的總體經濟狀況的評估作出調整。本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年內持續評估其預期信貸虧損。

2.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有應課稅利潤可以用以抵扣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會被確認，因此管理層需判斷評估未來應課稅利潤的可能性。倘日後很可能取得應課稅利潤而令遞延稅項資產得以收回，則對本集團管理層的評估作出必要修訂，並確認額外遞延稅項資產。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並將會繼續受到多項因素影響，當中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電信行業以及中國整體經濟的市場狀況及趨勢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經營及管理，因此其業務受中國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以及其他驅動電信基礎設施服務以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需求增長之因素（例如城鄉發展速度、終端客戶對移動服務及技術的需求，以及對數字化及物聯網設備的需求）影響。上述因素加上中國政府的支出模式將很大可能影響中國可進行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以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且影響本集團的未來增長以及盈利能力水平。此外，中國政府有關稅務、利率或其他事項的政策變動亦可能會影響行業的活動水平及可否獲得資本。於中國出現經濟衰退、通縮或中國任何貨幣政策改變亦有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集團項目的非經常性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一般按項目基準授出，客戶並無進一步委聘本集團進行類似相關類型工程的長期承諾，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78個正在進行的項目及52個尚未有收入的項目。因此，本集團的項目屬非經常性質，而於完成手頭上的該等項目後，並不保證本集團將獲現有客戶授予任何進一步項目。

基於本集團項目的非經常性質，為使本集團維持其收入水平或達致收入增長，本集團將需取得新項目。概無保證本集團將能從其現有客戶取得新項目或吸引新客戶。倘若本集團客戶授予的項目數量或規模在項目合約價值方面出現大幅下降，則本集團的收入或盈利可能減少，且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在項目物色階段準確估計項目時間及成本

本集團的項目通常由本集團客戶通過競爭性招標過程授出。在釐定報價時，本集團將考慮根據招標邀請文件所載資料所需的潛在成本及時間，以及本集團自身所需的利潤率，進行可行性研究。然而，本集團項目產生的實際時間及成本可能受到一系列因素的不利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例如：(i)地質狀況出乎意料；(ii)不利天氣狀況；(iii)工人的供應狀況；及(iv)與客戶、供應商及其他相關方之間無法預見的糾紛。因此，本集團概不保證在任何指定項目中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及時間將與其初始估計一致，倘本集團就任何項目所需成本及時間作出不準確估計，則可能須承擔該成本增加及延遲的成本，從而影響其盈利能力並使其面臨客戶索償。倘本集團的實際成本大幅超出其估計成本，且任何價格調整並不足以抵銷成本的增加，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勞務採購成本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通常委聘勞務供應商供應工人及進行或協助本集團進行與其項目相關之勞動密集型工程。本集團僱用勞務供應商乃由於其項目遍及中國不同地區，因而利用勞務供應商減低本集團維持大量工人的需要且讓本集團成功節省更多成本及提高其盈利能力。

本集團的勞務採購成本構成其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的最大部分，分別佔約78.4%、91.5%及89.5%。因此，本集團勞務採購成本的波動直接影響本集團之營運及財務業績。一般而言，本集團將與其勞務供應商訂立一年期限的框架協議，然而，該等框架協議僅載有該委聘的基本條款。相反，需要另行訂立工單以委聘相關勞務供應商，而本集團勞務供應商所收取的費用將根據所涉及工程的性質及複雜程度、期限及工人人數以及供應情況而有所不同。

財務資料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勞務採購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前利潤的影響，當中假設所有其他變量（包括本集團收入）保持不變。本集團的勞務採購成本波動已計入本集團的總銷售成本，並已考慮過往波動而設定為5%、10%及15%。

假設波動	-15%	-10%	-5%	+5%	+10%	+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勞務採購成本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604)	(30,403)	(15,201)	15,201	30,403	45,60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467)	(28,312)	(14,156)	14,156	28,312	42,46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1,765)	(41,177)	(20,588)	20,588	41,177	61,765
稅前利潤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604	30,403	15,201	(15,201)	(30,403)	(45,604)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467	28,312	14,156	(14,156)	(28,312)	(42,46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61,765	41,177	20,588	(20,588)	(41,177)	(61,765)

本集團融資成本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銀行借貸提供資金。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借款及融資租賃的利息開支。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16.7百萬元。

下列敏感度分析說明本集團融資成本的假設性波動對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前利潤的影響，當中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波動經考慮過往波動後設定為5%、10%及15%。

假設波動	-15%	-10%	-5%	+5%	+10%	+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成本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22)	(1,148)	(574)	574	1,148	1,72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00)	(1,533)	(767)	767	1,533	2,3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02)	(1,668)	(834)	834	1,668	2,502
稅前利潤變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1,722	1,148	574	(574)	(1,148)	(1,72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00	1,533	767	(767)	(1,533)	(2,30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02	1,668	834	(834)	(1,668)	(2,502)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表，其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79,118	413,091	609,301
銷售成本.....	(387,930)	(309,453)	(459,982)
毛利.....	91,188	103,638	149,319
其他收入淨額.....	5,850	4,750	5,018
銷售開支.....	(5,080)	(3,436)	(3,298)
行政開支.....	(20,351)	(33,000)	(38,474)
研發開支.....	(19,208)	(17,680)	(25,873)
營運所得利潤.....	52,399	54,272	86,692
融資成本.....	(11,480)	(15,332)	(16,682)
稅前利潤.....	40,919	38,940	70,010
所得稅.....	(4,746)	(3,965)	(1,339)
年內利潤.....	36,173	34,975	68,67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36,173	34,473	68,592
非控股權益.....	—	502	79
	36,173	34,975	68,671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表篩選項目描述

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之本集團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收入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344,631	71.9%	309,276	74.9%	463,367	76.0%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25,160	5.3%	33,224	8.0%	37,990	6.2%
小計	369,791	77.2%	342,500	82.9%	501,357	82.2%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107,364	22.4%	10,148	2.5%	41,258	6.8%
—系統維護服務	1,963	0.4%	2,044	0.5%	470	0.1%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	—	58,399	14.1%	66,216	10.9%
小計	109,327	22.8%	70,591	17.1%	107,944	17.8%
總計	479,118	100.0%	413,091	100.0%	609,301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包括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基礎設施維護服務業務子分部）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收入約77.2%、82.9%及82.2%。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包括集成解決方案服務、系統維護服務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子分部）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約22.8%、17.1%及17.8%。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9.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3.1百萬元，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至約人民幣609.3百萬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整體收入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2.8%增長。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勞務採購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勞務採購成本.....	304,026	78.4%	283,117	91.5%	411,767	89.5%
直接材料成本.....	56,609	14.6%	7,952	2.6%	29,183	6.3%
直接勞工成本.....	12,997	3.4%	11,618	3.8%	9,396	2.0%
技術服務費.....	4,217	1.1%	1,651	0.5%	2,826	0.6%
安裝服務費.....	4,110	1.1%	—	—	917	0.2%
辦公室開支.....	1,924	0.5%	1,657	0.5%	1,787	0.4%
燃料開支.....	1,758	0.4%	1,984	0.6%	3,140	0.7%
稅項及附加費.....	1,343	0.3%	495	0.2%	857	0.2%
其他.....	946	0.2%	979	0.3%	109	0.1%
合計.....	387,930	100.0%	309,453	100.0%	459,982	100.0%

勞務採購成本主要指向勞務供應商支付的費用及手續費，彼等就完成本集團位於中國不同地區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提供必要勞務。透過委聘位於中國不同地區的勞務供應商，本集團可精簡及盡量減少其勞動力，並減輕維持大量勞動力的負擔。此外，通過使用勞務供應商進行勞動密集型工作，本集團可將資源集中於更複雜的任務，例如項目管理和質量控制，從而提高運營效率。本集團的勞務採購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其總銷售成本約78.4%、91.5%及89.5%。

直接材料成本主要指本集團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所用硬件及軟件。直接材料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第二大組成部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其銷售成本約14.6%、2.6%及6.3%。2022年直接材料成本對總銷售成本的貢獻大幅下降，主要由於本集團將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優先級排在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之上。因此，並無為項目產生大量硬件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指本集團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涉及的本集團項目管理團隊成員支付的薪資、酌情花紅、津貼及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直接勞工成本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的第三大組成部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佔其總銷售成本約3.4%、3.8%、2.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銷售成本	佔總額百分比	銷售成本	佔總額百分比	銷售成本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勞務採購成本	292,047	75.3%	264,549	85.4%	391,098	85.0%
直接勞工成本	6,295	1.6%	5,392	1.7%	4,712	1.0%
辦公室開支	1,762	0.5%	1,187	0.4%	1,686	0.4%
直接材料成本	1,076	0.3%	206	0.1%	—	—
燃料開支	88	—	185	0.1%	39	—
其他	1,476	0.4%	809	0.3%	814	0.2%
小計	302,744	78.1%	272,328	88.0%	398,349	86.6%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勞務採購成本	11,980	3.1%	18,567	5.9%	20,670	4.5%
直接勞工成本	6,702	1.7%	5,736	1.9%	4,683	1.0%
燃料開支	1,670	0.4%	1,799	0.6%	3,101	0.7%
辦公室開支	162	—	470	0.2%	101	—
直接材料成本	87	—	185	0.1%	288	0.1%
其他	167	—	583	0.2%	—	—
小計	20,768	5.2%	27,340	8.9%	28,843	6.3%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直接材料成本(硬件)	49,117	12.7%	5,939	1.9%	23,641	5.1%
直接材料成本(軟件)	6,328	1.6%	1,622	0.5%	1,048	0.2%
安裝服務費	4,110	1.1%	—	—	917	0.2%
技術服務費	2,566	0.7%	—	—	2,535	0.5%
其他	640	0.2%	12	—	59	0.0%
小計	62,761	16.3%	7,573	2.4%	28,200	6.0%
系統維護服務						
技術服務費	1,651	0.4%	1,651	0.5%	291	0.1%
其他	6	—	2	—	1	—
小計	1,657	0.4%	1,653	0.5%	292	0.1%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直接勞工成本	—	—	489	0.2%	—	—
其他	—	—	70	—	92	—
直接材料成本(軟件)	—	—	—	—	4,207	1.0%
小計	—	—	559	0.2%	4,299	1.0%
總計	387,930	100.0%	309,453	100.0%	459,982	10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勞務採購成本不僅是其整體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而且是其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等子分部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基礎設施維護服務業務子分部的勞務採購成本分別佔上述各業務子分部的銷售成本約96.5%、97.1%及98.2%，以及57.7%、67.9%及71.7%。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通常是勞動密集型項目，特別是對於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所涉及的主要工程類型乃基站及輔助設施工程服務或市電引入服務。為精簡其營運及專注於項目管理及質量控制等較複雜的工作，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委聘勞務供應商承擔大量勞動密集型工作。此一戰略舉措使本集團能夠優化其資源並專注於其核心競爭力。透過將勞動密集型工作委派予勞務供應商，本集團可提升其效率及生產力，同時確保所有工作均已完成以符合客戶的標準。此種方法使本集團能夠更好地滿足其客戶的需求，並繼續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蓬勃發展。

雖然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直接材料成本大大低於其勞務採購成本，但其是本集團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銷售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直接材料成本佔其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銷售成本分別約86.1%、77.3%及88.1%。硬件及軟件是任何數字化解決方案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此佔銷售成本的大部分。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的直接材料成本並非重大，因為應用於其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的大部分直接材料均由其勞務供應商提供，相關材料成本已計入勞務採購成本。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41,887	12.2%	36,948	12.0%	65,018	14.0%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4,392	17.5%	5,884	17.7%	9,147	24.1%
小計	46,279	12.5%	42,832	12.5%	74,165	14.8%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44,603	41.5%	2,575	25.4%	13,059	31.7%
—系統維護服務	306	15.6%	391	19.1%	178	37.9%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	—	57,840	99.0%	61,917	93.5%
小計	44,909	41.1%	60,806	86.1%	75,154	69.6%
總毛利及整體毛利率	91,188	19.0%	103,638	25.1%	149,319	24.5%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91.2百萬元、人民幣10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9.3百萬元，同年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9.0%、25.1%及24.5%。

本集團的毛利主要來自其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業務子分部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兩者於往績記錄期間合共貢獻本集團超過85%總毛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與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相比相對較高。本集團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i)由於該等項目的勞動密集性較低及項目生命週期相對較短，其銷售成本普遍較低；及(ii)該等項目一般而言透過單一來源採購及／或回應報價邀請獲得，且要求本集團作出較高程度的定制化，從而令本集團有較大空間收取較高價格。

反之，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業務子分部的毛利率一般最低，因為其項目(i)為勞動密集型及(ii)主要以公開招標方式獲得，而由於公開招標的競爭性質(因本集團所有競爭者均可參與投標)，將限制本集團設定高投標價格的能力。儘管如上文所述，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可進行的若干類別的工程的毛利率可能相對較高，但其差異最終將視乎各種因素，包括投標／授標時的市場條件、相關項目的地點以及涉及的工程的複雜程度。例如，倘若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所需的主要工程類別為無線網設備安裝服務，其毛利率相較其他項目一般會較高，乃因(i)該類工程的勞動密集程度相對較低；(ii)需要更多的技術工人及(iii)具備所需許可證承接同等規模項目的綜合服務供應商的數量相對較少，因此本集團的競爭力相對較高。倘若項目所需的主要工程類別為基站及輔助設施工程服務，其毛利率將較其他項目低，乃因(i)該類工程屬高度勞動密集型；(ii)僅需要有限的技術工人及(iii)所需許可證通常由集成服務供應商持有。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分別保持相對穩定，約為12.5%及12.5%。

本集團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2.5%小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8%。該增長可歸因於i)廣西壯族自治區無線網絡設備安裝項目的啟動，其於2022年下半年開始產生收入；及ii)兩項位於江西省的寬帶建設項目，該等項目於2023年初開始產生收入，該等特定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其複雜性質及需要專業技能所致。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本集團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1%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6.1%。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將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優先級排在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之上，而由於軟件解決方案服務中應用的大部分軟件均由本集團開發，因此項目成本最低，故毛利率較高。此外，本集團將軟件的研發成本確認及分類為研發費用，從而進一步提高了毛利率。本集團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6.1%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9.6%。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集成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貢獻增加，而集成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是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中毛利率相對較低的一個分部。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集成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有所波動。具體而言，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5%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4%，但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升至約31.7%。該等波動乃由於在此期間，本集團自主開發的軟件在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中的使用率不盡相同。於2022年，本集團的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數量有限，其中包括一個規模相對較大的數字醫療項目。然而，由於該項目從第三方供應商購買硬件及軟件的相關成本較高，令毛利率相對較低。因此，較高的銷售成本導致集成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率與2021年相比有所下降。然而，集成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子分部的毛利率於2023年有所改善，達到約31.7%。這一積極發展主要得益於另一個大型數字醫療項目。該項目採用本集團自行開發的軟件，令毛利率上升。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因依賴於少量項目，從系統維護服務業務子分部產生有限毛利。因此，該子分部毛利率的波動主要受項目數量有限影響。系統維護服務業務子分部的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6%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1%。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是毛利率較高的數字醫療項目的收入貢獻增加。此外，系統維護服務業務子分部的毛利率繼續提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達到約37.9%。毛利率上升主要歸因於上述數字醫療項目的收入貢獻進一步增加，加上一個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水庫項目的貢獻。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軟件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保持穩定。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毛利率波動的分析，請參閱本節「過往營運業績之審閱」各段。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淨額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利息收入。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3,254	55.6%	869	18.3%	3,248	64.7%
融資成分利息收入	2,043	34.9%	3,016	63.5%	1,354	27.0%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	642	11.0%	642	13.5%	642	12.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2	1.9%	119	2.5%	180	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25)	(0.4%)	(103)	(2.2%)	2	-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	-	344	7.2%	(732)	(14.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74	1.5%
其他	(176)	(3.0%)	(137)	(2.8%)	250	5.0%
合計	5,850	100.0%	4,750	100.0%	5,018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獲授的政府補助為非經常性收入，主要為(i)為確認本集團減少企業成本及優化發展環境作出的努力；(ii)作為支援中贛通信先前的A股上市計劃及權益融資活動；(iii)表彰本集團對南昌的高技術行業發展作出的貢獻及(iv)作為本集團的研發活動補貼而授予。本集團獲發政府補助乃基於：(i)政府當局通過內部審查程序，確認本集團符合接受政府補助的標準並合資格獲發政府補助；及(ii)旨在向特定行業公司提供補貼的政府政策。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分別佔本集團其他收入淨額約55.6%、18.3%及64.7%。

本集團的融資成分利息收入指為客戶提供超過12個月重大融資利益的協議所產生的收入。其採用實際利率法與本集團收入分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一般會隨著本集團五個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貿易應收款項的攤銷成本波動，其中，從圓滿履行本集團的義務到根據協議條款結算該履約義務的付款之間的時間超過一年。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分利息收入分別佔本集團其他收入淨額約34.9%、63.5%及27.0%。

財務資料

銷售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招標相關費用、酬酢開支及員工成本。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酬酢開支.....	1,822	35.8%	1,071	31.1%	1,009	30.6%
招標相關費用.....	1,612	31.7%	1,448	42.1%	1,308	39.7%
員工成本.....	869	17.1%	501	14.6%	733	22.2%
差旅開支.....	370	7.3%	34	1.0%	59	1.8%
折舊.....	248	4.9%	136	4.0%	30	0.9%
辦公室開支.....	105	2.1%	57	1.7%	29	0.9%
其他.....	54	1.1%	189	5.5%	130	3.9%
合計.....	5,080	100.0%	3,436	100.0%	3,298	100.0%

酬酢開支主要指就向本集團客戶提供膳食的成本產生的開支。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酬酢開支約人民幣1.8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總額約35.8%、31.1%及30.6%。

招標相關費用主要指本集團在投標過程中中標時向本集團客戶聘用的第三方代理支付的服務費。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招標相關費用約人民幣1.6百萬元、人民幣1.4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總額約31.7%、42.1%及39.7%。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就本集團銷售及營銷員工產生的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相對穩定，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總額約17.1%、14.6%及22.2%。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信貸減值虧損、上市開支以及專業服務及諮詢費。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6,548	32.2%	6,711	20.3%	7,324	19.0%
信貸減值虧損	3,759	18.5%	10,843	32.8%	11,694	30.3%
專業服務及諮詢費	2,091	10.3%	1,649	5.0%	924	2.4%
酬酢開支	1,284	6.3%	2,101	6.4%	3,178	8.3%
折舊	1,271	6.2%	1,313	4.0%	1,230	3.2%
辦公室開支	1,253	6.2%	987	3.0%	1,884	4.9%
財務行政開支	1,180	5.8%	683	2.1%	460	1.2%
差旅開支	1,028	5.1%	231	0.7%	395	1.0%
上市開支	557	2.7%	6,609	20.0%	8,566	22.3%
機動車輛開支	376	1.8%	187	0.6%	59	0.2%
其他	1,004	4.9%	1,686	5.1%	2,760	7.2%
合計	20,351	100.0%	33,000	100.0%	38,474	100.0%

員工成本主要包括支付予本集團管理、財務及行政員工的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向界定供款計劃作出的供款。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員工成本約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總額約32.2%、20.3%及19.0%。員工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管理、財務及行政僱員人數增加。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管理、財務及行政僱員總人數分別為49名、43名及48名。

信貸減值虧損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年度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信貸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8百萬元、人民幣10.8百萬元及人民幣11.7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總額約18.5%、32.8%及30.3%。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的詳情：

專業服務及諮詢費主要指就中贛通信先前的A股上市計劃及營運諮詢費產生的專業費用。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專業服務及諮詢費分別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總額約10.3%、5.0%及2.4%。

財務資料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6.6百萬元及人民幣8.6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總額約2.7%、20.0%及22.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下列項目之減值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	3,165	84.2%	8,373	77.2%	12,426	106.3%
－其他應收款項	496	13.2%	978	9.0%	426	3.6%
－合約資產	98	2.6%	1,491	13.8%	(1,158)	(9.9%)
總計	3,759	100.0%	10,842	100.0%	11,694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減值虧損增加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餘額之增加基本一致。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較上一年度大幅增加。這主要是由於與五個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因付款期限延長而產生大量減值虧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報告的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撥回主要由於於2023年12月31日與項目保留金相關的合約資產餘額較上一年度減少。

研發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外判費用及本集團研發員工的員工成本。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外判費用	8,959	46.7%	5,484	31.0%	14,585	56.4%
員工成本	8,660	45.1%	10,400	58.8%	10,836	41.9%
折舊	6	0.0%	—	—	—	—
材料及設計成本	—	—	—	—	19	0.1%
其他	1,583	8.2%	1,796	10.2%	433	1.6%
合計	19,208	100.0%	17,680	100.0%	25,873	100.0%

財務資料

員工成本主要指支付予本集團研發團隊員工的薪金、酌情花紅、津貼及界定供款計劃供款，而外判費用主要指就軟件開發服務支付予第三方編程人員的費用。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分別佔其研發開支約45.1%、58.8%及41.9%，而本集團的外判費用佔其研發開支約46.7%、31.0%及56.4%。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致力擴展其內部研發能力，尤其是開發應用於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技術。

融資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額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0,920	95.1%	15,093	98.4%	16,660	99.9%
融資部分利息.....	552	4.8%	234	1.5%	7	–
租賃負債利息.....	8	0.1%	5	0.1%	15	0.1%
合計.....	11,480	100.0%	15,332	100.0%	16,682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融資成本的變動主要受本集團銀行借款利息波動所驅動，而銀行借款利息普遍受本集團年內短期借款平均餘額及其利率影響。

有關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一段。

所得稅

本集團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是年度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制定的稅率計算，加上以往年度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產生自可抵扣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即用於財務報告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產生自未動用的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的稅項抵免。

財務資料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此使得合資格企業可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5%，惟須符合確認標準。中贛通信於2015年初次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有關資格其後於2018年及2021年續新，並將有效期延長至2024年。戈拉普科技於2020年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且有關資格其後於2023年續新，有效期延長至2026年。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4.7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實際稅率分別約11.6%、10.2%及2.0%。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實際稅率較往年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歌拉普軟件於2023年獲得「雙軟企業」資格。這一資質使歌拉普軟件完全免繳企業所得稅，從而大大降低本集團的稅收負擔。因此，本集團在上述期間的實際稅率大幅降低。

過往營運業績之審閱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79.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6.0百萬元或13.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3.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將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優先級排在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之上，以與客戶需求保持一致，並緩解因購買應用於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硬件和設備而產生大量資本需求，從而增強本集團的流動性。因此，本集團源於集成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錄得大幅減少，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7.3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1百萬元。然而，該減少被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數量的增加部分抵銷，導致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零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8.4百萬元。

此外，本集團的總收入因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的數目減少而有所減少。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業務子分部的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去年江西省的省級輸送管道工程建設項目大部分完成所致。因此，該項目產生的收入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大幅減少人民幣73.1百萬元。然而，該減少部分被雲南省輸送及有線線路提升項目產生的總收入約人民幣65.0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7.9百萬元減少約20.2%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9.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直接材料成本及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的勞務採購成本大幅下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直接材料成本大幅減少約人民幣48.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經計及客戶的需求及該期間有限的可用資源，本集團將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優先級排在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之上。臨時措施使本集團能夠避免佔用大量資金需求用於購買項目所需的硬件。本集團臨時措施減少參與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乃由於購買硬件會佔用其很大一部分營運資金，減少其流動資金，並可能限制其開展新項目的能力。因此，董事認為，其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優先次序將帶來更大的效率。

同樣，本集團勞務採購成本減少約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由於江西省輸送管道工程建設項目於上年度完成絕大部分。勞務採購需求減少導致勞務採購成本相應減少，與本集團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貢獻的收入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總毛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1.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或13.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6百萬元，而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約19.0%增加至約25.1%。

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毛利率上升。此一增長反映經計及客戶的需求及該期間有限的可用資源，本集團將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優先級排在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之上。本集團此項臨時措施專注於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由於項目涉及的成本極低，因此毛利率較高，因為軟件解決方案服務所應用的大部分軟件均由本集團開發。此外，本集團將軟件研發成本確認及分類為相關年度的研發開支，有助進一步提升毛利率。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或18.8%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減少約人民幣2.4百萬元，其被融資成分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所抵銷。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6百萬元或32.4%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4百萬元。該減少的主要原因是員工成本、酬酢開支、招標相關費用減少。具體而言，員工成本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部分營銷人員調配至項目管理團隊，導致相應員工成本於2022年計入銷售成本。酬酢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2年實施了加強的成本控制措施以及COVID-19疫情必然導致的營銷活動減少。同樣，招標相關費用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受COVID-19疫情影響導致客戶招標過程放緩導致中標數量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或62.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0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信貸減值虧損及上市開支增加。具體而言，信貸減值虧損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餘額持續增加。此外，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主要由於產生與上市相關的額外專業服務費用。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2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8.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7百萬元。該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研發外判費用減少約人民幣3.5百萬元，主要是研發項目外判規模較上年下降所致。然而，減少部分被本集團研發團隊的員工成本增加約20.1%所抵銷，此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有意提升其自主開發能力。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或33.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5.3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2022年平均銀行借款餘額增加，導致銀行借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16.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百萬元。該減少的主要原因是與上年相比，除稅前利潤減少約4.8%。

年內利潤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6.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或3.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0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5%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5%，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約19.0%增加至約25.1%，並被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2.6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

收入

本集團錄得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3.1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196.2百萬元或47.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09.3百萬元。該增長可歸因於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於2023年，在解除因COVID-19疫情而施加的限制後，客戶為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下達的工單小幅增加。此外，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服務的進度加快，引致本集團於該業務子分部的收入確認增加。工單增長及項目進度改善的合併影響，促使本集團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業務子分部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收入增長。於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錄得的增長乃主要由於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數目增加所致。該擴張導致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6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9百萬元。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09.5百萬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50.5百萬元或約48.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60.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的勞務採購成本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子分部的直接材料成本的勞務採購成本大幅增加。本集團的勞務採購成本增加，與本集團的基礎設施服務項目貢獻的收入增加相一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成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子分部的直接材料成本（硬件）增加，主要是由於更多硬件用於實施其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集成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子分部的直接材料成本（硬件）需求的增加總體上與該業務子分部的收入增長相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總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7百萬元或44.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9.3百萬元，而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約25.1%增加至約24.5%。本集團整體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毛利率下降。這一減少主要是由於集成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子分部的貢獻增加，其為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子分部，毛利率相對較低。

其他收入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或4.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多種因素，包括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及融資部分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

銷售開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開支保持穩定。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百萬元或16.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5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上市開支及娛樂開支增加。具體而言，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0百萬元主要由於產生與上市相關的額外專業服務費用。此外，娛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主要與本集團業務增長相一致。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7.7百萬元大幅增加約人民幣8.2百萬元或46.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9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研發外判費用增加約人民幣9.1百萬元，部分被其他研發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外判費用增加主要是研發項目外判規模較上年上升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5.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或9.2%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7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於2023年平均銀行借款餘額增加，導致銀行借款利息增加。

所得稅

本集團的所得稅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7百萬元或67.5%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百萬元。該減少的主要原因是歌拉普軟件在2023年獲得「雙軟企業」資格，在該年度享受全額免征企業所得稅。

年內利潤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5.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7百萬元或96.3%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8.7百萬元。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5%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1.3%。純利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歌拉普軟件在2023年獲得「雙軟企業」資格，從而享受全額免征企業所得稅，從而導致實際稅率的降低。這種優惠的稅收待遇對本集團的純利率產生積極影響，從而使更多的收入能夠為本集團的純利做出貢獻。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主要透過結合從其營運所得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向其營運資金及其他流動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8,077	67,155	100,481
營運資金變動	(67,896)	(100,719)	(42,250)
營運(所用)/產生的現金	(9,819)	(33,564)	58,231
已付所得稅	(2,427)	(3,123)	(9,793)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12,246)	(36,687)	48,438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497)	(8,404)	(706)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50,604	73,887	(34,807)
年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0,861	28,796	12,92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989	39,850	68,646
外匯的影響	-	-	(3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50	68,646	81,540

經營活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12.2百萬元，主要乃歸因於其稅前利潤約人民幣40.9百萬元（並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約人民幣17.2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67.9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2.4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折舊費用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確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業務的增長，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73.8百萬元，非流動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1.6百萬元，但由於本集團業務的增長，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0.8百萬元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6.7百萬元，主要乃歸因於其稅前利潤約人民幣38.9百萬元（並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約人民幣28.2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100.7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1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的調整主要包括利息開支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折舊費用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確認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10.8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乃主要由於(i)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27.7百萬元，此乃由於本集團的客戶延遲進行最終審查；(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2百萬元，此乃由於客戶賬目延遲結算；以及(i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0百萬元，此與本集團收入的減少相一致。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8.4百萬元，主要乃歸因於其稅前利潤約人民幣70.0百萬元（並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約人民幣30.5百萬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42.3百萬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9.8百萬元。非現金及非經營性條款的調整主要包括折舊費用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利息支出約人民幣16.7百萬元。營運資金變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主要來自合約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86.0百萬元及非即期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元，這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大致相若，但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減少約人民幣120.0百萬元所抵銷，這與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大致相若。

投資活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5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採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導致的現金流出約人民幣7.6百萬元，被已收利息收入之現金流入約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的合併影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產生約人民幣8.5百萬元的現金流出，被已收取利息約人民幣0.1百萬元的現金流入所抵銷的合併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人民幣0.7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產生約人民幣0.9百萬元的現金流出，被已收取利息約人民幣0.2百萬元的現金流入所抵銷的合併影響。

財務資料

融資活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50.6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11.0百萬元的現金流入，被(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05.0百萬元；(ii)股份回購約人民幣41.6百萬元；及(iii)利息付款約人民幣13.2百萬元的現金流出所抵銷的合併影響。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73.9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07.0百萬元；及(ii)股東注資約人民幣27.7百萬元的資本流入，被(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343.0百萬元；及(ii)利息付款約人民幣15.3百萬元的現金流出所抵銷的合併影響。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4.8百萬元，乃主要歸因於(i)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425.0百萬元；及(ii)利息付款約人民幣16.4百萬元的現金流出的綜合影響，被銀行借款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397.0百萬元所抵銷。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20,295	20,195	11,240	10,808
合約資產	513,462	539,645	726,829	701,7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9,753	304,969	244,601	239,052
其他金融資產	6	9	34	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5,281	5,366	3,193	3,1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850	68,646	81,540	16,592
流動資產總額	798,647	938,830	1,067,437	971,448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43,540	437,551	677,514	478,633
合約負債	5,102	7,644	4,795	680
租賃負債	111	45	145	142
銀行借款	311,449	375,198	347,458	339,000
即期稅項	9,195	24,903	1,258	-
流動負債總額	<u>769,397</u>	<u>845,341</u>	<u>1,031,170</u>	<u>818,455</u>
流動資產淨值	<u>29,250</u>	<u>93,489</u>	<u>36,267</u>	<u>152,994</u>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合約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共佔本集團期內流動資產的90%以上。同時，其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銀行借款，合共佔本集團期內流動負債的95%以上。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流動資產淨值狀況。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9.3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3.5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流動資產增加超過流動負債增加所致。流動資產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合約資產、貿易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增加歸因於本集團業務的增長，亦受到客戶因審查過程冗長而延遲結算的影響。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主要是由於通過短期銀行借款籌集的資金所致。然而，流動負債的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增加短期銀行借款以增強流動性所致。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93.5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3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乃由於年內流動負債的增加超過流動資產的增加。流動負債增加主要乃由於錄得江西中歌就向劉先生、陶秀蘭女士、劉鼎議先生、劉鼎立先生及楊女士收購合共約90.1%中贛通信股權而應付的代價，導致應付股東款項大幅增加。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3百萬元增至2024年4月30日約人民幣153.0百萬元。其主要原因是在重組過程中，於2024年初中贛通信的股東提供約人民幣127.7百萬元作為一筆贈款，以促進將江西中歌的付款轉撥至相關股東。於2024年4月30日，於2023年12月31日應付股東的款項約人民幣127.7百萬元已於轉撥付款完成後結算。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於本公司及董事就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尤其是從其營運所內部產生的資金、可動用的銀行信貸及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本集團具備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其現時需求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的需求。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違反貸款協議項下的契諾的情況。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的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55.2百萬元、人民幣155.1百萬元及人民幣127.2百萬元相關的協議，受與金融機構貸款安排中常見的基於借款人資產負債表的若干財務比率相關的貸款契諾所約束，其中一項規定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不得連續三個月或以上高於65%。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低於貸款協議規定的貸款契諾規定。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貸款協議的條款，倘本公司違反該等契諾，相關銀行借款可能會變為按要求償還。然而，根據中國法律顧問，本公司已自相關主要銀行取得豁免，其中銀行確認，儘管違反若干貸款契諾，於銀行借款的剩餘期限內，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款將繼續有效，該等銀行借款將於2024年10月至2025年4月期間到期。根據上文所述，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相關主要銀行要求本集團立即償還銀行借款的可能性較低。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4年4月30日，根據其若干銀行借款，本集團亦受對本集團可能屬重大的其他限制性財務貸款契諾的規限。該等貸款契諾包括（其中包括）於財政年度(i)連續三個月或以上期間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不低於1.0；(ii)連續三個月或以上期間本集團或然負債相對其資產淨值的比率不得超過65%；及(iii)本集團須維持盈利能力（即純利狀況）。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0倍、1.1倍、1.0倍及1.2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的年／期內純利亦符合貸款契諾項下的盈利能力規定。此外，據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財務資料

鑑於上述違反情況，本集團已實施加強的內部控制政策，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及持續遵守其對相關限制性財務貸款契諾的合規性。該等內部控制政策包括：(i)於本集團擬獲得新的銀行貸款時，財務部負責編製及定期更新財務規劃，該規劃須經財務部主管、首席財務官及董事會主席審閱及批准；及(ii)財務部執行持續監察程序，積極監察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合規情況，該程序(a)於本集團擬獲得新的銀行貸款時，及(b)按每月基準適用。財務部將根據銀行貸款協議中訂明的財務契諾項下的規定進行計算。該等計算隨後須經財務部主管及首席財務官進一步審閱及批准。通過此監察程序，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確保持續遵守銀行貸款協議中規定的財務契諾。

有關違反契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本集團債務水平高企，且日後可能持續或增加」一段。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能力就其營運獲取充足的銀行借款，且預期並無困難取得足夠的資金以滿足其資金所需，主要依據為(i)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支付銀行借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違約；(ii)長期以來本集團與信譽卓著的金融機構建立牢固的關係；(iii)本集團積極尋求資金來源的多元化，降低對單一貸款人的依賴；(iv)作為一間上市公司的信譽度獲提升，引致獲取銀行借款的渠道擴大；及(v)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人民幣536.0百萬元的總授信額度中尚有約人民幣357.7百萬元的銀行信貸額度未予動用。

儘管本集團於2024年4月30日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的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約人民幣357.7百萬元包含與若干財務比率(包括上述最高資產負債比率)有關的限制性貸款契諾，但由於本公司已獲得確認現有銀行信貸額度有效性的相關主要銀行的豁免，因此董事相信此不會限制本集團從該銀行提取相關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度的能力。有關銀行借款已入賬列作流動負債而非非流動負債，因此違反若干貸款契諾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會計影響。

管理本集團流動性及改善其營運資金狀況的措施

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本集團的資本及流動資金需求，並確保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足，以按可持續發展方式經營其業務。就上文而言，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包括以下各項：

- (i) 本集團將及時編製季度營運資金預測，當中載列每月預期現金流入及流出，董事將連同現金流量表一起審閱，以令本集團可更好地管理其近期財務資源；
- (ii) 本集團將及時編製每月管理賬目，且每月管理賬目將經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閱，並與預算進行比較。如有任何重大差異，將予以詮釋並立即跟進；
- (iii) 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監察其項目及客戶的審定及付款情況，包括定期審閱其賬目。財務部門亦將每月編製賬齡分析，以供董事審閱，確定是否有任何長期未收回應收款項，且本集團將指定信貸控制職員定期聯絡債務人並發送付款提醒。其他跟進措施包括(a)與客戶負責人積極溝通，證明已完成工程及處理付款；(b)收回逾期結餘前停止處理有關客戶的任何進一步訂單；及(c)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計提足夠減值撥備；及
- (iv) 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持續審閱其內部記錄及銀行賬目密切監察其現金及銀行結餘。倘發現現金可能發生任何短缺，本集團將竭力磋商客戶提前結算及／或請求自供應商獲得更長信貸期，以緩解現金流量錯配情況。此外，如有需要，本集團亦將獲取短期借款以撥付其資本需求。

財務資料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主要組成部分分析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硬件	5,078	3,729	520
—軟件	591	59	265
其他合約成本	14,626	16,407	10,455
合計	20,295	20,195	11,240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存貨主要包括本集團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主要所用的硬件及軟件。於實施其項目（尤其是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過程中，本集團發生了各種成本，包括勞務採購成本及直接材料成本，該等成本暫時資本化為資產負債表項目，特別是其他合約成本。合約成本於收入確認的期間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

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分別穩定在約人民幣20.3百萬元及人民幣20.2百萬元。本集團的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2百萬元減少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2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減少，此主要由於採購的硬件及其他合約成本已根據相關項目的進度轉化為銷售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已獲動用，佔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約95.2%。

財務資料

庫存周轉天數

下載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庫存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庫存周轉天數 (天)	27.0	23.9	12.5

附註：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的平均結餘乘以該年度的天數，再除以總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維持較低的庫存周轉天數，主要是由於應用於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的大部分材料均由其客戶及勞務供應商提供。本集團的庫存周轉天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0天輕微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9天。該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將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優先級排在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之上，導致2022年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的平均餘額下降。因此，並無就該等項目產生大量的硬件成本。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進一步減少至約12.5天，減少主要由於採購的硬件及其他合約成本已根據相關項目的進度轉化為銷售成本。

合約資產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主要指就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收取客戶付款的有條件權利。合約資產於本集團竭力或投入履行其於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的履約責任時產生，然而，收取客戶付款的權利於本集團達成若干預先協定的條件後方可作實。於滿足有關條件後，合約資產將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基於本集團與相關客戶的合約，本集團必須完成要求的相關工程及通過進度款驗收、尾款結算審核且保留金的責任保修期屆滿。因此，本集團的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將取決於客戶完成若干程序的時間（即項目驗收及結算審核），其或會因不同客戶自身的內部程序規定及其他考量因素而有所不同。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運營流程」一段。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合約資產：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結餘.....	514,396	537,825	728,392
減：虧損撥備.....	(1,503)	(2,202)	(1,957)
	<u>512,893</u>	<u>535,623</u>	<u>726,435</u>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結餘.....	728	4,972	431
減：虧損撥備.....	(159)	(950)	(37)
	<u>569</u>	<u>4,022</u>	<u>394</u>
總計.....	<u>513,462</u>	<u>539,645</u>	<u>726,829</u>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乃為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其乃使用基於本集團歷史信貸損失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針對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末對當前及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資產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381.3百萬元、人民幣280.4百萬元及人民幣128.8百萬元其後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佔本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合約資產的74.0%、51.6%及17.7%。於2023年12月31日，儘管本集團合約資產後續轉化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比例相對較低，但董事認為本集團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並不存在任何重大問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這主要由於中國傳統淡季（包括春節前後）期間業務活動放緩所致，包括完成驗收程序及／或結算審計程序。因此，將合約資產轉換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速度於本年度第一季度會有所放緩，導致後續轉換的百分比降低。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i)業務分部以及(ii)項目資金及保留金劃分的合約資產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項目資金			
6個月以內	185,066	164,806	261,406
6個月以上但12個月以內	158,653	92,040	135,327
12個月以上但18個月以內.	91,113	95,778	92,766
18個月以上但24個月以內.	21,568	97,386	57,337
24個月以上但36個月以內.	49,158	60,235	124,046
36個月以上但48個月以內.	3,874	20,552	44,401
48個月以上	138	714	9,768
結餘.	509,571	531,511	725,051
減：虧損撥備.	(444)	(996)	(1,292)
小計.	509,127	530,515	723,759
項目保留金			
6個月以內	2,109	3,931	1,880
6個月以上但12個月以內	2,480	1,692	1,114
12個月以上但18個月以內.	198	518	197
18個月以上但24個月以內.	17	174	150
24個月以上但36個月以內.	13	—	—
36個月以上但48個月以內.	7	—	—
48個月以上	—	—	—
結餘.	4,825	6,314	3,341
減：虧損撥備.	(1,058)	(1,206)	(665)
小計.	3,767	5,108	2,676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的合約資產總額			
(扣除虧損撥備)	512,893	535,623	726,435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項目資金			
6個月以內	—	—	—
6個月以上但12個月以內	—	—	245
12個月以上但18個月以內.	—	—	—
18個月以上但24個月以內.	—	—	—
24個月以上但36個月以內.	—	—	—
36個月以上但48個月以內.	—	—	—
48個月以上	—	—	—
結餘.	—	—	245
減：虧損撥備.	—	—	—
小計.	—	—	245
項目保留金			
6個月以內	40	4,165	—
6個月以上但12個月以內	119	238	—
12個月以上但18個月以內.	570	—	—
18個月以上但24個月以內.	—	—	186
24個月以上但36個月以內.	—	570	—
36個月以上但48個月以內.	—	—	—
48個月以上	—	—	—
結餘.	728	4,972	176
減：虧損撥備.	(159)	(950)	(37)
小計.	569	4,022	149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合約資產總額（扣除虧損撥備）	569	4,022	394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6個月內.....	187,215	172,901	263,287
6個月以上但12個月以內.....	161,251	93,969	136,687
12個月以上但18個月以內.....	91,881	96,296	92,963
18個月以上但24個月以內.....	21,585	97,561	57,672
24個月以上但36個月以內.....	49,171	60,805	124,045
36個月以上但48個月以內.....	3,882	20,552	44,401
48個月以上.....	138	714	9,768
結餘.....	515,124	542,797	728,823
減：虧損撥備.....	(1,662)	(3,152)	(1,994)
總計	513,462	539,645	726,829 (附註)

附註：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合約資產約為人民幣726.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724.4百萬元（相當於約99.4%）來自三大電信運營商及全球最大的電信塔基建服務供應商。

本集團持有賬齡為12個月以上的重大合約資產，主要為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的項目資金及保留金。較長的賬齡乃由於客戶延長驗收及結算審核過程所致。收入和相應合約資產按工單進度確認，其中部分於客戶或其代理人驗收後後作為進度付款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初步確認後6至12個月發生。餘下部分（包括尾款和保留金）於尾款結算審核及缺陷責任期屆滿後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通常分別於初步確認合約資產後17至36個月及29至60個月內發生。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i)待相關客戶驗收及(ii)已完成驗收但待開具增值稅發票劃分的本集團已承接的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應佔本集團合約資產明細：

	於12月31日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待驗收				
—項目資金	219,170	216,645	351,585	348,694
—項目保留金	4,761	4,385	2,421	1,927
已完成驗收但待開具增值稅發票	290,465	316,795	374,387	390,673
結餘	514,396	537,825	728,393	741,294
減：虧損撥備	(1,503)	(2,202)	(1,958)	(1,701)
總計	512,893	535,623	726,435	739,59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承接但尚待相關客戶驗收的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應佔本集團合約資產仍未開具賬單且未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乃主要由於在本集團符合資格向客戶開具增值稅發票前，客戶的驗收及結算審核過程較長所致。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本集團承接但尚待相關客戶驗收的服務應佔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52.0百萬元、人民幣120.4百萬元及人民幣219.3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合約資產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項目資金			
於1月1日結餘.....	434,673	509,571	531,510
年內增加.....	402,164	378,144	536,359
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327,266)	(356,205)	(342,572)
結餘.....	509,571	531,510	725,297
減：虧損撥備.....	(444)	(996)	(1,293)
	509,127	530,514	724,004
項目保留金			
於1月1日結餘.....	6,663	5,552	11,287
年內增加.....	4,760	10,025	2,994
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5,870)	(4,291)	(10,754)
結餘.....	5,552	11,287	3,526
減：虧損撥備.....	(1,217)	(2,156)	(701)
	4,335	9,131	2,825
總計.....	513,462	539,645	726,829

合約資產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約資產周轉天數(天).....	364.3	467.4	380.9

附註：合約資產平均結餘乘以該年度的天數除以收入總額。

財務資料

本集團合約資產周轉天數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0.4天減少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4.3天。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於2021年就一個大型省級輸送管道工程建設項目確認大量收入，導致本集團收入大幅增加。然而，本集團合約資產周轉天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4.3天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7.4天。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2022年將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優先級排在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之上，導致收入減少；及(ii)來自一個大型省級輸送管道工程建設項目的已確認收入減少，此因相關客戶就該項目下達的工單減少所導致。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周轉天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7.4天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0.9天，有關減少主要乃由於於2023年電信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增長促使本集團收入大幅增加。

合約負債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指就電信基礎設施服務項目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自客戶預先收取的代價，倘本集團於確認相關收入前有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則將確認合約負債。於達到指明的合約里程碑或完全履行若干履約義務後，合約負債將重新分類為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合約負債情況：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先開票	5,102	7,644	4,795

本集團的合約負債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7.6百萬元。本集團合約負債增長主要來自其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快速增長，因為本集團在項目開工前可能要求其客戶支付預付款項。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合約負債減少約人民幣4.8百萬元。此減少可主要歸因於手頭的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及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數目較上年度有所減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4.1百萬元（佔於2023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結餘約85.9%）其後已確認為本集團收入。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概要：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29,761	272,778	275,613
應收票據.....	—	568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9,761	273,346	275,613
減：虧損撥備.....	(4,818)	(13,192)	(25,6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扣除虧損撥備).....	224,943	260,154	249,995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	23,440	12,410	7,226
遞延增值稅退稅.....	6,246	5,369	5,299
勞工、設備及服務的預付款項.....	5,583	30,995	6,828
應收關聯方款項.....	166	12,574	109
即期稅項預付款項.....	—	—	2,280
總計.....	260,378	321,502	271,73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主要包括本集團提供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應收款項。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224.9百萬元、人民幣260.2百萬元及人民幣250.0百萬元。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24.9百萬元增加約15.7%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0.2百萬元，乃由於客戶賬款的延遲結算所致，該增加主要由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業務分部貢獻。然而，儘管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有所增長，但歸屬於該業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未與其增長成比例增加。此主要是由於計及該期間的客戶需求及可獲得的資源有限，本集團將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優先級排在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之上。通過專注於軟件解決方案服務，本集團能夠避免為有關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購買硬件所需的大量資金需求，從而改善其流動性。與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相比，該等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合約金額相對較低，導致銷售額結餘及相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低。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虧損撥備）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60.2百萬元減少約3.9%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0.0百萬元，減少主要由於因有關五個

財務資料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付款期延長導致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增加。這五個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指派予客戶A及客戶B，終端用戶包括監管機構及事業單位。這五個項目的付款時間表取決於終端用戶向本集團客戶結算貿易債務的時間。

於COVID-19疫情後，該等終端用戶面臨著暫時性流動資金緊絀，導致向客戶A及客戶B付款延遲。認識到終端用戶面對的財務困難，客戶A及客戶B與本集團磋商，討論能否延長該等項目的付款期。考慮到長期的業務關係以及客戶A及客戶B的背景（均為中國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及國有企業），本集團與客戶A或客戶B達成延長付款期的雙方協議。該協議作為一項積極措施為有關地方政府提供救濟，並有助應對COVID-19疫情帶來的挑戰。

下表載列有關上文所述五個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詳情：

合約名稱／主要性質	客戶／ 終端用戶	合約價值	收入貢獻 (附註)	開始日期／完成日期	項目階段	付款期限延長前的 付款期限	付款期限延長後 的付款期限	於往續記錄期間各年度結 束時確認的貿易 應收款項及虧損撥備
2018年南昌天網雪 亮工程高清探頭 集成服務／ 數字監控	客戶A／ 監管機構	人民幣 65.6百萬元	人民幣 56.4百萬元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2月20日	竣工後階段	於終端用戶驗收竣 工工程並收到來 自終端用戶的相 應付款後，按季 度基準付款	於2024年6月15日 之前支付餘下結 餘約人民幣10.8 百萬元	於下列日期的貿易應收款 項： 2021年12月31日： 約人民幣21.0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約人民幣15.9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約人民幣10.5百萬元 於下列日期的虧損撥備： 2021年12月31日： 約人民幣34,000元 2022年12月31日： 約人民幣0.2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約人民幣0.6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約名稱／主要性質	客戶／ 終端用戶	合約價值	收入貢獻 (附註)	開始日期／完成日期	項目階段	付款期限延長前的 付款期限	付款期限延長後 的付款期限	於往續記錄期間各年度結 束時確認的貿易 應收款項及虧損撥備
紅谷灘新區公共安全 監控項目／ 數字監控	客戶A／ 監管機構	人民幣 33.4百萬元	人民幣 29.3百萬元	2021年3月19日／ 2021年12月31日	竣工後階段	按以下付款條款付 款： 1. 倘客戶於各期間 自終端用戶收到 相等於或大於 客戶與終端用戶 訂立的合約所規 定應付金額的付 款，則客戶將於 項目驗收及客戶 自終端用戶收到 六分之一的合約 價值總額後支付 第一筆付款，金 額為合約價值總 額的 六分之一。 其後每六個月作 出付款，每筆付 款金額為合約價 值總額的六分之 一。 2. 倘客戶於各期間 自終端用戶收到 少於客戶與終端 用戶訂立的合約 所規定應付金額 的付款，客戶將 根據自終端用 戶收到的金額按 相應比例付款。 於終端用戶完成 餘下款項的付款 後，客戶將作出 對應付款，以履 行餘下合約價 值。	根據以下付款時間 表支付餘下結餘： 1. 於2023年9月 支付約人民幣 5.8百萬元 2. 於2024年3月 支付約人民幣 5.8百萬元 3. 於2024年9月 支付約人民幣 5.8百萬元 4. 於2025年3月 支付約人民幣 6.3百萬元	於下列日期的貿易應收款 項： 2021年12月31日： 約人民幣31.2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約人民幣27.3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約人民幣18.6百萬元 於下列日期的虧損撥備： 2021年12月31日： 約人民幣27,000元 2022年12月31日： 約人民幣0.1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約人民幣0.4百萬元
臨川區醫院智能化 信息化建設項目／ 數字醫療	客戶B／ 事業單位	人民幣 50.7百萬元	人民幣 45.0百萬元	2021年12月1日／ 2021年12月30日	竣工後階段	於終端用戶收到對 應付款後按以下付 款時間表作出付款： 1. 項目驗收後10 個工作日內支付 合約價值總額的 50% 2. 項目驗收12個月 後10個工作日內 支付合約價值總 額的30% 3. 項目驗收24個月 後10個工作日內 支付合約價值總 額的10% 4. 項目驗收36個月 後10個工作日內 支付合約價值總 額的5% 5. 項目驗收60個月 後10個工作日內 支付合約價值總 額的5%	根據以下付款時間 表支付餘下結餘： 1. 於2023年11月 支付約人民幣 8.0百萬元 2. 於2024年11月 支付約人民幣 15.2百萬元 3. 於2025年11月 支付約人民幣 5.1百萬元 4. 於2026年11月 支付約人民幣 2.5百萬元 5. 於2027年11月 支付約人民幣 2.5百萬元	於下列日期的貿易應收 款項： 2021年12月31日： 約人民幣49.1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約人民幣41.4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約人民幣24.9百萬元 於下列日期的虧損撥備： 2021年12月31日： 約人民幣43,000元 2022年12月31日： 約人民幣1.9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約人民幣5.2百萬元

財務資料

合約名稱／主要性質	客戶／ 終端用戶	合約價值	收入貢獻 (附註)	開始日期／完成日期	項目階段	付款期限延長前的 付款期限	付款期限延長後 的付款期限	於往續記錄期間各年度結 束時確認的貿易 應收款項及虧損撥備
青山湖區數字城管項 目(第一期－運營) 協議／ 數字監控	客戶B／ 監管機構	人民幣 47.1百萬元	人民幣 42.9百萬元	2019年12月1日／ 2020年12月10日	竣工後階段	按以下付款時間表 作出付款： 1. 於項目地盤初步 安裝設備後7個工 作日內支付合約 價值總額的30% 2. 於項目驗收日期 起計7個工作日內 支付合約價值總 額的30% 3. 於第二筆付款一 年後支付合約價 值總額的20% 4. 於第二筆付款兩 年後支付合約價 值總額的10% 5. 於第二筆付款三 年後支付合約價 值總額的10%	根據以下付款時間 表支付餘下結餘： 1. 於2024年5月前 支付約人民幣 14.1百萬元 2. 於2024年12月前 支付約人民幣 9.4百萬元 3. 於2025年12月前 支付約人民幣 4.7百萬元 4. 於2026年12月前 支付約人民幣 4.7百萬元	於下列日期的貿易應收 款項： 2021年12月31日： 約人民幣32.4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約人民幣32.7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約人民幣32.9百萬元 於下列日期的虧損撥備： 2021年12月31日： 約人民幣28,000元 2022年12月31日： 約人民幣0.3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約人民幣2.6百萬元
數字城管項目 (第一期－監控 系統集成服務) 協議／ 數字監控	客戶B／ 監管機構	人民幣 9.8百萬元	人民幣 8.5百萬元	2020年11月1日／ 2021年1月31日	竣工後階段	按以下付款時間表 作出付款： 1. 於項目地盤初步 安裝設備後7個工 作日內支付合約 價值總額的30% 2. 於項目驗收日期 起計7個工作日內 支付合約價值總 額的30% 3. 於第二筆付款一 年後支付合約價 值總額的20% 4. 於第二筆付款兩 年後支付合約價 值總額的10% 5. 於第二筆付款三 年後支付合約價 值總額的10%	根據以下付款時間 表支付餘下結餘： 1. 於2024年5月前 支付約人民幣2.9 百萬元 2. 於2024年12月前 支付約人民幣2.0 百萬元 3. 於2025年12月前 支付約人民幣1.0 百萬元 4. 於2026年12月前 支付約人民幣1.0 百萬元	於下列日期的貿易應收 款項： 2021年12月31日： 約人民幣6.7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約人民幣6.8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約人民幣6.8百萬元 於下列日期的虧損撥備： 2021年12月31日： 約人民幣0.2百萬元 2022年12月31日： 約人民幣1.6百萬元 2023年12月31日： 約人民幣3.4百萬元

附註：合約價值與收入貢獻之間的差異主要歸因於：(i)合約價值含稅，而收入貢獻不含稅；及(ii)這五個綜合解決方案服務項目進行重大融資部分調整，其中部分金額錄為利息收入。

財務資料

根據益普索報告，在COVID-19疫情的影響下，若干中國地方政府面臨暫時性流動資金緊張，乃由於彼等大部分資源用於實施防疫抗疫措施所致。上述五個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終端用戶面臨暫時性流動資金緊絀，原因是地方政府在相關年份負責任地將資金分配予因COVID-19疫情而必須採取的基本預防措施。倘終端用戶未能按時向本集團客戶作出對應付款，將間接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然而，必須強調的是，有關流動資金緊絀是暫時性的，目的是抗擊COVID-19疫情。因此，該等暫時性流動資金緊絀不會對終端用戶的長期信譽及金融穩定性構成重大威脅。除五個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外，因逾期付款而產生的長期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超過一年）（扣除虧損撥備）的結餘亦涉及作為終端用戶的一家事業單位及兩間國有企業。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等長期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結餘分別為無、約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並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悉數結清。

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所編纂的合約相對性通則，明確規定，合約產生的權利及義務嚴格受限於直接參與合約的各方。因此，僅合約方才有權執行合約條款，並享受有及受限於相關權利及義務。就本集團業務的具體情況而言，本集團及其客戶顯然是各自協議的唯一訂約方，而該等安排所涉及的終端用戶則被視為第三方。在存在長期未結清貿易應收款項的項目中，重要的是承認客戶承擔付款的最終責任。雖然在本集團的若干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中，僅於終端用戶向本集團客戶支付相應款項後，本集團方能收到付款，但這僅會影響收到付款的時間。因此，在評估收回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可能性時，本集團客戶的信譽及財務能力乃須考慮的重要因素。然而，在釐定賬齡較長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未收回金額的可收回時間時，各個相關項目的終端用戶的信譽及財務能力起著重要作用。考慮到上述原因及貿易應收款項長期未結清項目的客戶大多為國有企業，資金實力雄厚，信譽度高，董事認為該等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可以收回。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按(i)業務分部；以及(ii)進度款、尾款及保留金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			
進度款			
6個月以內	27,515	31,133	21,848
6個月以上但12個月以內	9,766	5,441	2,697
12個月以上但18個月以內	4,103	1,823	1,791
18個月以上但24個月以內	340	2,917	2,281
24個月以上但36個月以內	17	606	1,803
36個月以上但48個月以內	23	17	221
48個月以上	484	506	523
結餘	42,247	42,442	31,164
減：虧損撥備	(1,647)	(2,759)	(3,689)
小計	40,600	39,683	27,475
尾款			
6個月以內	29,751	25,868	30,318
6個月以上但12個月以內	1,989	6,690	11,711
12個月以上但18個月以內	727	368	1,219
18個月以上但24個月以內	311	505	178
24個月以上但36個月以內	390	522	138
36個月以上但48個月以內	–	390	428
48個月以上	2	2	392
結餘	33,170	34,345	44,384
減：虧損撥備	(721)	(1,405)	(2,148)
小計	32,449	32,940	42,236
項目保留金			
6個月以內	–	–	–
6個月以上但12個月以內	–	27	234
12個月以上但18個月以內	1,764	801	978
18個月以上但24個月以內	1,721	1,056	490
24個月以上但36個月以內	969	1,741	1,343
36個月以上但48個月以內	10	525	1,456
48個月以上	–	10	525
結餘	4,464	4,159	5,026
減：虧損撥備	(1,786)	(1,664)	(2,011)
小計	2,678	2,496	3,015
電信基礎設施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扣除虧損撥備)	75,727	75,119	72,726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進度款			
6個月以內	-	-	-
6個月以上但12個月以內	-	-	-
12個月以上但18個月以內	-	-	-
18個月以上但24個月以內	-	-	-
24個月以上但36個月以內	-	-	-
36個月以上但48個月以內	-	-	-
48個月以上	-	-	-
結餘	-	-	-
減：虧損撥備	-	-	-
小計	-	-	-
尾款			
6個月以內	131,456	142,203	68,503
6個月以上但12個月以內	10,258	25,059	73,492
12個月以上但18個月以內	4,509	16,137	33,295
18個月以上但24個月以內	-	8,820	10,599
24個月以上但36個月以內	3,554	-	5,745
36個月以上但48個月以內	-	-	-
48個月以上	-	-	-
結餘	149,777	192,219	191,634
減：虧損撥備	(623)	(7,292)	(16,409)
小計	149,154	184,927	175,225
項目保留金			
6個月以內	-	-	1,823
6個月以上但12個月以內	103	22	-
12個月以上但18個月以內	-	40	872
18個月以上但24個月以內	-	119	22
24個月以上但36個月以內	-	-	119
36個月以上但48個月以內	-	-	570
48個月以上	-	-	-
結餘	103	180	3,404
減：虧損撥備	(41)	(72)	(1,362)
小計	62	108	2,042
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總額 (扣除虧損撥備)	149,216	185,035	177,267

財務資料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總計			
6個月內.....	188,722	199,205	120,668
6個月以上但12個月以內.....	22,117	37,239	88,135
12個月以上但18個月以內.....	11,103	19,168	39,978
18個月以上但24個月以內.....	2,371	13,415	13,570
24個月以上.....	5,448	4,319	13,262
	229,761	273,346	275,613
減：虧損撥備.....	(4,818)	(13,192)	(25,618)
總計.....	224,943	260,154	249,995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乃為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其乃使用基於本集團歷史信貸經驗的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針對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以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對當前及預測的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調整。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分別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人民幣13.2百萬元。於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虧損撥備增加整體上與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結餘增幅一致。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由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2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6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五個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虧損撥備增加。

賬齡超過12個月的未清應收賬款乃主要由於涉及客戶A及客戶B的五個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這兩個項目的終端用戶（包括監管機構及事業單位）因COVID-19疫情的影響而面臨暫時性流動資金緊絀，故而延遲付款。為此，本集團與相關客戶共同協商，根據當前情況延長付款期限，故而，該等五個項目的付款期限得以延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158.4百萬元、人民幣174.7百萬元及人民幣76.6百萬元（分別約佔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的68.9%、64.0%及27.8%）已於其後獲結算。於2023年12月31日，儘管本集團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後續結算比例相對較低，但董事認為本集團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並不存在任何重大問題。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這主要由於客戶的結算習慣所致，彼等傾向於在春節前一至兩個月期間清償大部分貿易債務，而這段時間恰好為本集團的年終。因此，於本集團年終後期間結算的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比例相對較低。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天)	139.3	222.3	164.4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乘以該年度的天數除以收入總額。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9.3天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2.3天。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2022年將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優先級排在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之上；及(ii)客戶就一個大型省級輸送管道工程建設項目下達的工單減少，導致收入下降所致。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2.3天輕微下降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4.4天。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為改善本集團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而實施的內部控制產生的正面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天)	503.6	689.6	545.3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合約資產的平均餘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除以總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冗長，此主要是由於(i)基礎建設服務業務子分部的客戶驗收及結算審核程序延長；及(ii)有關五個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付款期延期所致。本集團根據工程進度確認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的收入及相應的合約資產。然而，本集團(i)僅於其客戶及／或其代理人完成驗收程序後方有權收取進度款及開具臨時增值稅發票，以及(ii)僅於完成結算審核程序（通常由其客戶分階段安排）後方有權收取尾款（扣除保留金（如有））及出具最終增值稅發票。於確認收入及相關合約資產後，有關程序通常亦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因此，本集團保有大量的合約資產餘額，該等資產將僅於完成驗收及／或結算審核程序後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有關本集團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運營流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運營流程」一段。

在完成驗收及結算審核程序後，本集團可以在最多90天的信貸期分別有權收到客戶的進度款及尾款。這導致本集團資產負債表上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大量餘額，造成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的延長。根據益普索報告，基礎設施建設服務的客戶傾向於在驗收及結算審核程序以及開具增值稅發票之後的相對較長一段時間內結算付款，此為行業慣例，乃主要由於(i)客戶大力強調確保可交付建築的質量。因此，於進行驗收程序前審查期通常相對較長；(ii)倘多個建築公司參與同一項目，客戶於發起驗收、結算審核程序前通常選擇等待直至工程的所有方面均竣工為止，同時發出增值稅發票；(iii)國有企業客戶通常進行廣泛的內部批准程序。有關程序須於彼等可進行結算審核或批准最終賬目前完成；及(iv)客戶通常保留部分項目付款作為留存資金，以確保可獲得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提供的保修服務。

財務資料

此外，根據益普索報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用戶傾向於在交付及驗收工程後的相對較長一段時間內分階段結算付款，此為行業慣例。對於典型數字監控項目，客戶遵守特定分期付款計劃。客戶一般於工程實施階段內及工程驗收後支付進度付款。其後將於驗收後約四年期間支付尾款及保留金。該付款計劃可確保解決方案供應商於項目竣工階段內的售後期間提供全面有效的後續服務。另一方面，對於本集團的一些大型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僅於終端用戶向本集團客戶支付相應款項後，本集團方能收到付款，以及鑒於終端用戶（包括監管機構及事業單位）因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而面臨流動資金限制，本集團已延長五個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付款期。作為主動措施，本集團及各客戶合作磋商經延長付款期，當中慮及當時的現況。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03.6天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89.6天。該增長主要由兩個因素造成，首先，由於本集團於2022年將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優先級排在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之上，導致收入減少。其次，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結餘增加主要由於年內COVID-19情導致本集團客戶延遲結算貿易應收款項所致。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89.6天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45.4天。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收回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相關的貿易債務人民幣63.4百萬元，導致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及(ii)本集團業務增長，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相對較高。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較大多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或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同業公司相對較高。這可歸因於本集團的合約資產水平較高，而合約資產水平較高源自本集團與同業公司就基礎設施建設服務的收入確認時間不一致。本集團按實際發生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基準確認基礎設施建設服務的收入及對應合約資產，而同業公司一般倚賴客戶的驗收報告或結算審核報告計量進度。然而，從客戶獲取報告需要一個漫長的過程，此乃行業慣例，因此該等報告一般無法準確反映各財務期間建設項目的實際履約進度。本集團的收入確認並不取決於從客戶獲取該等報告的時間，因此，從客戶獲取驗收報告或結算審核報告的任何潛在延遲均不會影響計量本集團履約進度的準確性。由於檢驗過程漫長，因此合約資產轉為貿易應收款項就本集團而言須於較長的時間框架內作實。

財務資料

董事已釐定，按實際發生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基準確認基礎設施建設服務的收入為本集團於編製財務資料時較為切實可行的方法。理由載列如下：

- (a)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B17條所載，倘用於計量進度的產出未必可直接觀察得到，而實體未必能在毋須付出過高成本的情況下取得應用該等產出所需的資料時，可能須採用投入法；
- (b) 所產生的成本直接有助於本集團在履行履約責任方面取得進展（即所產生的勞務採購成本直接引致在完成建造方面取得進展）；
- (c) 所產生的成本與實體在履行履約責任方面的進展成正比（即所產生的勞務採購成本與在完成建造方面的進展成正比）；以及
- (d) 獨立第三方勞務供應商定期提供報告，確認所提供的勞務服務量（為最重要的採購成本）。

鑒於上述因素，並參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相關討論，董事認為，其採納的收入確認方法為計量進展的合理替代方法，其能夠如實描述為履行履約責任而進行的貨物或服務轉移。

本集團已對相關未償還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進行評估，並與相關客戶保持頻繁溝通，以確保有效的信貸控制。董事認為，無法收回相關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風險相對較低，主要由於：(i)本集團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主要客戶包括三大電信運營商及全球最大的電信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均為國有企業；(ii)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未曾出現與主要客戶（包括三大電信運營商及全球最大的電信鐵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有關的壞賬；(iii)本集團已評估客戶的信譽，包括(a)審閱客戶的背景資料，以深入了解其業務運作、歷史及聲譽；(b)審查上市公司客戶的年報，以評估其財務實力，包括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及整體財務表現等因素；及(c)審閱客戶債券的信貸評級（如適用），以衡量信譽良好的信貸評級機構對其信譽的評定。在該等客戶中並未發現可能影響本集團收取貿易債務的重大收款問題；(iv)本集團已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包括致電客戶、探訪客戶的工作地點，以及在有需要時採取法律程序或行動；(v)本集團已就回籠貿易債務施行獎懲管理制度，以激勵及獎勵負責業務營運人員在設定的時限內有效收回未償還的貿易債務；及(vi)本集團已加強風險控制措施，以識別客戶的欺詐行為，包括(a)根據過往經驗預測客戶的業務表現及估計相關的收款情況，及(b)監察客戶的業務

財務資料

穩健性、業務變化、信貸評級、營運資金充足程度及還款意願，以採取不同的風險控制措施。有鑒於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不存在可收回性問題。

本集團根據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乃使用撥備矩陣確定，該矩陣結合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包括歷史結算模式、逾期情況及歷史遷徙率分析。歷史平均遷徙率反映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質量隨時間變化的歷史模式，並提供信貸質量類別之間轉換的可能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歷史平均遷徙率是與收款週期及逾期期限有關的風險指標。事實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齡相對較長。然而，本集團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及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主要客戶包括中國三大電信網絡運營商及全球最大的電信塔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均為國有企業，擁有雄厚的財務實力，且信譽度高。這一重要因素，加上彼等的行業知名度及本集團的市場地位，對確保本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與該等主要客戶的貿易債務結算記錄令人滿意起到至關重要的作用。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除非與客戶訂立延期協議，否則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逾期兩年內清償。對於逾期兩年以上的貿易應收款項，除非有有效的延期協議，否則本集團會審慎地維持100%的虧損撥備。鑒於上述慎重考慮，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充足。

針對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高企而言，本集團已實施以下措施，旨在降低其潛在不利影響，並提高信貸政策的效力，以改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

- (i) 與勞務供應商以及軟件及硬件供應商進行磋商，以取得更優惠的付款條款，包括(a)探索降低所需預付款項百分比的可能性；及(b)延長信貸期；
- (ii) 定期檢討貿易應收款項的收賬情況，包括(a)本集團財務人員向客戶及負責業務營運人員或項目經理寄發載有賬戶結餘的月結單，以提醒彼等與跟進客戶；及(b)董事每月檢討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報告，尤其是未清償應收款項；

財務資料

- (iii) 貿易應收款項一旦逾期，負責業務營運人員或項目經理會通過電話及或發出催款函聯絡有關客戶，以跟進還款情況，並於有關跟進後向董事匯報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 (iv) 董事每月分析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釐定是否須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虧損撥備，當中慮及(a)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的具體因素（包括賬齡、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還款記錄及／或逾期情況）作出調整，及(b)對當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評估；
- (v) 倘貿易應收款項逾期結餘仍未結清，必要時啟動法律程序或採取行動；及
- (vi) 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的信貸政策，並考慮貿易應收款項的收賬情況。

除實施的上述措施外，為進一步加強催收貿易債務的能力，本集團已於2023年7月就催收貿易款項實施僱員獎勵管理制度，以激勵及鼓勵負責業務營運人員或項目經理於既定時間線內主動收回與相關客戶未結清的貿易債務。

其他應收款項、遞延增值稅退稅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遞延增值稅退稅及預付款項包括(i)其他應收款項；(ii)遞延增值稅退稅；及(iii)就勞務、設備及服務預付款項。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之概要：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扣除虧損撥備)	23,440	12,410	7,227
遞延增值稅退稅	6,246	5,369	5,299
就勞務、設備及服務預付款項	5,583	30,995	6,828
合計	35,269	48,774	19,354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投標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將在相關項目中標及竣工時解除並返還本集團，視情況而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1.0百萬元（佔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其他應收款（扣除虧損撥備）約14.0%）已隨後結清。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進項稅額超過銷項稅額時產生遞延增值稅退稅。遞延增值稅退稅可用於抵銷未來的增值稅銷項稅義務，惟須遵守中國相關稅法及法規。本集團遞延增值稅退稅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2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部分遞延增值稅退稅根據中國相關稅法和法規被用於抵銷增值稅銷項稅義務。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遞延增值稅退稅保持穩定，約為人民幣5.3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遞延增值稅約為人民幣4.4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就勞務、設備及服務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本集團有關電信建設服務項目的服務向勞務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項，以及研發項目的項目資金。一般而言，本集團負責根據工單的條款於開工後15日內向勞務供應商提供約為合約價值50%的預付款項。在實踐中，本集團於收到來自客戶付款後結清該筆款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勞務、設備及服務的預付款項進一步增加約455.2%至約人民幣31.0百萬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集團向其研發夥伴預付「面向5G/6G通信感知的光子融合技術及光子芯片研究」項目的項目資金約為人民幣25.1百萬元。項目資金將用於採購、定制及調試設備、購買原材料、組建研發團隊以及與研發夥伴建立應用場景。於南昌市科技局對項目計劃進行變更後，本集團於2023年底收到退還的項目資金。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勞務、設備及服務預付款項結餘大幅減少至約人民幣6.8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0.3百萬元（佔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勞工、設備及服務的預付款項約4.6%）已隨後予以動用。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權益法確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約人民幣7.4百萬元，包括(i)於青優普信息科技的投資約為人民幣2.5百萬元，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49%股權，而51%股權則由一間政府機構間接持有；及(ii)於灣普興科技的投資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其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49%股權，而51%股權亦由一間政府機構間接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灣普興科技已開展業務活動，而青優普信息科技仍未開展業務活動。

財務資料

應收關聯方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陶海蘭女士	72	28	28
肖衛先生	46	—	—
張吉茂先生	45	—	—
柴文馨女士	3	—	—
西珀英屬維爾京群島	—	6,067	—
英華英屬維爾京群島	—	3,691	—
數智開曼	—	1,895	—
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	—	812	—
GT & Yangtze	—	68	68
Octuple Hills	—	6	7
Huat Huat	—	6	6
楊女士	—	1	—
總計	166	12,574	109

於2023年12月31日，應收股東款項指就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發行的股份而須自彼等收取的繳入資本。應收肖海艷女士、肖衛先生、陶海蘭女士、張吉茂先生及柴文馨女士的款項主要指酬酢開支、差旅開支及機動車輛開支等開支的墊款。2023年餘額減少主要由於結清西珀英屬維爾京群島、英華英屬維爾京群島、數智開曼及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的實繳股本。

應收關聯方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限。餘額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d)。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第三方.....	385,996	362,836	438,053
其他應付稅項.....	48,187	54,128	76,186
應計薪資.....	4,865	3,497	4,0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16	4,947	7,014
應付股東款項.....	1,176	12,143	144,86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7,350
總計.....	443,540	437,551	677,514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本集團勞務供應商提供勞務而應付予彼等的應付款項。根據相關合約，本集團通常會於工程開工後15日內向勞務供應商預付工單所規定合約價值約50%的預付款。待本集團客戶於結算審核時驗收竣工後，本集團客戶相應向本集團支付尾款，本集團隨後結算與勞務供應商的貿易債項。責任保修期屆滿後，本集團客戶向本集團發放保留金，然後，本集團向勞務供應商付款。勞務供應商通常會在本集團收到客戶的付款後給予本集團介乎30至45天的信貸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一般受（包括但不限於）勞務供應商進行的工程量、就自供應商所收到的發票作出付款的時間、客戶作出結算的時間，以及彼等授予的信貸期所影響。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86.0百萬元減少至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2.8百萬元。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主要是由於經計及客戶的需求及該期間有限的可用資源，本集團於2022年將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優先級排在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之上。此項臨時措施使本集團能夠避免佔用大量資金需求用於購買有關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所需的硬件，從而減少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2.8百萬元略微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38.1百萬元。該增加大體上與本集團業務的增長一致。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49,056	265,277	327,691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28,228	75,219	68,215
2年以上但3年以內.....	1,905	13,642	20,938
3年以上.....	6,807	8,698	21,209
總計.....	385,996	362,836	438,053

賬齡逾12個月的未支付貿易應付款項乃主要由於客戶賬款延遲結算，進而導致本集團與勞務供應商的貿易債務結算延遲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194.6百萬元（佔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約44.5%）已於其後結清。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天)	321.7	441.6	317.8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餘額乘以該年度的天數，再除以總銷售成本。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冗長，此主要是由於供應商提供的信貸條款，容許本集團在收到客戶付款之日後有30至45天的支付窗口。此外，本集團的客戶具有冗長的驗收及結算審核過程，彼等將於完成驗收及結算審核程序後分階段結算本集團的貿易債務，此導致本集團貿易債務的延遲結算。因此，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時間冗長直接導致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延長。周轉天數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1.7天大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1.6天。該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客戶的貿易債務結算期冗長，此反過來又延遲了其貿易應付項的結算。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41.6天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7.8天。減少主要由於(i)本集團大力追討貿易債務，從而加速其貿易應付款項的結算；及(ii)本集團業務增長，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成本相對較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一段。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一直錄得較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為長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合約資產周轉天數。此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於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延長。其主要原因為(a)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項目通常涉及期限較長的付款時間表；及(b)考慮到五個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相關的終端用戶（包括監管機構及事業單位）因COVID-19的影響而面臨暫時性流動資金緊絀，本集團決定延長其客戶的付款期；(ii)本集團將軟件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優先級排在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之上。有關該等項目的成本主要包括項目所用的自主開發軟件的研發成本。因此，與內部研發團隊及援助研發過程的第三程序員相關的對應應付款項先前於相關年度已結算，導致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下降；及(iii)本集團通常須就項目向供應商預付前期成本，該等成本不會被分類為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稅項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稅項主要指應付增值稅。於2021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稅項餘額約人民幣48.2百萬元，其於2022年12月31日增加至約人民幣54.1百萬元，並於2023年12月31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76.2百萬元。其他應付稅項增加主要由於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稅收法規於會計記錄中確認相關增值稅納稅責任後由其產生的收入增加。該增加與本集團合約資產的增加基本一致。

財務資料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主要指(i)保留金及履約保證金，將於相關項目完成後解除予本集團的勞務供應商；及(ii)本集團獲得的工作安全費用，該筆費用將於相關項目完成後退還予客戶。

應計薪金

本集團的應計薪金主要包括應支付予其員工的薪金。

應付股東款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一節。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債務」一節。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債務概要：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				
銀行借款				
—有抵押	311,449	325,172	297,384	289,000
—無抵押	—	50,026	50,074	50,000
租賃負債	111	45	145	142
應付股東款項	1,176	12,143	144,861	8,024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	—	7,350	7,350
	312,736	387,386	499,814	354,516
非流動				
租賃負債	—	13	129	68
總計	312,736	387,399	499,943	354,584

銀行借款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主要用於於往績記錄期間，為其營運資金要求融資。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24年4月30日，銀行借款隨本集團業務的增長而增加。銀行借款以本集團(i)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ii)已抵押銀行存款；(iii)物業、廠房及設備；及(iv)投資物業抵押。此外，劉皓瓊先生及陶秀蘭女士（各為控股股東）已提供個人擔保及將個人財產質押為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之抵押，該等抵押均已解除。此外，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借款亦以(i)本集團一名執行董事周志強先生及其配偶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抵押已獲解除；(ii)本集團僱員及前股東肖衛先生及其配偶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抵押將於上市前解除；及(iii)陶秀蘭女士的姊妹陶海蘭女士的個人擔保作抵押，該抵押將於上市前解除。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之實際利率分別介乎每年4.00%至5.22%及每年4.20%至5.24%、每年3.95%至5.24%。於2024年4月30日，本集團有未使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約人民幣357.7百萬元。

經董事確認，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包含在該等銀行融資中不常見的任何限制性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本集團已及時結清其全部債務義務且在取得貸款或為其債務再融資時未有遇上任何困難。

此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存在違反契諾的情況。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與其一家主要銀行的借款金額約為人民幣155.2百萬元、人民幣155.1百萬元及人民幣127.2百萬元相關的協議，受與金融機構貸款安排中常見的基於借款人資產負債表的若干財務比率相關的貸款契諾所約束。詳情請參閱本節「營運資金」一段。

租賃負債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主要指本集團已租賃物業產生的負債。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租賃負債之實際利率分別為每年4.75%、每年4.75%及每年4.75%。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及27(c)。

財務資料

應付股東款項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股東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劉先生	1,152	–	71,542
劉鼎立先生	24	24	9,813
陶海蘭女士	–	–	36,645
劉鼎議先生	–	–	13,365
西珀商務 (附註)	–	5,899	5,899
英華投資 (附註)	–	3,589	3,589
數智深空 (附註)	–	1,842	1,842
睿達信韜 (附註)	–	789	789
楊女士	–	–	1,377
總計	1,176	12,143	144,861

附註：劉先生、陶海蘭女士、劉鼎議先生、劉鼎立先生、西珀商務、英華投資、數智深空及睿達信韜為GT & Yangtze、Octuple Hills、Huat Huat、西珀英屬維爾京群島、英華英屬維爾京群島、數智開曼及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各自的股東。於重組前，彼等直接持有中贛通信股權。

於2023年12月31日，應付劉先生、陶海蘭女士、劉鼎議先生、劉鼎立先生及西珀商務、英華投資、數智深空及睿達信韜股東的款項指江西中歌就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收購各股東所持的中贛通信股權須支付的代價。2023年結餘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錄得江西中歌就向劉先生、陶秀蘭女士、劉鼎議先生、劉鼎立先生及楊女士收購合共約90.1%中贛通信股權而應付的代價。

應付股東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24年初，中贛通信的股東已提供約人民幣127.7百萬元作為一筆贈款，以便江西中歌向相關股東進行轉讓付款，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3年12月31日應付股東的款項約人民幣127.7百萬元已於轉讓付款完成後結清。餘額將於上市前悉數結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指戈拉普科技結欠青優普信息科技的繳足股本約人民幣2.5百萬元及結欠灣普興科技的股本約人民幣4.9百萬元。戈拉普科技有義務不遲於2052年12月4日向戈拉普科技結算股本款項，及不遲於2053年2月14日向灣普興科技結算股本款項。該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擔保，且不計息。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會對其財務狀況、流動資金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或然負債。除本節「債務」一段所披露者外，且除了集團內公司間債務及一般貿易票據外，董事確認，於2024年4月30日（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有任何未償還按揭、押記、債權證、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或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未了結重大或然負債。

債務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4月30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項、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重大契約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本集團之債務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資產淨值

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4.5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87.2百萬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溢利累積及中贛通信於期內進行的股份購回及注資的合併影響。然而，本集團資產淨值大幅減少約人民幣59.0百萬元，導致於2023年12月31日總計約人民幣128.2百萬元。減少主要因對重組計劃作出的修訂超過年內的溢利累積所導致。

財務資料

根據原重組計劃，並計及江西中歌為一家新成立的實體，註冊資本尚未繳足，因此本集團作出特定安排，以促成中贛通信若干股東將於中贛通信的股權轉讓予江西中歌。於2022年8月22日，劉先生、陶秀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劉鼎議先生及江西中歌之間以及楊女士及江西中歌之間簽立自願無償放棄股權轉讓款協議書。該等協議實際上豁免了江西中歌對有關轉讓作出相應代價的義務。然而，由於對重組的修訂，江西中歌及有關股東訂立的2023年12月協議須付諸執行，該協議使江西中歌向有關股東履行付款義務的責任得到恢復。為確保順利交割，陶秀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劉鼎議先生及楊女士集體向劉先生提供約人民幣61.2百萬元的資金。該等資金旨在促成劉先生向江西中歌提供約人民幣127.7百萬元（簡稱「資金」）作為一筆贈款，以專門用於向股東支付轉讓代價。其後江西中歌向股東作出轉讓付款，總額亦約為人民幣127.7百萬元。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由於中贛通信的股東於不同財政年度分階段履行恢復付款義務及提供資金，因此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權益暫時減少約人民幣127.7百萬元。但倘江西中歌其後於2024年以贈款形式向中贛通信提供總額約為人民幣127.7百萬元的資金，預計本集團的權益將悉數收回相同金額。於2024年收到中贛通信股東的出資後，該權益增長將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得到適當反映。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從而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視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有可能憑較高水平的借款達成）及憑穩健資本狀況帶來優勢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按經濟狀況的轉變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參考其債務狀況監察其資本結構。本集團的策略為維持股本及債務之間的平衡狀況，確保營運資金充足以履行債務義務。為了維持或調整該比率，本公司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派付的股息之金額、發行新股份、退還資本予股東、籌集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財務資料

資本支出及承擔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產生資本支出分別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4.0百萬元，其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於2024年，本集團計劃產生額外資本支出約人民幣19.4百萬元，用於購買硬件設備及配套軟件系統。有關本集團所產生額外資本支出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之資本承擔概要：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6,969	453	-

於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主要包括為購買南昌市若干辦公室單位而支付的尾款，該等單位擬供戈拉普科技辦公使用。

物業權益及估值

下表載列本招股章程「附錄——會計師報告」所述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物業權益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物業估值報告」所述於2024年5月31日的市值之間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物業權益於2023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8,841
減：截至2024年5月31日止五個月的投資物業折舊（未經審核）.....	(220)
加：估值盈餘（未經審核）.....	8,259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標的物業權益於2024年5月31日的市值（未經審核）.....	26,880

財務資料

與關聯方的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進行了若干關聯方交易，有關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9。董事認為關聯方交易乃經公平磋商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因此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將不會因該等交易而扭曲。

就上市規則規定所須之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並無將引起上市規則第13.12條至第13.19條項下披露規定之情形。

關鍵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關鍵財務比率概要：

關鍵財務比率	計算程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流動比率 (倍數)	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1.0	1.1	1.0
速動比率 (倍數)	(流動資產－存貨)／ 流動負債	1.0	1.1	1.0
資產負債比率 (倍數)	總債務 ⁽¹⁾ ／總權益	2.5	2.0	2.7
債務權益比率 (倍數)	(總債務 ⁽¹⁾ －銀行結餘及 現金)／總權益	2.2	1.6	2.1
利息覆蓋率 (倍數)	稅前利潤及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	4.6	3.5	5.2
權益回報率 (%)	相應年結日的年度利潤／ 總權益x100%	29.0	18.7	53.6
資產回報率 (%)	相應年結日的年度利潤／ 資產總額x100%	4.0	3.4	5.9

附註：

- 債務定義為包括(i)非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及(ii)計息的應付款項。本集團的總債務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1.0倍、1.1倍及1.0倍，而同期末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1.0倍、1.1倍及1.0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保持穩定。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約2.5倍下降至2022年12月31日約2.0倍。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權益因利潤累積及注資而增加。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2.0倍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2.7倍。該增加主要由於恢復江西中歌就根據重組收購中贛通信股權而須支付代價的義務，導致本集團權益暫時下降。須強調的是，於中贛通信的股東向江西中歌轉移及豁免貸款後，權益的暫時下降將有望得到扭轉。此項安排將有助於透過增加約人民幣127.7百萬元恢復本集團的權益狀況，從而降低資產負債比率。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然而，值得注意的是，權益暫時下降的影響部分被年內累積的溢利所緩解。

債務權益比率

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約2.2倍下降至2022年12月31日約1.6倍。該下降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權益因利潤累積及注資而增加。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1.6倍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2.1倍。該增加主要由於恢復江西中歌就根據重組收購中贛通信的股權而須支付代價的義務，導致本集團權益暫時下降。須強調的是，於中贛通信的股東向江西中歌轉移及豁免貸款後，權益的暫時下降將有望得到扭轉。此項安排將有助於透過增加約人民幣127.7百萬元恢復本集團的權益狀況，從而降低債務權益比率。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利息覆蓋率

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6倍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5倍。該下降主要乃由於2022年本集團銀行借款平均餘額增加，導致本集團融資成本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覆蓋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5倍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倍。該增加可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業務於2023年的盈利能力提升，外加年內產生的融資成本保持穩定。盈利能力的提升使本集團能夠產生較高的收益，從而能夠較寬裕地覆蓋融資成本。

權益回報率

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9.0%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8.7%。該下降主要乃由於本集團2022年純利減少（其主要由信貸減值虧損及上市開支增加所導致），以及本集團權益因溢利積累及注資而增加的合併影響。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7%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3.5%。該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業務於2023年的盈利能力提升；及(ii)恢復江西中歌就根據重組收購中贛通信股權而須支付代價的義務，導致本集團權益暫時下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中贛通信股東向中歌提供資金作為贈款，權益已悉數收回約人民幣127.7百萬元，導致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下降。有關重組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

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下降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4%。該下降主要乃由於(i)信貸減值虧損及上市開支增加導致本集團純利下降，及(ii)COVID-19疫情使得客戶結算延遲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的合併影響。本集團的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3.4%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增長的主要原因為於2023年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增強。

市場風險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面臨(i)信貸風險；(ii)流動資金風險；及(iii)利率風險。本集團面臨的風險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

金融工具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為對沖目的而訂立任何金融工具。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股息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以及股息的金額均需遵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然而，概不得宣派任何超出董事會建議金額的股息。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取決於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盈利、資本要求及盈餘、合約及法律限制、其向附屬公司收取股息付款的能力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有任何特定的股息政策或預定的派息率。

中國法律規定僅按中國的會計準則（或與其他司法權區普遍接受的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所計算的純利派付股息。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相關中國法律及各自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所規定，將其部分純利留作法定儲備。該等附屬公司的純利之部分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分派亦可能因產生債務或虧損，或本集團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內的任何限制性契諾而受到限制。由於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依賴其附屬公司的股息作為派付股息的資金來源，該等限制或會限制或完全阻止本公司派付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旗下公司未有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分派。

上市開支

有關全球發售的上市開支總額（主要包括已付或應付予專業人士的費用以及包銷費用及佣金）估計約為48.3百萬港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的約25.3%（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不包括可能支付的任何酌情獎勵費用，且超額配股權將不獲行使）。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包括(i)包銷相關開支約9.5百萬港元，及(ii)非包銷相關開支約38.8百萬港元，當中包括(a)本公司法律顧問、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的費用及開支約23.6百萬港元；及(b)其他費用及開支約15.2百萬港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上市開支約22.6百萬港元，其中約17.3百萬港元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餘下金額約5.3百萬港元已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其後將自權益扣除。據估計，於上市後，將產生上市開支約25.7百萬港元，其中約12.3百萬港元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綜合全面收益表扣除，而約13.4百萬港元將自權益扣除。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近期發展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概要－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一節。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已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最近期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3年12月31日起，並無事項將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所示的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本集團業務目標及策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上市及全球發售的理由

根據益普索報告，由於5G網絡的興起及優勢極大地增強及促進了數字技術的使用，加上多項中國政府政策，例如「十三五」及「十四五」國家信息化規劃，預計中國對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將有巨大需求。於2019年至2023年期間，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市值由約人民幣23,519億元增長至約人民幣37,09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1%。此外，預計於2024年至2028年期間，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市值將繼續以約9.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由約人民幣40,630億元增長至約人民幣57,294億元。

鑒於中國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龐大市場規模及需求，本集團已大力發展該業務分部，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是整體盈利能力的主要貢獻者。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本集團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4.9百萬元、人民幣60.8百萬元及人民幣75.2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毛利的49.2%、58.8%及50.3%。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41.1%、86.1%及69.6%，顯著高於其電信基礎設施服務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2.5%、12.5%及14.8%。

本集團在其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分部的競爭力非常依賴其解決方案不可或缺的核心軟件產品，因為該等項目的週期短，於項目啟動後難以及時且經濟高效的方式開發新核心軟件。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致力通過開發新核心軟件及其他設備擴大其知識產權組合，產生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9.2百萬元、人民幣17.7百萬元及人民幣25.9百萬元。儘管於往績記錄期間付出如此廣泛的努力，根據益普索報告，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多家同時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綜合服務供應商亦設有研發部門，並擁有廣泛的知識產權組合。因此，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主要包括通過收購專門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公司及增強其研發能力(包括建立研發中心)，進一步加強在該業務分部的能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各段。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儘管本集團已制定該等計劃，但該等業務策略涉及大量資本開支，倘若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產生負面影響，尤其是鑒於本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及人民幣36.3百萬元。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基礎設施建設服務項目通常需要前期成本，因為根據其與其勞務供應商的工單，本集團通常於開工後15日內向勞務供應商提供預付款，金額約為工單所訂明合約價值的50%。此外，本集團工程的認證及付款過程亦往往需要較長時間。

董事已考慮通過多種融資方式（包括債務及股權融資）籌集撥付本集團業務策略所需的資金，經考慮與債務融資有關的利息責任、可籌集資金的可能金額及抵押品要求，董事認為，儘管其直接成本相對較高，但透過上市進行股權融資乃更可取的方式。董事亦相信，股權融資可擴闊本集團的資本基礎，且對本集團而言風險較低，原因為股東可能會期望本集團可提供的長期利益，而非定期償還與債務融資有關的利息及債務。

在並無上市的情況下，本集團仍為私人持有公司，概不保證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會向本集團借出貸款以實施其業務策略，或按有利條款及在並無施加嚴格融資規定的情況下借出貸款。特別是鑒於本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2.5倍、2.0倍及2.7倍，而本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分別為2.2倍、1.6倍及2.1倍。債務融資一般涉及利息責任，而該責任受於貸款或融資存續期間利率可能波動的影響。該等利率本身受本集團無法控制的宏觀及微觀經濟因素的重大影響，因此，概不保證利率不會上升至可影響本集團財務表現的程度及其為業務策略提供資金的能力。通過上市，本集團獲得債務融資的能力將增強，原因是能夠進入債務資本市場，且作為公開上市公司，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通常更願意按更有利的條款提供融資。

除上市產生的融資利益外，董事亦相信，上市將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聲譽及市場地位，故能使本集團從其他市場參與者中脫穎而出，並可就本集團對其行業增長的可持續性及承諾向其客戶及供應商提供保證及信心，進而為本集團未來的工作及磋商提供更強的議價能力。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上市及全球發售符合本集團的長期商業利益，原因是上市及全球發售將為其營運提供融資靈活性，並提升其整體形象，使本集團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集團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估計開支後）將約為142.1百萬港元。本集團目前擬按以下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約63.0%或89.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1.4百萬元）將用於選擇性尋求戰略收購及收購若干公司全部擁有權，該等公司均專門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 約15.5%或22.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0百萬元）加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將用於支付2024年潛在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所需的前期成本；
- 約17.3%或24.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2.4百萬元）加上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銀行借款將用於增強本集團的研發能力，以加強其提供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其中約21.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4百萬元）將用於購買硬件設備及配套軟件系統，以及約3.3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0百萬元）將用於聘請額外研發人員；及
- 約4.2%或5.9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4百萬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以下載列有關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的詳情：

實施計劃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總計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百分比
	百萬港元 (概約)	百萬港元 (概約)	(概約)
選擇性尋求戰略收購	89.6	89.6	63.0%
支付有關潛在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前期成本	22.0	22.0	15.5%
增強研發能力	24.6	24.6	17.3%
一般營運資金	5.9	5.9	4.2%
總計	142.1	142.1	100.0%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為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提供資金，董事可能延遲實施本集團業務策略的步伐，直至內部資源充足為止。董事於釐定實施步伐時亦可能考慮其他因素，例如本集團的長期資金需求及維持穩健營運資金水平的需要。另一方面，董事亦可能考慮銀行融資或其他債務或股本集資活動，惟此舉可能以本節「上市及全球發售的理由」一段所披露的方式影響本集團。

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則本集團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9.1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比例將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上述用途。倘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則本集團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9.1百萬港元。本集團擬按比例減少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獎勵費用及估計開支後，估計本集團自發售該等額外股份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i)28.5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ii)27.1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即每股發售股份1.19港元）；及(iii)25.8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本集團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收取的任何額外所得款項亦將按比例分配至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以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本集團僅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商業銀行及／或其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的短期計息賬戶。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化，本集團將發佈適當公告。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華升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百惠證券有限公司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利弗莫爾證券有限公司

華盛資本証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提呈發售16,0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待(其中包括)(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包括於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於其後被撤回；(b)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包 銷

此外，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及繼續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香港包銷商各自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可予終止。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本招股章程、聆訊後資料集、正式通告、提供予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或任何包銷商的任何呈遞書、文件或資料及／或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廣告、通信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統稱「**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刊發時或變得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具誤導或欺騙成分，或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任何相關文件所表達的任何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上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基於合理假設；或
 - (ii)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倘於緊接相關文件各自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將會或可能會構成重大遺漏；或
 - (ii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違反對其施加或將施加的任何責任（在各情況下，對任何包銷商所施加或將予施加者除外），而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者；或
 -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保證人**」）任何一方因或就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保證、聲明、協議及承諾（「**該等保證**」）而須承擔任何責任；或

包 銷

- (v)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保證人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該等保證於作出時或再次作出時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不準確、有誤導成份或遭違反；或
- (v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或附帶保留意見（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已發行股份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將其名稱載入相關文件或刊發任何相關文件而發出的同意書；或
- (ix)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於國際包銷協議訂立時全權酌情認為屬重大的累計投標程序中的部分訂單已遭撤回、終止或取消，而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此會令繼續進行全球發售變得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 (x)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關或政治實體或組織對本集團的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開展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宣佈有意進行調查或採取其他行動；或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股東權益、管理、表現、業務、前景或財務或交易狀況發生任何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化（不論是否永久性）的變化或發展；或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損失或損害（不論成因，亦不論是否涉及任何保險或對任何人士的索賠），而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有關損失或損害屬重大；或

包 銷

(b) 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超出包銷商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地方、全國、地區、國際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頒令、罷工、災禍、危機、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內亂、戰爭、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 (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活動、宣佈地方、地區、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騷亂、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流行病或傳染病 (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甲型禽流感(H5N1)、乙型流感、豬流感(H1N1)、中東呼吸綜合症或相關或變種形態，或交通受阻或延誤)；或
- (ii) 任何地方、地區、全國、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法律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狀況 (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 的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或
- (iii) 證券交易全面禁止、暫停或受限制 (包括但不限於施加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或
- (iv) 任何政府機關的任何新法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命令、判決、判令或裁定 (「**法律**」)，或現行法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可能導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現行法律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連串事件或情況，在各情況下，於或影響香港、中國、開曼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 (或其任何成員公司) 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及／或營運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 (「**特定司法權區**」)；或
- (v) 於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停止、暫停或受限制，或商業銀行活動、外匯交易、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深圳證券交易所或東京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宜出現任何中斷；或
- (vi) 由或對任何特定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

包 銷

- (vii) 於或影響任何特定司法權區或影響股份投資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重大波動）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或
- (vi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任何風險發生任何可能導致重大變動的變化或發展，或發生有關風險；或
- (i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任何訴訟或索償；或
- (x) 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因法律的實施而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xi) 本公司主席或任何主要行政人員離職；或
- (xii)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對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其身份）展開任何調查或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其擬採取任何有關調查或行動；或
- (x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違反上市規則、公司條例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法例；或
- (xiv)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發行或出售發售股份及／或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不符合上市規則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法律；或
- (xvi) 任何債權人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身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的債務到期前有效要求償還或支付有關債務；或

包 銷

(xv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刊發或須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或修訂文件及／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xviii)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本集團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安排或訂立債務償還安排，或通過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的任何決議案，或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獲委任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而在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 (a) 已經或現時或將會或可能或預期可能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風險或對本公司任何現有或準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b) 已經或將會或可能已經或預期可能對全球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推銷或定價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c)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按照香港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協議及本招股章程預期履行或實行或進行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或全球發售的任何部分或推銷全球發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以其他方式導致上列事項中斷或延後進行；或
- (d) 導致或將會導致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按照其各自條款進行或妨礙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承諾

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所允許的若干情況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六個月期間**」）（不論發行有關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不會(i)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為已上市類別）或(ii)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股權及／或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或借股協議外，在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非另行遵守上市規則，否則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以及彼控制的公司以及為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a) 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直接或間接）；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述的任何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 銷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聯交所及本公司進一步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當日起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期間：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倘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質押或押記其於股份或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押記以及所質押／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數目；及
- (b) 倘其接獲承押人／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出售任何已質押／押記的證券，則彼須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根據上市規則10.07(2)條附註(3)，倘本公司已如上述得悉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所述的任何事宜，本公司應立即按照上市規則2.07C條的規定刊發公告，詳細說明有關事宜。

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資本化發行、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借股協議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未經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遵守上市規則，本公司將不會：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接納認購、質押、借出、轉讓、按揭、押記、配發、發行、出售、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任何衍生工具（作為相關證券）的權益的證券；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將擁有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

包 銷

- (c)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與上文(a)或(b)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不論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公開披露本集團將會或可能訂立上文所述任何交易；或
- (d)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作出上文(a)至(c)段所載的任何行動，導致控股股東（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個別或與他人共同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進一步同意，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作出上文(a)至(d)段所載的任何行動（不論有關行動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本集團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行動（如作出）將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

- (a) 於首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根據借股協議所進行者外，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i)發售、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任何該等股份或該等證券的任何證券（統稱「**相關證券**」）或對相關證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設置任何形式的產權負擔或抵押權益；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取得或擁有相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以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包 銷

- (b)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未經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不會(i)出售、轉讓、處置、要約出售、轉讓、處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轉讓或處置其或其任何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任何代名人或代其持有信託的受託人持有的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取得或擁有相關證券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而不論上述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或(i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文(i)或(ii)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相同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iv)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交易；
- (c) 倘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有關出售不會導致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及
- (d) 彼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及受其控制的公司及以信託形式代其持有的代名人或受託人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彼或受其控制的登記持有人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股份的所有限制及規定。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首12個月屆滿為止：

- (a) 倘其質押或押記任何證券或相關證券的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證券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b) 倘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承押記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明將會出售、轉讓或處置任何已質押或押記的本公司證券或證券權益，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按與上述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額外條款與（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本公司擬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隨時酌情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24,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如進行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穩定價格措施」一段所載的獲准穩定價格行動）。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該協議所載條件的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個別（而非共同）同意作為本公司的代理，促使認購人按其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似的理由予以終止。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未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國際包銷協議須待香港包銷協議獲簽立、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者類似的承諾，詳情載於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承諾－向香港包銷商作出的禁售承諾」一段。

佣金及開支

獨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收取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不論任何發售股份是否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或由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總發售價5.0%的包銷佣金（「**固定費用**」）。此外，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包銷商亦可能就所有發售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收取總發售價4.0%的獎勵費用（「**酌情費用**」）。假設酌情費用獲悉數支付，因此固定費用與酌情費用的比率為56:44。

包 銷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根據發售價1.19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160,000,000股發售股份計算，估計包銷費（包括固定費用及酌情費用）、保薦人費用、文件編撰及顧問費、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連同印刷及其他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開支估計合共約48.3百萬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總額為6.0百萬港元的保薦人費用。

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費及文件費。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收取包銷佣金。有關該等包銷佣金及開支的詳情載於本節「包銷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段。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就寄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年報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或於全球發售中的任何權益。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董事將確保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最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的25%。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

合共16,000,000股股份已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供認購，惟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合共144,000,000股股份乃根據國際配售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可按下文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根據國際配售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董事、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任何重複申請，而重複申請概不容許且不獲受理。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總額（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約27.71%。

本招股章程所指的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全球發售的定價

如下文所述，除非在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會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之發售價可能（儘管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指示性發售價範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能須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股份合共為2,525.21港元。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則會安排將任何多繳款項不計利息退還予申請人（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國際包銷商現正徵詢有意投資者是否有意認購國際配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有意投資者須指明擬按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配售項下國際配售股份的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至定價日或前後結束。

倘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基於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認為合適，以及在獲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則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ntongjt.com（該網站的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刊登通告。本公司亦將在決定作出有關變更後，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的最新情況。全球發售須首先取消，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上重新啟動。

申請人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前，應注意有關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可能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方會刊發。該通告亦將確認或修訂（如適用）目前載於本招股章程的營運資金報表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以及因上述調減而可能改變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在未有發出任何有關通知的情況下，則發售價（倘已由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自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發售價範圍。然而，倘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被調低，則本公司將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有關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變動的最新情況。全球發售須首先取消，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上重新啟動。

倘閣下於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最後日期之前已遞交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則閣下將不可於隨後撤回申請。倘因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而導致發售規模出現任何變動（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所造成的變動），或發售價出現導致其超出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變動，或（誠如上市規則第11.13條所訂明）倘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在股份開始買賣前獲悉出現重大變動，以致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事項，或出現新的重大事項，而該事項假如在刊發本招股章程之前發生，則有關資料本應刊載在本招股章程內，則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重新啟動發售及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並於FINI平台上重新完成必要的相關交收程序。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下調發售股份的數目，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重新分配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得低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的10%。

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預期將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透過本招股章程內「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段所述的各種渠道公佈。

當確定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後，預期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或前後。

倘基於任何理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

全球發售的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其後並無於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前遭撤回或撤銷；
- (ii)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就最終發售價訂立協議；及
- (iii) 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及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責任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成為及仍為無條件，且有關協議並無被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全球發售失效後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antongjt.com刊發全球發售失效的通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利息退還。退還申請股款的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D.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段。同時，所有自香港公開發售收取的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香港其他持牌銀行的一個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

香港公開發售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6,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惟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股份），惟須視乎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香港公開發售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經辦，並由香港包銷商全數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參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承諾及確認，其並無認購亦不會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應注意，倘申請人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受限於本節上文「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規限。

將予配發及發行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配而有所變動。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申請人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8,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即初步可供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其遞交的申請上承諾及確認，彼及彼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根據國際配售收取任何股份，而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則該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經計及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調整後）將平均分為兩組（可就零碎股份予以調整）：甲組及乙組。

甲組將包括8,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乙組將初步包括8,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兩者均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按公平基準分配予成功申請人。以總認購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5百萬港元或以下獲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所有有效申請屬於甲組，以總認購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5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獲得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所有有效申請屬於乙組。

申請人應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所獲分配的比例或會有所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多出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收取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任何一組或兩組之間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規定應設立回補機制，其效用為倘國際配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認購達到某個規定總需求水平時，則增加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數目至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百分比，如下文所進一步描述。

倘國際配售下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最多32,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48,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3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最多48,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64,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4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最多64,000,000股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5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在所有情況下，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減少。此外，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在若干情況下，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全權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提呈的發售股份。

此外，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根據聯交所發佈並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i)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或以上但少於15倍；或(ii)國際配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及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00%或以上（不論倍數），則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初步分配至國際配售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惟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增加至不超過32,000,000股股份，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及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20%。

在上文第(i)或(ii)段的情況下或國際配售股份認購不足的情況下，發售價須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13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預期在2024年7月2日（星期二）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

國際配售

本公司以國際配售方式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44,00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認購，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視乎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定，國際配售股份將佔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商或彼等提名的任何銷售代理將代表本公司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按發售價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予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告作實。

國際配售預計將由國際包銷商按個別責任基準悉數包銷，惟須按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分配

有關根據國際配售向有意承配人分配國際配售股份的所有決定將根據及參考多項因素作出，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值，以及有關投資者是否預期或可能於上市日期後進一步購買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該分配旨在使國際配售股份的分配能夠建立穩固的股東基礎，使本公司受益。此外，向預期對該等股份有大量需求的投資者分配國際配售股份時，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將盡力遵守上市規則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可能要求在國際配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者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提供足夠資料，以讓其識別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配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本節「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的回補安排及／或本節「超額配股權」一段所述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而有所變動。此外，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將國際配售股份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超過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有效申請。在若干情況下，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所提呈的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集團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有權（由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權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國際包銷商）行使）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國際配售項下最多合共24,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15%），以（其中包括）（如進行本節「穩定價格措施」一段所載的獲准穩定價格行動）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總額約3.61%（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作出公佈。

借股協議

為方便結算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向GT & Yangtze借入股份，或自其他來源購入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借股協議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規限，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的以下規定：

- (i) 與GT & Yangtze訂立的借股安排將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執行，以結算國際配售的超額分配及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 (ii) 根據借股協議將向GT & Yangtze借入的股份數目上限將限於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
- (iii) 與所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a)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一日或(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或(c)穩定價格操作人與GT & Yangtze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歸還予GT & Yangtze或其代名人；
- (iv) 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將遵照所有適用法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及
- (v)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將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GT & Yangtze付款。

穩定價格措施

穩定價格措施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發行的證券，以盡量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證券的市價下跌至低於發售價。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禁止進行旨在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後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發售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在市場購買任何股份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活動，而有關活動一經展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可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超額配股權可出售的股份數目，即24,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

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及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法例、法規及規則進行。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持有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建議或嘗試進行上述(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尤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的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維持好倉的數量及時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一旦將該好倉平倉，則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的最後一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 無法保證於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即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就股份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作出公告。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整體協調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超額分配最多及不多於合共24,0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在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所有穩定價格行動將根據香港有關穩定價格的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倘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買賣安排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主板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並可悉數轉讓。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545。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致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本公司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因而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的印刷本。下文載列閣下可按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本公司的網站www.gantongjt.com登載。

本招股章程內容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相同。

倘閣下為中介公司、經紀或代理，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於上述網址可供網上閱覽。

A.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符合下列各項條件，則可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適用於網上白表服務）；
- 在美國境外，且不是美國人士（如美國證券法S規例定義者）；及
- 並非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人或自然人（遵守與該申請相關的所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人士除外，包括但不限於合格的境內機構投資者）。

除上市規則允許或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及／或同意外，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為下列人士，則閣下不得申請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現有股東或緊密聯繫人；或
-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2. 申請渠道

香港公開發售期間將於香港時間**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結束。**

閣下可使用以下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投資者對象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IPO App （可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 IPO App 」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或 www.hkeipo.hk 。	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閣下本身名義配發及發行。	香港時間2024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悉數支付申請款項的截止時間為香港時間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香港結算EIPO申請。	不擬收取實體股票的申請人。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所指定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有關可作出指示的最早時間及截止時間，經紀或託管商的安排或各有不同，請向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均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最後申請日期方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者，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由閣下或為閣下利益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指示並完成支付相關股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認購。閣下倘是由他人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將被視為已聲明僅有一套電子認購指示是為閣下利益發出。閣下倘若是另一人士的代理，則將被視為已聲明閣下僅為所代理人士的利益發出一套電子認購指示，以及閣下是經正式授權以代理身份發出有關指示。

為免生疑問，倘若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份申請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倘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倘若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自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有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並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所述的全部事項。

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時，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又或由他人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在此情況下將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而在香港公開發售結束時有關申請指示並未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失效，即視作已經提出實際申請。

香港結算代理人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為代表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採取的任何行動又或就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而對閣下或任何其他人士負責。

3. 申請所需資料

閣下提交申請時必須提供以下資料：

個人／聯名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香港身份證；或
 - ii. 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或
 - iii. 護照；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公司申請人

- 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²
- 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
- 身份證明文件種類，按以下優先次序排第：
 - i. 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或
 - ii. 公司註冊證明書；或
 - iii. 商業登記證；或
 - iv. 其他同等文件；及
- 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附註：

1. 倘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聯絡電話號碼及香港地址。閣下亦須聲明所提供的身份資料符合下文附註2的規定。尤其是，若未能提供香港身份證號碼，閣下必須確認閣下並非香港身份證持有人。聯名申請人不得超過四名。如閣下為一家商號，申請人必須以個人股東的名義提出。
2. 申請人必須使用身份證明文件上顯示之全名提交申請。如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同時包含中英文名稱，則兩者皆須提供，否則以英文或中文名稱作申請皆可。必須嚴格按照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類別優先次序：個人申請人如擁有有效香港身份證，必須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使用香港身份證號碼；公司申請人如擁有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則同樣須以法人機構識別編碼註冊文件編號作申請。
3. 倘若申請人為受託人，則需要提供受託人的客戶識別信息（如上所述）。倘若申請人為投資基金（即集體投資計劃），則需要如上提供已在經紀處開設交易賬戶的資產管理公司或個別基金（按適用情況）的客戶識別信息。
4. 根據市場慣例，FINI上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上限為4人。
5. 倘若以代名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須提供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i)身份證明文件所示全名、身份證明文件的發出國家或司法權區、身份證明文件種類；及(ii)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未能填妥此項資料，有關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交。
6. 倘若以非上市公司身份提出申請而(i)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ii)閣下對該公司可行使法定控制權，是項申請將視為閣下的利益提出，閣下須於申請時提供上述所需資料。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特定金額以外利潤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倘若閣下是在獲得有效授權書的情況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本公司及獨家整體協調人（作為本公司的代理）可在申請符合彼等認為合適的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均可能導致閣下的申請被拒。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4. 可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每手買賣單位 : 一手2,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可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及申請 : 最高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25港元。

／成功配發股份時

應付的款項

若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根據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根據香港適用法律法規釐定）預付閣下的申請。

一經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倘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香港結算參與者代理人的身份行事）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於指定銀行從相關代理人銀行戶口中撥付最終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若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考下表了解所選股份數目的應付金額。閣下必須在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全額支付相應的申請時應繳款項。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所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 ⁽¹⁾ 港元	所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 ⁽¹⁾ 港元	所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 ⁽¹⁾ 港元	所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配發股份時應付最高金額 ⁽¹⁾ 港元
2,000	2,525.21	40,000	50,504.26	600,000	757,563.76	3,300,000	4,166,600.63
4,000	5,050.43	50,000	63,130.31	700,000	883,824.38	3,600,000	4,545,382.50
6,000	7,575.63	60,000	75,756.38	800,000	1,010,085.00	3,900,000	4,924,164.38
8,000	10,100.86	70,000	88,382.43	900,000	1,136,345.63	4,500,000	5,681,728.13
10,000	12,626.07	80,000	101,008.50	1,200,000	1,515,127.50	5,100,000	6,439,291.88
12,000	15,151.28	90,000	113,634.57	1,500,000	1,893,909.38	5,700,000	7,196,855.63
14,000	17,676.49	100,000	126,260.63	1,800,000	2,272,691.26	6,300,000	7,954,419.38
16,000	20,201.70	200,000	252,521.26	2,100,000	2,651,473.13	7,000,000	8,838,243.76
18,000	22,726.91	300,000	378,781.88	2,400,000	3,030,255.00	8,000,000 ⁽¹⁾	10,100,850.00
20,000	25,252.13	400,000	505,042.50	2,700,000	3,409,036.88		
30,000	37,878.19	500,000	631,303.13	3,000,000	3,787,818.76		

- (1) 閣下可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上限，此為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50%。
- (2) 應付金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會財局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 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分別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就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言），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付予聯交所（就證監會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就會財局交易徵費而言，由聯交所代會財局收取）。

5. 禁止重複申請

除非 閣下作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本節「A.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3.申請所需資料」一段要求的相關投資者的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為 閣下利益提出超過一份申請。倘若 閣下被懷疑提交或致使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 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透過(i)網上白表服務；或(ii)香港結算EIPO渠道；或(iii)同時透過該兩個渠道重複提出申請均被禁止，亦不受理。倘若 閣下已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不得進一步申請全球發售中的任何發售股份。

香港證券登記處會將所有申請錄入其系統中，並根據證券登記公司總會有限公司發佈的《處理重複／疑屬重複申請的最佳應用指引》（「《最佳應用指引》」），識別姓名和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相同的疑似多份申請。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因此載列的身份文件號碼予以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6. 申請條款及條件

一經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閣下（或（視情況而定）由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作出以下事項）：

- (a)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代表閣下將所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b) 確認閣下已閱讀並了解本招股章程、**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的指定網站（或閣下與閣下經紀或託管商訂立的協議（視乎情況而定））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程序，並同意受其約束；
- (c) （倘若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同意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所載列的安排、承諾及保證，並遵從《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以發出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指示；
- (d)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而該等限制並不適用於閣下或閣下代為申請的受益人；
- (e) 確認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提出申請（或安排提出閣下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時也僅依據當中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f)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其任何或本公司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人士（「**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以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並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g) 同意就本節「G.個人資料—3.目的及4.轉交個人資料」項下的目的向本公司、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結算、香港結算代理人、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披露申請詳情及閣下的個人資料，以及任何其他可能須提供的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人士的個人資料；
- (h)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視乎情況而定))一經接納後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閣下不會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i) 同意在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的規限下，由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香港證券登記處按本節「B.公佈結果」一段訂明的時間及方式公佈抽籤結果作為憑證；
- (j) 確認閣下知悉本節「C.閣下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一段所述的情況；
- (k) 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按其詮釋；
- (l)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閣下的申請的法例，且本公司或相關人士一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內及／或境外的任何法例；
- (m) 確認(a)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並非由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出資；及(b)閣下並非慣於亦不會慣於接收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有關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或由閣下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進行的處置作出的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n)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真實及準確；
- (o)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整體協調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 閣下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倘若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p)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q) 聲明及表示此乃 閣下為 閣下本身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所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r) (如申請是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 保證 閣下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交由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而提出其他申請；及
- (s) (倘若 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人士的利益提出申請) 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利益) 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B. 公佈結果

分配結果

閣下可透過以下渠道查看是否成功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平台

日期／時間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網站	使用 IPO App 中的「配發結果」功能或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香港時間2024年7月2日（星期二）晚上十一時正至2024年7月8日（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全日24小時

(i)使用網上白表服務及香港結算EIPO渠道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及(ii)有條件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等的完整列表將於**www.hkeipo.hk/IPOResult**或**www.tricor.com.hk/ipo/result**展示。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antongjt.com ，當中將載有上述香港證券登記處網站連結。	不遲於香港時間2024年7月2日（星期二）晚上十一時正

電話 +852 3691 8488－由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配發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由香港時間2024年7月3日（星期三）至2024年7月8日（星期一）期間任何營業日的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倘若 閣下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則亦可由香港時間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香港結算參與者於香港時間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六時正起全日24小時均可登入FINI查看配發結果，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盡快知會香港結算。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分配公告

本公司預期將於香港時間2024年7月2日（星期二）晚上十一時正之前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gantongjt.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C. 閣下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情況

須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將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1.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可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6)條撤回。

2. 倘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整體協調人、香港證券登記處及彼等各自的代理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提供任何原因。

3. 倘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無效：

倘若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股份上市，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即告無效：

-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知會我們延長有關期間，則在最高六個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4. 倘：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有關重複申請的定義，請參閱本節「A.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5.禁止重複申請」一段；
- 閣下的申請指示並不完整；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閣下並無妥為付款 (或確認資金 (視乎情況而定))；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整體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

5. 倘若配發股份的股款結算失敗：

根據香港結算參與者與香港結算協定的安排，香港結算參與者須於抽籤進行前已在其指定銀行中預留充足的申請資金。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抽籤完畢後，收款銀行會從香港結算參與者的指定銀行收取用於結算每名香港結算參與者實際獲配發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所需的金額。

股款有結算失敗風險。如發生代表 閣下結算配發股份股款的香港結算參與者 (或其指定銀行) 結算款項失敗的極端情況，香港結算將聯絡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及其指定銀行確定結算失敗的原因，並要求該違約香港結算參與者糾正或促使糾正結算失敗的問題。

然而，倘若上述結算責任確定未能履行，受影響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將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閣下透過經紀或託管商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可能會受影響 (視乎結算失敗的程度)。在極端情況下， 閣下會因該香港結算參與者結算股款失敗而不獲分配任何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若因股款結算失敗而不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相關人士、香港證券登記處及香港結算現時或日後一概不負責。

D. 發送／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配發的全部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 (透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作出的申請所獲發的股票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概不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只有在全球發售於當時或之前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香港時間2024年7月3日 (星期三) 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證書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我們保留權利在申請股款過戶前保留任何股票及(如適用)任何多收申請股款。

下表載列相關程序及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發送／領取股票¹

**申請認購
1,000,000股
或以上香港公
開發售股份**

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夏慤道16
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領
取。

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
名義發出，並存入中央結算系
統，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
結算參與者的股份戶口。閣
下毋須採取任何行動。

時間：香港時間2024年7月
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
下午一時正

如閣下為個人申請
人，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
他人士代為領取。如閣下
為公司申請人，閣下的授
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司印
鑑的公司授權書領取。

個人及授權代表均須於領
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
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註：如沒有在上述領取時間
親身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
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
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
險由閣下承擔。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

香港結算EIPO渠道

申請認購
1,000,000股
以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閣下的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關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日期：2024年7月2日（星期二）

閣下所支付多繳申請股款的退款機制

日期	2024年7月3日（星期三）	視乎閣下與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之間的安排

負責人士	香港證券登記處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

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將以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將根據閣下與其協定的安排向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退款。

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	退款支票將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附註：

1. 除非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上午香港出現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及／或超強颱風生效後發出的「極端情況」公告而導致無法及時將相關股票寄送至香港結算，本公司將促使香港證券登記處按照雙方商定的應急安排安排交付證明文件和股票。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E.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一段。

E. 惡劣天氣下的安排

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在下列情況下，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當天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香港在2024年6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以下各項生效：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
- 極端情況，

（統稱「惡劣天氣信號」）。

有關申請登記將改於下一個在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均沒有惡劣天氣信號生效的營業日的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辦理及／或於中午十二時正截止辦理。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延遲開始／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可能會令上市日期有所延誤。如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有變，我們會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我們的網站 www.gantongjt.com 登載有關經修訂時間表的公告。

倘於上市前的營業日（即2024年7月2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信號，香港證券登記處會作出適當的安排，將股票發送至中央結算系統證券存管處的服務櫃檯，以供在上市日期（即2024年7月3日（星期三））買賣。

倘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懸掛惡劣天氣訊號，就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實物股票將於郵政局於惡劣天氣訊號降級或被取消後重新開放時（例如於2024年7月2日（星期二）下午或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

倘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懸掛惡劣天氣訊號，就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於惡劣天氣訊號降級或被取消後（例如於2024年7月3日（星期三）下午或於2024年7月4日（星期四））親身前往香港證券登記處領取實物股票。

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若選擇收取以本身名義發出的實體股票，收到股票的時間或會較遲。

F.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若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本公司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我們已作出一切讓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閣下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閣下的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到閣下的權利及權益。

G.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收集及持有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如同其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一樣。該個人資料可包括客戶識別編碼及閣下的身份資料。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指示，即等同確認閣下已閱讀、明白及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1.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是向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告知有關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2.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確保其向本公司或其代理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的個人資料屬準確及最新的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或提供不準確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被拒或延遲，或導致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另行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有權獲得的股票。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

3.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被採用及以任何方式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及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付款指示（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規定；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身份以及辨識任何重複的股份申請；
- 便利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抽籤程序；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股份持有人的統計數據和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能履行對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不時同意的任何其他目的。

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4. 轉交個人資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所持有關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任何目的之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有關個人資料：

- 本公司委任的代理，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和海外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彼等將會就根據其規則及程序，在任一情況下，提供服務或設施或執行其職能以及操作FINI及中央結算系統（包括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有關股份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等目的，而使用有關個人資料及將之轉交香港證券登記處；
- 向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營運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關或政府部門或遵照其他法例、規則或規定（包括就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及證監會執行其法定職能等目的）；及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5. 個人資料的保留

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需的用途保留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會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6.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本公司和香港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的或不時通知的本公司及香港證券登記處各自的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香港證券登記處的私隱事務合規主任。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載於第I – 1至I – 71頁)，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就歷史財務資料致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及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吾等就第I – 3至I – 71頁所載之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發出報告，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概要及其他解釋性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第I – 3至I – 71頁所載之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收錄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而於2024年6月21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而編製。

董事對歷史財務資料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之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落實 貴公司董事認為必需之內部監控，以確保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無論是否由於欺詐還是錯誤引致)。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匯報。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聘用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開展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開展工作，以就歷史財務資料有無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吾等之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與歷史財務資料的金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歷史財務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無論是否由於欺詐還是錯誤引致）。在進行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實體按照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惟並非為就實體內部監控的成效提出意見。吾等之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憑證屬充分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之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作出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第I – 3頁所界定之相關財務報表進行調整。

股息

吾等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6(e)，當中載列 貴公司在往績記錄期間並未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4年6月21日

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依據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廈門分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編製(「**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479,118	413,091	609,301
銷售成本.....		(387,930)	(309,453)	(459,982)
毛利.....		91,188	103,638	149,319
其他收入淨額.....	5	5,850	4,750	5,018
銷售開支.....		(5,080)	(3,436)	(3,298)
行政開支.....		(20,351)	(33,000)	(38,474)
研發開支.....		(19,208)	(17,680)	(25,873)
營運所得利潤.....		52,399	54,272	86,692
融資成本.....	6(a)	(11,480)	(15,332)	(16,682)
稅前利潤.....	6	40,919	38,940	70,010
所得稅.....	7(a)	(4,746)	(3,965)	(1,339)
年內利潤.....		36,173	34,975	68,6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6,173	34,975	68,671
以下人士應佔：				
貴公司權益股東.....		36,173	34,473	68,592
非控股權益.....		-	502	79
年內利潤.....		36,173	34,975	68,671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21,623	21,845	34,003
投資物業	12	19,892	19,367	18,841
於聯營公司投資	13	—	—	7,424
貿易應收款項	16(a)	40,625	16,533	27,136
購置物業預付款項	17	7,096	13,956	—
遞延稅項資產	25(b)	9,118	23,984	6,513
		98,354	95,685	93,917
流動資產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14	20,295	20,195	11,240
合約資產	15(a)	513,462	539,645	726,8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a)	219,753	304,969	244,601
其他金融資產		6	9	3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5,281	5,366	3,1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39,850	68,646	81,540
		798,647	938,830	1,067,437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443,540	437,551	677,514
合約負債	15(b)	5,102	7,644	4,795
租賃負債	21	111	45	145
銀行借款	22	311,449	375,198	347,458
即期稅項	25(a)	9,195	24,903	1,258
		769,397	845,341	1,031,170
流動資產淨值		29,250	93,489	36,26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604	189,174	130,18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	—	13	129
遞延收入	23	1,941	1,887	1,833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	1,127	—	—
		3,068	1,900	1,962
資產淨值		124,536	187,274	128,222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b)	–	82	83
股份溢價	26(c)	–	12,119	12,112
儲備	26(d)	124,536	173,055	116,027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124,536	185,256	128,222
非控股權益		–	2,018	–
權益總額		124,536	187,274	128,22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以人民幣列示)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12,119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6(b)	12,545	84
流動資產淨值		<u>12,545</u>	<u>8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2,545</u>	<u>12,203</u>
資產淨值		<u>12,545</u>	<u>12,203</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b)	82	83
股份溢價	26(c)	12,119	12,112
儲備	26(d)	<u>344</u>	<u>8</u>
權益總額		<u>12,545</u>	<u>12,203</u>

* 結餘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附註：

- (i)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指Zhonggan Communication (BVI) Holding Co., Ltd (「**Zhonggan BVI**」) 的已繳股本。Zhonggan BVI於2022年5月24日註冊成立，已發行股本為1.00美元。其後於2023年，貴公司向Zhonggan BVI注資人民幣12,119,000元，增加貴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以人民幣列示)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附註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中國 法定儲備	累計虧損／ 保留利潤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26(b)	附註26(c)	附註26(d)(i)	附註26(d)(ii)				
於2021年1月1日的結餘		-	-	99,192	4,865	25,942	129,999	-	129,99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6,173	36,173	-	36,173
股份回購	26(d)(i)	-	-	(37,130)	(2,688)	(1,818)	(41,636)	-	(41,636)
撥入中國法定儲備		-	-	-	3,617	(3,617)	-	-	-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	62,062	5,794	56,680	124,536	-	124,536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	-	62,062	5,794	56,680	124,536	-	124,536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34,473	34,473	502	34,975
注資	26(d)(i)	-	-	27,681	-	-	27,681	-	27,681
產生自重組		82	12,119	(13,635)	-	-	(1,434)	1,516	82
撥入中國法定儲備		-	-	-	3,376	(3,376)	-	-	-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2	12,119	76,108	9,170	87,777	185,256	2,018	187,274
於2023年1月1日的結餘		82	12,119	76,108	9,170	87,777	185,256	2,018	187,274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8,592	68,592	79	68,671
產生自重組	附註26 (d)(i)	1	(7)	(76,108)	-	(49,512)	(125,626)	(2,097)	(127,723)
撥入中國法定儲備		-	-	-	6,933	(6,933)	128,197	-	-
於2023年12月31日的結餘		83	12,112	-	16,103	99,924	128,222	-	128,222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以人民幣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經營活動				
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	19(b)	(9,819)	(33,564)	58,231
已付所得稅.....	25(a)	(2,427)	(3,123)	(9,793)
經營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12,246)	(36,687)	48,43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付款.....		(7,606)	(8,528)	(86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1	7	-
已收利息.....		112	119	180
購買其他金融資產的付款.....		(4)	(2)	(2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7,497)	(8,404)	(706)
融資活動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19(c)	(384)	(448)	(172)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19(c)	(8)	(5)	(15)
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19(c)	311,000	407,000	397,000
償還銀行借款.....	19(c)	(205,000)	(343,000)	(425,000)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18	(44)	(31)	(64)
已付利息.....	19(c)	(13,177)	(15,344)	(16,400)
股東注資.....	26(d)(i)	-	27,681	12,119
購回現時 貴集團旗下公司股份.....		(41,636)	-	-
支付上市開支.....		(147)	(1,966)	(2,275)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50,604	73,887	(34,8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0,861	28,796	12,925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8,989	39,850	68,646
外匯影響.....		-	-	(31)
於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a)	39,850	68,646	81,540

隨附附註構成歷史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以人民幣列示)

1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1.1 一般資料**

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除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外，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為貴集團客戶提供(i)電信基礎設施服務，包括基礎設施建設服務及維護服務及(ii)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統稱「上市業務」)。

1.2 重組及呈列基準

於貴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下文所述的集團重組之前，上市業務乃由中贛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中贛通信」)開展。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使公司架構合理化，貴集團已進行集團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一節(「重組」)。

於2022年8月25日，貴公司成為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重組僅涉及插入新成立的並無實質性營運的投資實體作為中贛通信的控股公司，於重組前及重組後，貴集團的所有權、業務及營運的經濟實質並無任何變動。因此，歷史財務資料已作為中贛通信之綜合財務報表的延續而編製及呈列，而中贛通信的資產及負債則按其於重組前的過往賬面值確認及計量。

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1.3 附屬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之相關規則及規例毋須遵守法定審核規定，故並無為 貴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附屬公司法定規定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其註冊成立及／或成立的國家地區的實體的相關會計規則及規例編製。

於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 (均為私人公司) 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的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註冊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的比例		主要業務	法定核數師 的名稱
			貴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直接持有						
Zhonggan Communication (BVI) Holding Co., Ltd (「Zhonggan BVI」)	英屬維爾京群島／ 2022年5月24日	1美元／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附註(v)
間接持有						
中聯通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2022年6月9日	1港元／ 1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v)
江西中歌通信有限公司 (「江西中歌」) (附註(i)及(ii))	中國／ 2022年7月18日	13,021,217港元／ 22,806,837港元	—	100%	投資控股	附註(v)
中聯通信 (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 2002年5月23日	人民幣65,522,636元／ 人民幣65,522,636元	—	100%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數字化解決方案 服務／維護服務	附註(iv)
江西戈拉普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 2017年11月30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數字化解決 方案服務	附註(v)
聯通通信 (江西) 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 2019年10月28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	100%	尚未開始經營業務	附註(v)
聯通通信 (廈門) 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 2021年11月12日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1,000,000元	—	100%	尚未開始經營業務	附註(v)
江西歌拉普軟件有限公司 (附註(i)及(iii))	中國／ 2022年2月11日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5,000,000元	—	100%	數字化解決 方案服務	附註(v)

附註：

- (i) 該實體的官方名稱為中文名稱。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 (ii) 該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iii) 該等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國內企業。
- (iv) 中贛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南昌偉達會計師事務所審核。截至2021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編制法定財務報表。
- (v) 由於該等實體根據其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定要求毋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故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編製該等公司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納12月31日作為其財政年度年結日。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該等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採納對往績記錄期間適用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於2023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31。

歷史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歷史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a) 計量基準

除非另有說明，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使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b) 使用估計及判斷

管理層須於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歷史財務報表時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經呈報金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各種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屬合理之其他因素，在並無其他易於獲得的來源下，作為判斷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基礎。因此，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 貴集團控制的實體。當 貴集團因為參與該實體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可變回報的權益，並有能力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此等回報時， 貴集團即控制該主體。於評估 貴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 貴集團僅考慮由 貴集團及其他方所持有的實質性權利。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由控制開始當日至控制終止當日於歷史財務資料中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部往來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會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全數抵銷。集團內部交易所引致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法與未變現收益相同，惟抵銷額僅限於並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的部分。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就此而言， 貴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的持有人達成任何額外條款，以致 貴集團作為一個整體對該等權益負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約責任。就每項業務合併而言， 貴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於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中的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呈列，與 貴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 貴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列，作為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年度總損益及全面收益總額的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該等持有人的其他合約責任乃按負債的性質，根據附註2(o)或(p)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金融負債。

貴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不構成失去控制權將被視為權益交易，並對綜合權益內的控股權益及非控股權益進行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變動，但不會對商譽及確認損益作出調整。

於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d)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 貴集團或 貴公司對其有相當大的影響（包括參與其財務和經營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財務及經營政策。

除聯營公司的投資被界定為可銷售外（或包括在被界定為可銷售的出售組合），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是按權益法記入綜合財務狀況表。按照權益法，投資初始以成本入賬，並就 貴集團佔該承資公司可辨別淨資產在收購日的公平值超出該項投資成本的數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入價，直接歸屬於該項投資的其他成本，以及構成 貴集團權益投資一部分的對聯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往後，需調整在收購後 貴集團應佔該投資淨資產之變動及任何有關該投資的減值虧損。於各報告日期， 貴集團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證據表明投資存在減值。任何超出收購日之成本、 貴集團應佔該投資收購後及已除稅的業績及年度內的任何減值虧損均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而 貴集團應佔該投資收購後及已除稅之其它全面收益項目則在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當 貴集團對聯營公司承擔的虧損額超過其所佔權益時， 貴集團所佔權益便會減少至零，並且不再確認額外虧損；但如 貴集團須履行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 貴集團所佔權益是以按照權益法計算投資的賬面金額，以及實質上構成 貴集團在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為準（於將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應用於此等其他長期權益後（如有）（見附註2(j)(i)））。

貴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損益乃以 貴集團於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抵銷，除非未變現虧損提供已轉讓資產之減值證據，在此情況下，則該等未變現虧損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根據租賃權益擁有或持有（見附註2(i)），用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之土地及／或樓宇。當中包括現時持有但未確定將來用途之土地及仍在興建或發展中以供日後用作投資物業之物業。

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按附註2(t)(ii)(a)所述的方式入賬。

折舊按其4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扣除其5%的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投資物業成本計算。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如有）均每年進行檢討。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該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期，於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

— 樓宇	10至40年
— 機器	5年
— 汽車	8年
—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3年
— 使用權資產（見附註2(j)）	15至36個月

折舊方法、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倘適用）。

(g)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指在建中的樓宇及廠房以及安裝及測試中的機械設備，按其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示（見附註2(j)(ii)）。成本包括建築工程、廠房及設備的直接成本。

在建工程不計提折舊直至資產完成並到達可使用狀態時，其後有關成本將會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文附註2(f)所列的政策計提折舊。

(h)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之開支於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研發開支僅於支出能夠可靠計量、產品或工藝從技術上及商業上可行、極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且 貴集團具備足夠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及利用或出售所產生資產的情況下，方予以資本化。否則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其後，資本化研發開支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計量。

(i) 租賃資產

貴集團於合約初始評估有關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當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有關使用中獲取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被轉移。

(i)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 貴集團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及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關聯非租賃部分入賬列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則除外。倘 貴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則 貴集團決定是否按個別租賃基準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未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倘租賃已資本化，則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確認，並按租賃中所隱含的利率貼現，或倘該利率不能輕易釐定，則以相關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租賃負債的計量並不包括不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因此可變租賃付款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扣除。

於資本化租賃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中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任何所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倘適用，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地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貼現至其現值並扣減任何所收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f)及2(j)(ii)）。

可退還的租金按金按照適用於以攤銷成本入賬的非權益證券投資的會計政策，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入賬。按金的初始公平值與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作為已作出的額外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倘指數或利率變化引致未來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或 貴集團就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計應付的估計金額發生變動，或因就 貴集團是否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的有關重新評估發生變動，則租賃負債將重新計量。倘以該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則應當對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調減至零，則應於損益列賬。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單獨呈列租賃負債。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當期部分被釐定為應於報告期間後12個月內結算的合約付款的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當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於租賃開始時釐定每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其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如不屬此情況，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時， 貴集團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合約中代價分配到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t)(ii)(a)確認。

倘 貴集團為中間出租人時，經參考總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租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約為短期租賃， 貴集團豁免遵守附註2(i)(i)所載規定，則 貴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工具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虧損

貴集團就下列項目確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界定的合約資產（見附註2(l)）。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指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乃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之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兩者間之差額）之現值計量。

倘貼現的影響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將使用以下貼現率貼現：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初始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近似值；及
- 浮息金融資產：即期實際利率。

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會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度的成本或投入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項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以下列任何一種基礎計量：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導致之預期虧損；及
-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的工具於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導致之預期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之虧損撥備一般按等同於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 貴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 (但對債務人特定因素進行調整) 及於報告日期對目前及未來整體經濟情況的評估而建立的撥備矩陣予以估計。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 貴集團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某項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相等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貴集團通過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及於初始確認日所評估的發生違約的風險，以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在作出重新評估時， 貴集團認為，違約事項在出現以下情況時發生：(i) 借款人不大可能在 貴集團無追索權採取變現抵押 (如持有) 等行動的情況下向 貴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義務；或(ii) 金融資產已逾期90日。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度的成本或投入而獲取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顯著增加會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於合約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 (如有) 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技術、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目前或預期變動，因而對債務人向 貴集團履行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對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的評估乃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質按單獨基準或集體基準進行。當按集體基準評估時，金融工具基於共用信貸風險特徵分組，例如逾期狀態及信貸風險評級。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貨風險變動。預期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均於損益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貴集團透過虧損撥備賬為所有金融工具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並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根據附註2(t)(ii)(b)確認的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經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會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則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存在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的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將會破產或作其他財務重整；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重大改變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或
- 因為發行人出現財務困難而導致某抵押品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倘屬日後實際上不能收回金融資產，則其總賬面值（部分或全部）會被撇銷。該情況通常出現在貴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償還應撇銷的金額。

倘先前撇銷之資產其後收回，則在進行收回的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及在建工程；
- 投資物業；及
-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內的於附屬公司投資。

倘存在任何上述跡象，則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將予估計。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按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量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單位組別）內資產的賬面值，惟某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處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算出現正面的變化，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在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k)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i) 存貨**

存貨指日常業務過程中持有以作銷售、處於為該等銷售的生產過程中，或在生產過程或提供服務中耗用的材料或物料形式持有的資產。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公式計算，並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變成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有關收入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於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的金額，在作出撥回期間確認為減少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金額。

(ii) 其他合約成本

其他合約成本為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其並無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k)(i)）或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f)）。

倘履行合約的成本與現有合約或可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產生或提升將於未來用於提供產品或服務的資源；並預期可收回，則會資本化。與現有合約或可識別的預期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工、直接材料、成本分配、明確向客人收取的成本及僅由於貴集團訂立合約而產生的其他成本（例如向分包商付款）。其他履行客戶合約的成本（其並無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在產生時確認支出。

資本化合約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倘合約成本資產賬面值超過(i) 貴集團預期收取以交換有關該資產的產品或服務的餘下代價金額，減(ii)任何直接有關提供該等產品或服務，而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的淨額，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當與資產有關的收入獲確認時，資本化的合約成本攤銷將自損益扣除。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t)。

(l)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合約資產乃於 貴集團在擁有對合約所載支付條款下之代價之無條件權利之前確認收入時確認（見附註2(t)）。合約資產根據附註2(j)(i)所載政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並於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m)）。

合約負債乃於客戶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t)）。合約負債亦會於 貴集團確認相關收入之前，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以收取代價時確認。在該等情況下，相應的應收款項亦將予確認（見附註2(m)）。

如與客戶訂立單份合約，將呈列合約資產淨值或合約負債淨額。如為多份合約，不相關的合約中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會以淨額基準呈列。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 貴集團具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待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之權利為無條件。倘收入已於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之前確認，則該款項呈列為合約資產（見附註2(l)）。

不包含重要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最初以其交易價格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包含重要的融資成分及其他應收款最初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所有應收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並包括信貸虧損撥備，按攤銷成本法入賬（見附註2(j)(i)）。

(n)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存入銀行的活期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j)(i)所載的政策評估預期信貸減值。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於初始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經攤銷成本列示，惟倘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則在該情況下按發票金額列賬。

(p) 計息借款

計息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借款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入賬。利息開支根據 貴集團有關借貸成本之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v)）。

(q) 僱員福利*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累計。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以其現值列賬。

(r)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開支於損益確認，惟與企業合併或直接於權益或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除外。

即期稅項包括應課稅收入的估計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或應收稅項的任何調整。即期應付稅項乃對預計支付稅額的最佳估計，反映了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其採用報告日期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進行計量。即期稅項亦包括股息產生的任何稅項。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標準的情況下方能抵銷。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告目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稅務用途之間的暫時差異被確認。概不會就以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 在一項非業務合併的交易中的資產或負債初始確認，其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暫時差額，並沒有影響相等的應課及可抵扣的暫時差異；
- 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有關的暫時性差額，惟前提是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轉回時間，並且於可見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
- 初始確認商譽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及

- 由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發佈的第二支柱模型規例而頒佈或實質性頒佈的稅法產生的所得稅。

貴集團就其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分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就未使用稅項虧損，未使用稅項抵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被確認，惟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該等應課稅溢利。未來應課稅溢利乃根據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的撥回釐定。如果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不足以全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根據貴集團內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計劃，考慮對現有暫時性差異的轉回進行調整的未來應納稅所得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於不再可能實現相關稅項利益時減少；當未來應稅利潤的可能性提高時，這種減少就會轉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僅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抵銷。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貴集團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的現值將撥備列示。

倘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將有關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導致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極低則除外。倘貴集團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極低則除外。

(t) 收入及其他收益

貴集團將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源自銷售貨品、提供服務或其他方根據租約適用貴集團資產而產生的收益分類為收入。

(i)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貴集團於履行合約中的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履約義務指貴集團向客戶轉讓的可明確區分商品或服務，並當客戶獲得該可明確區分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獲履行。貴集團按照預期有權獲得的承諾代價數額確認收入，但數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數額。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項稅，並扣除任何貿易折扣。

倘滿足下列條件之一，屬於在某一時間段內履行的履約義務，貴集團按照履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i)客戶在貴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貴集團履約所帶來的經濟利益；(ii)客戶能夠控制貴集團履約過程中在建的商品；(iii)貴集團履約過程中所產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貴集團在整個合約期間內有權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否則，貴集團在客戶取得相關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點確認收入。

倘合約中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及為客戶帶來重大融資收益，貴集團透過使用將反映在與客戶的單獨融資交易中的貼現率，就貨幣時間價值的影響調整承諾的代價金額，其利息收入應以實際利率分開計量。倘合約包括為貴集團提供重大融資利益，則該合約的確認收入應包括合約負債在實際利率法下的利息支出。貴集團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倘融資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則不會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任何影響的代價。

有關貴集團收入及其他收益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a) 提供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貴集團隨時間確認提供基礎設施建設服務的收入，因為貴集團的建設活動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貴集團採用投入法計量履約進度，並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倘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則根據已經發生的成本預計能夠得到補償的成本金額確認收入，直到履約進度能夠合理確定為止。

在作出該等估計時，已計及貴集團因最終竣工驗收及項目結算審核而面臨結算金額調整的可能性，因此，僅在確認的累計收入金額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收入。貴集團採用最可能金額法估計該可變代價，在有限的可能代價金額範圍內考慮單一的最可能金額，同時考慮到貴集團目前的進度及過往期間的調整率。

(b) 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

在該業務模式中，貴集團根據客戶需求提供以下3種服務：

(i)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貴集團根據客戶的服務規格，透過集成不同的硬件及軟件，為客戶設計及提供集成IT解決方案。貴集團在客戶指定的地點開發集成IT解決方案。由於隨著貴集團履約，貴集團的履約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故貴集團隨時間確認收入。貴集團採用投入法計量履約進度，並根據實際發生的成本相對於估計總成本的比例確認收入。倘履約進度不能合理確定，則根據已經發生的成本預計能夠得到補償的成本金額確認收入，直到履約進度能夠合理確定為止。

(ii) 系統維護服務

貴集團提供可選的系統維護服務，為集成解決方案服務的客戶提供現場支持。倘客戶選擇購買系統維護服務，貴集團根據集成解決方案服務及系統維護服務的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將交易價格分配予該等服務。由於貴集團不單獨銷售系統維護服務，故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法估計系統維護服務的獨立銷售價格。系統維護服務的收入以直線法隨時間確認，因為客戶在貴集團履約的過程中同時收取及消耗利益，且貴集團的努力於現場支持期間均勻付出。

(iii)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在該服務類型中，貴集團向客戶授予許可證，允許彼等使用貴集團開發的軟件。由於該軟件具有獨立功能，且貴集團日後不會開展會大幅改變該軟件功能的活動，因此貴集團於客戶能夠使用該軟件的時間點確認軟件許可的收入。

(c) 提供與基礎設施有關的維護服務

貴集團於合約期內提供維護及維修服務，以為第三方擁有的基礎設施修復及糾正技術問題。維護及維修服務的收入以直線法於預定期限內確認，因為客戶同時收取及消耗 貴集團提供的利益。

此外， 貴集團按逐案基準為客戶提供緊急及零星維修及維護服務， 貴集團於緊急及零星服務完成時確認收入，因為該服務於一天內完成。

(ii) 其他收益

(a)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所涵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中確認，惟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授出租賃優惠均於損益中確認並為應收租賃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並無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其賺取之會計期間內確認為收益。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應計時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按經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總賬面值採用實際利率計算。就存在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資產的經攤銷成本（即總賬面值扣除虧損撥備）採用實際利率計算（見附註2(j)(i)）。

(c)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確定能夠收取政府補助，而 貴集團將符合政府補助所附帶的條件，則政府補助將初步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補償 貴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產生開支的同一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的補助按設立補助的方式確認為遞延收入，其後於資產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u) 外幣換算

年內以外幣進行之交易均以交易日之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交易日為公司首次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或負債之日。

外國業務的業績按與交易日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內的項目按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獨立地累積於權益中的匯兌儲備。

(v)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一項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以達到擬定用途或銷售者）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費用化。

(w) 關聯方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該名人士或其家族之近親與 貴集團方有關聯：

- (i) 對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 貴集團擁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b) 實體於適用以下任何條件時，與 貴集團方有關聯：

- (i) 實體與 貴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即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各自彼此相互關聯。
- (ii) 某一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公司。
- (iv) 實體為第三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第三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設立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所界定人士對實體擁有重大影響或為實體或該名實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viii) 實體或其附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 貴集團或 貴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之直系家族成員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x)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以及財務報表中呈報的各分部項目的金額，乃根據旨在為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並評估其業績而定期提供予集團最高執行管理層的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申報而言，除非分部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作分配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及監管環境之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營運分部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之營運分部，倘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貴集團經營單個業務分部，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予以評估，並以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某些情況下對未來事件被認為合理的預計）為依據。

當審閱財務報表時，所考慮的因素包括選擇的主要會計政策、影響該等政策的應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以及所匯報的結果對環境及假設變更的敏感程度。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貴集團認為，於編製歷史財務報表時，下列主要會計政策涉及重要判斷及估計。

(a)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

貴集團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以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進行估計。此需使用估計及判斷。預期信貸虧損是基於貴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經驗（但對債務人特定因素進行調整）及於報告期末對目前及未來整體經濟情況的評估。貴集團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計的存續期內對其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持續評估。

(b)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進行確認。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很可能獲得能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故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以評估獲得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根據需要修訂，倘日後很可能取得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4 收入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乃於中國向客戶提供基礎設施建設服務、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及維護服務。

(i) 收入分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與客戶合約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			
來自電信基礎設施服務的收入			
— 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344,631	309,276	463,367
— 基礎設施維護服務	25,160	33,224	37,990
來自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收入			
— 集成解決方案服務	107,364	10,148	41,258
— 系統維護服務	1,963	2,044	470
— 軟件解決方案服務	—	58,399	66,216
	<u>479,118</u>	<u>413,091</u>	<u>609,301</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的時間分拆			
— 隨時間	467,054	338,214	520,288
— 按時點	12,064	74,877	89,013
	<u>479,118</u>	<u>413,091</u>	<u>609,301</u>

來自佔 貴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主要集團客戶的收入載於下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332,929	237,660	297,250
客戶B	不適用*	60,816	126,362
客戶C	61,071	不適用*	不適用*
客戶D	不適用*	89,403	132,080
	<u>394,000</u>	<u>387,879</u>	<u>555,692</u>

* 於各年佔 貴集團的收入少於10%。

有關信貸風險集中的詳情載於附註27(a)。

- (ii) 預期將於未來確認且自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存在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分配至 貴集團現有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預期分別為人民幣2,810,000元、人民幣767,000元及人民幣1,274,000元。 貴集團將於未來或提供服務時（預計於各報告日期後1年至5年發生）確認預計收入。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的可行權宜方法，因而上述資料並不包括 貴集團於其達成合約（原定預期為期一年或以內）項下剩餘履約責任時有權獲取的收入資料。

5 其他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利息收入 (附註(i))	2,043	3,016	1,35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12	119	180
政府補助 (附註(ii))	3,254	869	3,24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減直接開支	642	642	6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 金融資產的 (虧損) / 收益	(25)	(103)	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74
外匯收益 / (虧損) 淨額	-	344	(732)
其他	(176)	(137)	250
	<u>5,850</u>	<u>4,750</u>	<u>5,018</u>

附註：

- (i) 根據附註2(t)所載的會計政策，利息收入乃歸因於含有融資成分的合約為 貴集團帶來重大融資利益。
- (ii) 政府補助主要指來自江西政府機關的獎勵，歸因於(i)對 貴集團降低企業成本、優化發展環境的認可，(ii)對中贛通信此前A股上市計劃及股權融資活動的支持，(iii)對 貴集團為南昌市高新技術產業發展所做貢獻的認可，(iv)作為 貴集團研發活動的補貼及(v)軟件增值稅即徵即退。

6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	10,920	15,093	16,660
含有融資成分的合約的利息	552	234	7
租賃負債的利息	8	5	15
	<u>11,480</u>	<u>15,332</u>	<u>16,682</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 員工成本			
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	26,911	25,550	24,45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附註24)	2,175	1,865	2,625
	<u>29,086</u>	<u>27,415</u>	<u>27,084</u>
(c) 其他項目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1)	1,698	1,564	1,517
—投資物業 (附註12)	526	525	526
—使用權資產 (附註11)	334	202	284
減值虧損／（撥回）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16)	3,165	8,373	12,426
—合約資產 (附註15(a))	98	1,491	(1,158)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6)	496	978	426
短期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482	476	292
研發成本（不包括員工成本）	10,548	7,280	15,037
勞工成本 (附註(i))	299,670	275,820	403,203
存貨成本 (附註(ii))	49,117	5,939	23,807
上市開支	557	6,609	8,566

附註：

- (i) 貴集團委聘勞務供應商以補充 貴集團執行勞動密集型項目的勞動力。
- (ii) 存貨成本主要包括用於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硬件成本。

7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9,948	18,831	(16,132)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性差額 (附註25(b))	(5,202)	(14,866)	17,471
	<u>4,746</u>	<u>3,965</u>	<u>1,339</u>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利潤／(虧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40,919</u>	<u>38,940</u>	<u>70,010</u>
稅前利潤的名義稅項，按適用於有關			
國家利潤的稅率計算 (附註(i)、(ii)及(iii))	10,229	9,735	17,503
中國優惠稅項待遇的稅務影響 (附註(iv)及(vi))	(4,092)	(3,971)	(13,817)
研發成本額外扣減的稅務影響 (附註(v))	(1,750)	(2,197)	(2,966)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u>359</u>	<u>398</u>	<u>619</u>
實際稅項開支	<u>4,746</u>	<u>3,965</u>	<u>1,339</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規則及規例，貴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貴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貴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 (iv) 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允許企業申請「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其賦予合資格公司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須達致確認標準。中贛通信自2015年起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江西戈拉普科技有限公司自2020年起符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且該等資格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維持有效。
- (v) 根據中國的相關稅項法規，合資格的研發成本可用作所得稅目的之加計抵扣，因此，該等合資格研發成本的額外75%、100%及100%分別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可視作可抵扣開支。
- (v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江西歌拉普軟件有限公司獲認定為「小型微利企業」，並於2022年可享受20%的寬減企業所得稅率。此外，江西歌拉普軟件有限公司於2023年被認定為「雙軟企業」，合資格企業自盈利年度起前兩年全額免徵企業所得稅，此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 (vii)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非中國企業居民應收中國企業股息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惟根據稅收協定或安排進行扣減則除外。此外，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相關條例，倘合資格香港納稅居民為中國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並持有其25%或以上股權，則須就其從中國收取的股息收入按5%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相關遞延稅項負債撥備(如有)乃基於該等附屬公司於可見將來就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溢利將予分派的預期股息得出。由於貴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已確定該等溢利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分派，因此並無就分派保留溢利的應付稅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8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公司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皓瓊先生	-	965	-	6	971
劉鼎立先生	-	247	-	6	253
彭聲謙先生	-	611	-	10	621
周志強先生	-	145	32	6	183
謝小蘭女士	-	82	81	-	163
劉鼎議先生	-	80	13	6	99
	-	2,130	126	34	2,29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皓瓊先生	-	866	-	7	873
劉鼎立先生	-	355	-	7	362
彭聲謙先生	-	610	-	12	622
周志強先生	-	229	-	7	236
謝小蘭女士	-	273	-	-	273
劉鼎議先生	-	115	-	7	122
	-	2,448	-	40	2,48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皓瓊先生	-	404	-	7	411
劉鼎立先生	-	382	-	7	389
彭聲謙先生	-	169	-	20	189
周志強先生	-	193	-	7	200
謝小蘭女士	-	192	-	-	192
劉鼎議先生	-	150	-	7	157
	-	1,490	-	48	1,538

於2022年5月19日，劉皓瓊先生、劉鼎立先生、彭聲謙先生、陶秀蘭女士、謝小蘭女士及劉鼎議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2022年9月13日，陶秀蘭女士辭任 貴公司董事職務，周志強先生於同日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所有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均擔任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上述披露的酬金包括彼等作為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所提供的服務的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的任何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金額作為吸引彼等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執行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9 最高薪酬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三名、三名及兩名為董事，其酬金載於附註8。餘下兩名、兩名及三名人士的酬金合計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527	1,039	858
退休計劃供款.....	15	19	21
	<u>542</u>	<u>1,058</u>	<u>879</u>

並非董事且躋身 貴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個人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u>3</u>

10 每股盈利

由於重組及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用上文附註1所披露的編製基準編製業績，故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盈利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機器	汽車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小計	使用權資產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4,378	2,571	1,915	3,393	32,257	1,014	-	33,271
添置	-	-	-	128	128	134	432	694
出售	-	-	-	(520)	(520)	(624)	-	(1,14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4,378	2,571	1,915	3,001	31,865	524	432	32,821
添置	-	-	-	215	215	395	1,488	2,098
出售	-	(1,767)	(118)	(104)	(1,989)	(390)	-	(2,37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4,378	804	1,797	3,112	30,091	529	1,920	32,540
添置	-	150	-	110	260	388	13,311	13,959
轉撥自在建工程	2,321	-	-	41	2,362	-	(2,362)	-
於2023年12月31日	26,699	954	1,797	3,263	32,713	917	12,869	46,499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3,403)	(2,124)	(1,755)	(2,372)	(9,654)	(630)	-	(10,284)
年內支出	(1,078)	(163)	-	(457)	(1,698)	(334)	-	(2,032)
於出售時撥回	-	-	-	494	494	624	-	1,118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4,481)	(2,287)	(1,755)	(2,335)	(10,858)	(340)	-	(11,198)
年內支出	(1,078)	(152)	-	(334)	(1,564)	(202)	-	(1,766)
於出售時撥回	-	1,678	112	89	1,879	390	-	2,269
於2022年12月31日及 2023年1月1日	(5,559)	(761)	(1,643)	(2,580)	(10,543)	(152)	-	(10,695)
年內支出	(1,313)	(41)	-	(163)	(1,517)	(284)	-	(1,801)
於2023年12月31日	(6,872)	(802)	(1,643)	(2,743)	(12,060)	(436)	-	(12,496)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9,897	284	160	666	21,007	184	432	21,623
於2022年12月31日	18,819	43	154	532	19,548	377	1,920	21,845
於2023年12月31日	19,827	152	154	520	20,653	481	12,869	34,003

附註：

- (i) 貴集團擁有的所有物業、廠房及設備均位於中國。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已透過租賃協議獲得使用若干員工宿舍的權利。租約的初始期間通常為15至36個月。概無租約包括可變租賃付款。
- (ii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9,897,000元、人民幣18,819,000元及人民幣19,827,000元，均作抵押以為貴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附註22）。

12 投資物業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22,125
累計攤銷：	
於2021年1月1日.....	(1,707)
年內支出.....	(526)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233)
年內支出.....	(525)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758)
年內支出.....	(526)
於2023年12月31日.....	(3,284)
賬面淨值：	
於2021年12月31日.....	19,892
於2022年12月31日.....	19,367
於2023年12月31日.....	18,841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租約的初始期間為20年，可於磋商所有條款當日後選擇續新租約。租賃付款通常每3年增加以反映市場租金。若干租約包括以租戶收入為基準的可變租賃付款條款。

貴集團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採用市場比較法及收入法釐定投資物業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的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27,886,320元、人民幣26,795,600元及人民幣26,407,500元。貴公司董事已評估及估計投資物業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分別與彼等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9月30日的公平值相同。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9,892,000元、人民幣19,367,000元以及人民幣18,841,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予抵押，以擔保貴集團的銀行借款（附註22）。

貴集團將於未來期間應收的於各報告日期已存在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之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年內	1,183	1,183	1,183
1年後但於2年內	1,183	1,183	1,227
2年後但於3年內	1,183	1,227	1,242
3年後但於4年內	1,227	1,242	1,242
4年後但於5年內	1,242	1,242	1,242
5年後	18,418	17,176	15,934
	<u>24,436</u>	<u>23,253</u>	<u>22,070</u>

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下表載列聯營公司的詳情，該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且並無市場報價：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形式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實繳／註冊資本詳情	所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活動
				貴集團的 實際權益	貴公司 所持有	附屬公司 所持有	
吉安青優普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5,000,000元	49%	—	49%	尚未開展業務活動
江西灣普興科技 有限公司	法團	中國	人民幣零元／ 人民幣10,000,000元	49%	—	49%	數字化 解決方案服務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均採用權益法入賬。

個別非重大聯營公司的匯總信息：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個別計算並不重大的聯營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總額	7,424
貴集團分佔該等聯營公司中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總額	74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稅後利潤或虧損	—
其他全面收益	—
全面收益總額	74

14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存貨 (附註i)			
— 硬件	5,078	3,729	520
— 軟件	591	59	265
	5,669	3,788	785
其他合約成本 (附註ii)	14,626	16,407	10,455
	20,295	20,195	11,240

附註：

(i) 存貨

所有存貨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ii) 其他合約成本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資本化的合約成本與在執行與客戶的建設合約中產生的供應商成本有關。合約成本於收入確認的期間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銷售成本的一部分。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在損益中確認的資本化成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4,626,000元、人民幣16,407,000元及人民幣10,455,000元。概無與資本化成本的初期餘額或於往續記錄期間資本化的成本有關的減值。

所有資本化的其他合約成本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15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因履行提供電信基礎設施服務而產生			
— 第三方	514,396	537,825	728,392
減：虧損撥備	(1,503)	(2,202)	(1,957)
	512,893	535,623	726,435
因履行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而產生			
— 第三方	728	4,972	431
減：虧損撥備	(159)	(950)	(37)
	569	4,022	394
	513,462	539,645	726,829
來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與 客戶合約的應收款項，已計入「貿易及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6)	224,943	260,154	249,995

貴集團的合約資產包含項目資金及保留金。

項目資金的支付結算通常須待 貴集團的工作順利通過客戶的最終驗收。另一方面，根據附註2(t)中的會計政策，該等合約產生的收入根據其履約進度或於完工後確認。

鑒於僅於 貴集團的工作順利通過客戶的最終驗收時才能收取相應代價，根據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確認的收入與收取代價之間的差額被確認為合約資產，直至 貴集團的工作順利通過客戶的最終驗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作為合約資產持有的項目資金分別為人民幣509,127,000元、人民幣530,515,000元及人民幣724,004,000元。

貴集團亦通常同意自完工後保留3%至10%的合約價值作為保留金，為期一至五年。該等款項列入合約資產直至保留期末為止，原因為 貴集團享有該等尾款的權利視乎 貴集團的項目於整個保留期間正常運行。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作為合約資產持有的保留金分別為人民幣4,335,000元、人民幣9,130,000元及人民幣2,825,000元。

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有關 貴集團的信貸政策及合約資產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a)。

(b) 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履約的預付款項.....	5,102	7,644	4,795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履約的預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流動.....	189,101	256,214	247,109
— 非流動.....	40,660	16,564	28,504
	229,761	272,778	275,613
應收票據.....	—	568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9,761	273,346	275,613
其他應收款項.....	24,683	14,630	9,872
減：虧損撥備.....	(6,061)	(15,412)	(28,2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			
扣除虧損撥備.....	248,383	272,564	257,221
應收關聯方款項 (附註29(d)).....	166	12,574	109
預付即期稅項.....	—	—	2,280
勞務及服務預付款項.....	5,414	28,862	2,006
上市開支預付款項.....	169	2,133	4,822
遞延增值稅退稅.....	6,246	5,369	5,299
	260,378	321,502	271,737

附註：

- (i) 除上文所列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其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ii) 應收票據指未承兌商業承兌票據。應收票據乃自開票日期起計6至12個月到期。
- (ii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為人民幣729,213,000元、人民幣793,043,000元及人民幣624,886,000元，作抵押以就銀行借款提供擔保（見附註22）。
- (iv) 其他應收款項指投標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該等保證金將於授予及完成有關項目時（視情況而定）發放予 貴集團。
- (v) 於2022年12月31日，勞務及服務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將用作成立研發團隊及購買設備及原材料的項目資金預付款項。

賬齡分析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基於交易日期或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88,722	199,205	120,668
6個月以上但12個月內	22,117	37,239	88,135
12個月以上但18個月內	11,103	19,168	39,978
18個月以上但24個月內	2,371	13,415	13,570
24個月以上	5,448	4,319	13,26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29,761	273,346	275,613
減：虧損撥備	(4,818)	(13,192)	(25,618)
	<u>224,943</u>	<u>260,154</u>	<u>249,995</u>

與電信基礎設施服務的項目資金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自開票日期起計90天內到期。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與電信基礎設施服務有關的應收項目資金分別為人民幣73,049,000元、人民幣72,623,000元及人民幣69,712,000元。

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項目款相關的應收賬款一般在工程完工後90天內到期， 貴集團承接的少數集成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付款期限為三至五年，這是應客戶的特別要求而提供的。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相關的項目資金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49,153,000元、人民幣184,927,000元及人民幣175,224,000元。

保留金通常於保留期結束後90天內結算。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收保留金分別為人民幣2,741,000元、人民幣2,604,000元及人民幣5,059,000元。

貴集團信貸政策及貿易應收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a)。

(b) 貴公司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其他應收款項乃因重組而產生的應收股東的款項。

17 購置物業預付款項

為應對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業務的預期增長，貴集團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支付人民幣7,096,000元及人民幣13,956,000元的分期付款，用於購置南昌市的若干辦公單位，作辦公用途。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就銀行借款作抵押 (附註22)	1,054	1,076	1,110
就銀行融資作抵押 (附註22)	2,034	2,043	2,073
就保證函作抵押	2,193	2,247	10
	<u>5,281</u>	<u>5,366</u>	<u>3,193</u>

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銀行借款以及銀行融資及保證函到期後解除。

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其他現金流量資料

(a)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12月31日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39,850	68,646	81,540
	<u>39,850</u>	<u>68,646</u>	<u>81,540</u>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存放於中國內地銀行的現金分別為人民幣39,850,000元、人民幣81,539,000元及人民幣54,859,000元。自中國內地匯出的資金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的相關規則及法規。

(b) 稅前利潤與經營產生／(所用)的現金之對賬：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40,919	38,940	70,010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折舊	6(c)	2,558	2,291	2,327
銀行借款及租賃的利息開支	6(a)	10,928	15,098	16,675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	(112)	(119)	(18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盈餘)	5	25	103	(2)
已確認減值虧損	6(c)	3,759	10,842	11,69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	-	-	(74)
外匯虧損		-	-	31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及其他合約成本減少		16,756	100	8,95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0,903)	(85,664)	27,337
非流動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1,565)	17,236	(11,940)
合約資產增加		(73,788)	(27,673)	(186,0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0,764	(6,025)	120,090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4,871	2,542	(2,849)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2,591	(54)	2,237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6,568)	(1,127)	-
遞延收入減少		(54)	(54)	(54)
營運(所用)／產生的現金		(9,819)	(33,564)	58,231

(c)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融資活動產生的貴集團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所涉及的負債。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07,706	361	208,067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新增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311,000	-	311,000
償還銀行借款	(205,000)	-	(205,000)
已付利息	(13,177)	-	(13,177)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384)	(384)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8)	(8)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92,823	(392)	92,431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附註6(a))	10,920	8	10,928
於年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負債增加	-	134	134
於2021年12月31日	311,449	111	311,560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11,449	111	311,56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新增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407,000	—	407,000
償還銀行借款.....	(343,000)	—	(343,000)
已付利息.....	(15,344)	—	(15,344)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448)	(448)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5)	(5)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48,656	(453)	48,203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6(a)).....	15,093	5	15,098
於年內訂立新租約的租賃 負債增加.....	—	395	395
於2022年12月31日.....	375,198	58	375,256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22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375,198	58	375,256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新增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397,000	—	397,000
償還銀行借款.....	(425,000)	—	(425,000)
已付利息.....	(16,400)	—	(16,400)
已付租金的資本部分.....	—	(172)	(172)
已付租金的利息部分.....	—	(15)	(15)
融資現金流量之變動總額.....	(44,400)	(187)	(44,587)
其他變動			
利息開支 (附註6(a)).....	16,660	15	16,675
於年內訂立新租約的 租賃負債增加.....	—	388	388
於2023年12月31日.....	347,458	274	347,732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第三方	385,996	362,836	438,053
應計薪資	4,865	3,497	4,049
應付股東款項 (附註29(d))	1,176	12,143	144,86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附註29(d))	—	—	7,350
應付其他稅項	48,187	54,128	76,1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16	4,947	7,014
	<u>443,540</u>	<u>437,551</u>	<u>677,514</u>

附註：

- (i) 上述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清或須按要求償還。
- (ii) 應付其他稅項主要包括應付增值稅。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 (列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基於交易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349,056	265,277	327,691
1年以上但2年內	28,228	75,219	68,215
2年以上但3年內	1,905	13,642	20,938
3年以上	6,807	8,698	21,209
	<u>385,996</u>	<u>362,836</u>	<u>438,053</u>

- (i)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為數人民幣1,127,000元、零及零的其他非流動負債為應付勞務供應商的項目資金，預期將於一年後結清。

21 租賃負債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須按如下償還：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111	45	145
1年後但2年內.....	—	13	129
	<u>111</u>	<u>58</u>	<u>274</u>

22 銀行借款

(a)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須按如下償還：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按要求.....	311,449	375,198	347,458

(b) 質押為抵押品的資產及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契約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借款.....	—	50,026	50,074
已抵押銀行借款.....	311,449	325,172	297,384
	<u>311,449</u>	<u>375,198</u>	<u>347,458</u>

銀行借款由 貴集團的若干資產作抵押，且該等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1)	19,897	18,819	19,827
投資物業 (附註12)	19,892	19,367	18,84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 (附註16)	729,213	793,043	624,886
就銀行借款質押之銀行存款 (附註18)	1,054	1,076	1,110
就銀行信貸質押之銀行存款 (附註18)	2,034	2,043	2,073
	<u>772,090</u>	<u>834,348</u>	<u>666,737</u>

銀行借款金額以 貴集團及股東的資產作抵押，或由 貴集團股東及彼等的直系家族成員、主要管理人員及彼等的直系家族成員（統稱「聯屬個人」）提供擔保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抵押	-	170,090	170,223
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抵押並由聯 屬個人提供擔保	156,225	-	-
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抵押，以股 東的物業作抵押並由聯屬個人提供擔保	-	-	-
以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物業、廠房及 設備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以股東的物業作抵押並 由聯屬個人提供擔保	155,224	155,082	127,161
	<u>311,449</u>	<u>325,172</u>	<u>297,384</u>

截至本報告日期，股東的抵押及聯屬個人的擔保已解除。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從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西湖支行獲得的金額為人民幣155,224,000元、人民幣155,082,000元及人民幣127,161,000元的銀行借款，受基於中贛通信資產負債表比率的貸款契約所規限，此於與金融機構的貸款安排中乃屬常見。倘中贛通信違反契約，則銀行借款會成為須按要求應付。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中贛通信基於其資產負債表比率的貸款契約已遭違反。

貴集團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7(b)。

23 遞延收入

	政府補助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1,995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攤銷.....	(54)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1,941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攤銷.....	(54)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887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攤銷.....	(54)
於2023年12月31日.....	<u>1,833</u>

24 僱員退休福利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規及規則，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參與中國市政府機關組織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計劃」），而貴集團須根據參與計劃的僱員薪金的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相關地方政府機關承擔應付退休僱員的全部退休金責任。

除上述供款之外，貴集團並無其他有關計劃的重大退休金福利付款責任。

25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即期稅項變動：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74	9,195	24,903
年內撥備 (附註7(a))	9,948	18,831	(16,132)
已付所得稅	(2,427)	(3,123)	(9,793)
於年末	9,195	24,903	(1,022)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即期應付稅項	9,195	24,903	1,258
預付即期稅項 (附註16(a))	-	-	(2,280)
	9,195	24,903	(1,022)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i)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各組成部分變動：

遞延稅項產生自：	應計開支	重大融資部分	信貸虧損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			租賃負債	遞延收入	累計稅項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2,527	336	595	162	(58)	54	300	-	-	3,916
計入／(扣除自) 損益	4,310	373	563	(29)	30	(37)	(8)	-	-	5,202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6,837	709	1,158	133	(28)	17	292	-	-	9,118
計入／(扣除自) 損益	13,715	(417)	1,627	(13)	(29)	(8)	(9)	-	-	14,866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20,552	292	2,785	120	(57)	9	283	-	-	23,984
計入／(扣除自) 損益	(18,948)	(185)	1,677	(24)	(15)	32	(8)	-	-	(17,471)
於2023年12月31日	1,604	107	4,462	96	(72)	41	275	-	-	6,513

(ii) 綜合財務狀況表對賬：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遞延稅款資產淨額	9,118	23,984	6,513

(c) 並無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就涉及中國附屬公司的若干未分配利潤的中國股息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貴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基於管理層的評估，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56,680,000元、人民幣87,777,000元及人民幣99,924,000元的未分配利潤不會於可見將來分配。

26 資本、儲備及股息**(a) 權益組成部分的變動**

貴集團綜合權益的期初及期末結餘之間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內。貴公司權益個別組成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4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				
結餘	*	—	—	*
2022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44	344
就重組發行股份	82	12,119	—	12,201
於2022年12月31日				
及2023年1月1日結餘	82	12,119	344	12,545
2023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36)	(336)
就重組發行股份	1	(7)	—	(6)
於2023年12月31日結餘	83	12,112	8	12,203

* 結餘指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b) 股本

貴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於其註冊成立後，貴公司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中贛通信的股東，作為附註1所載重組的一部分。

於2023年5月15日，貴公司股東批准以每股0.1港元的認購價發行11,260股股份。由於發行股份，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1,126港元，分為1,011,260股股份。

	股份數目 千股
於2022年4月20日（註冊成立日期）	*
已發行股份	1,000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月1日	1,000
已發行股份	11
於2023年12月31日	1,011

* 結餘指少於1,000。

(c) 股份溢價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股份溢價指貴公司股東承諾注入貴公司的超出股本的資本金額，作為附註1所載重組的一部分。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其他儲備

於2021年1月1日、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其他儲備主要包括中贛通信的已繳股本。

於2021年8月23日，中贛通信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貴集團股東批准中贛通信回購高新航創持有的3,200,862股股份。於2021年10月20日，高新航創、中贛通信及其股東訂立股份回購的補充協議。根據補充協議，中贛通信向高新航創支付總額人民幣41,636,000元用於回購其股份。為回購支付的代價將減少中贛通信的股本、中國法定儲備及保留利潤，從而減少貴集團的其他儲備金、中國法定儲備及保留利潤。

於2022年4月14日，中贛通信的股東與楊鎧嘉女士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根據協議，楊鎧嘉女士於2022年4月向中贛通信注資人民幣5,241,000元，以換取中贛通信的655,226股股份。此次投資獲得的代價將增加中贛通信的股本，從而增加貴集團的其他儲備。

於2022年4月14日，中贛通信的股東與深圳西珀商務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珀商務」）訂立一份投資協議。根據協議，西珀商務於2022年4月向中贛通信注資人民幣22,440,000元，以換取中贛通信2,805,000股股份。此次投資獲得的代價將增加中贛通信的股本，從而增加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

於2022年8月22日，作為重組的一部份， 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江西中歌與中贛通信股東（「轉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轉讓方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6,262,000元向江西中歌轉讓合共約98.9%的中贛通信股權。由於江西中歌剛成立不久，資本金不足，若干轉讓方與江西中歌簽訂了一份自願無償放棄股權轉讓款協議書，豁免支付部份代價人民幣124,142,000元，其令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增加。於2023年2月20日，由另一名股東持有的中贛通信剩餘1.1%股權轉讓予江西中歌，現金代價人民幣3,575,000元，該代價其後亦根據一項由雙方訂立的類似自願無償放棄股權轉讓款協議書豁免，其令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增加。隨後於2023年12月14日，有關股東、江西中歌及中贛通信訂立終止豁免支付的協議，以終止上述自願無償放棄股權轉讓款協議書，並恢復江西中歌支付上述代價合共人民幣127,717,000元的責任，令 貴集團的其他儲備下降。

(ii) 法定儲備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貴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其每年利潤淨額的10%轉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致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儲備的轉撥必須於向權益持有人作出分配前進行。此儲備可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附屬公司的資本的方式動用，並不可供分派，於清盤中除外。

(e)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f)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時的主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審視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有可能憑較高水平的借款達成）及憑穩健資本狀況帶來優勢及保障之間的平衡，並按經濟狀況的轉變調整資本結構。

於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附註22所披露者外，貴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毋須遵守外部施加的資本規定。

27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貴集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

貴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且貴集團為管理該等風險而使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於下文闡述。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因交易對方將於其合約責任方面違約而導致貴集團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貴集團面臨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產生的信貸風險乃有限，乃由於對手方為銀行，就此貴集團認為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歸因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包含項目資金及保留金。倘貴集團的工作成功通過驗收，則項目資金由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與來自電信基礎設施服務的項目資金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開具發票的日期起90日內到期。與來自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項目資金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於三至五年內到期。保留金於保留期結束時（通常為工作完成後的一至五年內）由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與保留金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於保留期結束後90天內到期。貴集團一般不會收取客戶之抵押品。

貴集團所承受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點影響，而並非來自客戶經營所屬的行業或所在的國家，因此當貴集團承受個別客戶的重大風險時，將產生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79.12%、72.12%及69.66%分別為應收貴集團往績記錄期間各年最大客戶款項，而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的98.63%、99.04%及98.90%均為應收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五大客戶款項。

貴集團按相當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乃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當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訊可用於計量單項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逐項計量該等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由於貴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情況顯示項目資金與保留金之間不同的虧損模式，虧損撥備在項目資金與保留金之間進一步有所區分。

下表提供有關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面臨的與項目資金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0.09%	694,773	607
逾期少於6個月.....	1.23%	17,048	210
逾期6個月以上但 少於12個月.....	5.73%	20,490	1,174
逾期12個月以上但少 於18個月.....	25.94%	1,168	303
逾期18個月以上但少 於24個月.....	62.79%	387	243
逾期24個月以上.....	100.00%	899	899
總計.....		<u>734,765</u>	<u>3,436</u>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0.19%	708,727	1,327
逾期少於6個月.....	1.81%	43,499	789
逾期6個月以上但少 於12個月.....	7.93%	33,476	2,653
逾期12個月以上但少 於18個月.....	25.76%	2,042	526
逾期18個月以上但少 於24個月.....	53.74%	10,912	5,864
逾期24個月以上.....	100.00%	1,293	1,293
總計.....		<u>799,949</u>	<u>12,452</u>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0.18%	831,587	1,482
逾期少於6個月.....	2.04%	38,468	786
逾期6個月以上但少於 12個月.....	8.40%	19,664	1,652
逾期12個月以上但少於 18個月.....	24.76%	206	51
逾期18個月以上但少於 24個月.....	47.97%	2,614	1,254
逾期24個月以上.....	100.00%	6,149	6,149
		898,688	11,374
逐項計量的撥備 (附註)		93,791	12,165
總計.....		992,479	23,539

附註：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項目資金有關的部分貿易應收款項已就延長的付款期限作出修改。一般而言，付款期限由原定到期日起延長三個月至兩年。鑒於重新談判的付款時間表，貴集團已對該等合約的虧損撥備進行單獨評估。

下表提供有關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面臨的與保留金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21.92%	5,552	1,217
逾期.....	40.00%	4,568	1,827
總計.....		10,120	3,044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9.10%	11,287	2,156
逾期.....	40.00%	4,339	1,736
總計.....		15,626	3,892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9.88%	3,526	701
逾期.....	40.00%	8,431	3,372
總計.....		11,957	4,073

預期虧損率基於最近數年的實際虧損經歷及前瞻性資料計算。該等比率經調整以反映於歷史數據已收集的期間的經濟狀況、現有狀況及貴集團對應收款項預計期限內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的差異。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賬目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結餘.....	3,217	6,480	16,344
確認的減值虧損.....	3,263	9,864	11,268
於年末結餘.....	6,480	16,344	27,612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賬面總額的以下變化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就與項目資金相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逾期金額的增加導致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虧損撥備增加。與若干客戶就數字化解決方案服務的项目資金重新磋商新的付款時間表，亦導致2023年的虧損撥備增加。

就與保留金有關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新的貿易應收款項的產生導致2022年虧損撥備增加，而逾期金額的增加導致2023年虧損撥備增加。

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提供有關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面臨的與投標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有關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2021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3.31%	10,247	339
逾期.....	100.00%	904	904
總計.....		11,151	1,243

於2022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4.78%	9,284	444
逾期.....	79.39%	2,237	1,776
總計.....		11,521	2,220

於2023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	5.54%	4,221	234
逾期.....	51.95%	4,643	2,412
總計.....		8,864	2,646

在釐定與投標保證金及履約保證金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歷史違約經驗及前瞻性資料（如適用）。貴集團管理層評估認為，其他應收款項的違約風險並不重大。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需要及與各大金融機構進行溝通，以確保其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獲主要金融機構授予充足的已承諾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下表列出貴集團的金融負債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乃根據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如屬浮息，則根據於報告期末的即期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貴集團可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而得出。

	於2021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賬面值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但 少於2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18,598	—	318,598	311,449
貿易應付款項	385,996	—	385,996	385,996
應付股東款項	1,176	—	1,176	1,176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51,503	—	51,503	51,503
租賃負債	114	—	114	11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1,134	1,134	1,127
	<u>757,387</u>	<u>1,134</u>	<u>758,521</u>	<u>751,362</u>

於2022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82,846	–	382,846	375,198
貿易應付款項	362,836	–	362,836	362,836
應付股東款項	12,143	–	12,143	12,14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075	–	59,075	59,075
租賃負債	46	13	59	58
	<u>816,946</u>	<u>13</u>	<u>816,959</u>	<u>809,310</u>
於2023年12月31日				
合約未貼現現金流出				
	1年內或 按要求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總計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347,458	–	347,458	347,458
貿易應付款項	438,053	–	438,053	438,053
應付股東款項	144,861	–	144,861	144,86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7,350	–	7,350	7,3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3,201	–	83,201	83,201
租賃負債	145	131	276	274
	<u>1,021,068</u>	<u>131</u>	<u>1,021,199</u>	<u>1,021,197</u>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波動的風險。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自貸款及借款。按浮動利率及固定利率借入的借款令貴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貸款及借款的利率概況：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固息借款：			
銀行借款	(155,224)	(205,108)	(177,235)
租賃負債	(111)	(58)	(274)
	<u>(155,335)</u>	<u>(205,166)</u>	<u>(177,509)</u>
浮息借款：			
銀行借款	<u>(156,225)</u>	<u>(170,090)</u>	<u>(170,223)</u>

(ii) 敏感度分析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 貴集團的年度利潤及保留利潤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328,000元、人民幣1,446,000元及人民幣1,447,000元。

以上敏感性分析顯示 貴集團的年度利潤及保留利潤之即時變化，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已發生並應用以重新計量令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 貴集團持有的該等金融工具。分析按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並無重大外幣匯兌風險，乃由於 貴集團絕大多數交易以人民幣計值。

(e)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8 資本承擔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未償還及於歷史財務資料內並未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	6,969	453	-

29 重大關聯方交易

(a) 關聯方名稱及與其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認為以下為 貴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的主要關聯方：

有關方姓名／名稱	關係
劉皓瓊先生	貴集團控股股東
陶秀蘭女士	貴集團控股股東
GT & Yangtze Limited	由劉皓瓊先生及陶秀蘭女士分別擁有70.0%及30.0%的公司
劉鼎立先生	貴集團的非控股股東
Huat Huat Limited	由劉鼎立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劉鼎議先生	貴集團的非控股股東
Octuple Hills Limited	由劉鼎議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楊鎧嘉女士	貴集團的非控股股東
西珀商務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非控股股東
(「西珀英屬維爾京群島」)	
英華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非控股股東
(「英華英屬維爾京群島」)	
數智深空投資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非控股股東
(「數智開曼」)	
睿達信韜資本管理中心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非控股股東
(「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	
西珀商務	西珀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母公司
共青城英華投資管理合夥企業	英華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母公司
(有限合夥) (「英華投資」)	
海南數智深空投資合夥企業	數智開曼的母公司
(有限合夥) (「數智深空」)	

有關方姓名／名稱	關係
北京睿達信韜資本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 (「睿達信韜」)	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母公司
吉安青優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江西灣普興科技有限公司	貴集團的聯營公司
陶海蘭女士	控股股東陶秀蘭女士的直系家族成員
鄒海琴女士	主要管理人員周志強先生的直系家族成員
陳靜媛女士	主要管理人員肖衛先生的直系家族成員
肖海艷女士	主要管理人員
張吉茂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王超國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陳文杰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周志強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黃林江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汪皓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柴文馨女士	主要管理人員
肖衛先生	主要管理人員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 (如附註9所披露) 的薪酬 (包括附註8所披露已付予 貴公司董事的款項) 如下：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3,685	4,780	3,189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72	90	89
	<u>3,757</u>	<u>4,870</u>	<u>3,278</u>

薪酬總額列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c)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除於本歷史財務資料其他地方披露的關聯方資料外，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經常性交易：			
非交易相關：			
來自關聯方的還款／墊款			
—劉皓瓊先生.....	—	—	86,042
—劉鼎立先生.....	—	246	9,995
—陶秀蘭女士.....	—	—	36,645
—劉鼎議先生.....	—	—	13,365
—楊鎧嘉女士.....	—	—	1,378
—陶海蘭女士.....	42	44	—
—肖海艷女士.....	7	—	—
—張吉茂先生.....	—	45	—
—汪皓先生.....	—	104	33
—王超國先生.....	50	—	—
—柴文馨女士.....	—	104	40
—肖衛先生.....	152	80	—
—黃林江先生.....	100	—	—
—西珀商務.....	—	5,899	—
—英華投資.....	—	3,589	—
—數智深空.....	—	1,842	—
—睿達信託.....	—	789	—
—西珀英屬維爾京群島.....	—	—	6,067
—英華英屬維爾京群島.....	—	—	3,691
—數智開曼.....	—	—	1,895
—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	—	—	812
—吉安青優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2,450
—江西灣普興科技有限公司.....	—	—	4,900
	351	12,742	167,313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還款／墊款			
—劉皓瓊先生.....	—	1,152	14,500
—劉鼎立先生.....	—	246	206
—陶海蘭女士.....	114	—	—
—張吉茂先生.....	45	—	—
—黃林江先生.....	100	—	—
—汪皓先生.....	—	104	33
—王超國先生.....	50	—	—
—柴文馨女士.....	3	101	40
—肖衛先生.....	194	34	—
—西珀英屬維爾京群島.....	—	6,067	—
—英華英屬維爾京群島.....	—	3,691	—
—數智開曼.....	—	1,895	—
—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	—	812	—
—GT & Yangtze Limited.....	—	68	—
—Huat Huat Limited.....	—	6	—
—Octuple Hills Limited.....	—	6	1
—楊鎧嘉女士.....	—	1	—
	506	14,183	14,780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關聯方相關的非經常性交易增加主要由於終止自願無償放棄股權轉讓款協議書（請參閱附註26(d)(i)）。

(d)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應收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交易相關			
其他應收款項			
—陶海蘭女士.....	72	28	28
—柴文馨女士.....	3	—	—
—肖衛先生.....	46	—	—
—張吉茂先生.....	45	—	—
—西珀英屬維爾京群島.....	—	6,067	—
—英華英屬維爾京群島.....	—	3,691	—
—數智開曼.....	—	1,895	—
—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	—	812	—
—GT & Yangtze Limited.....	—	68	68
—Huat Huat Limited.....	—	6	6
—Octuple Hills Limited.....	—	6	7
—楊鎧嘉女士.....	—	1	—
	166	12,574	109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收關聯方款項變動主要由於收到股東的投資資金。

(ii) 應付關聯方款項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交易相關			
其他應付款項			
— 劉皓瓊先生.....	1,152	—	71,542
— 劉鼎立先生.....	24	24	9,813
— 陶秀蘭女士.....	—	—	36,645
— 劉鼎議先生.....	—	—	13,365
— 楊鎧嘉女士.....	—	—	1,377
— 西珀商務.....	—	5,899	5,899
— 英華投資.....	—	3,589	3,589
— 數智深空.....	—	1,842	1,842
— 睿達信韜.....	—	789	789
— 吉安青優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2,450
— 江西灣普興科技有限公司.....	—	—	4,900
	<u>1,176</u>	<u>12,143</u>	<u>152,211</u>

與該等關聯方的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的還款期。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關聯方款項變動主要由於終止自願無償放棄股權轉讓款協議書（請參閱附註26(d)(i)）。

截至本報告日期，所有應收／應付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均已結清。

(e) 由關聯方擔保的銀行借款

	於12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性質			
由下列人士擔保的銀行借款			
— 劉皓瓊先生及陶秀蘭女士.....	—	—	—
— 劉皓瓊先生、陶秀蘭女士及劉鼎議先生.....	156,225	—	—
— 陶海蘭女士、肖衛先生及陳靜媛女士.....	—	64,034	127,161
— 劉皓瓊先生、陶秀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劉鼎議先生、陶海蘭女士、周志強先生及鄒海琴女士、肖衛先生.....	155,224	91,048	—
	<u>311,449</u>	<u>155,082</u>	<u>127,161</u>

截至本報告日期，由關聯方提供的所有擔保均已解除。

30 直接及最終控制方

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劉皓瓊先生及陶秀蘭女士。於2023年12月31日， 貴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為GT & Yangtze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且不編製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

3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本、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直至該等歷史財務資料的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尚未於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採納的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準則包括下列者：

於下列日期
或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財務報表的呈報：附帶

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具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現金流量表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匯率變動的影響：缺乏可交換性 .. 2025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投資者

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本、新準則及詮釋預期於首次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 貴集團得出結論為採納該等準則及修訂本不大可能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2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4年初，相關股東向 貴集團貢獻約人民幣127,717,000元，且因與相關股東終止自願無償放棄股權轉讓款協議書（請參閱附註26(d)(i)）而產生的應付予相關股東款項人民幣127,717,000元已於2024年4月3日結算。

除上述情況外，自報告期末以來， 貴集團並未發生重大期後事件。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並無就2023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僅為說明用途而載入本招股章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收錄的歷史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於2023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於2023年 12月31日 的本公司 權益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全球發售 估計 所得款項 淨額	本公司權益 股東應佔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13港元計算.....	128,222	136,667	264,889	0.41	0.46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25港元計算.....	128,222	153,248	281,470	0.44	0.48

附註：

- (1) 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人民幣128,222,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計算得出。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預期發行160,000,000股股份以及每股1.13港元（即最低發售價）及每股1.25港元（即最高發售價）的指示性發售價，經扣減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與全球發售有關的估計包銷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計入損益的上市開支人民幣15,732,000元），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10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兌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除以640,000,000股股份（即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得出，且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以人民幣計值）已按2023年12月31日現行的中國人民銀行匯率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本集團於2024年5月31日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估值師衡匯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估值，而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上述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無計及本集團的物業權益重估所產生的盈餘。由於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故重估盈餘並未計入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歷史財務資料，亦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倘若該物業權益於2023年12月31日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估值報告中所述的價值入賬，則於未來期間的溢利將額外扣除年度折舊約人民幣497,000元。
- (6) 概無對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127,717,000元以及於2024年4月3日結算因與相關股東終止自願無償放棄股權轉讓款協議書而應付予相關股東的款項。倘該等資金撥備及終止事項於2023年12月31日完成，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人民幣127,717,000元，而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增加約人民幣0.20元（相當於0.22港元）。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鑒證報告****致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4年6月2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所載於2023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於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內載述。

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發售貴公司普通股(「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23年12月31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董事從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內的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於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的資料。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核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層面的質素管理」，該準則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一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事業準則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工作準則（「香港鑒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項工作而言，對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鑒證之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投資通函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有關事項或交易於2023年12月31日的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鑒證工作，涉及進行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能否適當反映該等標準；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充分及恰當的憑證，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就備考財務資料所作的程序並非按照美利堅合眾國公認的核證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核證準則或任何海外準則進行，故不應假設吾等的工作已根據該等準則及慣例進行而加以依賴。

吾等不會就來自發行 貴公司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是否合理，或該等所得款項實際是否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者使用而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2024年6月21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衡匯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就本集團的物業權益於2024年5月31日進行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衡匯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80號
17樓



敬啟者：

指示、目的及估值日期

吾等根據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指示對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所持物業權益的價值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吾等已進行審查、作出相關查詢及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有關進一步資料，以便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權益於2024年5月31日(「**估值日期**」)的市值的意見，以供納入招股章程。

估值基準

吾等的估值乃根據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發佈的2020年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發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五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所載規定編製。

吾等的估值乃吾等對物業權益的市值的意見，而吾等將市值界定為「在進行適當市場推銷後，由意願買方及意願賣方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達成資產或負債交易之公平交易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根據收入資本化法對該物業進行估值。收入資本化法為投資物業常用的估值方法。現有租約的租金收入按各份已訂約租約的未屆滿年期進行資本化，空置單位則假設按估值日期各自按市場租金租出。現有租約屆滿後，假設各單位按估值日期現時市場租金出租，繼而就該物業土地使用權的餘下年期予以資本化。該物業的市值相等於租期內收入的資本化價值、作出適當遞延的復歸收入資本化價值及空置單位的資本化價值的總和。

估值假設

吾等之估值乃假設業主將該物業權益按現狀於公開市場出售而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回租、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增加物業權益價值。此外，吾等在估值時假設並無出現任何形式的強迫銷售情況。

吾等並未在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就物業權益進行查冊。吾等已獲提供有關於中國的物業權益之若干業權文件摘要。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產權負擔或是否存在並無在提交予吾等之文件副本上顯示之任何後續修訂。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國法律顧問**」）。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公司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佔地及建築面積及物業辨識及其他相關事宜等之意見。吾等已獲 貴公司告知，提供予吾等的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所有文件僅用作參考。

估值證書所載之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由 貴公司提供予吾等之文件中所載的資料計算，並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已審查該物業之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亦無審查物業內遭覆蓋、遮蔽或不可通達之木構件或其他部分，因此，吾等未能匯報該物業之任何有關部分是否確無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服務。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押記、按揭或款項，以及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吾等假設該物業權益並無附帶任何足以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貨幣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所有貨幣金額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於2024年5月31日估值於中國的物業時所用匯率為人民幣1元=1.1港元。於該日至本函件日期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並無重大波動。

隨函附奉估值證書。

此 致

中國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南昌佳海產業園
天祥大道2799號
99幢101室
中贛通信（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為及代表
衡匯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註冊專業測量師(GP)
MRICS MHKIS MSc(e-com)
中國房地產估值師
董事總經理
何繼光
謹啟

2024年6月21日

附註：何繼光先生為特許測量師，MRICS MHKIS MSc (e-com)，於進行香港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三十三年經驗，並於進行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二十八年經驗。

估值證書

貴集團於中國持作投資物業的物業權益

該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情況	於估值日期 現況下的市值
中國江西省南昌市 南昌高新技術產業 開發區南昌佳海產業園 天祥大道2799號99幢1至 7樓	該物業包括一幢於2016年 落成的12層高樓宇中的1至7 樓。 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7,042 平方米，明細如下：	該物業訂有一份為期20 年的租約，自2020年3月 5日起及於2040年3月4日 屆滿，作辦公及企業配套 用途（酒店、食堂等） 月租詳情如下： 第一年至第五年： 人民幣14元／平方米 第六年至第八年：租金上 漲5% 第九年至第二十年： 每三年租金上漲5%。	人民幣26,880,000元 (相當於 約29,568,000港元) 貴集團應佔權益 100% 於2024年5月31日 貴集團應佔 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26,880,000元 (相當於 約29,568,000港元)
	樓層	建築面積 (平方米)	
	1樓	795.28	
	2樓	1,041.12	
	3樓	1,041.12	
	4樓	1,041.12	
	5樓	1,041.12	
	6樓	1,041.12	
	7樓	1,041.12	
	合計	7,042.00	
	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獲授年 期為自2012年9月1日起及於 2062年8月31日屆滿為期50 年，作工業用途（附註4(iii)至(vii)）。		

附註：

- 根據日期為2016年9月20日的《南昌市商品房買賣合同》，中贛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以人民幣38,964,086元的代價收購南昌佳海產業園天祥大道2799號99幢。
- 根據日期為2019年8月21日之不動產權證（文件編號：贛(2022)南昌市不動產權第0093346號），佔地面積約1,048.11平方米及建築面積約12,569.06平方米的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授予中贛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年期為50年，自2012年9月1日開始及於2062年8月31日屆滿，作工業用途（請參閱附註4(iii)至(vii)）
- 根據不動產租賃協議，建築面積約7,042平方米的物業已出租予江西義庭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作辦公及輔助用途（酒店、食堂等），租期由2020年3月5日至2040年3月4日。第一年至第五年的月租為人民幣14元／平方米，第六年至第八年上漲5%，第九年至第二十年每三年上漲5%。

4. 中國法律意見說明 (其中包括) 以下各項：

- (i)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已獲得相關業權證，並擁有該物業的法定所有權。
- (ii) 該物業的註冊擁有人可依法以其他合法方式租賃、按揭或出售上述物業權。目前，除按揭外，並無法律程序或權利限制對土地或房屋的使用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被沒收、凍結或起訴。
- (iii) 南昌高新區管委會於2021年5月6日出具確認書，同意將南昌佳海產業園99幢1至8樓改為辦公及企業配套用房（酒店、餐飲等）。
- (iv) 南昌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局已於2023年3月16日及2024年1月25日分別出具兩份確認書，證明中贛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16日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5日未被南昌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局處罰。
- (v) 南昌高新區管委會城鄉建設局已於2024年2月1日出具確認書，證明中贛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於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月26日期間並無涉及任何違法行為，亦未違反任何建設法規。
- (vi) 南昌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分局已於2023年4月23日出具確認書，證明中贛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可合法使用該物業（關於：房地產權證（文號：贛(2022)南昌市不動產權第0093346號）權號：0093346）用於辦公及商業用途，而不會受到該局的任何形式的行政處罰。
- (vii) 基於上述情況，因未完全按房產證所載的土地及房屋用途利用該物業而被主管部門處罰的風險較小，不會對中贛通信（集團）有限公司的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viii) 已獲得所有法律文件及相關規劃證。

5.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及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業權現狀及授出主要批文及許可如下：

- (i) 不動產權證 是
- (ii) 不動產租賃協議 是

6. 於達成估值時，吾等已作出以下假設：

- (i) 業主有權在土地使用權年期之整段未屆滿期間按代價出售、轉讓、按揭、押記、出租、分租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物業予任何第三方（不論是國內外），而毋須向政府繳付任何額外溢價或其他巨額費用；
- (ii) 所有土地溢價及其他輔助設施服務之成本已悉數支付；及
- (iii) 該物業不受任何可能對物業之業權造成不利影響之按揭、指令及其他法定產權負擔限制。

7.	估值方法	輸入值	加權平均數
	收入資本化法	每平方米的估計市場租賃值	人民幣34元 (相當於約37港元)
		資本化率	5.5%
8. 該物業由高級估值師朱蘊玉女士於2024年5月7日進行審查。

下文載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訂明 (其中包括)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 (如有) 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的規定，本公司將擁有及能夠行使作為具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的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而鑒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的業務外，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載的其他事宜修改其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24年6月17日獲有條件採納及自上市日期起生效。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 (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 藉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不少於四分之三表決權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所需法定人數 (續會除外，於該情況下，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 (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

(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量)) 須為兩名持有 (若股東為公司, 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該類別股份可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視為改變, 除非該等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

(iii) 股本變更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以增設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本合併或拆細為面值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按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將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 並賦予有關股份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數額的股份;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日期未獲承購的股份, 並按註銷股份的面值削減其股本面值;
- (vi) 就發行及配發之無投票權股份作出撥備;
- (vii) 更改其股本之貨幣單位; 及
- (viii) 按法律認可的任何方式及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進行，惟任何格式均須符合聯交所規定的格式並僅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以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儘管有前述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以依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與其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記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情而存置，前提是該等記載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聯交所規則及規例。

轉讓文據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署轉讓文據。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隨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登記，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移往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登記。

除非已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須支付的最高款額），並且轉讓文據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只涉及一類股份，有關股份不涉及本公司的任何留置權，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以顯示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以及倘轉讓文據由若干其他人士代其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證明）送交有關註冊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存放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轉讓登記，其時間及限期（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30日）由董事會決定。倘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批准，三十(30)日的期限可就任何一年獲進一步延長不超過三十(30)日。

在上述限制下，繳足股份不受任何轉讓限制，亦不附有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僅可根據聯交所及／或主管監管機構不時施加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就贖回購買可贖回股份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作出的購買須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須讓全體股東參與招標。

董事會可接受無償交回的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的任何款項，並在股份配發條件中未訂定繳款時間的股款。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的應付款項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且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份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天的通知，要求其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未遵守任何有關通知的規定，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通知所規定的款項未支付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該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派惟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被沒收股份應付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其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惟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輪值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惟不願連任的董事。如此退任的其他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履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及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並無條文規定董事達到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獲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則其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此舉不影響根據任何合同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且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出任其替任董事。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董事人數並無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須離職：

- (aa) 彼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
- (bb) 彼身故或根據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頒令而判定神志不清且董事會通過決議將其撤職；或
- (cc) 彼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或
- (dd) 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因任何法律條文不再出任董事；或
- (ee) 有關地區的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有效要求該董事不得再出任董事；或
- (ff) 彼透過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或總辦事處（定義見細則）提交書面通知，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交書面通知而辭任；或
- (gg) 根據細則由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以其他方式，將該董事免職；或
- (hh) 本公司將經不少於四分之三（或倘並非整數，則為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的當時在任董事會成員（包括該董事）簽署的書面通知送達該董事，將該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業務管理的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份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聯交所的規則、大綱及細則條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本公司可(a)發行連同或附帶董事可能釐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股份，或(b)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的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在遵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的規定，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對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股份、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股份、授出股份的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或其他證券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或辦理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的一切權力及事宜。

(iv) 借款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籌集或借入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可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酬金相關的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駐守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服務，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董事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或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現時或曾經受僱於或任職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或上述附屬公司有聯繫或相關的公司的人士，或現時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董事或高級人員並於本公司或有關其他公司現時或曾經擔任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人士，以及任何該等人士的配偶、遺孀、鰥夫、家屬及受養人設立及維持或促使設立和維持任何供款或非供款退休金或離職金或個人退休金計劃，並向該等人士或促使向該等人士提供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

董事會亦可設立及資助或供款予以本公司或上述任何其他公司或人士為受益人，或為促進彼等利益及福利而成立之任何機構、團體、會社或基金，亦可為上述任何人士支付保險費用，以及就任何慈善或仁愛宗旨或任何獎勵或任何公共、一般或有用宗旨作出供款或擔保。

董事會可單獨或連同上述任何其他公司進行任何上述事項。擔任有關職位或職務的董事均可享有及擁有其於上述捐贈、約滿酬金、退休金、津貼或酬金中之利益。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可供分派之儲備賬(包括在不抵觸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或股本贖回儲備金)貸記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存放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本公司股東總冊及任何股東分冊(按董事不時釐定)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代表彼等將該等金額按前述比例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派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尚未發行股份。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其離職的補償或其退任對價或與其有關的對價(不包括董事或前任董事根據合同規定有權收取的款項),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給予董事的貸款及貸款抵押

倘公司條例禁止,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同中所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擔任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有酬勞的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除細則指明或規定的任何酬金外,董事亦可收取兼任其他職位的額外酬金。董事可出任或擔任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職位,或於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委任董事或其中任何一名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酬金)。

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董事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的合同、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同的資格。該等合同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利益關係的任何此等合同或任何其他合同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同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董事若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同或安排中有直接或間接的重大利益關係，必須於切實可行範圍盡早於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其他提案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借出的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bb) 就董事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務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權益的任何建議、合同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彼等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

- (ee) 任何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且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一般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類別人士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建議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處理會議及程序。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出現同票情況，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更改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的名稱

本公司可透過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受委代表)受委代表於根據細則正式發出通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一經通過，其副本須於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界定，普通決議案指於根據細則規定正式發出通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由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由或代表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應被視為於本公司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且在相關情況下視為特別決議案獲通過。

(iii) 表決權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可就其持有每一股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到期前股份繳付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款不得就上述目的被視作繳足股款。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根據聯交所規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概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舉手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可投一票。投票（無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由董事或大會主席決定以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或本公司債權人的任何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具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發言權和表決權以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以舉手方式個別表決的權利。

股東必須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聯交所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以批准所考慮的事項。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被限制只能就本公司某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該名股東或其代表作出違反該項規定或限制的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於有關期間(定義見細則)內的每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除外),除該財政年度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該大會的通知內註明其為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按本公司股本一股一票基準)的要求召開,前述股東應能於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內任何指定事務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提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該項要求提呈後21日內落實召開該大會,則提請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大會,而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導致提請人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付還提請人。

儘管細則中有任何規定,股東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中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人士出席有關會議。

(iv) 會議通告及議程

召集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告。召集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則最少須發出十四(14)日的通告。通告並不包括送達或當作送達通告當日,亦不包括舉行會議當日,並須指明會議舉行時間及地點及會上將予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本公司須向所有股東(根據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就每次股東大會發出通告。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至相關股東可能不時提供的有關聯絡詳情或網站或將其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事務一概視為特別事務，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下列事務均視為普通事務：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審議及通過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無論輪席或以其他方式）接替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或決定有關釐定其酬金的方法；
- (ff)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以發售、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未發行股份，但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20%（或聯交所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百分比）及根據下文第(gg)段購回之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授予董事會任何授權或權力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在股東大會處理事項時有構成所需的法定人數的股東出席，及直至會議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仍可委任大會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其受委代表持有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最少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

(vi)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且有權代表身為個別人士的股東行使其所代表的該等股東所能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每名身為法團的股東應有權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法團以此方式委任代表出席，則被視為親身出席任何會議。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公司行使如公司為個別股東時可行使的同等權力。法團可經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簽署代表委任表格，獲如此授權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代表的公司股東所能行使等同於自然人股東的相同權力。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皆可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真實賬目，記錄本公司收支賬項、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存置於總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供董事隨時查閱。股東（董事除外）或其他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有關文件，除非查閱權乃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具有管轄權的法院頒令賦予或經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經修訂）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附上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日前,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位根據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報告予有關人士,惟該等人士可向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寄發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向其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副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辭退核數師,並於該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填補餘下任期。核數師的委任、辭退或酬金須經簡單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根據開曼群島以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根據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應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派息數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以任何撥自溢利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儲備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為此目的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已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已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有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將所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應付予彼等的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亦可根據董事會的建議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作為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相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人士及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的抬頭人須按獲寄發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人士的要求，或倘為上述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則抬頭人應為有權收取所有權證書或其他文件或憑證的股東，郵誤風險由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而銀行就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付款後，本公司就該等支票或股息單所代表的股息及／或其他款項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均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收到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獲分配財產及紅利、權利或其他分派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並非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按照細則的規定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營業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保存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或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之辦事處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

(i) 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受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可供本公司股東採用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要見本附錄四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藉特別決議案自願清盤。倘本公司被清盤，清盤人須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及順序運用本公司資產以清償債權人的索償。

除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外：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向所有債權人還款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有餘，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將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已繳或應已繳付股本按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一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開曼群島公司法不禁止且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如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低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營運須受開曼群島法例約束。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定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為免生疑問，以下概要所用的特別決議案具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載的涵義）：

(a) 公司營運

作為獲豁免公司，本公司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周年報表，並須按本身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未必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而配發的股份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用於以下用途：(a)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b)繳足將會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贖回及購回股份；(d)撇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撇銷發行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於緊隨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任何分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確認後，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他人提供財務資助以購回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真誠考慮後認為，為合適目的及符合公司利益，可適當給予財務資助，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設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而開曼群島公司法明文規定，在受限於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情況下，可依法修訂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以規定該等股份將予或須予贖回。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的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的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除庫存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擬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受限於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除非公司董事在購回前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否則公司購回的股份應當作註銷論。倘公司持有股份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在股東名冊中登錄為持有該等股份。然而，儘管有上文所述規定，但公司無論如何不得被當作一名股東，亦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而任何行使有關權利的建議均為無效。而且，在公司任何會議上，庫存股份並無直接或間接投票權，在任何時間就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而言亦不得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亦不得就庫存股份作出其他公司資產分派（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各為法院並統稱法院）一般應會以英國案例法作為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者，及(c)須經合資格（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倘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則相應削減公司的資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律，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真誠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產生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不能保存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的所需賬冊，則不視為保存適當賬冊。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修訂版）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後，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須予提供的賬簿副本或當中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經修訂），本公司已獲得一項內閣總督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責；或以預扣全部或部份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修訂版））的方式繳交上述稅項或具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的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將於自2022年5月6日起計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具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文據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會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於2010年與英國訂立一項雙重徵稅公約，惟並無訂立其他雙重徵稅條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賦予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分冊。公司須以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或允許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相同方式存置股東名冊分冊。公司須安排在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存置的地方不時存置任何正式股東名冊分冊的副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數據，亦不供公眾查閱。然而，根據開曼群島稅務信息管理機構法（修訂版）規定，獲豁免公司須於送達稅務信息管理機構發出的指令或通知時於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方式或任何其他媒體存置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如需要）。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不供公眾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人名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公室存置一份實益擁有人名冊，以記錄直接或間接最終擁有或控制公司25%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有權委任或罷免公司大部分董事人士的資料。實益擁有人名冊並非公開檔，且僅供一個指定開曼群島主管部門參閱。

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已獲准於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倘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人名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命令強制清盤，(b)由其股東自願清盤，或(c)在法院的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公司股東已通過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清盤的特別決議案，或公司無法償還其債務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如公司股東因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而以出資人身份入稟法院，則法院有權發出若干其他命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公司日後事宜的命令，發出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的命令。

如公司透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如公司因其無法償還到期債務而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除有限年期公司外）可自願清盤。如公司自願清盤，該公司須由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上述事件發生時起停止營業（除非繼續營業可能對其清盤有利）。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於其中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倘法院認為乃屬適當，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以及倘超過一名合資格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是否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何等擔保將予提供。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報告及有關清盤的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該最終股東大會必須以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方式向每個出資人發出至少21天的通知召集，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i)按價值計佔百分之七十五(75%)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ii)按價值計佔百分之七十五(75%)的大多數的債權人（視情況而定）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雖然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所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會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開曼群島公司法亦包含法定條文，規定公司可向法院提交委任重組人員的呈請，理由是公司(a)無法或可能無法償還開曼群島公司法第93條含義內的債務；及(b)擬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外國法律或通過達成一致重組，向其債權人（或多類債權人）提出妥協方案或安排。呈請可由其董事行事的公司提交，無需經其股東決議或公司組織章程中的明示權力。法院可於聆訊該呈請後（其中包括）頒令委任重組人員或頒佈法院認為適合的其他任何命令。

(s)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出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出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案(經修訂)(「**經濟實質法**」)，「**相關實體**」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之外有稅務居住處所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境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毋須滿足經濟實質法所載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奧傑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B.展示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2年4月20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並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2年7月6日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聯席公司秘書黃慧兒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繳足股款股份於2022年4月20日配發及發行予一名初始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其後於2022年5月26日轉讓予GT & Yangtze。同日，757,267股股份、71,839股股份及71,839股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GT & Yangtze、Huat Huat及Octuple Hills。於2022年7月7日，43,291股股份、26,339股股份、13,518股股份、5,793股股份及10,113股股份分別獲配發及發行予西珀英屬維爾京群島、英華英屬維爾京群島、數智開曼、睿達英屬維爾京群島及楊女士。

於2023年5月15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101,126港元（分為1,011,26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透過增設998,988,740股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1,126港元增加至100,000,000港元，而於有關增加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且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將為64,000,000港元，分為64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360,000,000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 5.股東於2024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變動。

3.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附註1。

4. 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概無變動。

5. 股東於2024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後生效的大綱及細則；
- (b) 透過增設998,988,740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01,126港元（分為1,011,26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港元，該等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即時生效；
- (c) 待(aa)聯交所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bb)發售價已正式釐定；及(cc)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本招股章程所指定的任何條件）終止（以上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
 - (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於行使超額配股權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其主要條款載列於本附錄下文「D.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全球發售而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47,898,874.9港元撥充資本，方法為動用該款項按面值繳足478,988,749股股份，以向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股份，以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
- (v)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作出要約或協議的權力，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已發行股份的證券）股份，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為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授出購股權，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別授權，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v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的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vii) 擴大上文(v)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vi)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數額。

6.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重組，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7.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聯交所規定須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i)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股份購回（如為股份，則須繳足股款）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附註：根據股東於2024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的任何時間，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數不超過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ii)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ii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c)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現建議購回股份的資金將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而倘購回須支付的任何溢價超過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則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或同時以兩者撥付。倘獲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任何股份購回亦可以資本撥付。

根據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其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d) 股本

按緊隨上市後已發行的640,000,000股股份（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64,000,000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e)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並可能因任何有關增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倘購回授權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獲悉數行使（惟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則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將為64,000,000股股份，即基於上述假設的股份總數的10%。緊隨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後，控股股東的股權百分比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4%。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指定百分比，則必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後方可進行。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者，則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江西中歌與劉皓瓊先生於2022年8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皓瓊先生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66,542,109元向江西中歌轉讓於中贛通信48.2905%的股權；
- (b) 江西中歌與陶秀蘭女士於2022年8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陶秀蘭女士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6,644,812元向江西中歌轉讓於中贛通信26.5937%的股權；
- (c) 江西中歌與劉鼎立先生於2022年8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鼎立先生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788,880元向江西中歌轉讓於中贛通信7.1039%的股權；
- (d) 江西中歌與劉鼎議先生於2022年8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鼎議先生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9,788,880元向江西中歌轉讓於中贛通信7.1039%的股權；
- (e) 江西中歌與西珀商務於2022年8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西珀商務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898,927元向江西中歌轉讓於中贛通信4.2810%的股權；
- (f) 江西中歌與英華投資於2022年8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英華投資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589,010元向江西中歌轉讓於中贛通信2.6046%的股權；
- (g) 江西中歌與數智深空於2022年8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數智深空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842,129元向江西中歌轉讓於中贛通信1.3369%的股權；
- (h) 江西中歌與睿達信韜於2022年8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睿達信韜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789,367元向江西中歌轉讓於中贛通信0.5729%的股權；

- (i) 江西中歌與楊女士於2022年8月22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楊女士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1,377,952元向江西中歌轉讓於中贛通信1.0000%的股權；
- (j) 劉皓瓊先生、陶秀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劉鼎議先生、江西中歌及中贛通信於2022年8月22日訂立的自願無償放棄股權轉讓款協議書，據此，劉皓瓊先生、陶秀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劉鼎議先生同意豁免江西中歌根據上文(a)至(d)分段所述相關股權轉讓協議向彼等支付彼等各自代價的義務；
- (k) 楊女士、江西中歌及中贛通信於2022年8月22日訂立的自願無償放棄股權轉讓款協議書，據此，楊女士同意豁免江西中歌根據上文(i)分段所述股權轉讓協議向其支付代價的義務；
- (l) 江西中歌與劉鼎議先生於2023年2月20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劉鼎議先生同意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575,672.1元向江西中歌轉讓於中贛通信1.1126%的股權；
- (m) 江西中歌、劉鼎議先生及中贛通信於2023年2月20日訂立的自願無償放棄股權轉讓款協議書，據此，劉鼎議先生同意豁免江西中歌根據上文(l)分段所述之股權轉讓協議向其支付代價人民幣3,575,672.1元的義務；
- (n) 劉皓瓊先生、陶秀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劉鼎議先生、楊女士、江西中歌及中贛通信於2023年12月14日訂立的終止豁免支付的協議。據此，上文(j)、(k)及(m)分段所述的自願無償放棄股權轉讓款協議書終止，而江西中歌根據上文(a)至(d)、(i)及(l)分段所述的股權轉讓協議向其支付各自代價的義務恢復；
- (o) 彌償保證契據；
- (p) 不競爭契據；及
- (q) 香港包銷協議。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姓名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17292718	37	中贛通信	中國	2016年8月28日	2026年8月27日
2.		17292616	42	中贛通信	中國	2016年8月28日	2026年8月27日
3.		17578178	38	中贛通信	中國	2016年9月21日	2026年9月20日
4.		17578188	38	中贛通信	中國	2016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5.		17578060	11	中贛通信	中國	2016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6.		17578367	40	中贛通信	中國	2016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7.		17578447	40	中贛通信	中國	2016年9月28日	2026年9月27日
8.		17289454	9	中贛通信	中國	2016年10月28日	2026年10月27日
9.		17291036	9	中贛通信	中國	2016年11月14日	2026年11月13日
10.		17578291	11	中贛通信	中國	2016年11月14日	2026年11月13日
11.		17578331	19	中贛通信	中國	2016年11月14日	2026年11月13日

序號	商標	註冊編號	類別	註冊擁有人姓名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2.		17578276	35	中贛通信	中國	2016年11月14日	2026年11月13日
13.		17578109	19	中贛通信	中國	2016年11月28日	2026年11月27日
14.		17292712	37	中贛通信	中國	2017年8月28日	2027年8月27日
15.		17578372	35	中贛通信	中國	2017年10月7日	2027年10月6日
16.		17292578	42	中贛通信	中國	2017年10月7日	2027年10月6日
17.		50785416	37	中贛通信	中國	2021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7日
18.		50788300	19	中贛通信	中國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19.		50784306	35	中贛通信	中國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12月20日
20.		50796760	9	中贛通信	中國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12月20日
21.		50810820	11	中贛通信	中國	2021年12月28日	2031年12月27日
22.		50796962	40	中贛通信	中國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23.		50793492	38	中贛通信	中國	2021年10月7日	2031年10月6日
24.		50791671	42	中贛通信	中國	2021年12月21日	2031年12月20日
25.		305953834	35、 37、42	中贛通信	香港	2022年5月10日	2032年5月9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以下董事認為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中國專利的註冊擁有人：

序號	專利	類別	專利編號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一種饋線剝皮裝置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020068696.2	中贛通信	2030年1月12日
2.	一種線纜捆紮工具	實用新型專利	ZL202020090857.8	中贛通信	2030年1月14日
3.	無線通信網絡的設備	發明專利	ZL202010991482.7	中贛通信	2040年9月20日
4.	無線網絡數據傳輸的輸出裝置	發明專利	ZL202011256454.7	中贛通信	2040年11月10日
5.	基於實時通信的智慧校園支付管理系統 ...	發明專利	ZL202011282599.4	中贛通信	2040年11月16日
6.	基於圖像通信的智慧施工管理系統和方法 .	發明專利	ZL202110525044.6	中贛通信	2041年5月13日
7.	用於市政檢測的智慧燈杆	發明專利	ZL202110205403.X	中贛通信	2041年2月23日
8.	智慧施工的進度管理系統和方法	發明專利	ZL202110658596.4	中贛通信	2041年6月14日
9.	基於電力載波的充電樁分段充電方法及 系統	發明專利	ZL202211198112.3	中贛通信	2042年9月28日
10.	基於業務的可變監測網絡及其運營方法 ...	發明專利	ZL202211093591.2	中贛通信	2042年9月7日
11.	基於Xen虛擬監測的校園帶寬資源 分配方法和系統	發明專利	ZL202211050723.3	中贛通信	2042年8月30日

序 號	專 利	類 別	專 利 編 號	註 冊 擁 有 人	屆 滿 日 期
12.	基於多來源資料分析的基站智慧預警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ZL20231 1175187.4	中贛通信	2043年9月12日
13.	一種室內分散式監測方法和監測網路.....	發明專利	ZL20231 1500842.9	中贛通信	2043年11月12日
14.	一種用於通信切換的多基站智慧調度方法及系統.....	發明專利	ZL20231 0827043.6	中贛通信	2043年7月6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版權：

(i) 軟件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擁有人
1.	贛通通信基站智能告警管理系統V1.0	2015SR111859	2014年11月14日	中贛通信
2.	贛通通信無線覆蓋測試軟件系統V1.0	2015SR111830	2014年6月20日	中贛通信
3.	贛通通信室內分佈信號測試系統V1.0	2015SR111846	2014年8月15日	中贛通信
4.	贛通通信基站一體化管理軟件系統V1.0	2015SR112208	2014年9月17日	中贛通信
5.	贛通通信有線測試軟件系統V1.0	2015SR112240	2014年12月12日	中贛通信
6.	贛通通信ICT系統集成智能分析系統V1.0	2015SR112041	2014年5月16日	中贛通信
7.	通信機房巡檢管理系統V1.0	2018SR119437	2017年10月6日	中贛通信
8.	通信設施外電接入工程期間 短期監測系統V1.0	2018SR120237	2015年11月17日	中贛通信
9.	通信線路工程人井有害氣體 實時監測軟件V1.0	2018SR120240	2015年10月24日	中贛通信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擁有人
10.	無線覆蓋室內分佈無源監控系統V1.0	2018SR119453	2016年6月24日	中韓通信
11.	移動通信室分數字化管理平台V1.0	2018SR119445	2016年8月19日	中韓通信
12.	信息工程光纖網絡准入管理系統V1.0	2020SR0488616	2020年2月28日	中韓通信
13.	信息化建設節能規劃仿真平台V1.0	2020SR0487627	2020年3月17日	中韓通信
14.	信息建設中可視對講系統V1.0	2020SR0487641	2020年1月10日	中韓通信
15.	信息建設中可視化監控管理平台V1.0	2020SR0487634	2020年3月6日	中韓通信
16.	信息系統集成項目中防盜和 動力監控系統V1.0	2020SR0487647	2020年1月13日	中韓通信
17.	基於通信管道吹纜法智能控制系統V1.0	2020SR0162630	不適用	中韓通信
18.	基於通信技術的警務綜合系統V1.0	2020SR0166720	不適用	中韓通信
19.	基於通信建設中蓄電池快速檢測軟件V1.0	2020SR0162542	不適用	中韓通信
20.	通信基站、機房動力環境監控系統V1.0	2020SR0165167	不適用	中韓通信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擁有人
21.	通信基站環境智能綜合控制系統V1.0	2020SR0169195	不適用	中韓通信
22.	通信基站建設項目管理系統V1.0	2020SR0161940	不適用	中韓通信
23.	通信基站中的光伏發電離網控制系統V1.0 . .	2020SR0161946	不適用	中韓通信
24.	移動通信基站設備綜合檢測系統V1.0	2020SR0165157	不適用	中韓通信
25.	基於寬窄帶融合技術的融合通信系統V1.0 . . .	2020SR0161934	不適用	中韓通信
26.	基於FFT的可見光通信室內定位系統V1.0	2020SR0165162	不適用	中韓通信
27.	通信機房老舊設備遠程可管理 協議轉換軟件V1.0	2018SR115801	2015年12月16日	中韓通信
28.	通信塔體垂直度實時監測系統V1.0	2018SR115701	2015年12月29日	中韓通信
29.	通信線路路由可視化管理系統V1.0	2018SR113252	2015年12月24日	中韓通信
30.	LTE室內無線信號參數分佈數據 測試系統V1.0	2018SR111660	2016年7月21日	中韓通信
31.	智能WLAN測試運維系統V1.0	2018SR115445	2016年11月8日	中韓通信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擁有人
32.	集控雲桌面系統軟件V1.0	2019SR1353532	2019年4月30日	戈拉普科技
33.	指揮中心可視化系統軟件V1.0	2019SR1353327	2018年5月29日	戈拉普科技
34.	LED顯示屏集群雲監控平台軟件V1.0	2019SR1386196	2018年7月31日	戈拉普科技
35.	信息集群遠程發佈系統軟件V1.0	2019SR1352929	2018年7月31日	戈拉普科技
36.	江西省智慧糧庫綜合管理系統V1.0	2019SR1353541	2018年8月28日	戈拉普科技
37.	青山湖智慧城管平台V1.0	2019SR1353317	2018年9月26日	戈拉普科技
38.	基於大數據人體畫像智能分析與 應用軟件V1.0	2019SR1361953	2018年11月14日	戈拉普科技
39.	IBMS建築智能化管理平台軟件V1.0	2019SR1386190	2018年11月26日	戈拉普科技
40.	Clap++大數據精準決策分析軟件V1.0	2019SR1386790	2018年12月25日	戈拉普科技
41.	智慧AI智能數據分析平台V1.0	2019SR1363017	2019年2月28日	戈拉普科技
42.	Kore在線運維監測系統V1.0	2019SR1386184	2019年3月20日	戈拉普科技
43.	基於安防人像動態自動識別與 場景應用軟件V1.0	2019SR1359237	2019年5月28日	戈拉普科技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擁有人
44.	智能手環定位管理軟件V1.0	2019SR1353212	2019年6月25日	戈拉普科技
45.	基於數據採集3D建模設計軟件V1.0	2019SR1353734	2018年9月25日	戈拉普科技
46.	機房動力環境監控系統管理軟件V1.0	2019SR1386348	2019年11月12日	戈拉普科技
47.	贛通LED顯示屏集控系統V1.0	2020SR0736318	2020年5月12日	中贛通信
48.	贛通機房動力環境監控系統V1.0	2020SR0736325	2020年2月19日	中贛通信
49.	贛通設備智能巡更管理系統V1.0	2020SR0735936	2020年2月18日	中贛通信
50.	贛通小區域雲管理系統V1.0	2020SR0736305	2020年4月28日	中贛通信
51.	贛通信息集群遠程發佈系統V1.0	2020SR0736311	2020年4月22日	中贛通信
52.	GTC區塊鏈大數據平台V1.0	2021SR0389825	2020年12月24日	戈拉普科技
53.	即時通信協作平台V1.0	2021SR0389762	2020年12月30日	戈拉普科技
54.	物聯數據融合計算平台V1.0	2021SR0440471	2021年2月2日	中贛通信
55.	基於區塊鏈的公共安全視頻圖像信息 共享系統V1.0	2021SR0440496	2021年2月8日	中贛通信
56.	人群流動大數據告警系統V1.0	2021SR0393126	2021年2月18日	中贛通信

序 號	版 權	註 冊 編 號 / 證 書 編 號	首 次 發 表 日 期	註 冊 擁 有 人
57.	數據採集自動校準系統V1.0	2021SR0393125	2021年2月8日	中贛通信
58.	視頻分佈式壓縮存儲系統V1.0	2021SR0393124	2021年2月5日	中贛通信
59.	無線物聯設備自動組網系統V1.0	2021SR0393123	2021年2月9日	中贛通信
60.	大數據分佈式存儲加密系統V1.0	2021SR0393122	2021年2月4日	中贛通信
61.	關鍵幀動態捕捉分析系統V1.0	2021SR0393121	2021年2月6日	中贛通信
62.	大數據網絡故障分析系統V1.0	2021SR0393120	2021年2月5日	中贛通信
63.	基於區塊鏈的工程動態監管系統V1.0	2021SR0392998	2021年2月7日	中贛通信
64.	城市治理動態監管系統V1.0	2021SR0393002	2021年2月3日	中贛通信
65.	城市垃圾大數據決策系統V1.0	2021SR0393001	2021年2月2日	中贛通信
66.	視頻大數據檢索系統V1.0	2021SR0393014	2021年2月3日	中贛通信
67.	商戶電子可信證照存證系統V1.0	2021SR0393013	2021年2月1日	中贛通信
68.	前端圖像採集加密系統V1.0	2021SR0393012	2021年2月10日	中贛通信
69.	雲平台視頻質量診斷服務系統V1.0	2021SR0392942	2021年2月10日	中贛通信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擁有人
70.	基於區塊鏈的警務即時通信系統V1.0	2021SR0393280	2021年2月9日	中韓通信
71.	執法數據分佈式存儲系統V1.0	2021SR0393279	2021年2月7日	中韓通信
72.	超融合視頻大數據優化系統V1.0	2021SR0393278	2021年2月1日	中韓通信
73.	韓通信息化平台監控系統V1.0	2021SR1584517	2021年8月16日	中韓通信
74.	韓通通信基站網絡監測實時傳輸系統V1.0 . . .	2021SR1584516	2021年8月4日	中韓通信
75.	韓通智能化儀錶管理系統軟件V1.0	2021SR1584515	2021年8月20日	中韓通信
76.	韓通機房動力環境監控系統V2.0	2021SR1580196	2021年8月25日	中韓通信
77.	通信基站建設項目管理系統V2.0	2021SR1580195	2021年8月28日	中韓通信
78.	韓通通信基站溫度智能控制軟件V1.0	2021SR1583947	2021年8月10日	中韓通信
79.	基站無依托檢測系統V1.0	2021SR1518975	2020年12月31日	戈拉普科技
80.	超標糧監管平台V1.0	2021SR1518976	2020年12月30日	戈拉普科技
81.	區塊鏈智慧水務平台V1.0	2021SR1518977	2020年12月24日	戈拉普科技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擁有人
82.	糧庫動態監管系統V1.0.	2021SR1518978	2020年12月17日	戈拉普科技
83.	獨立通信基站內部設備節能性能評估軟件V1.0	2022SR0752903	2022年4月1日	中聯通信
84.	非同步方式的通信網通信基站 定位元系統控制軟件V1.0.	2022SR0752904	2022年4月4日	中聯通信
85.	通信基站變電站推測聚類算法模擬軟件V1.0. .	2022SR0752905	2022年4月6日	中聯通信
86.	通信基站電磁輻射預測公式模擬軟件V1.0 . . .	2022SR0752547	2022年4月13日	中聯通信
87.	Clap智能分析決策人工感知數據庫系統V1.0. .	2022SR0765300	2021年12月28日	戈拉普科技
88.	區塊鏈綜合監管系統V1.0.	2022SR0655600	2021年12月30日	戈拉普科技
89.	Clap城市區塊鏈數據安全驗真服務系統V1.0. .	2022SR0765292	2021年12月22日	戈拉普科技
90.	Clap基於物聯網智慧監控高清視頻 解譯碼管理系統V1.0	2022SR0765293	2021年12月31日	戈拉普科技
91.	Clap基站機房無依托檢測及監測系統V1.0. . . .	2022SR0769569	2021年12月23日	戈拉普科技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擁有人
92.	通信基站調節控制軟件V1.0.	2022SR0772619	2022年4月18日	中聯通信
93.	通信基站發電機智能監控終端軟件V1.0	2022SR0772521	2022年4月20日	中聯通信
94.	通信基站溫控控制調節後台系統軟件V1.0 . . .	2022SR0772520	2022年4月25日	中聯通信
95.	醫療管理協同辦公系統軟件V1.0.	2022SR1123650	2022年6月23日	戈拉普科技
96.	智慧停車場管理雲平台軟件V1.0.	2022SR1123548	2022年6月22日	戈拉普科技
97.	數位城管應用平台系統V1.0	2022SR1123639	2022年7月6日	戈拉普科技
98.	智慧社區安防監控系統軟件V1.0.	2022SR1123752	2022年7月6日	戈拉普科技
99.	智慧糧倉溫度實時採集軟件V1.0.	2022SR1123623	2022年7月5日	戈拉普科技
100.	智慧工廠生產設備運行管理軟件V1.0	2022SR1123622	2022年6月21日	戈拉普科技
101.	基於醫療管理的醫院感染管理軟件V1.0	2022SR1182854	2022年6月27日	戈拉普科技
102.	智慧醫院信息集成與交互平台V1.0.	2022SR1279946	2022年6月22日	戈拉普科技
103.	Clap VR遠程互動教室平台V1.0	2023SR0381118	2022年3月31日	戈拉普科技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擁有人
104.	醫療數字學生可視化決策平台V1.0	2023SR0382811	2022年8月31日	戈拉普科技
105.	政務雲辦公平台V1.0	2023SR0392492	2022年10月10日	戈拉普科技
106.	智慧校園教務服務雲平台V1.0	2023SR0381117	2022年5月31日	戈拉普科技
107.	智慧園區全生命服務平台V1.0	2023SR0382812	2022年6月10日	戈拉普科技
108.	智慧無人機路徑規劃仿真系統V1.0	2023SR0382810	2022年12月26日	戈拉普科技
109.	輕量級在線項目任務協作系統V1.0	2023SR0372019	2022年1月31日	戈拉普科技
110.	通信工程施工項目管理系統V1.0	2023SR0372106	2022年12月27日	中贛通信
111.	通信工程設備安全檢測系統V1.0	2023SR0381120	2022年12月1日	中贛通信
112.	通信工程網路綜合覆蓋站址管理軟件V1.0 . . .	2023SR0401052	2022年2月28日	中贛通信
113.	通信工程網路疑難基站排查軟件V1.0	2023SR0392490	2022年8月31日	中贛通信
114.	無線電監測設備維護管理系統V1.0	2023SR0382806	2022年5月10日	中贛通信
115.	醫識鏈數字平台V1.0	2023SR0381119	2022年12月31日	中贛通信
116.	GTC數據中台服務軟件V1.0	2023SR0371973	2022年12月12日	中贛通信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擁有人
117.	GTC無碳基站風電監控軟件V1.0	2023SR0382807	2022年6月30日	中韓通信
118.	GTC智慧物聯網管理平台V1.0	2023SR0392487	2022年12月5日	中韓通信
119.	GTC自動化運維平台V1.0	2023SR0381121	2022年8月31日	中韓通信
120.	通信施工進度與資源管理軟件V1.0	2023SR1542009	2023年9月22日	中韓通信
121.	通信施工現場數據採集與分析軟件V1.0	2023SR1544979	2023年9月11日	中韓通信
122.	通信施工項目成本控制與預測軟件V1.0	2023SR1585823	2023年9月22日	中韓通信
123.	通信施工質量驗收與報告生成系統V1.0	2023SR1585977	2023年9月22日	中韓通信
124.	智慧通信施工監測與調度軟件V1.0	2023SR1556293	2023年9月8日	中韓通信
125.	Canoe人工智慧語音訓練軟件V1.0	2023SR0677930	2022年12月31日	戈拉普科技
126.	CANOE區塊鏈大數據分析平台 [簡稱：CANOE數智鏈]V1.0	2023SR1146412	2022年7月10日	歌拉普軟件
127.	VR實訓系統V1.0	2023SR0914018	2023年6月8日	歌拉普軟件

序號	版權	註冊編號/ 證書編號	首次發表日期	註冊擁有人
128.	智慧教務管理平台V1.0.....	2023SR0915040	2023年6月1日	歌拉普軟件
129.	指揮中心可視化系統軟件V2.0.....	2024SR0159053	2023年7月30日	歌拉普軟件
130.	基於區塊鏈的公共安全視頻圖像信息共享系統 V2.0.....	2024SR0159058	2023年8月16日	歌拉普軟件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董事認為對其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gantongjt.com.....	中贛通信	2019年6月14日	2029年6月14日
2.	gantong.net.....	中贛通信	2009年4月13日	2027年4月13日
3.	claptech.net.....	戈拉普科技	2018年6月4日	2026年6月4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權益披露—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或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權益 (%)
劉皓瓊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359,444,530 (L)	56.16
劉鼎議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³⁾	39,439,467 (L)	6.16
劉鼎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⁴⁾	34,099,071 (L)	5.33

附註：

-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GT & Yangtze由劉皓瓊先生及劉皓瓊先生的配偶陶秀蘭女士分別擁有70.0%及30.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皓瓊先生及陶秀蘭女士被視為於GT & Yangtze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Octuple Hills由劉鼎議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鼎議先生被視為於Octuple Hill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Huat Huat由劉鼎立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鼎立先生被視為於Huat Huat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附註)	概約百分比權益(%)
劉皓瓊先生	GT & Yangtze	實益擁有人	359,444,530 (L)	56.16

附註：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b)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委任或調任為執行董事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c) 董事薪酬

各執行董事（即劉皓瓊先生、彭聲謙先生、謝小蘭女士、劉鼎立先生、劉鼎議先生及周志強先生）分別有權收取年度薪酬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6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花紅、退休福利計劃、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分別約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任期為三年。本公司擬向彼等各自支付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72,000元。除董事袍金外，預期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估計不超過人民幣2.6百萬元。

2. 主要股東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3.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4. 董事之競爭權益

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 (a)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下文「—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指的專家於本公司的發起中，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d)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e) 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獲認購的股份，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中擁有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f)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權益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五大客戶或本集團往績記錄期間各年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股東於2024年6月17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為吸引及挽留現有最優秀人才，為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b)段）對本集團的貢獻或潛在貢獻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集團業務的成功。

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參與者有機會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並有助於實現以下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利益優化彼等的表現及效率；及
- (ii) 吸引及挽留其貢獻已對或將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保持持續的業務關係。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下列任何類別的參與者（統稱「**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數目的股份：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包括根據該計劃獲授購股權或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僱員參與者**」）；
- (ii) 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僱員集團提供對本（「**關聯實體參與者**」）；及
- (iii)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地向本集團提供對本集團長期發展有利的服務的任何人士（「**服務提供者**」）。

服務提供者包括但不限於作為獨立承包商為本集團工作的人士（自然人、企業實體或其他），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繁程度與僱員相若，惟不包括為籌資、兼併或收購提供諮詢服務的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或提供保證的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者，或須公正客觀地提供服務的人士。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於評估任何僱員參與者或關聯實體參與者的資格時，董事會將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包括（其中包括）：(i)工作表現；(ii)服務年數；及(iii)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或實際貢獻。

任何服務提供者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將由董事會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的貢獻、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程度、本集團與服務提供者的業務關係的長短，以及服務提供者為本集團的成功作出及給予的實際或潛在支持、建議、努力及貢獻而全權酌情釐定。

(c) 接納購股權要約

本公司於相關接納日期或之前收到由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匯款或付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後，購股權即被視為已授出及已獲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接納並生效。有關匯款或付款在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就任何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要約而言，參與者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可少於要約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惟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在構成接納購股權的一式兩份要約文件中清楚列明。倘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於任何規定的接納日期前獲接納，則視為其已被合資格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拒絕，且有關要約將失效。

在(l)、(m)、(n)、(o)、(p)及(q)各段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購股權獲行使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後，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而除悉數行使的情況外，均須以股份當時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股數的完整倍數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匯款或付款。於收到通知及匯款或付款及(如適用)收到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乎情況而定)根據(r)段發出的證書後21日內，本公司須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發出股票。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後方可行使。

(d) 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即64,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於計劃授權限額內，因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6,400,000股股份，相當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乃參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產生的潛在攤薄影響、歸因於服務提供者的我們財務表現的實際或預期改善，以及在本集團的活動中使用服務提供者的時間。考慮到並無其他股份計劃涉及授予新的股份購股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提供者已經或預期將對本公司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屬適當及合理。

於股東批准上次更新日期或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後，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惟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經更新）不得超過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於三年期間內將予作出的計劃授權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更新須由股東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C條的方式予以批准。

(e)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於直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就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已失效的購股權及獎勵）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1%個別限額**」）。

倘進一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而超過該1%個別限額，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以披露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予授出購股權或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於12個月期間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條文。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直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已發行及就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股份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將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的0.1%以上，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就批准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g) 股份價格

在作出下文(r)段所述的任何調整後，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價格必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及
- (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h)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幕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公佈後的交易日（及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

及於業績公告日期結束。在本公司延遲刊發業績公告期間，不得授出任何購股權。

儘管如此，於刊發其財務業績的任何日子及以下期間，董事不得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且不得向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者）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惟須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例外。

(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承授人不得或不得嘗試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其持有的任何購股權或就向其授出購股權的任何要約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倘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撤銷或終止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尚獲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j) 購股權獲行使的時間及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

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該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購股權可由購股權承授人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購股權期間行使，惟有關期間無論如何不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於上市日期起計10年後不得發售或授出購股權。除非本公司經由股東大會或經由董事會提前終止，否則購股權計劃自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k) 表現目標

承授人可能須達致董事會於授出時可能列明的任何表現目標，方可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l) 終止受僱或身故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以下原因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僱員或董事：

- (i) 除因身故或按下文(m)段所列的原因被終止僱用或終止擔任董事職務外，承授人可自有關終止當日（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的最後實際工作日，而不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起計一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內行使終止當日有權行使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或
- (ii) 倘原因為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起計12個月（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或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內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m) 解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任何刑事罪行而被定罪（倘經董事會決定），僱員或董事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按照承授人與有關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有權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務的任何其他理由，或就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而被定罪而不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的僱員或董事，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受僱或終止擔任董事職務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

(n) 違反合約的權利

倘屬服務提供者的承授人因違反彼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終止彼の聘用或委任或董事會認為有關承授人成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承授人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全面債務償還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而作出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觸犯任何刑事罪行，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會釐定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

(o)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所有股東（或除收購人及／或任何由收購人控制的人士及／或任何與收購人一致行動的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的所有股東）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而全面收購建議於有關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在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日期後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p)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當日前二個營業日前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隨附有關通知所述的股份行使價總額的全數匯款或付款，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據此，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q)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和解或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達成和解或安排，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實施本公司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則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及／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附寄通知所述有關股份認購價總額的匯款或付款支票（通知須不遲於擬召開大會前二個營業日送達本公司），行使全部或該通知所指定數目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會議日期前的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並將承授人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

自有關大會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隨即暫停。於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告失效及終止。倘有關和解或安排因任何原因並無生效，且被終止或失效，則承授人行使彼等各自購股權的權利須自有關終止當日起全面恢復，惟僅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可予行使，猶如本公司並無建議有關和解或安排。

(r)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股息或其他權利，直至承授人完成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登記為止。根據上述規定，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並在各方面與發行日期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並擁有相同的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清盤時產生的權利，以及有關於發行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

(s)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或仍可行使時出現任何變動，不論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每股股份行使價及／或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均須作出相應變動（如有）。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將向董事會書面確認無，確認有關調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及上市規則不時的任何適用指引及／或詮釋，惟如有關調整乃按資本化發行作出則除外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段的身份為專家並非仲裁人，彼等發出的證書於並無出現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

任何該等調整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應擁有於調整前彼有權享有的相同比例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且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應付的總行使價應盡可能維持（無論如何不超過）於該變動發生前的價格。倘有關變動會導致股份按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則不得作出有關變動。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不會被視為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的情況。

(t) 購股權的失效

購股權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 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購股權屆滿日期；
- (ii) 第(l)、(m)、(n)、(o)或(p)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時；
- (iii) 第(q)段所述的本公司債務償還安排的生效日期；
- (iv) 在(p)段的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的當日；
- (v) 承授人因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傭離任，或其因下列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受僱或其合約被終止：嚴重行為失當，或犯有任何涉及其操守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已無償債能力、破產或已與其債權人整體達成和解，或根據普通法或任何適用法律或承授人與本集團的服務合約其僱傭可被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當日。董事會因本段一或以上理由而終止或不終止僱用承授人的決議案屬最終定論；或
- (vi) 於承授人違反上文(i)段的規定後，董事會須行使本公司權利隨時註銷購股權當日或根據下文(v)段的規定購股權被註銷當日。

(u) 購股權計劃之修訂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或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修訂，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改或對所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惟有關修改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則除外；
- (ii) 對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列事項作出任何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視情況而定）的修改；及
- (iii) 就購股權的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而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授權作出任何更改，

須首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建議修訂將對已於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產生不利影響，則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經承授人批准。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或所授出的購股權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v)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須經有關購股權的承授人書面批准。為免生疑問，倘根據(i)段註銷任何購股權，則毋須取得有關批准。

(w)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進一步發售或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便在計劃終止前已授出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予以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可繼續行使。於終止前已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所授出條款及購股權計劃行使或根據(v)段註銷。

(x) 董事會的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因或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及無明顯錯誤）涉及的所有事項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i)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獨家整體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有關條件），且並無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
- (iv)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倘上文(y)段的條件未能於採納日期起計六個曆月內達成：

- (i) 購股權計劃將即時終止；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有關授出的任何要約將告失效；及
- (iii) 概無人士根據或就購股權計劃或據此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享有任何權利或利益或須承擔任何責任。

(z) 於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年報／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內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及歸屬期。

(aa) 購股權計劃之現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股份（即合共64,000,000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以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根據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或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類似法例可能產生的任何遺產稅責任提供彌償保證；及(ii)於上市日期後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或法規而產生的任何未申報稅務、未繳稅款及任何其他稅務負債而產生的任何額外稅務要求、滯納金或罰款。

2.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將就擔任上市獨家保薦人收取總費用6.0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所有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本公司產生及支付的開辦費用約26,000港元。

5. 無重大不利變動

除本招股章程「概要」及「財務資料」各節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建議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出售、購買及轉讓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現時向買方及賣方各自收取的稅率為所出售或轉讓股份的代價或公平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亦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行開曼群島法律，轉讓股份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惟有關轉讓文據及轉讓文件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簽署及保留。

(c) 諮詢專業顧問

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	資格
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 .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奧傑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例顧問
君澤君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衡匯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益普索亞洲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意見概要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9. 專家於本公司之權益

概無上文名列「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的人士於任何股份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或其他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一切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1. 雜項

- (a)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 (i) 除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iii)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c)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Ogier Global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集團旗下公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亦未正在或建議尋求批准任何上市或買賣；
- (f) 董事已獲告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使用中文名稱並不違反開曼群島公司法；

- (g)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h) 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及
- (i) 概無任何限制會影響從香港境外將溢利匯入或將資本撤回香港。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a)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及(b)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I.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B.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antongjt.com 展示：

-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e)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君澤君律師事務所於招股章程日期就本集團若干方面、一般公司事宜及物業權益發出的法律意見書；
- (f)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奧傑律師事務所於招股章程日期發出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g) 開曼群島公司法；
- (h)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I.董事」所述本公司與各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如適用）；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的同意書；
- (l) 由益普索發出的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內「行業概覽」一節；及
- (m) 由衡匯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出具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